

# Canon

數碼相機

# EOS 5D Mark IV

## EOS 5D Mark IV (WG)



相機

### Wi-Fi(無線通訊)功能(基本)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可從佳能網站下載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第4頁)。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使用說明書





**Canon**

**EOS 5D Mark IV**  
**EOS 5D Mark IV (WG)**

**相機使用說明書**

## 簡介

EOS 5D Mark IV是一部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配備有約3,040萬有效像素的全片幅CMOS影像感應器(約36.0 mm×24.0 mm)、DIGIC 6+、ISO 100 - ISO 32000的一般ISO感光度範圍、約100%視野率的觀景器、高精度高速61點自動對焦(高達41個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最快約7.0張/秒連續拍攝速度、3.2吋液晶螢幕、雙像素RAW拍攝、即時顯示拍攝、4K短片拍攝、高格數(119.9格/秒或100.0格/秒)高清短片拍攝、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Wi-Fi/NFC(無線通訊)功能及GPS功能。

###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劣質影像及意外情況，請先閱讀「安全注意事項」(第22-24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25-27頁)。另外，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 要進一步熟悉本相機，請在使用本相機時參閱本手冊

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請確保妥當存放本說明書，以便在需要時再次參閱。

###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並不承擔責任。

### 關於版權

除作私人用途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所記錄的人物影像及其他影像作其他用途使用。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可能禁止拍照。

## 設備清單

使用之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附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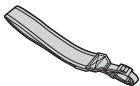
接目環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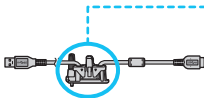
電池  
LP-E6N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  
LC-E6E\*



相機帶



介面連接線  
IFC-150U II



連接線保護器

\* 電池充電器LC-E6E隨附電源線。

-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及光碟在下頁列明。
- 將接目環Eg安裝至觀景器接目鏡。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視乎鏡頭套裝類型而定，鏡頭使用說明書也可能包括在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一項設備。



需要鏡頭使用說明書時，請從佳能網站下載(第4頁)。鏡頭使用說明書(PDF)用於另行購買的鏡頭。請注意，購買鏡頭套裝時，鏡頭包括的部份配件可能與鏡頭使用說明書所列的不符。

### 連接至周邊裝置

連接相機至電腦等時，請使用隨附的或從佳能購買的介面連接線。連接介面連接線時，亦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第38頁)。

## 使用說明書及光碟



### 相機及Wi-Fi(無線通訊)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

本手冊包括完整的「相機使用說明書」及「Wi-Fi(無線通訊)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

有關Wi-Fi/NFC(無線通訊)功能的詳細PDF說明書，請從佳能網站下載。



###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軟件光碟)

包括各種軟件。有關軟件的更多資訊及安裝步驟，請參閱第598-599頁。



### 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

包括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可從佳能網站下載至您的電腦。

● 使用說明書(PDF檔案)下載網站：

- 相機及Wi-Fi(無線通訊)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
- Wi-Fi(無線通訊)功能使用說明書
- 鏡頭使用說明書
- 軟件使用說明書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 要檢視使用說明書(PDF 檔案)，需要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或其他 Adobe PDF 檢視器(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可從互聯網免費下載。
- 連接兩下下載的使用說明書(PDF 檔案)將其打開。
- 要了解如何使用 PDF 檢視軟件，請參閱軟件的說明部份。
- 亦可從軟件安裝螢幕存取軟件使用說明書的下載網站(第599頁)。

## 兼容的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73頁)。

- **CF (CompactFlash)卡**  
\* Type I，支援UDMA模式7。
- **SD/SDHC\*/SDXC\*記憶卡**  
\* 支援UHS-I記憶卡。

### 可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拍攝短片時，可使用效能足夠好(讀取及寫入速度足夠快)的大容量記憶卡來處理短片記錄畫質。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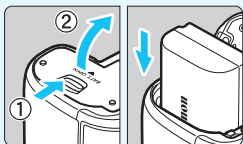


在本說明書中，「CF 卡」是指 CompactFlash 卡，「SD 卡」是指 SD/SDHC/SDXC 卡。「記憶卡」代表用以記錄影像或短片的所有記憶卡。

\* 本相機沒有附送用以記錄影像/短片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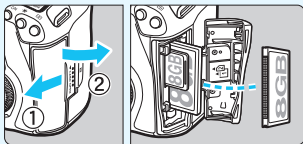
1



**裝入電池**(第44頁)。

- 如要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42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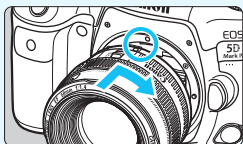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第45頁)。

- 相機前方的插槽是CF卡插槽，相機後方的插槽是SD卡插槽。

\* 只要相機內有CF卡或SD卡即可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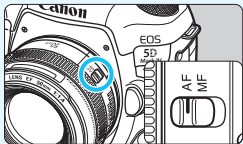
3



**安裝鏡頭**(第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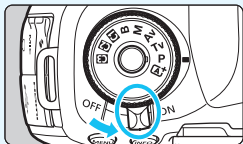
- 將鏡頭的紅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對齊，以安裝鏡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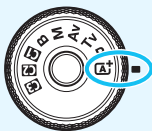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第55頁)。

5



**將電源開關設為<ON>**(第49頁)。

6



持續按下模式轉盤中央的同時，將模式轉盤設為 <A+> (智能自動場景) (第35頁)。

-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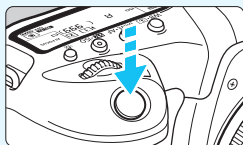
7



向主體對焦 (第58頁)。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向主體對焦。

8



拍攝相片 (第58頁)。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檢視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 <▶> 按鈕 (第394頁)。

- 如要在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請參閱「即時顯示拍攝」(第297頁)。
- 如要檢視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394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439頁)。

# 本說明書使用的慣例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表示主轉盤。



: 表示速控轉盤。



: 表示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 表示設定按鈕。



: 表示各項功能在釋放按鈕後保持有效的時間



約為4秒、6秒、8秒、10秒或16秒。

\* 除上述以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亦會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相機按鈕上所用的以及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及符號。



: 表示可按下<MENU>按鈕變更其設定的功能。

★ : 該圖示顯示於頁面標題右上角時，表示此功能只在<P>、<Tv>、<Av>、<M>或<B>模式下可以使用。

(第\*\*頁):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 補充資訊。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疑難排解建議。

## 基本假設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所有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ON>，<LOCK▶>開關置於左方(多功能鎖釋放)(第49、62頁)。
-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使用裝有EF50mm f/1.4 USM鏡頭的相機為例。



# 章節

	簡介	2
<b>1</b>	使用前準備及基本相機操作	41
<b>2</b>	基本拍攝	93
<b>3</b>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99
<b>4</b>	影像設定	165
<b>5</b>	GPS設定	227
<b>6</b>	用於攝影效果的進階操作	243
<b>7</b>	閃燈攝影	285
<b>8</b>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297
<b>9</b>	拍攝短片	333
<b>10</b>	影像播放	393
<b>11</b>	影像後期處理	445
<b>12</b>	清潔影像感應器	457
<b>13</b>	傳輸影像至電腦及打印指令	465
<b>14</b>	自訂相機	479
<b>15</b>	參考	523
<b>16</b>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軟件	595

# 目錄

<b>簡介</b>	<b>2</b>
設備清單 .....	3
使用說明書及光碟 .....	4
兼容的記憶卡 .....	5
快速入門指南 .....	6
本說明書使用的慣例 .....	8
章節 .....	9
功能索引 .....	18
安全注意事項 .....	22
操作注意事項 .....	25
部件名稱 .....	28
<b>1 使用前準備及基本相機操作</b>	<b>41</b>
為電池充電 .....	42
安裝及取出電池 .....	44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	45
開啟電源 .....	49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	51
選擇介面語言 .....	54
安裝及移除鏡頭 .....	55
基本拍攝操作 .....	57
 拍攝功能速控 .....	64
 選單操作 .....	67
 使用輕觸式螢幕操作相機 .....	70


使用前準備 .....	73
格式化記憶卡 .....	73
關閉提示音 .....	76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 .....	76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	77
將相機還原為預設設定 .....	77
≡ 在觀景器中顯示格線 .....	81
📷 顯示電子水平儀 .....	82
設定觀景器資訊顯示 .....	84
INFO. 按鈕功能 .....	86
LOCK▶ 設定多功能鎖 .....	90
❓ 說明 .....	91

## 2 基本拍攝 93

📷 <sup>+</sup> 全自動拍攝 (智能自動場景) .....	94
📷 <sup>+</sup> 全自動拍攝技巧 (智能自動場景) .....	97

##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99

AF :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100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及自動對焦點 .....	104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109
自動對焦感應器 .....	113
鏡頭及可用自動對焦點 .....	115
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	127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136
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 .....	152

自動對焦失敗時 .....	158
MF：手動對焦 .....	159
 選擇驅動模式 .....	160
 使用自拍 .....	163

## 4 影像設定 165

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的記憶卡 .....	166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	169
設定雙像素 RAW 功能 .....	175
ISO：為靜止影像設定 ISO 感光度 .....	177
 選擇相片風格 .....	183
 自訂相片風格 .....	187
 註冊相片風格 .....	190
WB：設定白平衡 .....	192
 白平衡校正 .....	198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 .....	201
設定消除雜訊 .....	202
高光色調優先 .....	206
校正由於光學特性引致的鏡頭像差 .....	207
減少閃爍 .....	215
設定色彩空間 .....	217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	218
變更檔案名稱 .....	220
檔案編號方法 .....	223
設定版權資訊 .....	225

## 5 GPS 設定 227

GPS 功能 .....	228
GPS 注意事項 .....	230
獲取 GPS 信號 .....	231
設定定位間隔 .....	236
從 GPS 設定相機時間 .....	237
記錄旅途路線 .....	238

## 6 用於攝影效果的進階操作 243

<b>P</b> ：程式自動曝光 .....	244
<b>Tv</b>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246
<b>Av</b>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248
<b>M</b> ：手動曝光 .....	251
 選擇測光模式 .....	253
 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 .....	255
 自動包圍曝光 (AEB) .....	257
 拍攝時鎖定曝光 (自動曝光鎖) .....	259
<b>B</b> ：長時間 (B 快門) 曝光 .....	260
<b>HDR</b> ：HDR (高動態範圍) 拍攝 .....	263
 多重曝光 .....	268
 反光鏡鎖上 .....	276
使用接目鏡遮光片 .....	278
使用快門線 .....	279
 遙控拍攝 .....	279
<b>TIMER</b> 間隔計時器拍攝 .....	281

<b>7</b>	<b>閃燈攝影</b>	<b>285</b>
	閃燈攝影 .....	286
	設定閃光燈功能 .....	289
<b>8</b>	<b>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b>	<b>297</b>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	298
	拍攝功能設定 .....	307
	選單功能設定 .....	309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314
	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自動對焦方式) .....	316
	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 .....	327
	MF：手動對焦 .....	329
<b>9</b>	<b>拍攝短片</b>	<b>333</b>
	拍攝短片 .....	334
	自動曝光拍攝 .....	334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335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336
	手動曝光拍攝 .....	340
	拍攝功能設定 .....	349
	設定短片記錄畫質 .....	351
	設定錄音 .....	362
	設定時間碼 .....	365
	拍攝 HDR 短片 .....	369
	拍攝縮時短片 .....	371
	選單功能設定 .....	379

## 10 影像播放 393

 影像播放 .....	394
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	397
 快速搜尋影像 .....	403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 (索引顯示) .....	403
 跳轉影像 (跳轉顯示) .....	404
 放大影像 .....	406
 比較影像 (兩張影像顯示) .....	408
 使用輕觸式螢幕播放 .....	409
 旋轉影像 .....	411
 保護影像 .....	412
設定分級 .....	415
 播放時的速控 .....	418
 欣賞短片 .....	420
 播放短片 .....	422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425
 從 4K 短片擷取畫面 .....	427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 .....	429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432
 複製影像 .....	435
 刪除影像 .....	439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	442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	442
設定液晶螢幕色調 .....	443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	444

<b>11</b>	<b>影像後期處理</b>	<b>445</b>
	RAW↓ 使用相機處理 RAW 影像 .....	446
	☐ 重設 JPEG 影像的尺寸 .....	452
	✂ 裁切 JPEG 影像 .....	454
<b>12</b>	<b>清潔影像感應器</b>	<b>457</b>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458
	加入除塵資料 .....	460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463
<b>13</b>	<b>傳輸影像至電腦及打印指令</b>	<b>465</b>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466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	471
	📄 指定相簿影像 .....	476
<b>14</b>	<b>自訂相機</b>	<b>479</b>
	自訂功能 .....	480
	自訂功能設定 .....	482
	C.Fn1：曝光 .....	482
	C.Fn2：曝光 .....	488
	C.Fn3：顯示 / 操作 .....	489
	C.Fn4：其他 .....	491
	📷☰ 自訂控制 .....	495
	自訂速控 .....	510
	註冊我的選單 .....	515
	📷☑：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	520



**15 參考 523**

系統圖 .....	524
查看電池資訊 .....	526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	530
📶 使用 Eye-Fi 卡 .....	532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列表 .....	536
選單設定 .....	540
疑難排解指南 .....	554
錯誤代碼 .....	573
規格 .....	574

**16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 軟件 595**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	596
軟件概覽 .....	598
安裝軟件 .....	599
索引 .....	601

# 功能索引

## 電源

- 為電池充電 → 第42頁
- 電池電量 → 第50頁
- 查看電池資訊 → 第526頁
- 家用電源插座 → 第530頁
- 自動關閉電源 → 第76頁

## 記憶卡

- 格式化 → 第73頁
- 記錄功能 → 第166頁
- 選擇記憶卡 → 第168頁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第46頁

## 鏡頭

- 安裝 → 第55頁
- 移除 → 第56頁

## 基本設定

- 語言 → 第54頁
- 日期/時間/時區 → 第51頁
- 提示音 → 第76頁
- 版權資訊 → 第225頁
-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第77頁

## 觀景器

- 屈光度調整 → 第57頁
- 接目鏡遮光片 → 第278頁
- 電子水平儀 → 第83頁
- 顯示格線 → 第81頁
- 觀景器中的資訊顯示 → 第84頁

## 液晶螢幕

- 輕觸控制 → 第70頁
- 亮度 → 第442頁
- 色調 → 第443頁
- 電子水平儀 → 第82頁
- 說明 → 第91頁

##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操作 → 第100頁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第104頁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第107頁
- 自動對焦點註冊 → 第500頁
- 鏡頭組 → 第115頁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 第127頁
- EOS iTR AF → 第147頁
-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第136頁
- 觀景器顯示照明 → 第150頁
- 自動對焦微調 → 第152頁
- 手動對焦 → 第159頁

## 測光

- 測光模式 → 第253頁

## 驅動

- 驅動模式 → 第160頁
- 自拍 → 第163頁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第174頁

## 記錄影像

- 記錄功能 → 第166頁
- 選擇記憶卡 → 第168頁
- 建立/選擇資料夾 → 第218頁
- 檔案名稱 → 第220頁
- 檔案編號 → 第223頁

## 影像畫質

- 影像記錄畫質 → 第169頁
- 雙像素RAW拍攝 → 第175頁
- ISO感光度(靜止影像) → 第177頁
- 相片風格 → 第183頁
- 白平衡 → 第192頁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201頁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第202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204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206頁
- 鏡頭像差校正 → 第207頁
- 減少閃爍 → 第215頁
- 色彩空間 → 第217頁

## 拍攝

- 拍攝模式 → 第35頁
- HDR模式 → 第263頁
- 多重曝光 → 第268頁
- 反光鏡鎖上 → 第276頁
- B快門計時器 → 第261頁
- 間隔計時器 → 第281頁
- 景深預覽 → 第250頁
- 快門線 → 第279頁
- 遙控 → 第279頁
- 速控 → 第64頁
- 多功能鎖 → 第90頁

## 曝光

- 曝光補償 → 第255頁
- 使用M+自動ISO的曝光補償 → 第252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257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259頁
- 安全偏移 → 第485頁

## GPS

- GPS → 第227頁
- 記錄 → 第238頁

## 閃光燈

- 外接閃光燈 → 第286頁
- 閃燈曝光補償 → 第286頁
- 閃燈曝光鎖 → 第286頁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第289頁
- 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第294頁

## 即時顯示拍攝

- 即時顯示拍攝 → 第297頁
- 自動對焦操作 → 第314頁
- 自動對焦方式 → 第316頁
- 輕觸式快門 → 第327頁
- 長寬比 → 第310頁
- 放大檢視 → 第325頁
- 手動對焦 → 第329頁
- 曝光模擬 → 第311頁
-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 第312頁

## 短片拍攝

- 短片拍攝 → 第333頁
- ISO感光度(短片) → 第379頁
- 自動對焦方式 → 第316頁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第380頁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第383頁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第384頁
- 短片記錄畫質 → 第351頁
- 24.00p → 第357頁
- 高影片格數短片 → 第358頁
- HDR短片拍攝 → 第369頁
- 拍攝縮時短片 → 第371頁
- 錄音 → 第362頁
- 麥克風 → 第363頁
- 耳機 → 第363頁
- 風聲過濾器 → 第363頁
- 衰減器 → 第363頁
- 時間碼 → 第365頁
- HDMI輸出 → 第387頁
- 遙控拍攝 → 第389頁

**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77頁
- 單張影像顯示 → 第394頁
- 顯示拍攝資訊 → 第397頁
- 索引顯示 → 第403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404頁
- 放大檢視 → 第406頁
- 兩張影像顯示 → 第408頁
- 影像旋轉 → 第411頁
- 保護 → 第412頁
- 分級 → 第415頁
- 短片播放 → 第422頁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第425頁
- 擷取畫面(4K) → 第427頁
- 幻燈片播放 → 第429頁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第432頁
- 複製 → 第435頁
- 刪除 → 第439頁
- 速控 → 第418頁

**影像編輯**

- RAW影像處理 → 第446頁
-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 第452頁
- 裁切JPEG影像 → 第454頁

**影像傳輸/打印指令**

- 影像傳輸(至電腦) → 第466頁
- 打印指令(DPOF) → 第471頁
- 相簿設定 → 第476頁

**自訂**

- 自訂功能(C.Fn) → 第480頁
- 自訂控制 → 第495頁
- 自訂速控 → 第510頁
- 我的選單 → 第515頁
- 自訂拍攝模式 → 第520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及除塵**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第458頁
- 加入除塵資料 → 第460頁
-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第463頁

**介面**

- 連接線保護器 → 第38頁

**錯誤**

- 錯誤代碼 → 第573頁

**軟件**

- 概覽 → 第598頁
- 安裝 → 第599頁

**Wi-Fi/NFC功能**

- Wi-Fi(無線通訊)功能說明書

## 安全注意事項

提供了以下注意事項的目的是防止對您自己及他人造成危害或傷害。使用產品前，務必徹底了解並按照這些注意事項進行操作。

**如果遇到任何故障、問題或產品損壞情況，請聯絡距離最近的佳能服務中心或出售該產品的經銷商。**



**警告：** 請遵循下面的警告。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以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爆炸及觸電事故：
  - 請勿使用非本使用說明書指定的任何電池、電源或配件。請勿使用任何自製電池或改裝電池，或損壞的產品。
  - 請勿使電池短路、拆解或改裝電池。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焊接。請勿將電池置於火或水中。請勿使電池受到撞擊。
  - 請正確地插入電池正負兩端。
  - 請勿在允許的充電(工作)溫度範圍以外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不能超過本使用說明書中規定的時間。
  - 請勿將任何金屬異物插入相機的電子接點、配件、連接線等。
- 丟棄電池時，請用膠帶使電池電子接點絕緣。與其他金屬物件或電池接觸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
- 電池充電過程中，如出現過熱、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池充電器停止充電，否則會引起火災、過熱或電擊。
- 如電池發生洩漏、顏色變化、變形、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取出。處理過程中注意避免灼傷。如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電擊或灼傷。
- 請勿讓電池的洩漏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這些物質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如電池洩漏的化學物質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地方，而不要擦洗，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令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長時間握持相機的同一位置。即使覺得相機不太熱，長時間接觸同一機身部位也可能因低溫接觸灼傷造成皮膚紅腫或起水泡。對於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非常敏感的人士，或在非常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的司機或其他車輛，否則可能引起意外。

- 不使用相機或配件時，請確保在存放前取出電池及從器材中拔除電源插頭。這樣可避免觸電、過熱、引起火災及腐蝕。
- 請在遠離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器材，以防爆炸或起火。
- 如本器材摔落造成外殼破裂並露出內部零件，請勿觸摸暴露的內部零件。以免觸電。
- 請勿自行拆開或改裝本器材。內部的高壓零件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透過相機或鏡頭觀看太陽或極亮的光源，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請將器材置於兒童或嬰兒無法觸及之處(包括正在使用中)。相機帶或電源線可能導致意外窒息、電擊或人身傷害。如兒童或嬰兒誤吞相機組件或配件也可能導致窒息或人身傷害。如兒童或嬰兒誤吞組件或配件，請立刻尋求醫生協助。
- 請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本器材或將其存放在這些地方。同樣，將電池置於遠離金屬物件的位置並且存放電池時請裝上保護蓋，以免發生短路。這樣可避免引起火災、過熱、觸電及灼傷。
- 在飛機上或醫院內使用本相機前，請先確認是否允許。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儀錶或醫院的醫療器材。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務必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
  - 請勿用濕手接觸電源插頭。
  - 拔除插頭時，請握住電源插頭並拔除，請勿硬拉電源線。
  - 請勿劃刻、切斷、過度屈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在電源線上。請勿將電源線屈曲或打結。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纜線或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定期拔除電源插頭，並用乾布擦去電源插座周圍的灰塵。如電源插座周圍多塵、潮濕、油膩，則電源插座上的灰塵會變潮濕，容易引起短路導致火災。
- 請勿將電池直接連接到電源插座或汽車的點煙器插座上，電池可能會洩漏、產生過多熱量或爆炸，從而引起火災、灼傷或人身傷害。
- 兒童使用本產品時，需要由成年人詳述產品的使用方法。兒童使用產品時，請進行監督。使用不正確會造成觸電或人身傷害。
- 請勿在沒有蓋上鏡頭蓋時將鏡頭或裝有鏡頭的相機置於太陽下，否則鏡頭可能匯聚光線並造成火災。
- 請勿用布覆蓋或包裹產品，否則可能會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外殼變形或造成火災。
- 請注意不要將相機弄濕。如相機掉落水中，或有水或金屬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取出電池，這樣可避免引起火災、觸電及灼傷。
- 請勿使用油漆稀釋劑、苯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產品，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損害健康。



**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否則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請勿在炎熱天氣下在車廂內等高溫位置使用或存放相機。相機可能會因此變熱，並灼傷皮膚。否則可能造成電池洩漏或發生爆炸，從而降低電池效能或縮短相機使用壽命。
- 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請勿攜帶其移動，否則，可能造成身體受傷或意外。亦請確認三腳架能夠穩固地支撐相機及鏡頭。
- 請勿將相機長期置於低溫環境下，否則相機將變得冰冷，在觸摸時會造成傷害。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勿靠近眼睛，可能損害眼睛。
- 請勿在不兼容光碟的磁碟機中播放隨附的光碟。  
如在音樂CD播放機中使用，可能會損壞揚聲器及其他組件。使用耳機時，亦會有音量過大而損傷耳朵的風險。
- 使用耳機聆聽時，請勿變更聲音記錄設定。否則，可能導致聲音突然增大，損傷耳朵。



# 操作注意事項

##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請立即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請用乾淨的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乾淨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勿用手指等阻礙反光鏡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僅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屏等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從相機上移除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待凝結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距離最近的佳能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多次連續拍攝或執行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時，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重影。

### 液晶面板及液晶螢幕

- 雖然液晶螢幕是採用高精度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仍有0.01%或更少的像素可能無效，還可能存在黑色、紅色或其他顏色的壞點。壞點不是故障。壞點並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液晶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在低溫情況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稍慢；在高溫情況下看起來可能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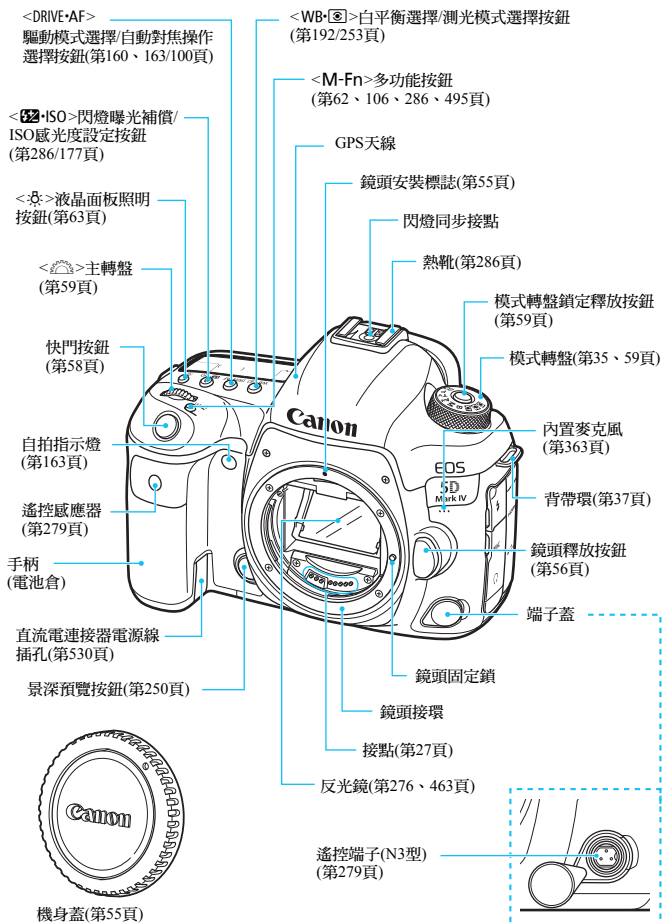
- 請勿摔落、屈曲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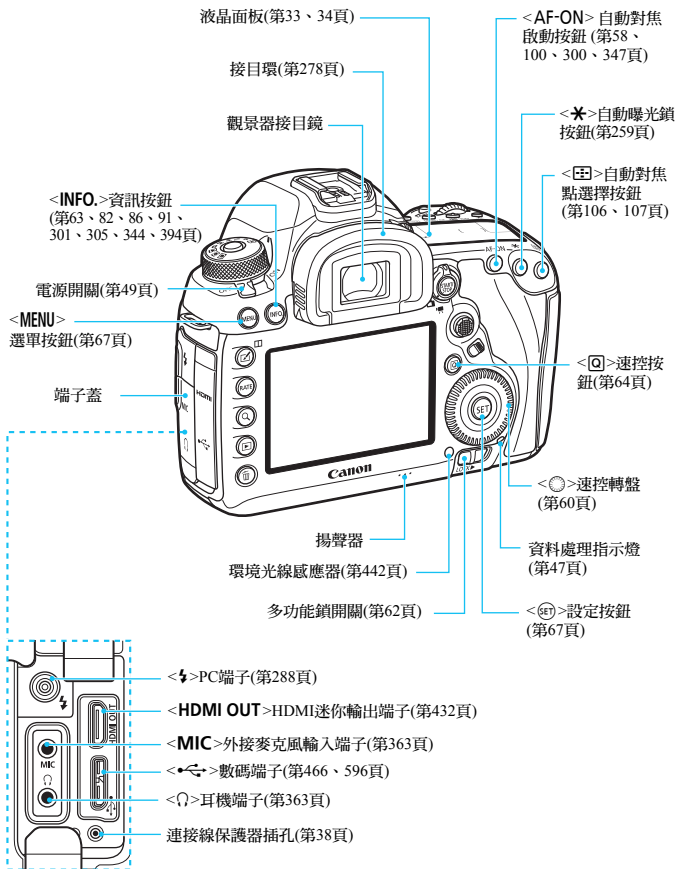
## 鏡頭

將鏡頭從機身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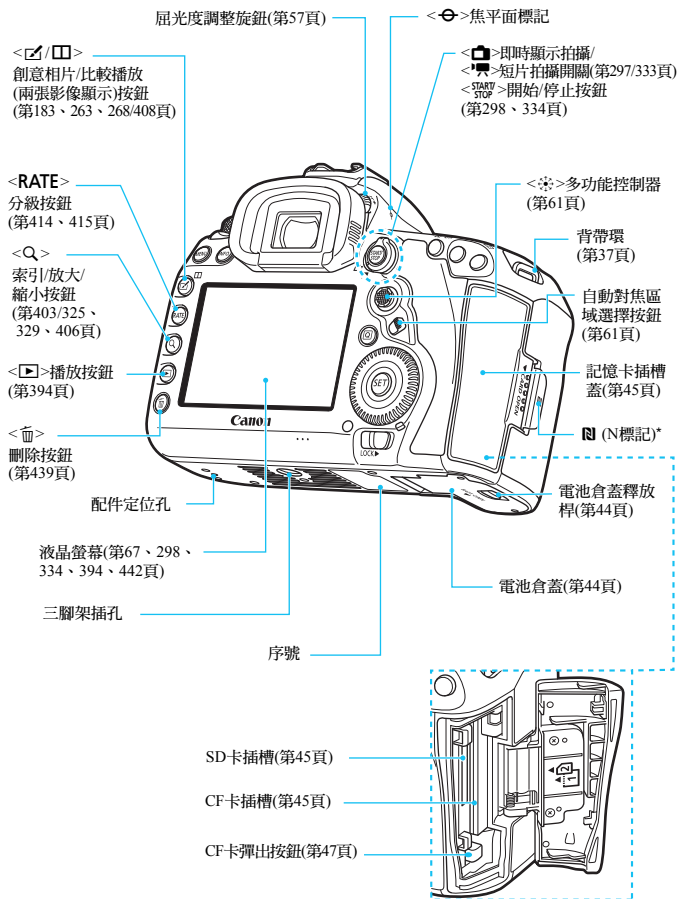


#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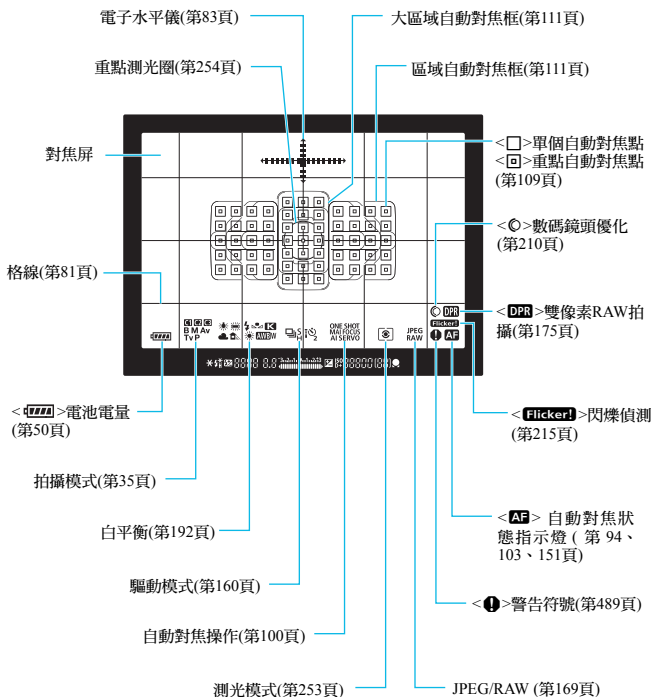


將介面連接線連接至數碼端子時，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第3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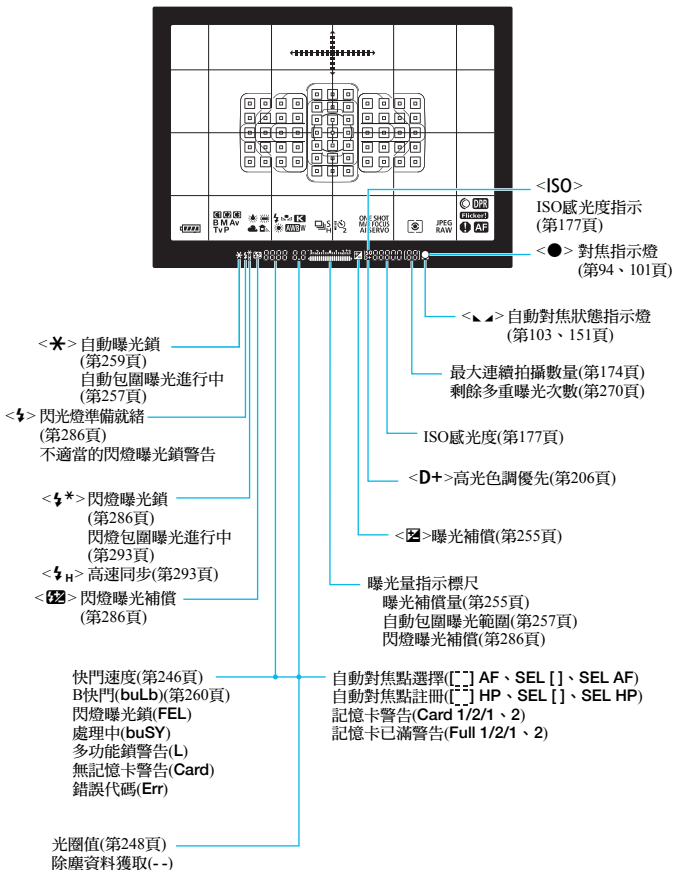


\* 用於使用NFC功能的無線連接。

## 觀景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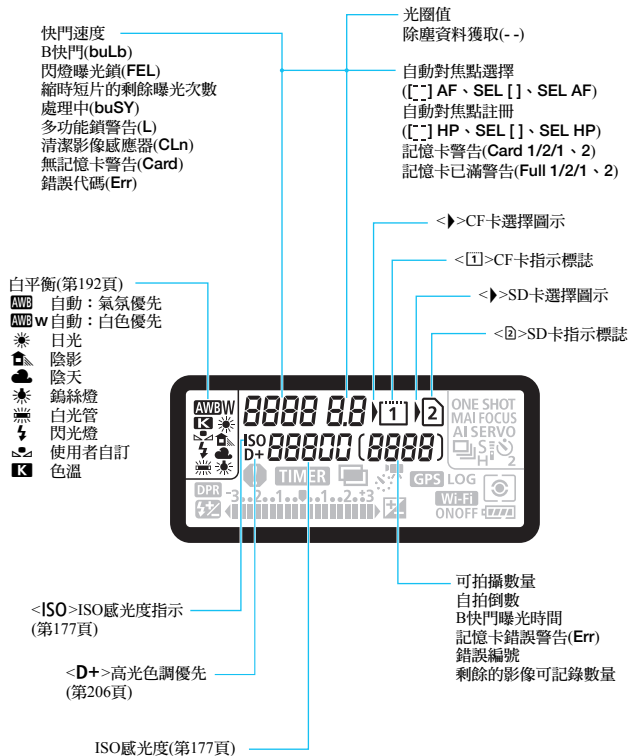


\*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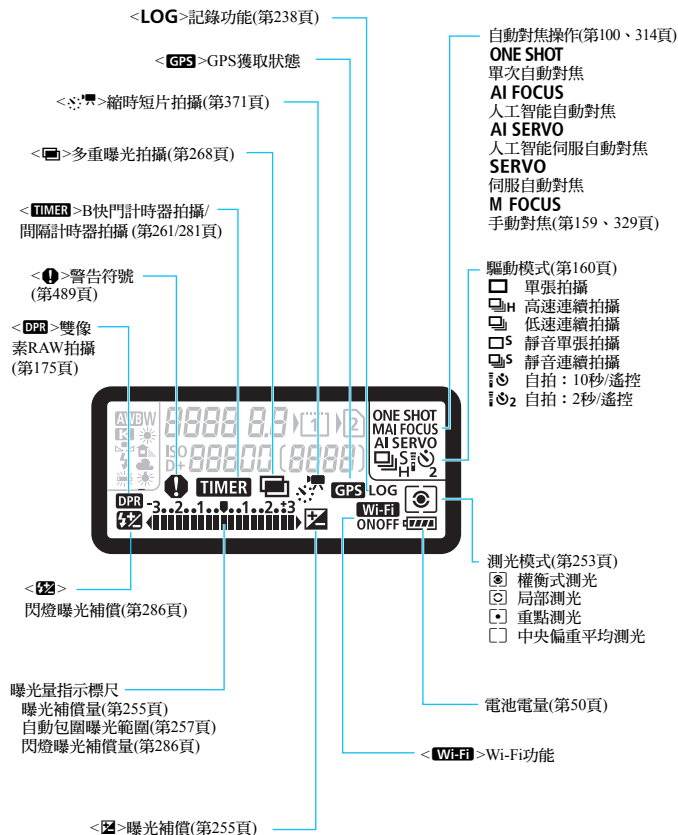




## 液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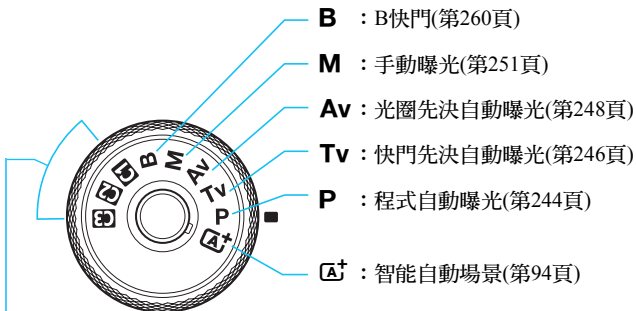


\*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模式轉盤

您可以設定拍攝模式。持續按下模式轉盤中央(模式轉盤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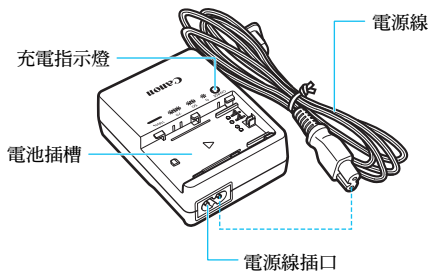


## 自訂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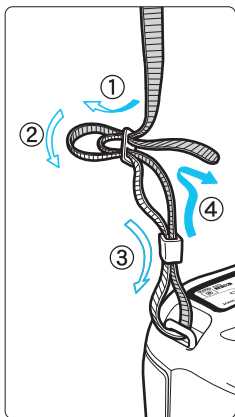
您可將拍攝模式(<**P**>、<**Tv**>、<**Av**>、<**M**>或<**B**>)、自動對焦操作、選單設定等註冊至<**C1**>、<**C2**>和<**C3**>模式轉盤位置(第520頁)。

## 電池充電器LC-E6E

電池LP-E6N/LP-E6的充電器(第4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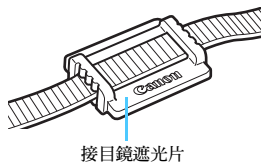


## 安裝背帶



將背帶末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背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背帶鎖扣。拉緊背帶，確保背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 接目鏡遮光片亦連接在背帶上(第2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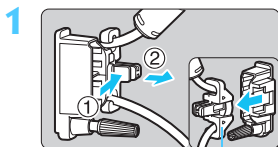
接目鏡遮光片

##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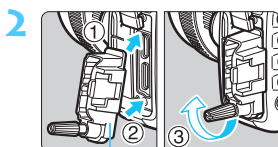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至電腦或Connect Station時，請使用隨附的或從佳能購買的介面連接線(如第525頁上的系統圖中所示)。

連接介面連接線時，同時**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使用連接線保護器可防止連接線意外中斷連接及端子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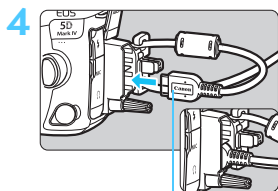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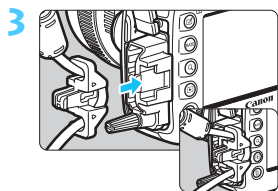
**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及原裝的HDMI連接線(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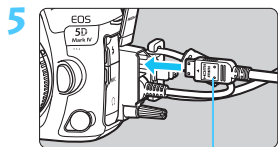
線夾



連接線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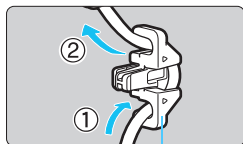


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HDMI連接線(另行購買)

## 使用原裝的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



線夾

如使用原裝的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第525頁)，將線夾安裝至連接線保護器之前，請將連接線穿過線夾。



- 在不使用連接線保護器的情況下連接介面連接線可能會損壞數碼端子。
- 請勿使用配備Micro-B插頭的USB 2.0連接線。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數碼端子。
- 如步驟4右下角的圖示所示，檢查介面連接線是否牢固地安裝至數碼端子。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建議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 (另行購買)。連接HDMI連接線時，亦建議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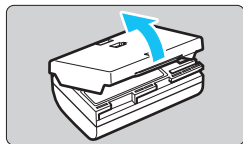


# 1

## 使用前準備及 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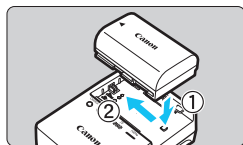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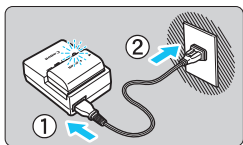
### 1 移除保護蓋。

-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 2 裝上電池。

- 如圖所示，將電池穩固地裝入充電器。
- 如要移除電池，請以相反方向執行上述步驟。



### 3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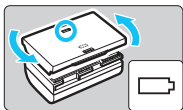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閃爍橙色。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顯示
0-49%	橙色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4%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色	亮起

- 在室溫(23°C/73°F)下，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大約需要2小時30分鐘。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而異，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為安全起見，在低溫環境(5°C - 10°C/41°F - 50°F)下充電需時較長(最多約4小時)。

## 💡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的電池即使存放起來，電量亦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中斷連接充電器。**
- **您可以不同的方向安裝保護蓋，以區分電池是否已充電。**  
如電池已充電，請在安裝保護蓋時，將電池形狀的小孔 <□> 與電池上的藍色標籤對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兼容 100 至 240 V 交流電，50/60 Hz 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有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第526頁)並購買新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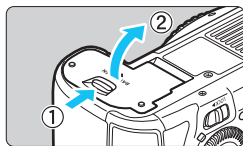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在約10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如電池剩餘電量(第526頁)為94%或以上，您將無法為電池充電。
- 隨附的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 安裝及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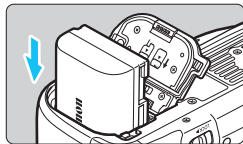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6N(或LP-E6)裝入相機。裝入電池時相機的觀景器變亮，取出電池時觀景器變暗。如未安裝電池，則觀景器中的影像會變得模糊且無法對焦。

###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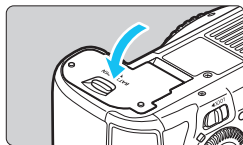
#### 1 打開倉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拉動釋放桿，然後開啟倉蓋。




#### 2 裝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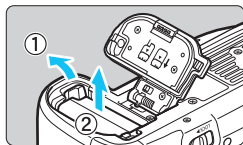


#### 3 關閉倉蓋。

- 按下倉蓋直至鎖上。

 不能使用除電池LP-E6N或LP-E6以外的電池。

### 取出電池



#### 開啟倉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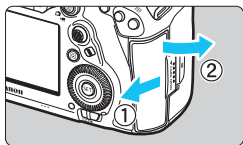
- 如箭咀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隨附的保護蓋(第42頁)。

#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CF卡及SD卡。相機中插入至少一張記憶卡時便可記錄影像。如兩個插槽中都插入了記憶卡，您可選擇一張記憶卡用於記錄影像或同時在兩張記憶卡中記錄相同的影像(第166-168頁)。

 如您使用SD卡，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設定至上方以啟用寫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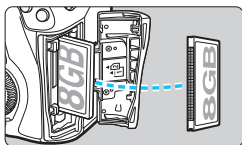
## 安裝記憶卡



### 1 打開插槽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以開啟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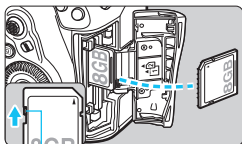
CF卡(記憶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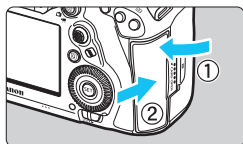
### 2 插入記憶卡。

- 相機前方的插槽是CF卡插槽，相機後方的插槽是SD卡插槽。
- CF卡為[1](記憶卡1)，SD卡為[2](記憶卡2)。
- 將CF卡的標籤面面向自己，然後將帶有小孔的一端插入相機。如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可能會損壞相機。
- ▶ CF卡彈出按鈕(灰色)會彈出。
- 將SD卡的標籤一面對著自己，然後推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SD卡(記憶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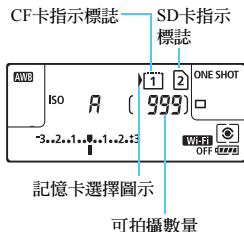


寫入保護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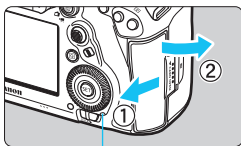
### 3 關閉插槽蓋。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 ▶ 將電源開關設為<ON>時(第49頁)，最多可拍攝數量及已插入的記憶卡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影像會記錄至以<▶>箭咀圖示表示的記憶卡上。



- ⚠ ● 無法使用Type II CF卡、硬碟類記憶卡或CFast卡。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 
- 本相機亦可使用Ultra DMA (UDMA) CF卡。UDMA卡可使資料寫入速度更快。
  - 支援SD、SDHC和SDXC記憶卡。亦可使用UHS-I SDHC或SDXC記憶卡。
  - 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記錄畫質的設定、ISO感光度等而異。
  - 將[📷1：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設為[關閉]，可防止忘記插入記憶卡(第54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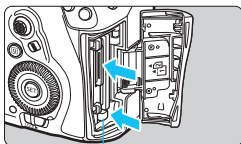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

###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然後打開插槽蓋。
- 如液晶螢幕上顯示[記錄中...]，請關閉插槽蓋。




CF卡彈出按鈕

### 2 取出記憶卡。

- 如要移除CF卡，請推按彈出按鈕。
- 如要移除SD卡，請輕輕向內按下並釋放。然後取出記憶卡。
- 直接取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 警告

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如出現紅色  圖示，切勿立即移除記憶卡。記憶卡可能因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而發熱。將電源開關設為<OFF>，並停止拍攝片刻，然後移除記憶卡。如在拍攝後仍處於發熱狀態時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掉落並損壞記憶卡。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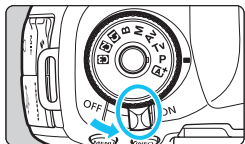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切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另外，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除插頭及連接電源線(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第530頁)時)。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223頁)。
- 如液晶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73頁)。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 SD 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開啟電源

開啟電源開關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第51頁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 <ON>：相機開啟。
- <OFF>：相機關閉，操作停止。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每次將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時，都會自動執行影像感應器清潔。(可能會聽到很小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Icon]>。

- 即使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您仍可半按快門按鈕(第58頁)以停止清潔並拍攝相片。
- 如您在很短的時間間隔內重複切換電源開關<ON>/<OFF>，<[Icon]>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MENU 自動關閉電源

-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停止操作約1分鐘後將自動關閉。如要再次開啟相機，只需半按快門按鈕即可(第58頁)。
- 您可使用[**42**：自動關閉電源]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第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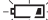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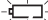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記錄中...]將會顯示，並且記錄完成後才關閉電源。

## 電池電量指示燈

電源開關設為<ON>時，電池電量將顯示為以下六種電量的其中一種。閃爍的電池圖示<>表示電量即將耗盡。



顯示			
電量(%)	100 - 70	69 - 50	49 - 20
顯示			
電量(%)	19 - 10	9 - 1	0


## 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的最多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可拍攝數量	900	850

- 以上數字是在使用充滿電的 LP-E6N 電池且不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條件下，以 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測試標準測試得出。
- 如使用裝有兩塊 LP-E6N 電池的電池手柄 BG-E20 (另行購買)，則可拍攝數量大約增加一倍。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會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經常使用液晶螢幕。
- 視實際拍攝情況不同，最多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某些鏡頭可能會較其他鏡頭更快耗盡電量。
- 如環境溫度較低，即使電池電量充足也可能無法拍攝。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最多可拍攝數量，請參閱第299頁。
- 請參閱[ 3：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情況(第526頁)。

## MENU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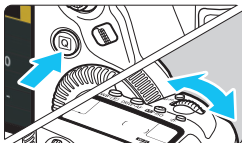
首次開啟電源時或重設日期/時間/時區後，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會出現。首先按照以下步驟設定時區。如您將相機設定為當時居住地的時區，旅行時只需簡單將設定變更為目的地的正確時區，相機便會自動調整日期/時間。

請注意，附加至記錄影像的日期/時間將以此日期/時間設定為準。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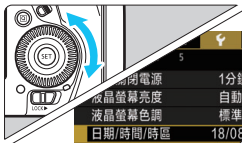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 <MENU>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在[☿2]設定頁下，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 按下 <Q> 按鈕並選擇 [☿] 設定頁。
- 轉動 <☼> 轉盤選擇 [☿2] 設定頁。
- 轉動 <☼> 轉盤選擇 [日期/時間/時區]，然後按下 <SET>。



### 3 設定時區。

- 預設設定為 [倫敦]。
- 轉動 <☼> 轉盤選擇 [時區設定]，然後按下 <SET>。



- 轉動<⊙>轉盤選擇[時區]下方的框，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選擇時區，然後按下<SET>。

- 如未列出所需時區，可按下<MENU>按鈕，然後執行下一個步驟以進行設定(使用與世界協調時間UTC的時差)。

- 如要設定與 UTC 之間的時差，請轉動<⊙>並對[時差]選擇(+/-/時/分)。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轉盤以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到<⏏>)。

- 輸入時區及時差後，轉動<⊙>轉盤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4 設定日期及時間。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轉盤以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到<⏏>)。



## 5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設定。
- 轉動<⌚>轉盤選擇[☀️]。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轉盤選擇[☀️]，然後按下<SET>。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4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會後退1小時。



## 6 結束設定。

- 轉動<⌚>轉盤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日期/時間/時區及夏令時間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出現。



- 取下電池後存放相機、相機電池已耗盡或相機長時間暴露於低於冰點的溫度時，日期/時間/時區可能會重設。如發生此情況，請重新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 變更[時區/時差]後，確保正確的日期/時間已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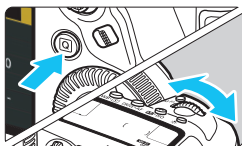
- 在步驟6中選擇[確定]時，將會從設定的日期/時間開始。
- 在步驟3中，顯示於[時區設定]中的時間是與世界協調時間(UTC)相比較的時差。
- 即使[🔌2：自動關閉電源]設為[1分鐘]、[2分鐘]或[4分鐘]，[🔌2：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顯示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將為約6分鐘。
- 使用GPS功能可實現自動時間更新(第237頁)。

## MENU 選擇介面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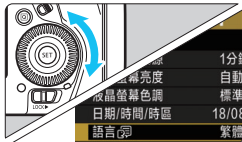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 <MENU>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在 [Y2] 設定頁下，選擇 [語言]。

- 按下 <Q> 按鈕並選擇 [Y] 設定頁。
- 轉動 <齒輪> 轉盤選擇 [Y2] 設定頁。
- 轉動 <太陽> 轉盤選擇 [語言]，然後按下 <SET>。



### 3 設定所需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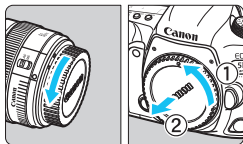
- 轉動 <太陽>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SET>。
- ▶ 介面語言將會變更。



# 安裝及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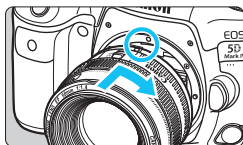
本相機兼容所有佳能EF鏡頭。本相機無法與EF-S或EF-M鏡頭配合使用。

##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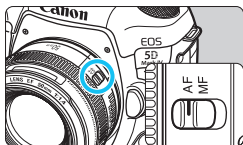
###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紅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對齊，然後按箭咀所指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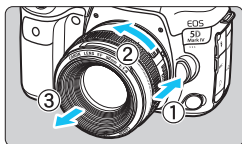


###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 <AF>表示自動對焦。
- <MF>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4 移除鏡頭前蓋。

##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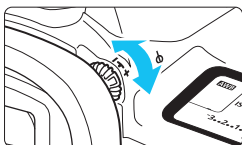
### 減少灰塵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 基本拍攝操作

### 調整觀景器清晰度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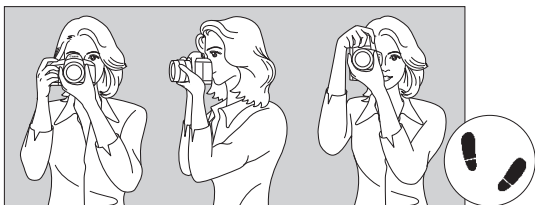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轉動旋鈕，使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顯得清晰。
- 如難以轉動旋鈕，請移除接目環(第278頁)。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g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另行購買)。

###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低相機震動。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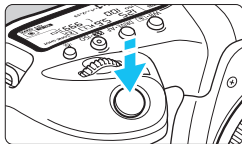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柄。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5. 將一只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面部並檢視觀景器。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97頁。

##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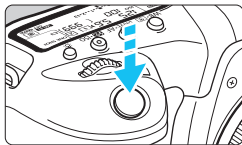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



###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中顯示約4秒(測光定時器/ $\odot$ 4)。



###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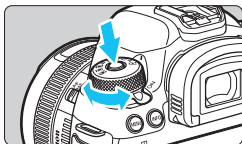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在<P><Tv><Av><M><B>拍攝模式中，按下<AF-ON>按鈕與半按快門按鈕的作用相同。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準備狀態。

## 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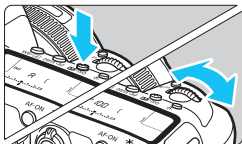


持續按下轉盤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轉盤。

使用此方式設定拍攝模式。



## 主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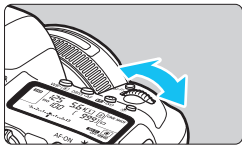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 $\langle$ 齒輪 $\rangle$ 轉盤。

按下 $\langle$ WB· $\odot$  $\rangle$ 、 $\langle$ DRIVE·AF $\rangle$ 或 $\langle$ ISO $\rangle$ 等按鈕時，在約6秒(6)內仍然可以選擇相應的功能。在此期間，您可轉動 $\langle$ 齒輪 $\rangle$ 轉盤變更設定。

計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使用此轉盤可選擇測光模式、自動對焦操作、ISO感光度、自動對焦點等。



(2) 只轉動 $\langle$ 齒輪 $\rangle$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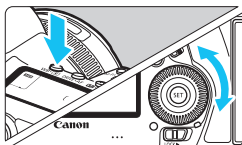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 $\langle$ 齒輪 $\rangle$ 轉盤變更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即使 $\langle$ LOCK $\rangle$ 開關置於右方(多功能鎖，第62頁)，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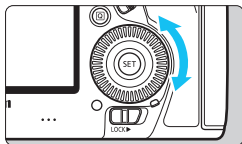
## 速控轉盤



-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WB·📷>、<DRIVE·AF>或<📷·ISO>等按鈕時，在約6秒(🕒6)內仍然可以選擇相應的功能。在此期間，您可轉動<🕒>轉盤變更設定。


計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白平衡、驅動模式、閃燈曝光補償、自動對焦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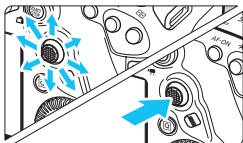
-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變更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即使<LOCK▶>開關置於右方(多功能鎖，第62頁)，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 多功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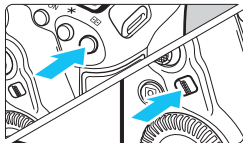
<❁>由八個方向鍵及一個中央按鈕構成。用您的拇指將<❁>按下至所需的方向。



- 使用該控制器可以選擇自動對焦點、校正白平衡、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移動自動對焦點或放大框、在播放時捲動放大的影像、設定速控等。
- 亦可使用該控制器選擇及設定選單選項。

##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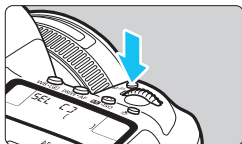


按下<❁>按鈕後，按下<❁>按鈕。

- 按下<❁>按鈕可在約6秒(06)內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和自動對焦點。然後，在該時間內按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可以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也可以按下<❁>按鈕後，按下<M-Fn>按鈕，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M-Fn 多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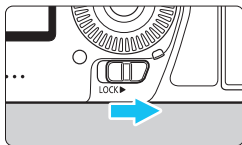
對於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06頁)、閃燈曝光鎖(第286頁)及其他功能，可使用<M-Fn>按鈕。

如要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請按下<AF-ON>按鈕(⊙6)，然後按下<M-Fn>按鈕。

## LOCK▶ 多功能鎖

設定了[☛5：多功能鎖]且<LOCK▶>開關置於右方時，可以防止由於以下操作意外變更設定：意外操作主轉盤、速控轉盤或多功能控制器，按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或輕點輕觸式螢幕等。

有關[☛5：多功能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0頁。



<LOCK▶>開關置於左方：鎖定釋放

<LOCK▶>開關置於右方：鎖定



預設情況下，鎖定時<⊙>轉盤會被鎖定。

## ☀ 液晶面板照明



您可按下 <☀> 按鈕照明液晶面板。按下 <☀> 按鈕可開啟 (☀) 或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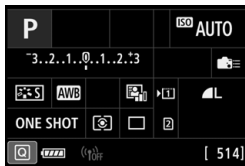
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 顯示速控畫面

按 <INFO.> 按鈕數次後(第86頁)，會出現速控畫面(第88頁)或自訂速控畫面(第510頁)。然後可以檢查目前拍攝功能設定。

按下 <Q> 按鈕會啟用拍攝功能設定速控(第6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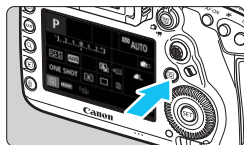
然後即可按下 <INFO.> 按鈕關閉畫面(第86頁)。



## Q 拍攝功能速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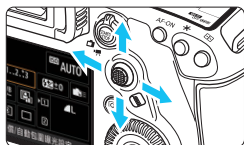
您可以直觀的操作方式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拍攝功能。這稱為速控。

速控畫面(第88頁)和自訂速控畫面(第510頁)的基本操作步驟相同。



### 1 按下<Q>按鈕(☉10)。

- ▶ 速控畫面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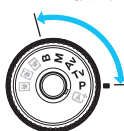
### 2 設定所需的機能。

- 使用<☉>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顯示。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

#### ● <A+>模式



#### ● <P>、<Tv>、<Av>、<M>、<B>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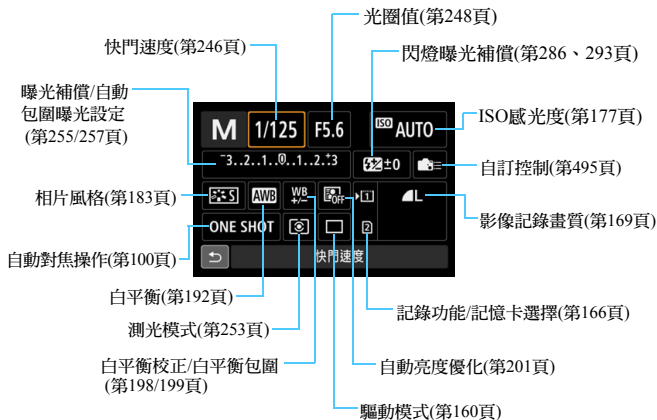
###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 <A+>模式下顯示速控畫面時，您可以僅設定[記錄功能/記憶卡選擇]、[影像畫質]及[驅動模式]。
- 也可以輕點畫面進行速控設定(第70頁)。



## 透過速控可設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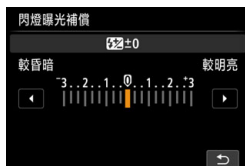


 有關速控畫面，請參閱第88頁。

## 速控



↓ <SET>



- 選擇所需功能，然後按下<SET>。功能設定畫面會出現。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部份設定。亦有部份功能需按下按鈕進行設定。
- 按下 <SET> 結束設定並返回上一個畫面。
- 選擇<☰>(第495頁)並按下<MENU>按鈕時，上一個畫面會重新出現。

## 自訂速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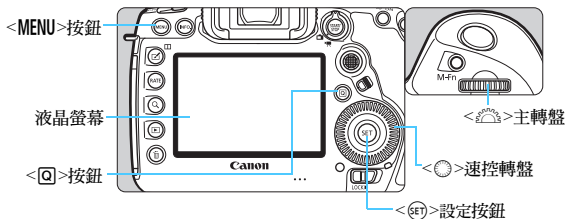
您可自訂速控畫面的編排。此功能可讓您根據需要在速控畫面上顯示並放置拍攝功能。此功能稱為「自訂速控(畫面)」。有關自訂速控，請參閱第510頁。



在自訂速控畫面上，如您按下<☐>按鈕，但沒有可以使用速控設定的功能，螢幕左下角的速控圖示會以橙色顯示。

## MENU 選單操作

您可使用選單設定多種功能，如影像記錄畫質、日期/時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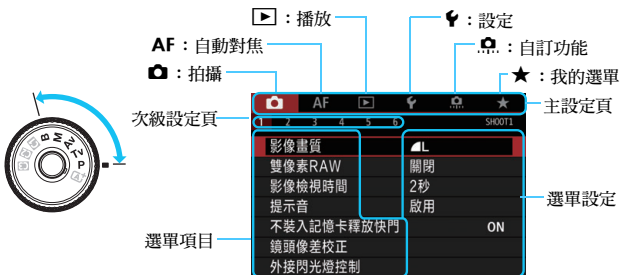


### <A+> 模式選單畫面



\* 部份選單設定頁及選單項目不會顯示於<A+>模式。

### <P>、<Tv>、<Av>、<M>、<B> 模式選單畫面



## 選單設定步驟



##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選擇設定頁。

- 每次按下<Q>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功能組)。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 例如，[Q5]設定頁表示選擇Q(拍攝)設定頁的從左數第五個方塊「5」時顯示的畫面。



##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4 選擇設定。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所需的設定。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 5 完成設定。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6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選單並返回至拍攝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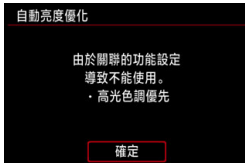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您亦可使用<☰>選擇及設定選單功能。(〔☰1：刪除影像〕及〔☰1：格式化記憶卡〕除外。)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 有關各選單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40頁。

##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高光色調優先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選單項目被其他功能設定凌駕，則其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SET>，可以查看凌駕的功能。

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項目進行設定。



某些灰色的選單項目可能不顯示凌駕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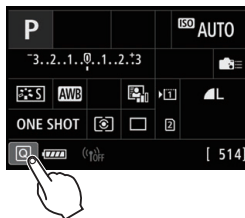
使用〔☰5：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可以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第77頁)。

## 👉 使用輕觸式螢幕操作相機

透過手指輕觸液晶螢幕(輕觸感應面板)操作相機。

### 輕點

#### 範例顯示(速控)



- 用手指輕點液晶螢幕(用手指觸摸螢幕並快速移開)。
- 透過輕點，您可選擇液晶螢幕上顯示的選單、圖示等。
- 可以執行輕觸操作時，圖示周邊會出現邊框(選單畫面除外)。例如，輕點[Q]時，速控畫面會出現。輕點[↶]可回復之前的畫面。



#### 可透過輕點螢幕進行的操作

- 按下<MENU>按鈕後設定選單功能
- 速控
- 按下<WB>、<DRIVE>、<ISO>或<AF-ON>按鈕後設定功能
- 在即時顯示拍攝和短片拍攝時輕觸自動對焦
-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輕觸快門
- 在即時顯示拍攝和短片拍攝時設定功能
- 播放操作

如[🔊]：[提示音]設為[觸控時]，輕觸操作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第76頁)。

## 拖曳

### 範例顯示(選單畫面)



- 輕觸液晶螢幕時滑動手指。

### 範例顯示(標尺顯示)



### 可透過在螢幕上拖曳手指進行的操作

- 按下<MENU>按鈕後選擇選單設定頁或項目
- 透過標尺顯示設定
- 速控
- 選擇自動對焦點
- 播放操作

## MENU 輕觸控制設定



### 1 選擇[輕觸控制]。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輕觸控制]，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輕觸控制靈敏度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標準]為一般設定。
- [靈敏]可提供比[標準]更靈敏的輕觸式螢幕反應。請試用這兩種設定並選擇您偏好的設定。
- 要關閉輕觸操作，請選擇[關閉]。

## 輕觸控制操作的注意事項

- 由於此液晶螢幕並非以壓力式操作，因此請勿使用指甲或原子筆等尖頭物件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
- 如液晶螢幕或手指潮濕，輕觸式螢幕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擦乾液晶螢幕或手指。
- 將市面有售的任何保護膜或貼紙貼在液晶螢幕上可能會使輕觸操作反應不靈敏。
- 如設為[靈敏]時快速執行輕觸操作，輕觸操作反應可能會變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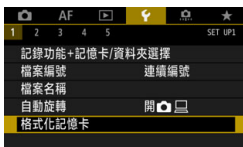
# 使用前準備

## MENU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 1 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格式化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記憶卡。

- [**1**]是CF卡，[**2**]是SD卡。
- 選擇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 3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將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2**]後可進行低階格式化(第74頁)。如要執行低階格式化，按下<左箭頭>按鈕以添加核取標記[✓]至[低階格式化]，然後選擇[確定]。

### 以下情況請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第573頁)。

#### 低階格式化

- 如SD卡的讀寫速度減慢，或希望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SD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因此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更長。
- 選擇[取消]可停止低階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SD卡。

- **記憶卡的檔案格式**

將以FAT32格式化CF卡(容量不超過128 GB)及SD/SDHC卡。將以exFAT格式化CF卡(超過128 GB)及SDXC卡。

使用以exFAT格式化的存儲卡拍攝短片時，即使短片超過4 GB也仍然會記錄為一個檔案(而不是分割為多個檔案)。(短片檔案將超出4 GB。)



- 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CF卡(超過128 GB)或SDXC卡，然後將其插入其他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無法使用該記憶卡。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器可能不會識別使用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只有檔案管理資訊發生改變。實際資料並沒有完全刪除，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或將記憶卡徹底毀壞，以防個人資料洩漏。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 MENU 關閉提示音

可避免相機在成功對焦時、自拍拍攝期間以及進行輕觸操作時發出提示音。



### 1 選擇[提示音]。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提示音]，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關閉]。

- 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 ▶ 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如選擇[觸控時]，只有在進行輕觸操作時才不會發出提示音。

## MENU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自動關閉電源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不操作達設定時間後便會自動關機。預設設定為1分鐘，但該設定可以變更。如您不希望相機自動關機，請將其設為[關閉]。電源關閉後，您可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按鈕以重新開啟相機。



###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即使已設為[關閉]，液晶螢幕亦會在約30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相機電源並沒有關閉。)

## MENU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立即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如要持續顯示拍攝的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拍攝的影像，請設定[關]。



### 1 選擇[影像檢視時間]。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影像檢視時間]，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如設定為[持續顯示]，影像會保持顯示直至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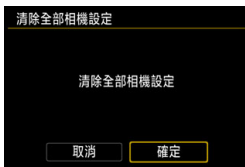
## MENU 將相機還原為預設設定 ☆

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設定可還原為預設值。



### 1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在[5]設定頁下，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確定]。

- ▶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會將相機重設為第78-80頁上的預設設定。



有關如何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請參閱第481頁。

### 拍攝功能設定

自動對焦操作	單次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 模式	單點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
自動對焦點選擇	中央
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取消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	自動設定(自動)
靜止影像的範圍	最小：100 最大：32000
自動範圍	最小：100 最大：12800
ISO自動的最低快 門速度	自動
驅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拍攝)
曝光補償/AEB	取消
閃燈曝光補償	取消
多重曝光	關閉
HDR模式	關閉HDR
間隔計時器	關閉
B快門計時器	關閉
防止閃爍拍攝	關閉
反光鏡鎖上	關閉
觀景器資訊	
電子水平儀	隱藏
顯示格線	隱藏
在觀景器中顯示/ 隱藏	僅選擇閃爍偵測
自訂功能	未變更
外接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閃光	啟用
E-TTL II 閃燈測光	權衡式閃燈測光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 閃光同步速度	自動

### 自動對焦

Case 1 - 6	Case1/清除所有案 例的參數設定
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 像優先	同等優先
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 像優先	同等優先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後 啟用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啟用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 先	對焦優先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 頭驅動	繼續對焦搜索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全部點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 擇模式	選擇所有項目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 法	M-Fn按鈕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 焦點	縱向/橫向都相同
起始AF點,  人工 智能伺服AF	自動
自動選擇AF點: EOS iTR AF	EOS iTR AF (面孔優先)
自動對焦點選擇移動 方式	在自動對焦區域 邊緣停止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 示	選定的點(持續顯 示)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自動
AI Servo AF時AF點	關閉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 操作顯示	在觀景器中顯示
自動對焦微調	關閉/保留調整量

## 影像記錄設定

影像畫質	L
雙像素RAW	關閉
相片風格	標準
自動亮度優化	標準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	啟用
變形校正	關閉
數碼鏡頭優化	關閉
色差校正	啟用
衍射校正	啟用
白平衡	AWB (氣氛優先)
自訂白平衡	取消
白平衡偏移	取消
白平衡包圍	取消
色彩空間	sRGB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關閉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標準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記錄功能	標準
記錄及播放	未變更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檔案名稱	預設編碼
除塵資料	刪除

## 相機設定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提示音	啟用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用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0張)
高光警告	關閉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
播放時格線	關
顯示直方圖	亮度
短片播放時間	未變更
放大倍率(約)	2x (從影像中央放大)
透過HDMI控制	關閉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開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液晶螢幕亮度	自動
液晶螢幕色調	2 : 標準
日期/時間/時區	未變更
語言	未變更
輕觸控制	標準
視頻系統	未變更
自動清潔	啟用
INFO 按鈕顯示選項	選擇所有項目
自訂速控	未變更
INFO 按鈕即時顯示選項	未變更
RAW 按鈕功能	分級
GPS	關閉
內建無線設定	
Wi-Fi/NFC	關閉
FTP傳輸設定	
自動傳輸	關閉
多功能鎖	僅  (速控轉盤)
自訂拍攝模式	未變更
版權資訊	未變更
設置 : MY MENU	未變更
顯示選單	一般顯示

### 即時顯示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	啟用
自動對焦方式	+追蹤
輕觸式快門	關閉
顯示格線	關
長寬比	3:2
曝光模擬	啟用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8秒

### 短片拍攝設定

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	自動設定(自動)
短片的範圍	最小：100 最大：25600
4K的範圍	最小：100 最大：12800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
自動對焦方式	+追蹤
顯示格線	關
短片記錄畫質	
MOV/MP4	MOV
短片記錄大小	NTSC： 
	PAL： 
24.00P	關閉
高格數	關閉
錄音	自動
風聲過濾器	關閉
衰減器	關閉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何時啟用	永遠啟用
自動對焦速度	0 (標準)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0
測光定時器	8秒
時間碼	
向上計算	未變更
開始時間設定	未變更
短片記錄時間	未變更
短片播放時間	未變更
HDMI	未變更
NTSC掉幀	未變更
按鈕功能	AF/-
縮時短片	關閉
HDMI顯示	
HDMI格數	自動
遙控拍攝	關閉



## 在觀景器中顯示格線

可在觀景器中顯示格線以便查看相機傾斜或對影像進行構圖。



### 1 選擇[觀景器顯示]。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觀景器顯示]，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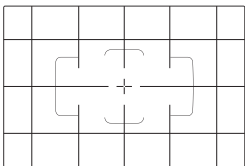


### 2 選擇[格線顯示]。



### 3 選擇[顯示]。

- 退出選單時，觀景器中會顯示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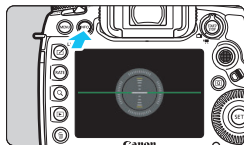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及開始短片拍攝前，亦可在液晶螢幕上顯示格線(第309、382頁)。

## 顯示電子水平儀

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及觀景器中顯示電子水平儀以幫助校正相機傾斜。

###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電子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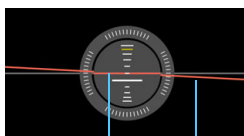
#### 1 按下<INFO.>按鈕。

- 每次按下<INFO.>按鈕，畫面顯示將會變更。
- 顯示電子水平儀。
- 如電子水平儀沒有出現，請設定[**3**：**INFO. 按鈕顯示選項**]以顯示電子水平儀(第8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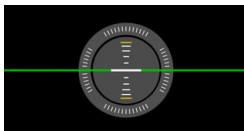


#### 2 查看相機的傾斜。

- 水平及垂直傾斜以 $1^\circ$ 為單位顯示。
- 紅色線條變為綠色表示傾斜已校正。



垂直標記 水平標記



- 即使傾斜已校正，仍可能有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 如相機傾斜幅度很大，電子水平儀的誤差幅度會較大。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及拍攝短片前，亦可如上所述顯示電子水平儀(使用 $\text{L}$ +追蹤除外)。

## MENU 在觀景器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可以在觀景器上部顯示電子水平儀。因為該指示標尺在拍攝時顯示，可以在查看相機傾斜的同時拍攝相片。



### 1 選擇[觀景器顯示]。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觀景器顯示]，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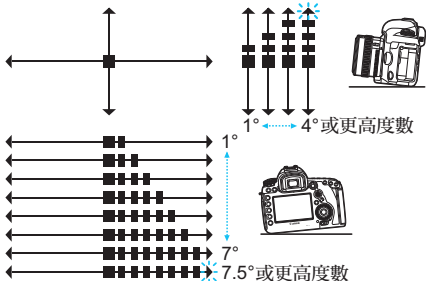
### 2 選擇[電子水平儀]。



### 3 選擇[顯示]。

### 4 半按快門按鈕。

- ▶ 電子水平儀將在觀景器上部顯示。
- 此水平儀亦適用於垂直拍攝。



即使傾斜已校正，仍可能有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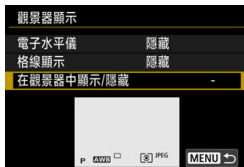
## MENU 設定觀景器資訊顯示☆

可以在觀景器中顯示拍攝功能設定(電池(剩餘電量)、拍攝模式、白平衡、驅動模式、自動對焦操作、測光模式、影像畫質(影像類型)、數碼鏡頭優化、雙像素RAW(拍攝)、閃爍偵測)。  
預設情況下，僅勾選[✓]閃爍偵測。



### 1 選擇[觀景器顯示]。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觀景器顯示]，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在觀景器中顯示/隱藏]。



### 3 勾選[✓]要顯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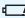

- 選擇要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
- 重複該步驟為所有要顯示的資訊加入[✓]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 退出選單時，觀景器中會顯示勾選的資訊(第31頁)。





如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則不會顯示影像記錄畫質(影像類型：JPEG/RAW)。



- 按下<WB•>或<DRIVE•AF>按鈕時，操作鏡頭對焦模式開關，或者當使用配備電子手動對焦功能的鏡頭，且AF及MF會隨著鏡頭對焦環(第138頁)轉動而切換時，則無論是否核取標記，觀景器中都會顯示相應資訊。
- 即使未核取[電池]標記，電池電量不足時，觀景器中也會顯示電池查看圖示(/)

## INFO. 按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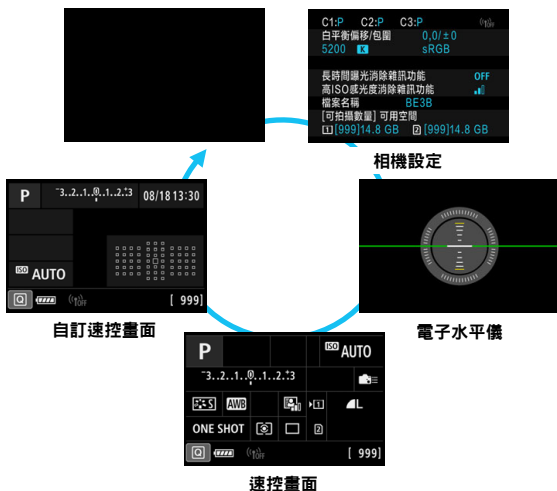


在相機拍攝準備就緒時按下<INFO.>按鈕，可按如下方式切換顯示：顯示相機設定(第87頁)、電子水平儀(第82頁)、速控畫面(第88頁)及自訂速控畫面(第510頁)。



[**Y**3] 設定頁下的 [**INFO**] 按鈕顯示選項能讓您選擇按下<INFO.> 按鈕時顯示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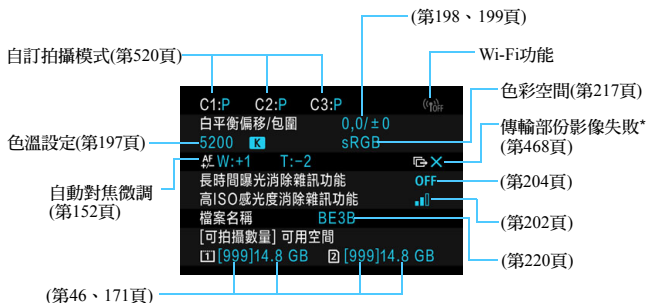
- 選擇要顯示的選項，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
- 然後選擇[確定]以註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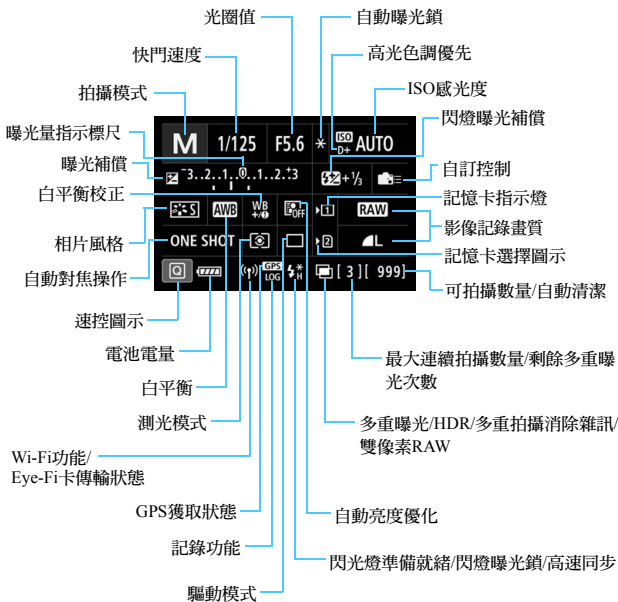
- 如您在顯示電子水平儀、速控畫面或自訂速控畫面時關閉電源，再次開啟電源時，會顯示相同的畫面。如要取消此功能，請按下<INFO.>按鈕數次直到畫面空白，然後關閉電源開關。
- 請注意，您無法同時取消全部四個顯示選項的[✓]。
- [顯示相機設定]範例畫面在所有語言中均以英文顯示。
- 即使您設定不顯示[電子水平儀]，在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按下<INFO.>按鈕可能仍會顯示。
- 顯示速控畫面或自訂速控畫面時，按下<Q>按鈕可使用速控設定功能(第64頁)。

## 相機設定



\* 傳輸部份影像失敗時會顯示此圖示。

## 速控畫面



\*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自訂速控畫面

有關自訂速控，請參閱第510頁。



## 速控和自訂速控畫面的按鈕操作

如按下〈WB・〉、〈DRIVE・AF〉、〈・ISO〉或〈〉按鈕，會出現設定畫面且可使用〈〉、〈〉、〈〉、〈〉或〈M-Fn〉設定功能。



測光模式/白平衡



自動對焦操作/驅動模式



ISO感光度/閃燈曝光補償



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點選擇

## LOCK▶ 設定多功能鎖

透過將<LOCK▶>開關置於右方，可以防止由於以下操作意外變更設定：意外操作主轉盤、速控轉盤或多功能控制器，按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或輕點輕觸式螢幕等。

有關多功能鎖開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2頁。



### 1 選擇[多功能鎖]。

- 在[◀5]設定頁下，選擇[多功能鎖]，然後按下<SET>。



### 2 添加核取標記[✓]至要鎖定的相機控制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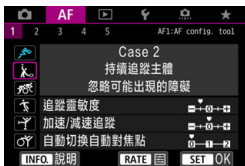
- 選擇相機控制項，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 ▶ 當<LOCK▶>開關置於右方時，已勾選[✓]的相機控制將會鎖定。

- 如在<LOCK▶>開關置於右方時嘗試使用其中某個已鎖定的相機控制(已設定[輕觸控制]時除外)，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L>。在速控畫面(第64頁)上會顯示[LOCK]。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期間，拍攝畫面上會顯示[LOCK]。
- 預設情況下，鎖定時<轉盤>轉盤會被鎖定。
- 在<AF+>模式下，僅能設定[輕觸控制]。
- 無論多功能鎖如何設定，速控(第64頁)將一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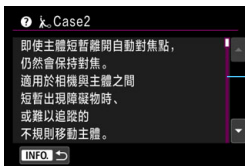
## 說明

選單畫面底部顯示[INFO 說明]時，可顯示該功能的內容(說明)。按下<INFO.>按鈕可顯示說明。再次按下此按鈕關閉說明顯示。如說明需要多個畫面顯示，螢幕右方會出現捲動列。轉動<轉盤>轉盤可以捲動。

### ● 例如：[AF1：Case 2]



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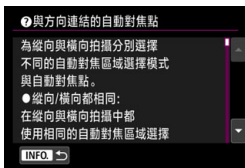


捲動列

### ● 例如：[AF4：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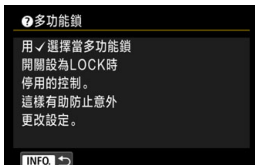
INFO.



### ● 例如：[☑5：多功能鎖]



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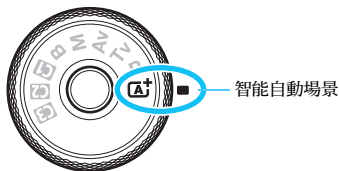


# 2

## 基本拍攝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A<sup>+</sup>>(智能自動場景)模式進行簡易相片拍攝。

使用<A<sup>+</sup>>模式，您只需對準主體並進行拍攝即可，相機會自動完成所有設定(第536頁)。另外，為避免因錯誤操作而出現劣質影像，無法變更進階拍攝功能設定。



### 自動亮度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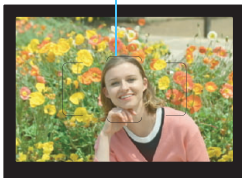
在<A<sup>+</sup>>模式下，自動亮度優化(第201頁)會根據拍攝效果自動調整影像，以獲取最佳的亮度及對比度。

## **[A<sup>+</sup>]** 全自動拍攝(智能自動場景)

<A<sup>+</sup>>是全自動模式。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相機也會透過偵測主體的移動，自動調整並對焦靜止或移動的主體(第97頁)。



區域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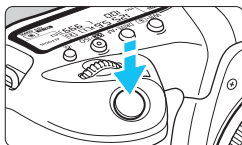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sup>+</sup>>。

- 持續按下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模式轉盤。

### 2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對準主體。

- 所有自動對焦點將用來對焦，相機將對焦最近物體。
-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的中央對準拍攝主體會更易於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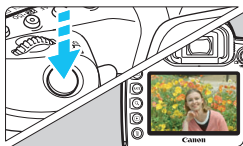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鏡頭組件會移動以對焦。
- ▶ 自動對焦操作期間，會顯示<AF>。
- ▶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同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且對焦指示燈<●>將會亮起。
- ▶ 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對焦點會短暫亮起紅光。



對焦指示燈



##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A+>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果未獲得所需色調，請將模式變更為<P>、<Tv>、<Av>或<M>，選擇除<A>以外的相片風格，然後再次拍攝(第183頁)。

## ? 常見問題

- **對焦指示燈<●>閃爍，未對焦。**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對準對比度較大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第58頁)。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拍攝。
- **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不會亮起紅光。**  
僅在低光照或主體較暗情況下成功對焦時，自動對焦點才會亮起紅光。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亮起。**  
所有這些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只要覆蓋目標主體的自動對焦點亮起，即可拍攝相片。
- **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這表示相機正在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自動對焦狀態指示燈<AF>亮起，但對焦指示燈<●>沒有亮起。)可拍攝出運動主體清晰的相片。請注意，這種情況下無法使用對焦鎖定(第97頁)。

- **半按快門按鈕不會對焦主體。**

如果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手動對焦)，請將其設為<AF>(自動對焦)。

- **快門速度顯示正在閃爍。**

由於太暗，拍攝相片可能會因相機震動而使主體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或佳能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第286頁)。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拍出的相片底部顯得異常昏暗。**

如鏡頭上裝有遮光罩，則可能會遮擋閃光燈。如主體距離很近，請在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前移除遮光罩。

### 減少虛化相片

- 靜音單張拍攝(第161頁)、即時顯示拍攝期間的單張拍攝都是有效的。反光鏡鎖上(第276頁)也是有效的，但是拍攝模式設定為<A<sup>+</sup>>時除外。
- 對於連續拍攝，使用靜音連續拍攝(第161頁)或即時顯示連續拍攝都是有效的。
- 請使用可承受拍攝器材重量的穩固三腳架。將相機穩固地安裝於三腳架上。
- 建議使用快門線或遙控器(第279頁)。



## **[A<sup>+</sup>]** 全自動拍攝技巧(智能自動場景)

### 重新構圖



視乎場景而定，向左或向右移動主體以包括平衡背景可使相片獲得更好的視角。

在<[A<sup>+</sup>]>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靜止主體，這樣會使焦點鎖定在主體上。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這稱為「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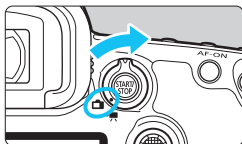
### 拍攝運動主體



在<[A<sup>+</sup>]>模式下，如果對焦時或對焦後主體移動(與相機之間的距離發生變更)，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啟動，並持續對焦主體。(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半按快門按鈕時，只要保持區域自動對焦框位於主體上方就可以持續對焦。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在檢視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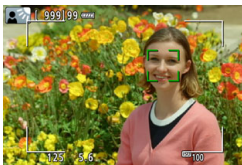


- 1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img alt="camera icon" data-bbox="445 218 485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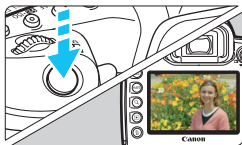
- 2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img alt="START/STOP button icon" data-bbox="445 365 485 385"/>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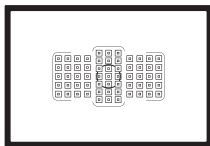


-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播放顯示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 <img alt="START/STOP button icon" data-bbox="445 775 485 795"/> 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3

##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有序排列，使自動對焦拍攝適合多種主體及場景。

您亦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及主體的最佳自動對焦操作及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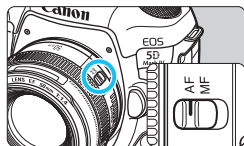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 ☆ 圖示表示相應功能只能在以下模式中 使用：<P> <Tv> <Av> <M> <B>。
- 在<A<sup>+</sup>>模式下，會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及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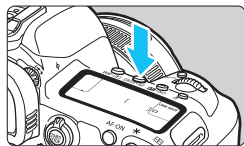
## AF：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在<A+>模式下，「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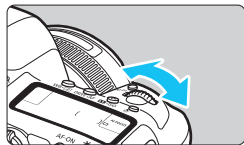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設定<P>、<Tv>、<Av>、<M>或<B>模式。



3 按下<DRIVE·AF>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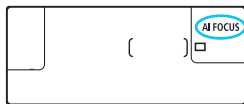
4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AF-ON>轉盤。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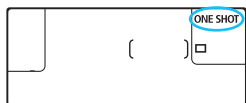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09頁)設為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可使用臉部和主體的色彩資訊實現自動對焦(第147頁)。
- 在<P>、<Tv>、<Av>、<M>和<B>拍攝模式下，按下<AF-ON>按鈕亦可進行自動對焦。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對焦指示燈  
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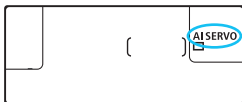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只會執行一次對焦。

- 會顯示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亦會亮起。
- 使用權衡式測光(第253頁)時，成功對焦的同時會設定曝光。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 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將會閃爍。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無法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參閱「自動對焦失敗時」(第158頁)。
- 如[**1**：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可鎖定主體對焦，然後重新構圖。這稱為「對焦鎖定」。當對焦區域自動對焦框覆蓋範圍以外的周邊主體時，此功能較為有效。
- 使用具備電子手動對焦功能的鏡頭時，成功對焦後，可在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手動對焦(第159頁)。

##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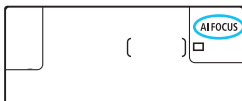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對焦距離不斷變更的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09頁)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夠覆蓋主體，便會繼續跟蹤追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完成對焦亦不會發出提示音。另外，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亦不會亮起。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操作的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如靜止主體開始移動，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會自動將自動對焦操作從單次自動對焦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單次自動對焦中向主體對焦後，如主體開始移動，相機會偵測到移動，然後自動將自動對焦操作變更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並開始追蹤移動主體。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對焦時，相機將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但是，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將不會亮起。請注意，這種情況下無法鎖定對焦。

## 自動對焦操作指示



半按快門按鈕並且相機使用自動對焦執行對焦時，觀景器右下方將會顯示<AF>圖示。

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亦會出現該圖示。




自動對焦操作指示可顯示在觀景器的取景範圍外(第151頁)。

## 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

預設情況下，在低光照或主體較暗環境下對焦成功時，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在<P>、<Tv>、<Av>、<M>或<B>模式中，可設定在對焦成功時自動對焦點是否亮起紅光(第1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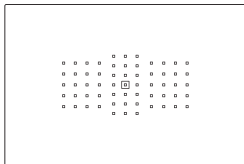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及自動對焦點★

本相機具有61個用於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

 因安裝至相機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自動對焦點樣式及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等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5頁上的「鏡頭及可用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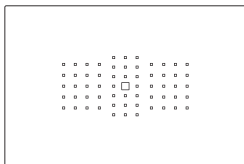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您可從七種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選擇其中一種。有關選擇步驟的資訊，請參閱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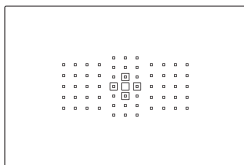
####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

適用於精確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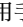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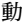


#### 單點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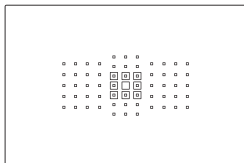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自動對焦點擴展 (手動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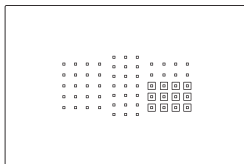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及相鄰的四個自動對焦點< > (上、下、左、右)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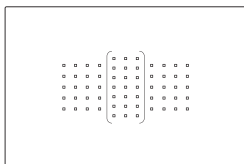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點擴展**  
(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 及其周圍的自動對焦點 <◻> 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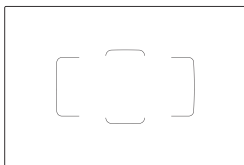
 **區域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區域)

使用九個對焦區域之一進行對焦。



**大區域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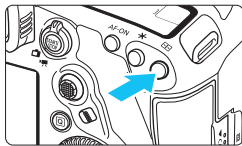
使用三個對焦區域(左、中央與右)之一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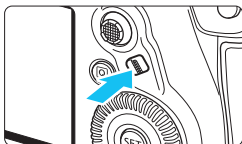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整個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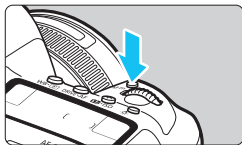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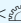
1 按下  按鈕 (⊙6)。



2 按下  或 **<M-Fn>**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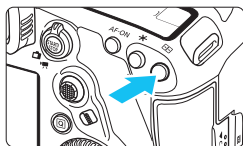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按下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 按鈕或 **<M-Fn>** 按鈕。
- 每次按下  或 **<M-Fn>** 按鈕，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將會變更。



- 使用 [**AF4：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可將可選擇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限制為您僅想使用的模式(第143頁)。
- 如將 [**AF4：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設為 [ → 主轉盤]，可透過按下  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來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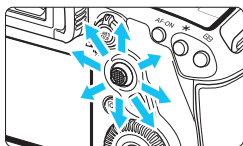
##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可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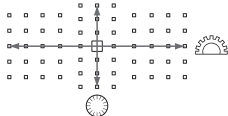
### 1 按下 <☑> 按鈕 (⊙6)。

- ▶ 自動對焦點將在觀景器中顯示。
- 在自動對焦點擴展模式中，亦會顯示相鄰的自動對焦點。
- 在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模式中，選定的區域將會顯示。




###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照您按下 <☑> 的方向變更。如完全按下 <☑>，將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或中央區域)。
- 您亦可透過轉動 <☞> 轉盤選擇水平自動對焦點，透過轉動 <☜> 轉盤選擇垂直自動對焦點。
- 在區域自動對焦及大區域自動對焦模式中，轉動 <☞> 或 <☜> 轉盤會變更區域(按區域自動對焦的循環次序)。




- [AF4：起始AF點，☉ 人工智能伺服AF] 設定為 [已選擇的起始☉ 自動對焦點] (第146頁) 時，可使用此方法手動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 按下 <☑> 按鈕時，液晶面板會顯示以下內容：
  - 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AF
  -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及自動對焦點擴展：SEL [ ] (中央)、SEL AF (偏離中央)

## 自動對焦點顯示指示

按下 <> 按鈕會亮起自動對焦點中用於高精度自動對焦的十字型自動對焦點。閃爍的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或垂直線條敏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3-121頁。

## 註冊自動對焦點

可以在相機中註冊一個常用的自動對焦點。

當使用透過 [ 3：自訂控制] (第495頁) 選單的詳細設定螢幕為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 中央/註冊AF點] 或 [註冊/召回拍攝功能] 設定的按鈕時，可立即從當前的自動對焦點切換至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有關註冊自動對焦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00頁。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 ◻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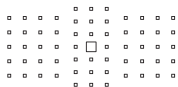


使用比單點自動對焦區域更窄的區域進行精確對焦。選擇一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進行精確對焦或對焦籠中的動物等重疊主體時十分有效。

因為單點重點自動對焦的覆蓋區域很小，所以手持相機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時可能難以對焦。

## ◻ 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選擇一個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 ◻◻◻◻◻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相鄰的自動對焦點<◻>(上、下、左、右)進行對焦。對於只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時難以追蹤的移動主體十分有效。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手動選擇的初始自動對焦點<◻>必須先跟蹤追焦主體。然而，在對焦目標主體方面優於區域自動對焦。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如擴展的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則擴展的自動對焦點<◻>將會與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同時顯示。



###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

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其周圍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執行對焦的區域比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的區域更廣。對於只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時難以追蹤的移動主體十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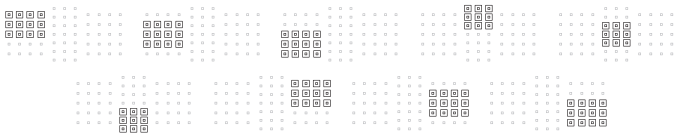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及單次自動對焦的對焦方式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模式(第109頁)相同。



### 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自動對焦區域分割為9個區域進行對焦。所選區域內的所有自動對焦點會用於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其優於單點自動對焦或自動對焦點擴展的對焦，這對拍攝運動主體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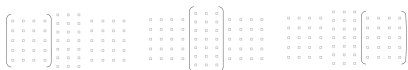
但是，此模式傾向於對焦最近的主體，對焦指定主體可能較困難。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



## 〔 〕 大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自動對焦區域分割為3個區域(左、中央及右)進行對焦。因為對焦區域比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時大,並且所選區域內的所有自動對焦點會用於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與單點自動對焦及自動對焦點擴展相比,它更容易追蹤主體,這對拍攝運動主體非常有效。

但是,此模式傾向於對焦最近的主體,對焦指定主體可能較困難。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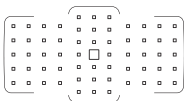


## 〔○〕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整個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會顯示已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如顯示多個自動對焦點,表示這些點都已成功對焦。此模式傾向於對焦距離最近的主體。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可使用[**AF4 : 起始AF點**, (○)人工智能伺服AF](第146頁)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拍攝期間,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追蹤到主體,便會持續對焦。

- 為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後，有效的自動對焦點<□>將持續切換以追蹤主體。但是，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如主體較小時)，可能無法追蹤主體。
- 使用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時，EOS 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可能難以用於對焦。
- 如使用邊緣的自動對焦點、廣角或遠攝鏡頭，則使用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可能難以成功對焦。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或靠近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在低溫環境下，由於自動對焦點的顯示特性(使用液晶)，可能很難看清自動對焦點顯示。

- 使用[ **AF4：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可以分別為水平及垂直方向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或只設定自動對焦點(第144頁)。
- 使用[ **AF4：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可變更可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數量(第142頁)。



## 自動對焦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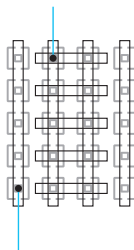
相機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具有61個自動對焦點。下圖所示為每個自動對焦點相應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形狀。使用最大光圈為 $f/2.8$ 或更大的鏡頭時，在觀景器中央可實現高精度自動對焦。

因安裝至相機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自動對焦點樣式及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等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5頁上的「鏡頭及可用的自動對焦點」。

### 圖表

十字型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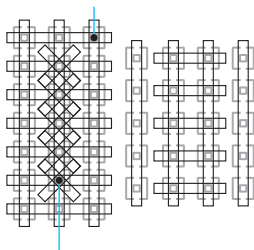
$f/4$ 水平 +  $f/5.6$ 或 $f/8$ 垂直



$f/5.6$ 或 $f/8$ 垂直對焦

十字型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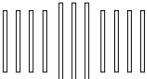
$f/5.6$ 或 $f/8$ 垂直 +  $f/5.6$ 或 $f/8$ 水平



雙十字型對焦：

$f/2.8$ 右對角線 +  $f/2.8$ 左對角線

$f/5.6$ 或 $f/8$ 垂直 +  $f/5.6$ 或 $f/8$ 水平

	<p>此類對焦感應器適用於在使用最大光圈為<math>f/2.8</math>或更大的鏡頭時實現更高精度的對焦。對角線十字型形狀更容易對焦難以對焦的主體。它們覆蓋中央五個垂直對齊的自動對焦點。</p>
	<p>此類對焦感應器適用於在使用最大光圈為<math>f/4</math>或更大的鏡頭時實現高精度的對焦。因為它們擁有水平形狀，所以可偵測垂直線。</p>
	<p>此類對焦感應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math>f/5.6</math>(安裝增距器時大於<math>f/5.6</math>但不超過<math>f/8</math>)或更大的鏡頭。因為它們擁有水平形狀，所以可偵測垂直線。它們覆蓋觀景器中央的三列自動對焦點。</p>
	<p>此類對焦感應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math>f/5.6</math>(安裝增距器時大於<math>f/5.6</math>但不超過<math>f/8</math>)或更大的鏡頭。因為它們擁有垂直形狀，所以可偵測水平線條。它們覆蓋所有61個自動對焦點。</p>

## 鏡頭及可用自動對焦點



- 雖然相機具有61個自動對焦點，但因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對焦樣式、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等會有所不同。因此鏡頭會分為A至K十一組。
- 使用G至K組鏡頭時，可用的自動對焦點較少。
- 鏡頭組在第122-126頁中列明。請確認您的鏡頭所屬的組。



- 按下 <AF-ON> 按鈕時，以□標誌表示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自動對焦點會持續亮起。)有關自動對焦點亮起或閃爍，請參閱第108頁。
- 對於在EOS 5D Mark IV(2016年下半年)之後上市的新款鏡頭，請查看佳能網站以了解其所屬組別。
- 某些鏡頭可能不會在一些國家或地區銷售。

### A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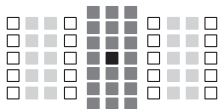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對焦精確度高於其他自動對焦點。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B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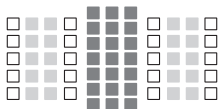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對焦精確度高於其他自動對焦點。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C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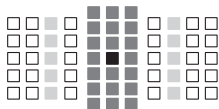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D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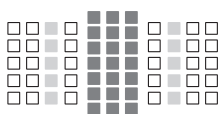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對焦精確度高於其他自動對焦點。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E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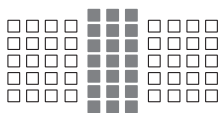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F組**

可使用61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如安裝增距器(僅兼容增距器的鏡頭)且最大光圈值為 $f/8$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 )，可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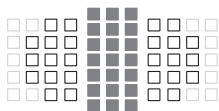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5.6$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 )，拍攝對比度低或低光照主體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8$ (超出 $f/8$ )，進行觀景器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 G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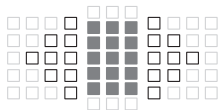
可使用圖表中所示的47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61個自動對焦點。)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 H組

可使用圖表中所示的33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61個自動對焦點。)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61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 I組

可使用圖表中所示的13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僅可選擇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單點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及13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如安裝增距器(僅兼容增距器的鏡頭)且最大光圈值為 $f/8$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 )，可進行自動對焦。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穿過中央自動對焦點呈一條直線向左右擴展的自動對焦點)或垂直線條(與中央自動對焦點相鄰的上下自動對焦點)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 即使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自動對焦點擴展仍會應用於13個自動對焦點。如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在上下左右四個位置沒有自動對焦點，它僅會擴展至與其相鄰的這些有效自動對焦點。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5.6$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 )，拍攝對比度低或低光照主體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8$ (超出 $f/8$ )，進行觀景器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 J組

可使用圖表中所示的9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僅可選擇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單點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及9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如安裝增距器(僅兼容增距器的鏡頭)且最大光圈值為 $f/8$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 )，可進行自動對焦。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穿過中央自動對焦點呈一條直線向左右擴展的自動對焦點)或垂直線條(與中央自動對焦點相鄰的上下自動對焦點)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 即使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自動對焦點擴展仍會應用於9個自動對焦點。如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在上下左右四個位置沒有自動對焦點，它僅會擴展至與其相鄰的這些有效自動對焦點。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5.6$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 )，拍攝對比度低或低光照主體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8$ (超出 $f/8$ )，進行觀景器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 K組

可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及上下左右相鄰的自動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僅可選擇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單點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及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與中央自動對焦點相鄰的左右自動對焦點)或垂直線條(與中央自動對焦點相鄰的上下自動對焦點)敏感的自動對焦點。無法手動選擇。只有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時可用。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 鏡頭組指定 (截至2016年5月)

EF14mm f/2.8L USM	B	EF180mm f/3.5L Macro USM	
EF14mm f/2.8L II USM	B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EF15mm f/2.8 Fisheye	B	EF200mm f/1.8L USM	A
EF20mm f/2.8 USM	B	EF200mm f/1.8L USM	
EF24mm f/1.4L USM	A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24mm f/1.4L II USM	A	EF200mm f/1.8L USM	
EF24mm f/2.8	B	+ Extender EF2x I/II/III	C*
EF24mm f/2.8 IS USM	B	EF200mm f/2L IS USM	A
EF28mm f/1.8 USM	A	EF200mm f/2L IS USM	
EF28mm f/2.8	D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28mm f/2.8 IS USM	B	EF200mm f/2L IS USM	
EF35mm f/1.4L USM	A	+ Extender EF2x I/II/III	C
EF35mm f/1.4L II USM	A	EF200mm f/2.8L USM	A
EF35mm f/2	A	EF200mm f/2.8L USM	
EF35mm f/2 IS USM	A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40mm f/2.8 STM	D	EF200mm f/2.8L USM	
EF50mm f/1.0L USM	A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50mm f/1.2L USM	A	EF200mm f/2.8L II USM	A
EF50mm f/1.4 USM	A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50mm f/1.8	A	EF200mm f/2.8L II USM	
EF50mm f/1.8 II	A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50mm f/1.8 STM	A	EF300mm f/2.8L USM	A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C	EF300mm f/2.8L USM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 LIFE SIZE Converter	F	EF300mm f/2.8L USM	
EF85mm f/1.2L USM	A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85mm f/1.2L II USM	A	EF300mm f/2.8L IS USM	A
EF85mm f/1.8 USM	A	EF300mm f/2.8L IS USM	
EF100mm f/2 USM	A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100mm f/2.8 Macro	C	EF300mm f/2.8L IS USM	
EF100mm f/2.8 Macro USM	F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100mm f/2.8L Macro IS USM	C	EF300mm f/2.8L IS II USM	A
EF135mm f/2L USM	A	EF300mm f/2.8L IS II USM	
EF135mm f/2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300mm f/2.8L IS II USM	
EF135mm f/2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 Extender EF2x I/II/III	C	EF300mm f/4L USM	C
EF135mm f/2.8 (柔焦)	A	EF300mm f/4L USM	
EF180mm f/3.5L Macro USM	H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3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3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	I (f/8)	EF400mm f/5.6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F (f/8)
EF300mm f/4L IS USM	C	EF500mm f/4L IS USM	C
EF3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5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3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5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3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I (f/8)	EF5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400mm f/2.8L USM	A	EF500mm f/4L IS II USM	C
EF4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4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400mm f/2.8L II USM	A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4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500mm f/4.5L USM	F
EF4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500mm f/4.5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J (f/8)
EF400mm f/2.8L IS USM	A	EF500mm f/4.5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F (f/8)*
EF4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600mm f/4L USM	C
EF4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6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400mm f/2.8L IS II USM	A	EF6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6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600mm f/4L IS USM	C
EF400mm f/4 DO IS USM	C	EF6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400mm f/4 DO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6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400mm f/4 DO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6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400mm f/4 DO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600mm f/4L IS II USM	C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C	EF6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6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6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800mm f/5.6L IS USM	G
EF400mm f/5.6L USM	F	EF800mm f/5.6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J (f/8)
EF400mm f/5.6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J (f/8)	EF1200mm f/5.6L USM	H

EF1200mm f/5.6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J (f/8)*	EF28-300mm f/3.5-5.6L IS USM	F
EF8-15mm f/4L Fisheye USM	C	EF35-70mm f/3.5-4.5	G
EF11-24mm f/4L USM	E	EF35-70mm f/3.5-4.5A	G
EF16-35mm f/2.8L USM	A	EF35-80mm f/4-5.6	G
EF16-35mm f/2.8L II USM	A	EF35-80mm f/4-5.6 PZ	G
EF16-35mm f/4L IS USM	C	EF35-80mm f/4-5.6 USM	G
EF17-35mm f/2.8L USM	A	EF35-80mm f/4-5.6 II	G
EF17-40mm f/4L USM	C	EF35-80mm f/4-5.6 III	G
EF20-35mm f/2.8L	A	EF35-105mm f/3.5-4.5	F
EF20-35mm f/3.5-4.5 USM	F	EF35-105mm f/4.5-5.6	K
EF22-55mm f/4-5.6 USM	G	EF35-105mm f/4.5-5.6 USM	K
EF24-70mm f/2.8L USM	B	EF35-135mm f/3.5-4.5	F
EF24-70mm f/2.8L II USM	A	EF35-135mm f/4-5.6 USM	F
EF24-70mm f/4L IS USM	C	EF35-350mm f/3.5-5.6L USM	G
EF24-85mm f/3.5-4.5 USM	F	EF38-76mm f/4.5-5.6	F
EF24-105mm f/3.5-5.6 IS STM	F	EF50-200mm f/3.5-4.5	F
EF24-105mm f/4L IS USM	C	EF50-200mm f/3.5-4.5L	F
EF24-105mm f/4L IS II USM	C	EF55-200mm f/4.5-5.6 USM	F
EF28-70mm f/2.8L USM	A	EF55-200mm f/4.5-5.6 II USM	F
EF28-70mm f/3.5-4.5	G	EF70-200mm f/2.8L USM	A
EF28-70mm f/3.5-4.5 II	G	EF70-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28-80mm f/2.8-4L USM	C	EF70-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28-80mm f/3.5-5.6	G	EF70-200mm f/2.8L IS USM	A
EF28-80mm f/3.5-5.6 USM	G	EF70-2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28-80mm f/3.5-5.6 II	G	EF70-2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28-80mm f/3.5-5.6 III USM	G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A
EF28-80mm f/3.5-5.6 IV USM	G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C
EF28-80mm f/3.5-5.6 V USM	G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F
EF28-90mm f/4-5.6	F	EF70-200mm f/4L USM	C
EF28-90mm f/4-5.6 USM	F	EF70-2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28-90mm f/4-5.6 II	F	EF70-2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I (f/8)
EF28-90mm f/4-5.6 II USM	F	EF70-200mm f/4L IS USM	C
EF28-90mm f/4-5.6 III	F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28-105mm f/3.5-4.5 USM	F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I (f/8)
EF28-105mm f/3.5-4.5 II USM	F	EF70-200mm f/4L IS USM	C
EF28-105mm f/4-5.6	G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28-105mm f/4-5.6 USM	G		
EF28-135mm f/3.5-5.6 IS USM	F		
EF28-200mm f/3.5-5.6	F		
EF28-200mm f/3.5-5.6 USM	F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J (f/8)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	I (f/8)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F (f/8)
EF70-210mm f/3.5-4.5 USM	F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F
EF70-210mm f/4	C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J (f/8)
EF70-300mm f/4-5.6 IS USM	F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F (f/8)
EF70-300mm f/4-5.6L IS USM	F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E
EF70-300mm f/4.5-5.6 DO IS USM	F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使用內置1.4x增距器	F
EF75-300mm f/4-5.6	F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75-300mm f/4-5.6 USM	F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使用內置1.4x增距器 + Extender EF1.4x I/II	J (f/8)
EF75-300mm f/4-5.6 II	F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使用內置1.4x增距器 + Extender EF1.4x III	F (f/8)
EF75-300mm f/4-5.6 II USM	F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2x I/II	J (f/8)
EF75-300mm f/4-5.6 III	F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2x III	F (f/8)
EF75-300mm f/4-5.6 III USM	F	TS-E17mm f/4L	C
EF75-300mm f/4-5.6 IS USM	F	TS-E24mm f/3.5L	C
EF80-200mm f/2.8L	A	TS-E24mm f/3.5L II	C
EF80-200mm f/4.5-5.6	F	TS-E45mm f/2.8	A
EF80-200mm f/4.5-5.6 USM	G	TS-E90mm f/2.8	A
EF80-200mm f/4.5-5.6 II	G		
EF90-300mm f/4.5-5.6	F		
EF90-300mm f/4.5-5.6 USM	F		
EF100-200mm f/4.5A	F		
EF100-300mm f/4.5-5.6 USM	F		
EF100-300mm f/5.6	F		
EF100-300mm f/5.6L	F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F		



- 如EF180mm f/3.5L Macro USM鏡頭上安裝Extender EF2x(I/II/III)，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當使用帶一個星號(\*)標記的鏡頭及Extender EF1.4x III/EF2x III組合時或使用帶兩個星號(\*\*)標記的鏡頭及增距器組合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實現精確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參閱所使用的鏡頭或增距器的使用說明書。



如您使用TS-E鏡頭，需要您進行手動對焦。TS-E鏡頭的指定鏡頭組僅在您不使用傾斜或偏移功能時適用。

## MENU 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sup>☆</sup>

您只需在Case 1至Case 6中進行選擇，便可輕鬆微調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以適合特殊主體或拍攝場景。此功能稱為「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 1 選擇[AF1]設定頁。

### 2 選擇案例。

- 轉動<◀▶>轉盤選擇案例圖示，然後按下<SET>。
- ▶ 將設定選定的案例。選定的案例會以藍色表示。

## Case 1至6

如第132至134頁所述，Case 1至6為「追蹤靈敏度」、「加速/減速追蹤」及「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的六種設定組合。請參閱下表選擇適合主體或拍攝場景的案例。

案例	圖示	內容	適合的主體	頁碼
Case 1		多用途通用設定	適用於移動主體。	128
Case 2		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網球選手、蝶泳選手、自由式滑雪選手等	128
Case 3		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自行車賽的起點、高山速降滑雪選手等	129
Case 4		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足球、賽車、籃球等	129
Case 5		適用於向任何方向快速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花樣滑冰選手等	130
Case 6		適用於會改變速度而且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韻律體操等	131

## Case 1：多用途通用設定



適用於任何移動主體的標準設定。可用於各種主體及場景。

於以下情況請選擇[Case 2]至[Case 6]：有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時或主體有偏離自動對焦點傾向時，想對焦突然出現的主體時，運動主體的速度突然大幅變更時，或者主體大幅垂直或水平移動時。

###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0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 Case 2：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即使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盡量繼續對焦主體。可能有障礙物阻擋主體或不想對焦背景時十分有效。

### 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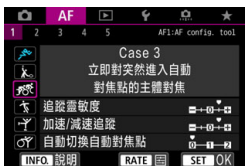
- 追蹤靈敏度：鎖定：-1
- 加速/減速追蹤：0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如有障礙物長時間阻擋或主體長時間偏離自動對焦點，而預設設定無法追蹤目標主體時，將[追蹤靈敏度]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132頁)。



### Case 3：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一旦自動對焦點開始追蹤主體，此設定會使相機連續對焦不同距離的主體。如有新的主體出現於目標主體前方，相機會開始對焦新主體。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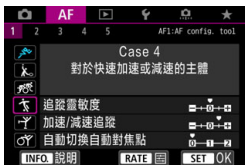
####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靈敏：+1
- 加速/減速追蹤：+1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如要快速對焦突然出現的主體，將[追蹤靈敏度]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132頁)。

### Case 4：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適用於追蹤速度會突然大幅變更的移動主體。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突然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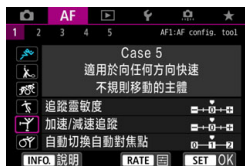
####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1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0



如主體移動且速度容易突然大幅變更，將[加速/減速追蹤]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133頁)。

## Case 5：適用於向任何方向快速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即使目標主體大幅上、下、左、右移動，自動對焦點都會自動切換以追蹤對焦主體。對拍攝大幅上、下、左、右移動的主體非常有效。

針對下列模式建議使用此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text{AF-ON}$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以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或單點自動對焦模式中的追蹤動作會與Case 1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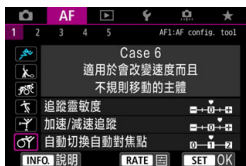
###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0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1



如主體更大幅度地上、下、左、右移動，將[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134頁)。

## Case 6：適用於會改變速度而且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 預設設定

- 追蹤靈敏度：0
- 加速/減速追蹤：+1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1

適用於追蹤速度會突然大幅變更的移動主體。另外，如果目標主體大幅上、下、左、右移動並且難以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自動切換以追蹤對焦主體。

針對下列模式建議使用此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以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或單點自動對焦模式中的追蹤動作會與Case 4相同。



- 如主體移動且速度容易突然大幅變更，將[加速/減速追蹤]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133頁)。
- 如主體更大幅度地上、下、左、右移動，將[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設為[+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第134頁)。

## 參數

### ● 追蹤靈敏度



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的主體追蹤靈敏度。

0

預設設定。適用於一般的移動主體。

#### 鎖定：-2 / 鎖定：-1

即使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盡量繼續對焦主體。與-1設定相比，-2設定時相機持續追蹤目標主體的時間更長。但如果相機對焦錯誤的主體，切換並對焦目標主體可能會需要稍長時間。

#### 靈敏：+2 / 靈敏：+1

相機可對自動對焦點覆蓋的不同距離的主體連續對焦。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對焦下一個主體時，+2設定比+1設定更靈敏。但相機亦會更容易對焦非目標主體。

 [追蹤靈敏度]即EOS-1D Mark III/IV、EOS-1Ds Mark III及EOS 7D中名為[人工智能伺服追蹤靈敏度]的功能。

## ● 加速/減速追蹤



此項設定運動主體的追蹤靈敏度，此類主體的速度會因突然開始或停止而立刻發生大幅變更。

0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

-2 / -1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設定為0時會很有效，但由於主體的輕微移動或主體前方的障礙物，因此對焦會不穩定。

+2 / +1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即使移動主體的速度突然大幅變更，相機亦可以連續對焦目標主體。例如，對於正在接近的主體，相機會減少對焦到主體後方的傾向以避免主體模糊。對於突然停止移動的主體，相機變得更不容易對焦到主體前方。與+1相比，設定+2可以更好地追蹤移動主體速度的大幅變更。

但是，由於相機對主體的輕微運動亦會做出靈敏反應，因此對焦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不穩定。

##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此項用於設定追蹤上、下、左、右大幅移動的主體的自動對焦點的切換靈敏度。設為以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時會啟用此設定：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square$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0

用於自動對焦點平緩切換的標準設定。

+2 / +1

即使目標主體上、下、左、右大幅移動或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將對焦切換至相鄰的自動對焦點以繼續對焦主體。相機會根據主體的連續移動、對比度等切換至最有可能對焦主體的自動對焦點。與+1相比，設定+2時相機更容易切換自動對焦點。

但是，使用景深較深的廣角鏡頭時或如果對焦框中的主體太小，相機可能會使用非目標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變更案例的參數設定

您可以手動調整每個案例的三個參數：1. 追蹤靈敏度，2. 加速/減速追蹤，3.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 1 選擇案例。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要調整的案例圖示。

### 2 按下 <RATE> 按鈕。

- 選定的參數將高亮顯示在一個紫色框中。



### 3 選擇要調整的參數。

- 選擇要調整的參數，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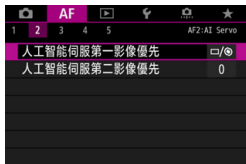
### 4 進行調整。

- 調整設定，然後按下 <SET>。
- ▶ 調整會儲存。
- 預設設定會以淺灰色 [ ] 標記表示。
- 如要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請按下 <RATE> 按鈕。



- 在步驟2中，如按下 <RATE> 按鈕再按下 <MENU> 按鈕，您可以針對每個案例將上述1、2及3參數設定還原為預設設定。
- 您亦可將1、2及3參數設定註冊至我的選單(第515頁)。如此操作將變更所選案例的設定。
- 使用您已調整參數的案例拍攝時，請選擇已調整的案例，然後再拍攝相片。

## MENU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使用[AF2]至[AF5]選單設定頁，您可以設定適合拍攝風格或主體的自動對焦功能。

### AF2 : AI Servo

#### 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

AF2

您可以設定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首張影像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機。



#### □/⊙：同等優先

對焦及快門釋放同等優先。

#### □：釋放優先

即使沒有成功對焦，按下快門按鈕亦會立即拍攝相片。想要優先拍攝重要時刻影像而非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 ⊙：對焦優先

成功對焦前，按下快門按鈕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影像前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 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AF2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進行連續拍攝時，可在連續拍攝時針對第一張拍攝後的拍攝預設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機。



## 0：同等優先

對焦及連續拍攝速度同等優先。在低光照或主體對比度較低情況下，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2/-1：拍攝速度優先 □□

連續拍攝速度比成功對焦優先。使用-2設定比-1設定可更好地避免降低連續拍攝速度。

## +2/+1：對焦優先 ◎

成功對焦比連續拍攝速度優先。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雖然在低光照環境下使用+2設定比+1設定可更容易成功對焦，但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下降。

在啟動減少閃爍(第215頁)的拍攝條件下，即使設定[拍攝速度優先]：[-1]或[-2]，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得較慢或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則。

如果設為[0：同等優先]時在低光照環境下無法對焦，設定[對焦優先]：[+1]或[+2]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

## AF3 : One Shot

##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AF3

使用下列配備電子手動對焦功能的USM及STM鏡頭時，可以設定是否使用電子手動對焦。

EF50mm f/1.0L USM	EF300mm f/2.8L USM	EF600mm f/4L USM
EF85mm f/1.2L USM	EF400mm f/2.8L USM	EF1200mm f/5.6L USM
EF85mm f/1.2L II USM	EF400mm f/2.8L II USM	EF28-80mm f/2.8-4L USM
EF200mm f/1.8L USM	EF500mm f/4.5L USM	
EF40mm f/2.8 STM	EF50mm f/1.8 STM	EF24-105mm f/3.5-5.6 IS STM

\* 截至2016年6月。



**☉ON：單次自動對焦後啟用**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果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以手動調整對焦。

**☉OFF：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

自動對焦操作後，手動對焦調整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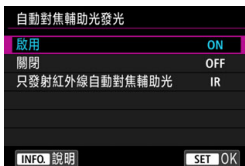
**OFF：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時，手動對焦會關閉。

##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AF3

啟用或關閉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ON：啟用**

必要時，外接閃光燈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OFF：關閉**

外接閃光燈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自動對焦輔助光可能造成干擾時，這十分有效。

**IR：只發射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安裝外接閃光燈時，只有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會發光。不希望以自動對焦輔助光(間歇閃光方式)方式發射連續小閃光時，這十分有效。使用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時，LED燈不會以自動對焦輔助光方式自動開啟。



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自訂功能設為[關閉]時，將會凌駕此功能的設定且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AF3

您可以設定單次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機。



### ☉：對焦優先

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影像前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 □：釋放優先

快門釋放的時機比成功對焦優先。此項優先拍攝影像而不是成功精確對焦。

**請注意，即使未成功對焦亦會拍攝相片。**

## AF4

##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AF4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您可以使相機繼續搜索精確的對焦或停止搜索。

**ON：繼續對焦搜索**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會驅動鏡頭以搜索精確的對焦。

**OFF：停止對焦搜索**

如自動對焦開始後對焦偏差極大或無法成功對焦，則不會執行鏡頭驅動。這可防止由於對焦搜索驅動而使鏡頭嚴重脫焦。




使用超遠攝鏡頭或其他具有寬廣對焦驅動範圍的鏡頭執行對焦搜索驅動時，鏡頭可能會嚴重脫焦，下次成功對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建議設定[停止對焦搜索]。


##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AF4


您可更改可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設定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無論[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設定如何，都會使用所選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執行自動對焦。


 **全部點**

可以手動選擇所有自動對焦點。

 **只限十字型自動對焦點**


只可以手動選擇十字型自動對焦點。可選擇自動對焦點的數目因使用的鏡頭而異。


 **15點**

可以手動選擇15個主要自動對焦點。

 **9點**

可以手動選擇9個主要自動對焦點。

 使用G組至K組鏡頭(第118-121頁)時，可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數量會降低。

-  即使設為[全部點]以外的設定，仍可以使用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 $\text{⦿}$ )、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圍的對焦點)、區域自動對焦及大區域自動對焦。
- 按下< $\text{⏏}$ >按鈕時，無法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將不會在觀景器中顯示。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F4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喜好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選擇所需的選擇模式並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以註冊設定。

第109至111頁中介紹了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 : 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
- ◻ : 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
- ◻◻◻ :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 ◻◻◻◻◻ :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
- ◻◻◻◻◻◻◻ : 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
- ( ) : 手動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
- (○) :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無法從[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移除[✓]標記。
- 如果安裝的鏡頭屬於I、J或K組，即使在[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添加[✓]，亦無法使用部份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19-1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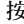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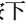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A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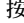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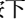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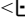
您可設定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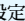



 /  :  → **M-Fn按鈕**

按下 <> 按鈕後，按下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 或 <M-Fn> 按鈕可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  → **主轉盤**

按下 <> 按鈕後，按下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 按鈕或轉動 <> 轉盤可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設定了 [ → **主轉盤**] 時，請使用 <> 水平移動自動對焦點。

##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AF4

您可為縱向與橫向拍攝分別設定自動對焦點或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對焦點。



 : **縱向/橫向都相同**

在縱向與橫向拍攝中都使用相同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與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

可為每個相機方向分別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或區域)，相機方向有：1.橫向，2.相機手柄置於頂部時的縱向，3.相機手柄置於底部時的縱向。

為三種相機方向手動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或區域)時，會對相應方向進行註冊。拍攝期間無論何時更改相機方向，相機均會切換至相應方向設定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

可為每個相機方向分別設定自動對焦點，相機方向有：1.橫向，2.相機手柄置於頂部時的縱向，3.相機手柄置於底部時的縱向。使用相同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時，各個相機方向的自動對焦點將自動切換。

為三個相機方向分別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將為各個方向註冊該設定。拍攝期間，根據相機方向，自動對焦點將切換至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即使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更改為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亦會保留為各個方向設定的自動對焦點。

如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變更為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區域會根據相機方向切換至手動選擇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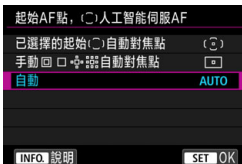


- 如清除相機設定並還原為預設值(第77頁)，會設定為[縱向/橫向都相同]。三個相機方向(1、2及3)的設定亦會清除，全部設定會回復至單點自動對焦並選定中央自動對焦點。
- 如您設定此項並在日後安裝屬於不同自動對焦組的鏡頭(第115-121頁，尤其是I、J或K組)，可能會清除此設定。

## 起始AF點, (C) 人工智能伺服AF

AF4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可以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 (C) : 已選擇的起始(C)自動對焦點

當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且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從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開始。


## □ : 手動回 □ □ □ □ □ 自動對焦點

如果從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切換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從切換設定前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如希望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起始點為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切換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之前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此設定十分有效。

使用[點3:自訂控制]選單下的[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第500頁)、[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第502頁)或[註冊/召回拍攝功能](第508頁)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定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後，可在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進行拍攝期間，按下已分配的按鈕使用為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設定的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並使用最後的自動對焦點用作起始自動對焦點開始拍攝。

## AUTO : 自動

開始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

 如設定[手動回 □ □ □ □ □ 自動對焦點]，即使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切換為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亦會從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所對應的區域開始。

## 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AF4

EOS iTR\* AF透過識別臉部及主體色彩執行自動對焦。當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EOS iTR AF有效。

\* 智能追蹤及識別：使用測光感應器識別主體以使自動對焦點追蹤主體的功能。



### : EOS iTR AF (面孔優先)

不僅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亦會根據人臉及主體的色彩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會比使用[EOS iTR AF]設定時更優先使用臉部資訊追蹤主體。與只能使用自動對焦資訊時相比，此功能更易於持續追蹤主體。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時，EOS iTR AF更容易對焦人臉，因此方便您在拍攝時專注於構圖。

### ON : EOS iTR AF

不僅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亦會根據人臉及主體的色彩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在追蹤主體時不僅考慮面孔資訊，還會考慮首次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的位置。單次自動對焦操作與[EOS iTR AF (面孔優先)]設定的效果相同。

### OFF : 關閉

只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自動對焦不使用面孔資訊或主體的色彩資訊。)

- 如設為[EOS iTR AF (面孔優先)]或[EOS iTR AF]，與設為[關閉]時相比，相機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進行對焦。
- 即使設定了[EOS iTR AF (面孔優先)]或[EOS iTR AF]，因拍攝條件及主體而異，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 在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自動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的低光照條件下，只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如果臉部較小或在低光照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AF5

### 自動對焦點選擇移動方式


AF5

在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可以設定選擇停止在外邊緣，或者循環到另一邊。



 : **在自動對焦區域邊緣停止**

如經常在邊緣使用自動對焦點，該選項非常有用。

 : **連續**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不在邊緣停止，而是繼續前進到另一面的邊緣。





 [AF4：起始AF點， 人工智能伺服AF]設為[已選擇的起始自動對焦點]時，如為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選擇起始自動對焦點，以上設定亦可使用。

##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AF5

您可設定是否要在自動對焦啟動後、自動對焦期間、成功對焦後及成功對焦後測光定時器啟動時顯示自動對焦點。



-  : 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  : 全部(持續顯示)
-  : 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
-  :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已對焦)
- OFF : 關閉顯示

○：顯示，×：不顯示

顯示自動對焦點 對焦期間	使用已選擇的自 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啟動前 (相機拍攝準備 就緒)	自動對焦啟動時
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	○	○
全部(持續顯示)	○	○	○
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	○	○	○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已對焦)	○	×	○
關閉顯示	○	×	×

顯示自動對焦點 對焦期間	自動對焦期間	成功對焦	成功對焦後測光 啟動
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	○	○
全部(持續顯示)	○	○	○
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	×	○	○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已對焦)	×	○	×
關閉顯示	×	×	×

##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AF5

可以設定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是否會在成功對焦時亮起紅光。

**AUTO：自動**

在低光照或主體較暗情況下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自動亮起紅光。

**ON：啟用**

無論環境光照情況如何，自動對焦點都會亮起紅光。

**OFF：關閉**

自動對焦點不會亮起紅光。

設定為[自動]或[啟用]時，您可按下<Q>按鈕以設定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自動對焦點是否亮起紅光。

**OFF：不照明**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自動對焦點不會點亮。

**ON：照明**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期間，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連續拍攝期間自動對焦點也會亮起。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設為[關閉]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 按下<☰>按鈕時，不論此設定如何，自動對焦點都會亮起紅光。
- 觀景器中的電子水平儀及格線，以及使用[在觀景器中顯示/隱藏](第84頁)設定的資訊，亦會亮起紅光。

##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狀態


AF5


可以顯示自動對焦狀態圖示，以指示觀景器取景範圍內外的自動對焦操作。




：顯示在取景範圍內

自動對焦狀態圖示 < **AF** > 會顯示於觀景器取景範圍的右下角。

：顯示在取景範圍外

<  > 圖示會顯示於觀景器取景範圍外的對焦指示燈 < ● > 下方。

 有關自動對焦操作顯示，請參閱第103頁。

## 自動對焦微調

AF5

您可對自動對焦的焦點執行微調。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下頁的「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

## MENU 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

使用觀景器拍攝時，可以微調自動對焦的焦點。這稱為「自動對焦微調」。調整前請參閱第157頁的「自動對焦微調一般注意事項」及「自動對焦微調註釋」。

❗ 一般毋須進行此調整。請按需要執行調整。請注意，執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透過反復調整、拍攝並查看結果直至達到所需結果來手動設定調整量。自動對焦期間，無論使用哪款鏡頭，對焦點將永遠按照調整量進行偏移。



#### 1 選擇[自動對焦微調]。

- 在[AF5]設定頁下，選擇[自動對焦微調]，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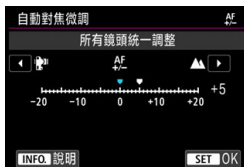


#### 2 選擇[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 3 按下<INFO.>按鈕。

-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畫面會出現。





## 4 進行調整。

- 設定調整量。可調整範圍為±20級。
- 向「-: 左側圖標」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前方。
- 向「+: 右側圖標」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後方。
- 進行調整後，按下 <SET>。
- 選擇 [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然後按下 <SET>。

## 5 查看調整結果。

- 拍攝相片並播放影像(第394頁)以查看調整結果。
- 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前方時，請向「+: 右側圖標」端調整。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後方時，請向「-: 左側圖標」端調整。
- 需要時請重新調整。



選定[所有鏡頭統一調整]後，不同的自動對焦調整將無法用於變焦鏡頭的廣角及遠攝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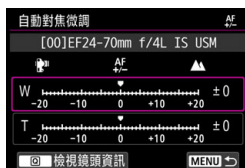
## 按鏡頭調整

您可調整每個鏡頭並將調整結果註冊至相機。最多可註冊40個鏡頭的調整。使用已註冊調整的鏡頭進行自動對焦時，對焦點將永遠按照調整量進行偏移。

透過反復調整、拍攝並查看結果直至達到所需結果來手動設定調整量。如您使用變焦鏡頭，請對廣角(W)及遠攝(T)端進行調整。



1 選擇[按鏡頭調整]。



2 按下<INFO.>按鈕。

▶ [按鏡頭調整]畫面會出現。



3 查看並更改鏡頭資訊。

顯示鏡頭資訊

- 按下<Q>按鈕。
- ▶ 螢幕會顯示鏡頭名稱及10位數字序號。顯示序號時，選擇[確定]並轉至步驟4。
- 如無法確定鏡頭序號，將顯示「000000000」。這種情況下，請按照下一頁的說明輸入數值。
- 有關顯示於部份鏡頭序號前方的星號「\*」的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註冊編號



### 輸入序號

- 選擇要輸入的位數，然後按下 <SET> 以顯示 <0>。
- 輸入數值，然後按下 <SET>。
- 輸入全部數字後，選擇[確定]。

### 鏡頭序號

- 在步驟3中，如鏡頭10位數字序號前出現「\*」，則只能註冊同款鏡頭型號的一個裝置。即使輸入序號，亦會繼續顯示「\*」。
- 鏡頭上的序號可能與步驟3中螢幕上顯示的序號不同。這並非故障。
- 如鏡頭序號中包括字母，請只輸入數字。
- 如果鏡頭序號為十一位數或更長，請只輸入最後十位數。
- 因鏡頭而異，序號的位置會有所不同。
- 某些鏡頭可能未刻有序號。如要註冊未刻有序號的鏡頭，請輸入任何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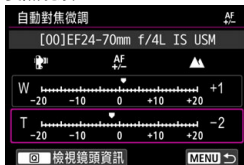


- 如選定[按鏡頭調整]並使用增距器，將會為鏡頭及增距器的組合註冊調整。
- 如已註冊40個鏡頭，將會出現訊息。選擇將要刪除(覆寫)註冊資訊的鏡頭後，您可註冊其他鏡頭。

## 定焦鏡頭



## 變焦鏡頭



## 4 進行調整。

- 如使用變焦鏡頭，請選擇廣角(W)或遠攝(T)端。按下<SET>會關閉紫色框並可進行調整。
- 設定調整量，然後按下<SET>。可調整範圍為±20級。
- 向「-: 廣角」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前方。
- 向「+: 遠攝」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後方。
- 如使用變焦鏡頭，請重複此步驟並為廣角(W)及遠攝(T)端進行調整。
- 調整完成後，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 選擇[按鏡頭調整]，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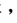
## 5 查看調整結果。

- 拍攝相片並播放影像(第394頁)以查看調整結果。
- 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前方時，請向「+: 遠攝」端調整。所拍攝相片對焦在目標焦點後方時，請向「-: 廣角」端調整。
- 需要時請重新調整。



以變焦鏡頭的中間範圍(焦距)進行拍攝時，將根據為廣角及遠攝端進行的相應調整自動校正自動對焦的焦點。即使只調整了廣角或遠攝端，亦會自動為中間範圍進行校正。

## 清除全部自動對焦微調

螢幕底部出現[ 全部清除]時，按下<>按鈕會清除[所有鏡頭統一調整]及[按鏡頭調整]的全部調整。




## 自動對焦微調一般注意事項

- 因主體情況、亮度、變焦位置及其他拍攝情況而異，自動對焦的焦點可能會稍微不同。因此，即使進行自動對焦微調，亦可能無法在適當位置成功對焦。
- 一級的調整量因鏡頭的最大光圈而有所不同。重複不斷地調整、拍攝並查看對焦以調整自動對焦的焦點。
- 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不會為自動對焦應用調整。
- 即使清除全部相機設定，亦會保留調整(第77頁)。但設定自身將變為[關閉]。



## 自動對焦微調註釋

- 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進行調整效果最佳。這將使所做的調整更加精確。
- 建議在進行調整時使用三腳架。
- 為方便調整，建議使用  L 影像記錄畫質進行拍攝。

## 自動對焦失敗時

對於以下特定主體，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 <●>閃爍）：

### 難以對焦的主體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例如：藍天、純色平面等)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  
(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遠近主體位於同一自動對焦點附近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亮點等主體靠近自動對焦點  
(例如：夜景等)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帶有比自動對焦點更細微圖案的主體  
(例如：與自動對焦點一樣小或更小的人臉或花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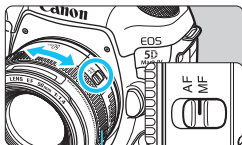
在這些情況下，請按照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進行對焦：

- (1)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件並鎖定對焦，然後重新構圖(第101頁)。
-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並手動對焦(第15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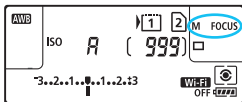


- 因主體而異，稍微重新構圖並重新執行自動對焦操作可能會成功對焦。
- 有關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期間使用自動對焦難以成功對焦的拍攝情況，請參閱第324頁。

## MF：手動對焦



對焦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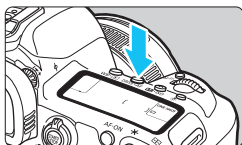
-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M FOCUS>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2 向主體對焦。  
● 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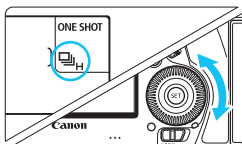
- 如您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手動對焦，成功對焦後，對焦指示燈<●>將會亮起。
- 如果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中央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時，對焦指示燈<●>將會亮起。

## 選擇驅動模式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驅動模式。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驅動模式。



1 按下<DRIVE•AF>按鈕()6)。



2 選擇驅動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H(H)：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可以最高約7.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但是在以下條件下，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使用防止閃爍拍攝：  
連續拍攝速度最高約6.6張/秒。
- 雙像素RAW拍攝：  
連續拍攝速度最高約5.0張/秒。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單次自動對焦]且[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定為[關閉]時，連續拍攝速度最高約7.0張/秒。如設定了[模式1]，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會略微下降。  
請注意，[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連續拍攝速度將優先設定為最高約4.3張/秒。



● 設定了數碼鏡頭優化時：

[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時，連續拍攝速度會顯著降低。

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因拍攝條件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62頁。

 **：低速連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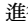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可以最高約3.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如[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將優先執行對主體的對焦追蹤(主體追蹤優先)且連續拍攝速度約3.0張/秒。


 **S：靜音單張拍攝**

觀景器拍攝期間，可在執行單張拍攝時抑制機械聲音。無法為即時顯示拍攝設定該選項。

 **S：靜音連續拍攝**

觀景器拍攝期間，可在抑制機械聲音的同時以最高約3.0張/秒的速度進行連續拍攝(與<>設定相比)。無法為即時顯示拍攝設定該選項。

 **：10秒自拍/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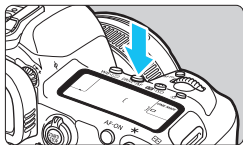
 **2：2秒自拍/遙控**

有關自拍的資訊，請參閱第163頁。有關遙控拍攝的資訊，請參閱第279頁。

- 在以下條件下可獲得最高約7.0張/秒的高速連續拍攝速度<圖H>(第160頁)：電池充滿電、快門速度為1/500秒或更快、最大光圈(視乎鏡頭而不同)\*、在室溫(23°C/73°F)下、減少閃爍關閉、雙像素RAW拍攝關閉、使用單次自動對焦的即時顯示拍攝以及靜音即時顯示拍攝均關閉、數碼鏡頭優化關閉。  
\* 使用以下鏡頭時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單次自動對焦及影像穩定器處於關閉的狀態：  
EF300mm f/4L IS USM、EF28-135mm f/3.5-5.6 IS USM、EF75-300mm f/4-5.6 IS USM、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視電源類型、電池電量、溫度、減少閃爍、雙像素RAW拍攝、數碼鏡頭優化、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情況、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閃燈使用情況、拍攝功能設定等不同，<圖H>高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將[圖4：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用](第215頁)，在閃爍光照下拍攝時會降低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另外，連續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則，拍攝之前的時滯可能會延長。
- 如[圖1：雙像素RAW]設定為[啟用](第175頁)且[圖1：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RAW]或[RAW+JPEG](第169頁)，則最高連續拍攝速度會降低。
- 對於即時顯示拍攝，如[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第314頁)，則最高連續拍攝速度會降低。
- 如[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第210頁)，連續拍攝速度會顯著降低。
- 對於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視乎主體情況及所使用的鏡頭而定，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如由於環境溫度低而引致電池溫度低，或者如電池電量低，則使用LP-E6N時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降低至約6.0張/秒，使用LP-E6時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降低至約5.0張/秒。
- 如設定了<圖S>或<圖S>，從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至釋放快門的時滯會比正常時滯稍長。
- 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第174頁)。

## ☺ 使用自拍

如要自拍，例如攝影留念，可使用自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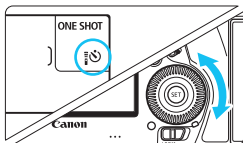
1 按下 <DRIVE·AF> 按鈕 (☺6)。

2 選擇自拍。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 <☺>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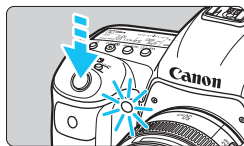
☺☺ : 約10秒內拍攝

☺☺<sub>2</sub> : 約2秒內拍攝



3 拍攝相片。

- 透過觀景器對焦主體，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提示音及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 拍攝相片前約兩秒時指示燈閃爍會加快。



⚠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器取景，請安裝接目鏡遮光片(第278頁)。如拍攝相片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您可使用 <☺☺<sub>2</sub>> 進行拍攝而毋須接觸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這可在您進行靜物寫生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模糊。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第394頁)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您可對拍攝位置附近的物件進行對焦鎖定(第97頁)。
- 如要取消自拍，請按下 <DRIVE·AF> 按鈕。



# 4

## 影像設定

本章介紹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影像記錄畫質、雙像素RAW功能、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自動亮度優化、消除雜訊、高光色調優先、鏡頭像差校正、防止閃爍拍攝及其他功能。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圖示表示相應功能只能在以下模式中使用：<P> <Tv> <Av> <M> <B>。

## MENU 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的記憶卡

如相機中已插入CF卡及SD卡，便可以開始記錄拍攝的影像。只插入一張記憶卡時，毋須按照第166-168頁上所述的步驟操作。

如同時插入了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記錄方法及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1]表示CF卡，[2]表示SD卡。

###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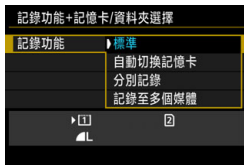


#### 1 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記錄功能]。



#### 3 選擇記錄方法。

- 選擇記錄方法，然後按下<SET>。

- **標準**  
影像會記錄至使用[記錄/播放]選定的記憶卡。
- **自動切換記憶卡**  
與[標準]設定相同，但是如記憶卡已滿，相機將自動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以記錄影像。自動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時，會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 **分別記錄**  
您可以為每張記憶卡設定影像記錄畫質(第169頁)。每張影像會以您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記錄至CF卡及SD卡。您可自由設定影像記錄畫質，例如設定為▲ L及RAW或S3及M RAW等。
- **記錄至多個媒體**  
每張影像會以相同的影像記錄畫質同時記錄至CF卡及SD卡。您亦可選擇RAW+JPEG。



- 如設為[分別記錄]並且為CF卡及SD卡設定不同的記錄畫質，則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降低(第171頁)。
- 短片無法同時記錄至CF卡及SD卡。短片會記錄至為[播放]設定的記憶卡。



#### [分別記錄]與[記錄至多個媒體]

- 使用相同的檔案編號記錄至CF卡及SD卡。
- 液晶面板會顯示數量較小的記憶卡的可拍攝數量。
- 如其中一張記憶卡已滿，將顯示[記憶卡\*已滿]，並且會停止拍攝。如發生這種情況，請更換記憶卡或將[記錄功能]設定為[標準]，然後選擇有剩餘空間的記憶卡繼續拍攝。
- 有關[▼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選單下的[資料夾]，請參閱第218頁。

## 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的CF卡或SD卡

如將[記錄功能]設定為[標準]或[自動切換記憶卡]，請選擇用於記錄及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如將[記錄功能]設定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請選擇用於播放影像的記憶卡。

###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



### 選擇[記錄/播放]。

- 選擇[記錄/播放]，然後按下<SET>。
  - ①：將影像記錄至CF卡並從CF卡播放影像。
  - ②：將影像記錄至SD卡並從SD卡播放影像。
- 選擇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 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 選擇[播放]。

- 選擇[播放]，然後按下<SET>。
  - ①：播放CF卡中的影像。
  - ②：播放SD卡中的影像。
- 選擇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 MENU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您可選擇像素數及影像畫質。JPEG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有八種：**L**、**L**、**M**、**M**、**S1**、**S1**、**S2**、**S3**。RAW影像畫質設定有三種：**RAW**、**M RAW**、**S RAW**(第173頁)。



### 1 選擇[影像畫質]。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影像畫質]，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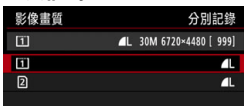
###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 記錄至多個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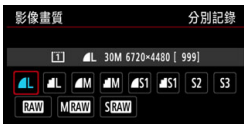
### 2 選擇影像記錄畫質。

- 如要選擇RAW畫質，請轉動<DISP>轉盤。如要選擇JPEG畫質，請轉動<DISP>轉盤。
- 右上角的「\*\*M(百萬像素)\*\*x\*\*\*\*」數字表示記錄的像素數，而[\*\*\*\*]為最多可拍攝數量(最大顯示為9999)。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分別記錄



- 在[**1**: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如[記錄功能]設定為[分別記錄]，請選擇CF卡[1]或SD卡[2]，然後按下<SET>。
- 選擇所需的影像記錄畫質，然後按下<SET>。



##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範例

只記錄 **L**



只記錄 **RAW**



**RAW** + **L**



**S RAW** + **M**



無論[**5**:長寬比]設定為何(第310頁)，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畫面上顯示的影像大小[\*\*\*\*x\*\*\*\*]和最多可拍攝數量[\*\*\*\*]始終適用於[3:2]設定。

如RAW及JPEG影像均設定了[-]，將設定**L**。

##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指南

(約值)



影像畫質	記錄像素	打印尺寸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CF卡		SD卡	
					標準	高速	標準	高速
JPEG								
▲ L	30 M	A2	8.8	820	110	Full	130	Full
■ L			4.5	1590	Full	Full	Full	Full
▲ M	13 M	A3	4.7	1530	Full	Full	Full	Full
■ M			2.4	2970	Full	Full	Full	Full
▲ S1	7.5 M	A4	3.0	2350	Full	Full	Full	Full
■ S1			1.5	4560	Full	Full	Full	Full
S2	2.5 M	9×13 cm	1.3	5420	Full	Full	Full	Full
S3	0.3 M	—	0.3	20330	Full	Full	Full	Full
RAW								
RAW	30 M	A2	36.8	170	17	21	17	19
RAW : DPR	30 M		66.9	90	7	7	7	7
M RAW	17 M		27.7	220	23	32	23	26
S RAW	7.5 M	A4	18.9	310	35	74	36	48
RAW+JPEG								
RAW ▲ L	30 M 30 M	A2 A2	36.8 8.8	140	13	16	13	14
M RAW ▲ L	17 M 30 M	A2 A2	27.7 8.8	170	13	17	14	15
S RAW ▲ L	7.5 M 30 M	A4 A2	18.9 8.8	220	15	22	15	18




- S2適用於播放數碼相框等中的影像。
- S3適用於作為郵件附件傳送影像或用於網站。
- S2及S3為▲ (精細)畫質。

- 最多可拍攝數量是以佳能測試標準使用8 GB的CF卡測試得出。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是使用佳能標準測試CF卡(標準：8 GB，高速：UDMA模式7、64 GB)及SD卡(標準：8 GB，高速：UHS-I、16 GB)，並基於佳能測試標準設定的以下條件：<img alt="High-Speed Continuous Shooting icon" data-bbox="145 158 165 178"/>高速連續拍攝、3:2長寬比、ISO 100、雙像素RAW拍攝關閉、標準相片風格且未附加IPTC資訊而獲得的。
- 檔案大小、最多可拍攝數量及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及其他設定而異。
- 「Full」表示可以在所列條件下繼續拍攝，直至記憶卡存滿。



- 即使使用UDMA CF卡或高速SD卡，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亦不會變更。但是，上頁表格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應用於連續拍攝。
- 如您選擇RAW及JPEG，影像將會以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同時記錄RAW及JPEG至記憶卡。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記錄(JPEG 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2)。
- 影像記錄畫質圖示指示如下：**RAW** (RAW)、**M RAW** (中RAW)、**S RAW** (小RAW)、JPEG (JPEG)、 (精細)、 (一般)、**L** (大)、**M** (中)及**S** (小)。

## RAW影像

RAW影像是影像感應器輸出並轉換為數碼資料的原始資料。影像不經過處理而記錄到記憶卡上，您可選擇如下畫質：**RAW**、**M RAW**或**S RAW**。處理**RAW**影像可使用[1:RAW影像處理](第446頁)，並將其儲存為JPEG影像。(M RAW及S RAW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根據各種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第598頁)處理RAW影像。可以根據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TIFF或其他類型的影像。



### RAW影像處理軟件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DPP、EOS軟件)。
- 之前版本的DPP版本4.x無法處理使用此相機拍攝的RAW影像。如您的電腦已安裝之前版本的DPP版本4.x，請使用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對其進行更新(第599頁)。(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請注意，DPP版本3.x或更早的版本無法處理使用此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兼容資訊，請聯絡軟件製造商。

## 單按畫質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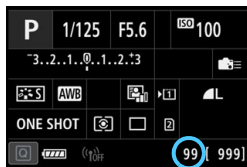
使用自訂控制，您可指定影像記錄畫質至<M-Fn>按鈕或景深預覽按鈕以快速切換。如為<M-Fn>按鈕或景深預覽按鈕指定[單按畫質設定]或[單按畫質(保持)]，您可快速切換至想要的影像記錄畫質並拍攝。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控制」(第495頁)。

在[☛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如果[記錄功能]設定為[分別記錄]，則無法切換至單按畫質設定。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的大約數量顯示於觀景器上、速控畫面及自訂速控畫面的右下角。如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99」將會顯示。



即使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亦會顯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拍攝前請確保已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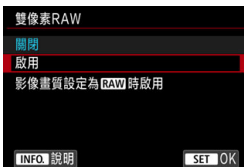
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為「99」，即表示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更多影像。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至98或以下且內置緩衝記憶體已滿，「buSY」將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捕捉的影像全部寫入記憶卡後，可重新開始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如第171頁表格中所列。

## 設定雙像素RAW功能

設定了雙像素RAW功能後，如拍攝 **RAW** 影像(而非 **M RAW** 或 **S RAW**)，這些影像將作為「特殊 **RAW** 影像(雙像素RAW影像)」記錄並附加影像感應器中的雙像素資料。這稱為雙像素RAW拍攝。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第598頁)處理雙像素RAW影像時，可以利用雙像素RAW影像中記錄的雙像素資料，透過影像檔案中包含的深度資訊對最大銳利度和解像度的位置進行微調，並變更視點位置或前景散景，以獲得更滿意的效果並減少影像中的鬼影。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效果可能不同。有關雙像素RAW功能和執行雙像素RAW拍攝前處理雙像素RAW影像的說明，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使用說明書。



### 1 選擇[雙像素RAW]。

- 在[**1**]設定頁下，選擇[雙像素RAW]，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啟用]。

- 按下<INFO.>按鈕，並在繼續操作前閱讀說明畫面(第91頁)。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SET>。

### 3 將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 **RAW** 。

- 請參閱第169頁，然後將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 ▶ <DPR>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4 拍攝相片。

- ▶ 將記錄附加了雙像素資料的RAW影像(雙像素RAW影像)。



- 即使 [📷1：雙像素RAW] 設定為 [啟用]，也無法記錄附加了雙像素資料的 M RAW 或 S RAW 影像(只能記錄 RAW 影像)。
- 如 [📷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設定為 [分別記錄]，且一個記憶卡的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 RAW，另一個設定為 M RAW 或 S RAW，則無法執行雙像素RAW拍攝。
- [📷1：雙像素RAW] 設定為 [啟用] 時，無法使用多重曝光、HDR 拍攝、單按影像畫質設定或數碼鏡頭優化。另外，電源開關設為 <ON> 或從自動關閉狀態開啟時，啟動時間會延長。
- 對於雙像素RAW拍攝，可拍攝數量將減少。
- 使用觀景器進行雙像素RAW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會降低。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會減少。
- 如即時顯示拍攝時將 [📷1：雙像素RAW] 設定為 [啟用]，則無法選擇 <📷H> 和 <📷> 驅動模式。如設定了 <📷H> 或 <📷>，則會對拍攝使用 <📷> 驅動模式。
- 對於 [📷1：雙像素RAW] 設定為 [啟用] 的觀景器拍攝，如驅動模式設定為 <📷H> 或 <📷> 時切換到即時顯示拍攝，則會自動設定 <📷> 驅動模式。
- [📷1：雙像素RAW] 設定為 [啟用] 後拍攝 RAW 或 RAW+JPEG 影像時，與一般拍攝相比雜訊可能會更明顯。



### 雙像素RAW功能的調整量與校正效果

- 光圈較大時，調整量與校正效果均會增加。
- 視乎鏡頭和場景而定，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調整量與校正效果。
- 視乎相機方向(垂直或水平)而定，調整量與校正效果可能不同。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調整量與校正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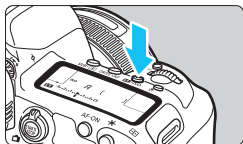
對於雙像素RAW拍攝，觀景器中會顯示 <DPR> (第8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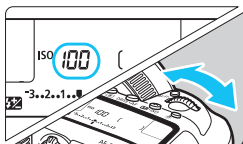
# ISO：為靜止影像設定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在<A+>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179頁)。


有關短片拍攝時的ISO感光度，請參閱第337及341頁。



1 按下<·ISO>按鈕(ⓐ6)。



2 設定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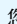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 可在ISO 100 - ISO 32000範圍內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A」表示ISO自動。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179頁)。

## ISO感光度指南


ISO感光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閃燈範圍
L(50)、ISO 100 - ISO 400	天氣晴朗的戶外	ISO感光度越高，有效閃燈範圍會越遠。
ISO 400 - ISO 1600	陰天或傍晚	
ISO 1600 - ISO 32000、 H1(51200)、H2(102400)	光線不足的室內或夜間	

\* 高ISO感光度將會導致影像顆粒感較明顯。



您亦可使用[2:ISO感光度設定]選單下的[ISO感光度]畫面設定ISO感光度。

- 由於H1(相當於ISO 51200)和H2(相當於ISO 102400)為擴展ISO感光度設定，雜訊(亮點、條紋等)及異常色彩會更加明顯，解像度會比標準設定低。
- 由於L(相當於ISO 50)為擴展ISO感光度設定，動態範圍會較標準設定窄。
- 如[**☑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用](第206頁)，則無法選擇L(相當於ISO 50)、ISO 100/125/160、H1(相當於ISO 51200)和H2(相當於ISO 102400)。
- 使用高ISO感光度、高溫、長時間曝光或多重曝光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粗糙紋理、亮點、條紋等)及異常色彩可能會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您可使用[靜止影像的範圍]將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從L(相當於ISO 50)擴展至H1(相當於ISO 51200)和H2(相當於ISO 102400)(第180頁)。

## ISO自動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A」（自動），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顯示要設定的實際ISO感光度。

如下表所示，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設定	
	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
<b>A</b> <sup>+</sup>	ISO 100 – ISO 12800	ISO 100 – ISO 1600
<b>P/Tv/Av/M</b>	ISO 100 – ISO 32000 <sup>*1</sup>	ISO 400 <sup>*1*2*3</sup>
<b>B</b>	ISO 400 <sup>*1</sup>	

\*1：實際的ISO感光度範圍因[自動範圍]中設定的[最低]及[最高]設定而異。

\*2：如補光閃光引致過度曝光，ISO感光度將設為ISO 100或以上。（<M>及<B>模式下除外。）

\*3：在<P>模式下，如使用外部閃光燈作反射閃光，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為ISO 400 – ISO 1600。

## MENU 設定可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設定可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最低及最高限制)。您可在L(相當於ISO 50)至H1(相當於ISO 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100至H2(相當於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 1 選擇[ISO感光度設定]。

- 在[2]設定頁下，選擇[ISO感光度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靜止影像的範圍]。



### 3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最低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 4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最高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 5 選擇[確定]。

**MENU 設定ISO自動的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在ISO 100 - ISO 32000範圍內設定ISO自動的自動ISO感光度範圍。可以整級為單位在ISO 100 - ISO 256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 - ISO 320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自動範圍]。****2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最低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最高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4 選擇[確定]。**

[最低]及[最高]設定亦會應用於受ISO感光度影響的安全偏移的最低及最高ISO感光度(第485頁)。

## MENU 設定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設為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最低快門速度，以免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太低。在<P>及<Av>模式中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移動主體或使用遠攝鏡頭時，此功能比較有效。這有助於減輕相機震動及主體模糊。



### 1 選擇[最低快門速度]。

#### 自動設定



### 2 設定所需的最低快門速度。

- 選擇[自動]或[手動]。
- 如您選擇[自動]，請轉動<☀>轉盤設定所需速度(相對於標準速度會更慢或更快)，然後按下<SET>。
- 如您選擇[手動]，請轉動<☀>轉盤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SET>。

#### 手動設定



- 如使用[自動範圍]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限制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將設定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此功能不會應用於閃光燈拍攝及短片拍攝。

設定為[自動：0]時，最低快門速度將為鏡頭焦距的倒數。[較慢]至[較快]之間各個級別相當於每一級快門速度。

## 選擇相片風格☆

選擇相片風格，您可獲得符合拍攝意念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在<A+>模式下，相片風格自動設定為[A] (自動)。



1 按下<A+>按鈕。



2 選擇[☆]。

▶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會出現。



3 選擇相片風格。

▶ 相片風格將會設定，相機會準備拍攝。

亦可透過[3：相片風格]畫面進行設定。

## 相片風格特性

###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他相片風格。

###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大多數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特寫。  
您可變更[色調](第188頁)以調整膚色。

###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精緻細節

用於拍攝細緻的輪廓和主體的紋理內容。色彩稍鮮豔。

### 中性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用於拍攝具有適中亮度和色彩飽和度的顏色自然柔和的影像。



 **忠實**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在色溫為5200K的日光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色度調整主體色彩。適用於拍攝亮度及色彩飽和度適中的柔和影像。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以JPEG拍攝的黑白影像無法變為彩色。如要再次拍攝彩色相片，注意不要將[單色]設定保持開啟狀態。



可在設為[單色]時，設定相機在觀景器和液晶面板中顯示<❗>(第489頁)。

 **使用者定義1-3**

可註冊基本風格，如[人像]、[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第190頁)。任何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與[標準]相片風格的預設設定相同。

## 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上有[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或[閾值]的圖示及[對比度]的圖示和其他參數。數字表示每種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值。



## 符號

●	銳利度
	● 強度
	● 精細度
●	● 閾值
●	對比度
☞	飽和度
●	色調
●	濾鏡效果(單色)
●	色調效果(單色)

❗ 短片拍攝期間，[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均顯示為「\*」。[精細度]和[閾值]不會應用到短片。

## 自訂相片風格☆

您可自訂相片風格。您可變更或調整相片風格的參數預設設定，例如：**[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或**[閾值]**和**[對比度]**及其他參數。要查看最後的自訂效果，請試拍幾張。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第189頁。

### 1 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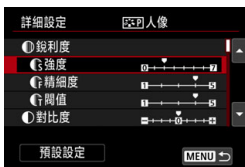
### 2 選擇[☑]。

- ▶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會出現。



### 3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 4 選擇參數。

- 選擇要設定的參數(例如**[銳利度]**下的**[強度]**)，然後按下<SET>。
- 下頁中介紹了設定和效果。



## 5 設定參數。

- 根據需要調整效果水平(參數)，然後按下 <SET>。
- 按下 <MENU> 按鈕以儲存調整後的參數設定。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將會重新出現。
- ▶ 非預設的參數設定值會顯示為藍色。

## 參數設定及效果

●	銳利度		
	●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 精細度 <sup>*1</sup>	1：精細	5：粗糙
	● 閾值 <sup>*2</sup>	1：低	5：高
●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1：顯示要突出的輪廓的精細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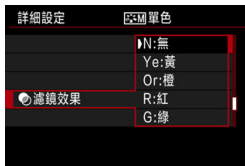
\*2：基於主體與周圍區域的對比度差異來設定突出輪廓的程度。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 拍攝短片時，無法設定[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未顯示)。
- 透過選擇步驟4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 單色調整

除上一頁中描述的效果外，如[對比度]，或[銳利度]下的[強度]、[精細度]及[閾值]，亦可設定[濾鏡效果]及[色調效果]。

### 濾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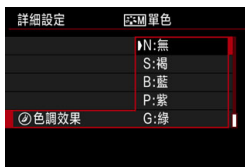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增加[對比度]會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 色調效果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當想要建立更加生動的影像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可選擇以下選項：[N:無]、[S:褐]、[B:藍]、[P:紫]或[G:綠]。

##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調整其參數並註冊至[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想要使用不同設定預設多種相片風格時，這十分有效。

您亦可調整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

1 按下<☑>按鈕。



2 選擇[☑]。

▶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會出現。

3 選擇[使用者定義\*]。

● 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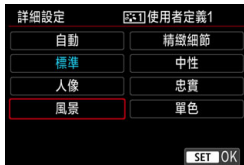
4 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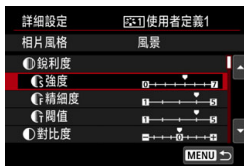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5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要調整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請在此處選擇相片風格。





## 6 選擇參數。

- 選擇要設定的參數(例如[銳利度]下的[強度])，然後按下<SET>。



## 7 設定參數。

- 根據需要調整效果水平(參數)，然後按下<SET>。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相片風格」(第187頁)。
- 按下<MENU>按鈕以註冊調整後的參數設定。相片風格選擇畫面隨後將重新出現。
-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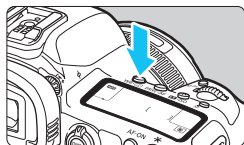
- 如相片風格已註冊至[使用者定義\*]，變更步驟5中的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參數設定。
- 如執行[☑5：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77頁)，所有[使用者定義\*]風格和設定都將還原為預設值。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的操作步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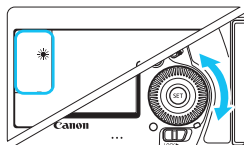
## WB：設定白平衡☆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 w](白色優先)設定會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件以進行手動設定。


在<A<sup>+</sup>>模式下，自動設定[AWB](氣氛優先)。



1 按下<WB·>按鈕(6)。



2 選擇白平衡設定。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Kelvin)
	自動(氣氛優先, 第194頁)	3000 - 7000
	自動(白色優先, 第194頁)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第195頁)	2000 - 10000
	色溫(第197頁)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固定為約6000 K。





- 您亦可使用[**📷2：白平衡**]畫面進行設定。
- 要在自動[**AWB**] (氣氛優先)及[**AWB w**] (白色優先)之間切換，請使用[**📷2：白平衡**]畫面(第194頁)。

## 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源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使用數碼相機，作為色彩校正基礎的白色因亮度色溫而異，然後使用軟件讓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以調整色彩。使用此功能可拍攝色調自然的相片。

## AWB 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氣氛優先)，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如選擇[AWBw](白色優先)，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如要符合之前的EOS數碼相機型號的自動白平衡，請選擇[AWB](氣氛優先)。



### 1 選擇[白平衡]。

- 在[2]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AWB]。

- 選擇[AWB]後，按下<INFO.>按鈕。



###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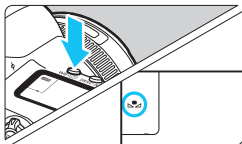
**AWB**：自動：氣氛優先

**AWBw**：自動：白色優先

## 設定[AWBw](白色優先)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調偏色可能會淡化。
- 畫面上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氣氛優先)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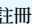


4 按下 <WB·> 按鈕 (Ⓞ6)。

5 選擇自訂白平衡。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 <> 轉盤以選擇 <>。

- 如步驟1中獲得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在步驟3中無法選擇以下影像：相片風格設為[單色]時拍攝的影像、多重曝光的影像、從4K短片擷取畫面的影像及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拍攝灰度圖或標準18%灰度反光板(市面有售)能產生比白色物件更精確的白平衡。
- 使用EOS軟件註冊的個人白平衡將註冊至<>下。如執行步驟3，所註冊個人白平衡的資料將會刪除。

## K 設定色溫

您可以設定白平衡的色溫數值。這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 1 選擇[白平衡]。

- 在[**2**]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轉盤>轉盤以設定色溫，然後按下<SET>。
- 色溫可在約2500 K至10000 K之間以100 K為單位設定。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
- 如將[**K**]設為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 WB 白平衡校正 ☆

您可校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每種色彩都可校正為九個級別中的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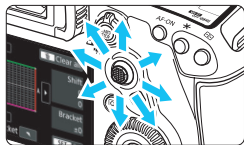
該功能適用於進階使用者，尤其適用於了解使用色溫轉換及色彩補償濾鏡及其效果的使用者。

### 白平衡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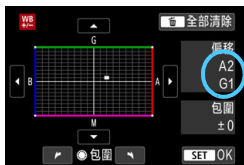


#### 1 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

- 在[2]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然後按下<SET>。



設定範例：A2、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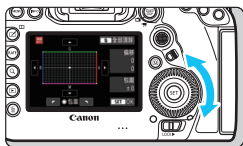
####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 使用< >移動「■」標記至適當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影像的色彩平衡將朝著移動方向上的顏色進行調整。
- 螢幕右方的「偏移」分別表示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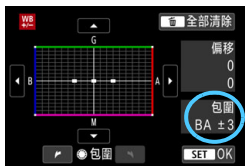
- 可在設定了白平衡校正時，設定相機在觀景器和液晶面板中顯示< >(第489頁)。
-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 白平衡自動包圍

只要拍攝一次便可同時記錄三張不同色調的影像。在目前白平衡設定的色溫基礎上，影像將進行藍色/琥珀色偏移及洋紅色/綠色偏移包圍。此功能稱為白平衡包圍(WB-BKT)。白平衡包圍可以整級為遞增單位作最高 $\pm 3$ 級調整。



藍色/琥珀色偏移 $\pm 3$ 級



###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校正」時，如您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向右轉動轉盤設定藍色/琥珀色包圍，向左轉動轉盤設定洋紅色/綠色包圍。
- ▶ 右方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結束設定。

### ● 包圍曝光次序

影像將會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會記錄共9張影像。
- 設定白平衡包圍時，白平衡圖示會閃爍。
- 您可變更白平衡包圍的次序(第483頁)及拍攝數量(第484頁)。
- 「**包圍**」表示白平衡包圍。



## MENU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

如影像昏暗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校正。此功能稱為自動亮度優化。預設設定為[標準]。對於JPEG影像，拍攝影像時會進行校正。在<[A+]>模式下，自動設定[標準]。



### 1 選擇[自動亮度優化]。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自動亮度優化]，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按需要以校正的亮度及對比度進行記錄。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增加。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過強且影像過亮，請設為[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 設定多重曝光(第268頁)、HDR模式(第263頁)或高光色調優先(第206頁)時，[自動亮度優化]會自動設定為[關閉]。



在步驟2中，如按下<[INFO.]>按鈕並移除[在M或B模式中關閉]設定的[✓]標記，亦可在<[M]>及<[B]>模式下設定[自動亮度優化]。

## MENU 設定消除雜訊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此功能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雖然消除雜訊應用於所有ISO感光度，但在高ISO感光度時尤其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 1 選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等級。

- 選擇所需的消除雜訊等級，然後按下<SET>。

#### ● [NR]：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成[高]時相比，該選項的影像畫質更高。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如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RAW或RAW+JPEG，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在應用雜訊消除後記錄。

可在設定了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設定在觀景器和液晶面板中顯示<!>(第489頁)。



### 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的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如您正手握相機，請穩固握持以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 您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
- 如設定了 [ 3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3 : 多重曝光 ]、[ 3 : HDR 模式 ]、雙像素RAW拍攝、自動包圍曝光拍攝、白平衡包圍或伺服自動對焦下的即時顯示拍攝，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無法為B快門拍攝設定該選項。
- 無法進行閃光燈拍攝。請注意，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將按照[AF3：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發光。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設定會自動切換為[標準]：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更換電池、更換記憶卡、選擇<A<sup>+</sup>>或<B>拍攝模式、將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或切換為RAW或RAW+JPEG，或切換為短片拍攝。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對於曝光長達1秒或以上的影像，可消除長時間曝光導致的雜訊(亮點與條紋)。



### 1 選擇[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然後按下<SET>。



### 2 完成所需的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 自動

關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檢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自動]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效。

#### ● 啟用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啟用]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檢測到的雜訊。

###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在應用雜訊消除後記錄。



- 設定了[自動]或[啟用]時，拍攝相片後的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消除雜訊時，只要觀景器中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顯示「1」或以上則仍可進行拍攝。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影像時，設定為[啟用]時的顆粒感可能比設定為[關閉]或[自動]時更明顯。
- 設為[啟用]後，如在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則會在執行消除雜訊時顯示「BUSY」。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即時顯示。(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 MENU 高光色調優先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 1 選擇[高光色調優先]。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高光色調優先]，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啟用]。

- 提高高光細節。動態範圍可從標準18%灰度擴展到明亮高光。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在應用高光色調優先後記錄。

- 設為[啟用]時，雜訊可能會稍微增加。
- 使用[啟用]時，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將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設定多重曝光(第268頁)或HDR模式(第263頁)時，[高光色調優先]會自動設定為[關閉]。

如已設定高光色調，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D+>。

## MENU 對由於光學特性引致的鏡頭像差進行校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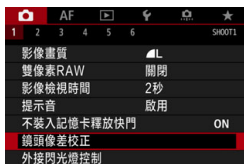
周邊亮度下降是由於鏡頭的光學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一種現象。因鏡頭的光學特性而產生的影像變形稱為變形。主體輪廓邊緣的顏色稱為色差。因光圈而發生的影像銳利度降低稱為衍射現象。這些鏡頭像差均可以校正。數碼鏡頭優化可校正由鏡頭的光學特性引致的各種像差、衍射現象以及因低通濾鏡引起的解像度降低。

預設情況下，[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及[衍射校正]設為[啟用]，[變形校正]和[數碼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如在相機中註冊(儲存)了鏡頭校正資料，則即使在<A+>模式下也會執行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及衍射校正。

如設定畫面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圖示，則表示各個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請參閱第213頁的「鏡頭校正資料」。

### 周邊亮度校正



#### 1 選擇[鏡頭像差校正]。

- 在[1]設定頁下，選擇[鏡頭像差校正]，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周邊亮度校正]。



### 3 選擇[啟用]。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SET>。

### 4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周邊亮度記錄。



- 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第598頁)時可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變形校正



1 選擇[變形校正]。

2 選擇[啟用]。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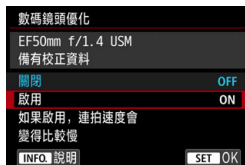
3 拍攝相片。

- 會記錄變形校正後的影像。



- 啟用變形校正後，相機記錄的影像範圍比透過觀景器看到的影像範圍窄。(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像度會稍微降低。)
- 短片拍攝期間，[變形校正]將不會顯示(無法進行校正)。
-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變形校正會略微影響視角。
- 如在即時顯示拍攝時放大影像，變形校正不會應用於顯示的影像。因此，放大影像周邊可能顯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份。
- 應用變形校正的影像將不會附加除塵資料(第460頁)。另外，播放影像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第402頁)。

## 數碼鏡頭優化



- 1 選擇[數碼鏡頭優化]。
- 2 選擇[啟用]。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SET>。
- 3 拍攝相片。
  - 校正了以下內容的影像會被記錄：鏡頭像差、衍射現象以及因低通濾鏡引起的解像度降低。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另外，可能會引致輪廓線條變得太突出。這種情況下，請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的銳利度。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如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M RAW**或**S RAW**，並且將[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則影像記錄畫質為**RAW**。
- 如[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連續拍攝速度會顯著降低。另外，影像記錄畫質不能設定為**M RAW**及**S RAW**。如在即時顯示拍攝時進行校正，會顯示[**BUSY**]且在校正結束前不會顯示即時顯示影像。(無法執行其他即時顯示拍攝。)
- 如[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且[雙像素RAW]也設定為[啟用]，則[數碼鏡頭優化]不工作。(該設定將切換為[關閉]。)
- 短片拍攝期間，[數碼鏡頭優化]將不會顯示(無法進行校正)。
- 如[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另外，即使透過在自訂控制中為[單按畫質設定]或[單按畫質(保持)]指定的按鈕將影像記錄畫質切換為**M RAW**或**S RAW**，則該自訂控制功能也不會生效。



- 如[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不會顯示，但拍攝時兩者均會設定為[啟用]。
- 透過在[觀景器顯示]中為[數碼鏡頭優化]添加核取標記[✓]，觀景器中會顯示<O>圖示(第84頁)。
- 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添加新推出的鏡頭的數碼鏡頭優化校正資料。
- 如顯示[數碼鏡頭優化的校正資料無效。]，請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將數碼鏡頭優化的校正資料添加至相機。

## 色差校正



1 選擇[色差校正]。

2 選擇[啟用]。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會記錄色差校正後的影像。



如[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則[色差校正]不會顯示。

## 衍射校正



- 1 選擇[衍射校正]。
- 2 選擇[啟用]。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SET>。
- 3 拍攝相片。
  - 會記錄衍射校正後的影像。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拍攝短片時，不會顯示[衍射校正](無法進行校正)。



- 在「衍射校正」時，除衍射校正外還會校正由於低通濾鏡造成的解像度降低等。因此，即使接近最大光圈，校正也是有效的。
- 如[數碼鏡頭優化]設定為[啟用]，則[衍射校正]不會顯示。

## 鏡頭校正資料

鏡頭像差校正的鏡頭校正資料已註冊(儲存)至相機。選擇[啟用]時，周邊亮度校正、變形校正、數碼鏡頭優化、色差校正及衍射校正會自動應用。利用EOS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您可以檢查哪些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您亦可為沒有註冊的鏡頭註冊校正資料。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對於內置校正資料的鏡頭，不必將校正資料註冊到相機。



### 鏡頭校正的注意事項

- 周邊亮度校正、變形校正、色差校正及衍射校正無法應用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
- 如使用非佳能鏡頭，即使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如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放大檢視，周邊亮度校正及變形校正將不會反映至螢幕上所示的影像中。請注意，數碼鏡頭優化及衍射校正不會應用於即時顯示影像。
- 如所用的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衍射校正除外)。



### 鏡頭校正的註釋

- 視乎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如校正效果難以看清，建議在拍攝後放大並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器或原尺寸轉換器，亦可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衍射校正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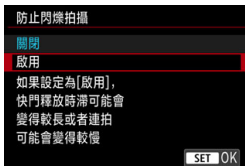
## MENU 減少閃爍☆

如在光管等光源下使用快速快門速度拍攝影像，則光源閃爍會造成閃爍，且影像垂直方向的曝光可能不均勻。如在這些條件下使用連續拍攝，可能會導致影像整體曝光或色彩不均勻。在觀景器拍攝期間使用此功能時，相機偵測光源閃爍的頻率，並在閃爍對曝光或色調影響最小時拍攝相片。



### 1 選擇[防止閃爍拍攝]。

- 在[**4**]設定頁下，選擇[防止閃爍拍攝]，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啟用]。

### 3 拍攝相片。

- 拍攝的影像會減少因閃爍而引致曝光或色調不均勻。



- 如設定為[啟用]並在閃爍光源下拍攝，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變長。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得更慢，且拍攝間隔可能會變得不正常。
- 在反光鏡鎖上、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在<P>或<Av>模式下，如在連續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或使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多張相同場景的相片，色調可能會不一致。為避免色調不一致，請以固定的快門速度使用<Tv>或<M>模式。
- [防止閃爍拍攝]設定為[啟用]時所拍攝影像的色調可能會與設定為[關閉]時看上去不同。
- 無法偵測頻率為100 Hz或120 Hz以外的閃爍。此外，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光源閃爍頻率變更，則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如主體的背景較暗或影像中有亮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在某些特殊類型的光照下，即使顯示 < **Flicker!** >，相機亦可能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視乎光源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如您重新構圖，< **Flicker!** > 可能會間歇性地出現及消失。
- 視乎光源或拍攝條件而定，即使使用此功能，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如觀景器中未顯示 < **Flicker!** >，請將核取標記添加至[在觀景器中顯示/隱藏] (第84頁)中的[閃爍偵測]。如在拍攝時使用減少閃爍功能，< **Flicker!** > 會亮起。在不閃爍的光源下或未偵測到閃爍時，< **Flicker!** > 將不會顯示。
- 如將核取標記添加至[閃爍偵測]並且[**4**：防止閃爍拍攝]設定為[關閉]，閃爍光源下的測光會導致觀景器中的< **Flicker!** > 閃爍以示警告。建議在拍攝前設為[啟用]。
- 在< **A**<sup>+</sup> > 模式下，< **Flicker!** > 不會顯示，但在拍攝相片時會使用減少閃爍功能。
- 使用閃光燈時亦可減少閃爍。但是對於無線閃光燈拍攝，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MENU 設定色彩空間 ☆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使用本相機，您可將所拍攝影像的色彩空間設為sRGB或Adobe RGB。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在[**A**+]模式下，色彩空間自動設定為[sRGB]。

### 1 選擇[色彩空間]。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色彩空間。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SET**]>。

## 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如您不熟悉影像處理、Adobe RGB及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則不建議使用此設定。由於這種影像在sRGB電腦環境中及不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打印機上呈現的色彩飽和度較低，因此需要用電腦軟件對影像進行後期處理。



- 如拍攝的靜止影像的色彩空間為Adobe RGB，則檔案名稱的首字元將為底劃線「\_」。
- ICC色彩描述檔不會加入。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解釋。

## MENU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這是非強制選項，因為用於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會自動建立。

### 建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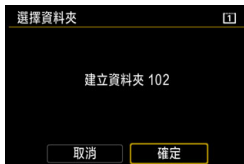
- 1 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資料夾]。



- 3 選擇[建立資料夾]。



- 4 選擇[確定]。
  - ▶ 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將會建立。

## 選擇資料夾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 這會選擇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隨後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選定的資料夾。



### 資料夾

以「100EOS5D」為例，資料夾名稱以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開始，後跟五位字母數字字元。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將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第224頁)，亦會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格式。前三位數字始終為100至999的資料夾編號。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他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 MENU 變更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由四位字母數字字元及四位數字影像編號(第223頁)及副檔名組成。首四位字母數字字元為出廠設定，專用於本相機。但您可進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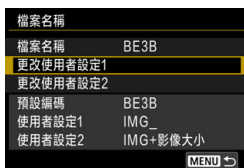
使用「使用者設定1」，您可根據需要變更及註冊四位字元。對於「使用者設定2」，如您註冊了三個字元，從左方開始的第四個字元會自動加入以表示影像大小(影像記錄畫質)。

### 註冊或變更檔案名稱



#### 1 選擇[檔案名稱]。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



#### 3 輸入任意字母數字字元。

- 對於使用者設定1，輸入四位字元。對於使用者設定2，輸入三位字元。
- 按下<⏏>按鈕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字元輸入面板



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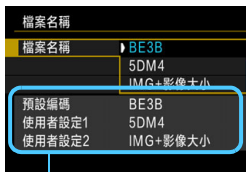
- 操作<◂>、<◃>或<⊕>移動◻並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輸入字元。
- 透過選擇[A↔1]，可以變更輸入模式。
- 如要取消文字輸入，請按下<INFO.>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 4 結束設定。

- 輸入正確數量的字元後，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 ▶ 將會儲存註冊的檔案名稱。

## 5 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

- 選擇[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 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然後按下<SET>。
- 如使用者設定2已註冊，請選擇「\*\*\* (已註冊的三位字元) + 影像大小」。



設定



首字元不能為底劃線「\_」。



## 使用者設定2

選擇應用使用者設定2註冊的「\*\*\* + 影像大小」並拍攝相片時，會自動加入影像記錄畫質字元作為檔案名稱從左方開始的第四位字元。影像記錄畫質字元的涵義如下：

「\*\*\*L」 = L / L / RAW

「\*\*\*M」 = M / M / M RAW

「\*\*\*S」 = S1 / S1 / S RAW

「\*\*\*T」 = S2

「\*\*\*U」 = S3

傳輸影像至電腦時，透過參考影像檔案名稱的第四個字元，毋須開啟影像即可識別影像大小(影像記錄畫質)。RAW或JPEG影像可以副檔名進行區別。



- 如您無法在步驟3中輸入文字，按下<Q>按鈕並在藍色框出現時使用字元輸入面板。
- JPEG 影像的副檔名為「.JPG」，RAW 影像的副檔名為「.CR2」，短片的副檔名為「.MOV」或「.MP4」。
- 應用使用者設定2拍攝短片時，檔案名稱的第四位字元為底劃線「\_」。

## MENU 檔案編號方法

拍攝的影像會指定一個從0001至9999的連續四位數字的檔案編號，並儲存至資料夾中。您可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例如) BE3B0001.JPG

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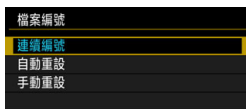


### 1 選擇[檔案編號]。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檔案編號方法。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如選擇了[自動重設]，選擇[確定]會將影像編號重設為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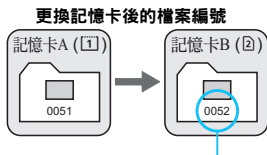


## 連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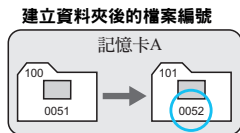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了新的資料夾，亦可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建立新的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如①→②)，儲存影像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排。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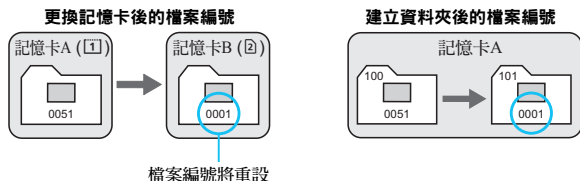


## 自動重設

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

更換記憶卡、建立新的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如 ① → ②)後，儲存影像檔案會按次序從0001繼續編排。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排。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 手動重設

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或在新資料夾中從0001開始檔案編號。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手動重設後，檔案編號方法會回復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液晶螢幕上將顯示提示您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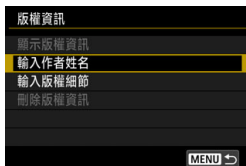
## MENU 設定版權資訊 ☆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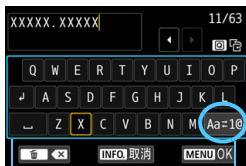
### 1 選擇[版權資訊]。

- 在[**5**]設定頁下，選擇[版權資訊]，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要設定的選項。

- 選擇[輸入作者姓名]或[輸入版權細節]，然後按下<SET>。



字元輸入面板

輸入模式

### 3 輸入文字。

- 操作<◂>、<◃>或<⊕>移動□並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輸入字元。
- 您最多可輸入63個字元。
- 按下<↵>按鈕可刪除字元。
- 透過選擇 [Aa↔1@]，可以變更輸入模式。
- 如要取消文字輸入，請按下<INFO.>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 4 結束設定。

- 輸入文字後，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 ▶ 資訊會儲存。

## 查看版權資訊




選擇步驟2中的[顯示版權資訊]時，您可查看輸入的[作者]及[版權]資訊。

## 刪除版權資訊

選擇步驟2中的[刪除版權資訊]時，您可刪除[作者]及[版權]資訊。

 如「作者」或「版權」的輸入較長，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能不會完整顯示。

-  如您無法在步驟3中輸入文字，按下<Q>按鈕並在藍色框出現時使用字元輸入面板。
-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設定或查看版權資訊。

# 5

## GPS 設定

本章介紹相機的內置GPS設定。EOS 5D Mark IV (WG)可以接收來自GPS衛星(美國)、GLONASS衛星(俄羅斯)及Quasi-Zenith衛星系統(QZSS)「Michibiki」(日本)的衛星導航信號。

- 預設情況下，GPS功能設定為[關閉]。
- 本說明書使用術語「GPS」表示衛星導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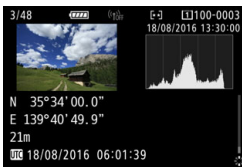
[GPS]設定為[模式1]時(第231頁)，即使相機電源開關設為<OFF>後，相機仍會繼續以固定時間間隔接收GPS信號。因此，電池消耗會較快，並且可拍攝數量會減少。如您不使用GPS，建議將[GPS]設為[關閉]或[模式2]。



使用GPS功能時，請務必查看使用地區，並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使用此功能。在國外使用GPS時請特別注意。

# GPS功能

## 為影像加入地理位置標籤



- 可為影像加入地理位置標籤資訊<sup>\*1</sup>(緯度、經度、海拔)及世界協調時間<sup>\*2</sup>。
- 可在電腦中的地圖上顯示加入地理位置標籤之影像的拍攝位置。

\*1 : 某些旅途狀況或GPS設定可能會導致影像中加入不準確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2 : 世界協調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記錄旅途路線

您可使用GPS記錄功能，透過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記錄位置資訊來自動記錄相機旅途路線。可以在電腦上顯示的地圖中檢視相機旅途路線的位置資訊。

\* 某些旅途狀況、位置或GPS設定可能會導致影像中加入不準確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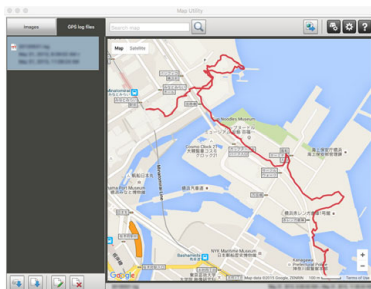
## 設定相機時間

可以在相機上設定從GPS信號獲取的時間資訊。

**!** 記錄在影像及短片中的GPS資訊可能會包含個人識別資訊。因此，與他人分享加入地理位置標籤的靜止影像或短片，或者在線上公開顯示這些靜止影像或短片時請小心處理。

## 在虛擬地圖上檢視影像及資訊

使用Map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可在電腦上顯示的地圖中檢視拍攝位置及旅途路線。



地圖資料©2016 ZENRIN

## GPS注意事項

### ■允許使用GPS功能的國家及地區

在某些國家及地區禁止使用GPS功能，非法使用可能會根據國家或地方法規予以懲罰。為避免侵犯GPS功能法規，請訪問佳能網站以查看允許使用的地方。

請注意，由在其他國家和地區使用GPS功能所導致的任何問題，佳能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型號

EOS 5D Mark IV (WG) : DS126601  
(包含GPS模組型號：ES300)

- 在某些國家及地區可能禁止使用GPS功能。因此，請確保使用GPS功能時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在國外使用GPS功能時請特別注意。
- 在操作電子裝置受限的地區，請小心使用GPS功能。
- 他人可能會使用加入地理位置標籤的相片或短片中的位置資料對您進行定位或識別。與他人分享這些加入地理位置標籤的影像、短片或GPS記錄檔時請小心處理，如線上發佈時許多人都是可以檢視這些資料。
- 某些情況下，接收GPS信號可能需時較長。

## 獲取GPS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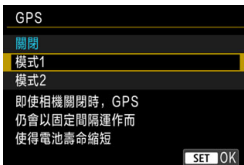
如要獲取GPS信號，請將相機置於上空無阻礙物的戶外。將相機頂部朝向天空，避免雙手等遮擋相機頂部。

信號獲取狀況良好時，將[GPS]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後，相機需要約30秒至60秒即可獲取GPS衛星信號。查看液晶面板是否顯示[GPS]，然後拍攝。



### 1 選擇[GPS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GPS設定]，然後按下<0>。



### 2 選擇模式。

- 選擇[模式1]或[模式2]。
  - ▶ [GPS]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 模式1

無論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相機都會持續以固定時間間隔接收GPS信號。

#### ● 模式2

電源開關設為<ON>時，相機會接收GPS信號。電源開關設為<OFF>時，GPS功能亦會關閉。但是，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相機仍會繼續以固定時間間隔接收GPS信號。

## GPS獲取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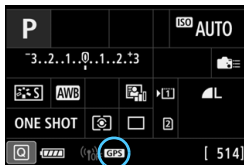


相機液晶面板上顯示的[ **GPS** ]圖示表示GPS獲取狀態。

**持續顯示 **GPS**：**已獲取信號

**閃爍 **GPS**：**尚未獲取信號

如您在持續顯示[ **GPS** ]時進行拍攝，影像中將會加入地理位置標籤。



- 設定[ **模式1** ]時，即使電源開關設為< **OFF** >，相機仍會繼續以固定時間間隔接收GPS信號。因此，電池消耗會較快，並且可拍攝數量會減少。如長時間不會使用相機，請設為[ **關閉** ]。
- 設為[ **模式2** ]時，即使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相機仍會繼續以固定時間間隔接收GPS信號。因此，如自動關閉電源時期很長，電池消耗會較快，並且可拍攝數量會減少。如長時間不會使用相機，請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
- 從相機背面檢視時，內置GPS天線位於熱靴的前方右面(第28頁)。熱靴上安裝有外接閃光燈時亦可獲取GPS信號，但獲取靈敏度會稍微降低。
- 無法使用GPS接收器GP-E2(另行購買)。





### GPS覆蓋較差的情況

以下情況無法正確獲取GPS衛星信號。因此，可能不會記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或可能會記錄不準確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 室內、地下、隧道或森林中、建築物之間或山谷中。
- 在高壓電源線或以1.5 GHz波段操作的行動電話附近。
- 將相機放在包中等時。
- 長距離移動時。
- 在不同環境中移動時。
- 由於GPS衛星隨時間移動，即使在上述以外的情況下，衛星的運動亦可能會對加入地理位置標籤造成干擾，並導致位置資訊缺失或不準確。此外，即使僅在同一位置使用相機，位置資訊中亦可能會包括途經的其他位置資訊。



- 由於GPS功能的影響，導致您開始使用相機時電池電量可能不足。根據需要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充滿電量的備用電池(另行購買)。
- 即使在垂直方向拍攝，相機亦可接收GPS信號。

## 檢視GPS資訊

- 1 查看[GPS]設定。
  - 查看[GPS]是否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
- 2 選擇[GPS資訊顯示]。
  - ▶ GPS資訊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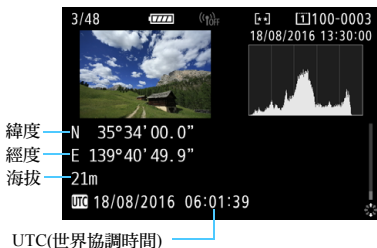
- 3 拍攝相片。
  - 如您在獲取GPS信號後進行拍攝，影像中將會加入地理位置標籤。

一般情況下，由於GPS特性的局限性，海拔的準確性會稍遜於緯度及經度。

- 
- 圖示表示信號狀況。顯示 <3D> 時，亦會記錄海拔。請注意，顯示 <2D> 時，無法記錄海拔。
  - UTC(世界協調時間)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播放影像時按下<INFO.>按鈕，顯示拍攝資訊畫面(第398頁)。然後向上或向下按下<⌂>以查看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 拍攝短片時，會記錄開始拍攝時的GPS資訊。請注意，不會記錄信號接收狀況。
- 使用Map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可在電腦上顯示的地圖中檢視拍攝位置。

## 設定定位間隔

可設定更新地理位置標籤資訊的間隔(時間)。雖然以較短的時間間隔更新地理位置標籤資訊可更精確地記錄位置資訊，但這會更快地消耗電池，從而減少可拍攝數量。

### 1 查看[GPS]設定。

- 查看[GPS]是否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



### 2 選擇[位置更新間隔]。



### 3 設定所需的更新間隔。

- 選擇所需的更新間隔，然後按下<SET>。



- 如您位於GPS獲取狀況不好的位置，可拍攝數量會減少。
- GPS的屬性可能會導致部份更新間隔產生誤差。

# 從GPS設定相機時間

可以在相機上設定從GPS信號獲取的時間資訊。誤差約為 $\pm 1$ 秒。

## 1 查看[GPS]設定。

- 查看[GPS]是否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



## 2 選擇[自動設定時間]。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

- 選擇[自動更新]或[立即設定]，然後按下<SET>。
- [自動更新]會在打開相機並接收GPS信號時更新時間。



- 如無法從至少五顆GPS衛星獲取信號，則無法自動更新時間。[立即設定]會以灰色顯示並且無法選擇。
- 即使選擇[立即設定]，由於GPS信號獲取時間不當，亦可能無法更新時間。
- [自動設定時間]設定為[自動更新]時，無法使用[**2**:日期/時間/時區]手動設定日期或時間。
- 如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7 (Ver.2/另行購買)，並且不想在執行[相機之間的時間同步]後變更時間，請在步驟2中將[自動設定時間]設定為[關閉]。

## 記錄旅途路線



地圖資料©2016 ZENRIN

使用GPS記錄功能可將相機旅途路線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自動記錄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

使用Map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可在電腦上顯示的地圖中檢視拍攝位置及旅途路線。

### 1 查看[GPS]設定。

- 查看[GPS]是否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



### 2 選擇[GPS記錄器]。



### 3 將[記錄GPS位置]設為[啟用]。

- 選擇[記錄GPS位置]，然後按下<SET>。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SET>。
- ▶ [LOG]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將[GPS]設定為[模式1]時，即使電源開關設為<OFF>，GPS記錄功能仍會繼續工作。
- 設定[模式2]時，將電源開關設為<OFF>亦會關閉GPS記錄功能。但是，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GPS記錄功能仍會繼續運作。

##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記錄

以使用[**位置更新間隔**](第236頁)設定的間隔記錄相機旅途路線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記錄資料會按日期儲存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下表顯示可以儲存多少天的資料。

### 各定位間隔的記錄資料容量

(約值)

更新間隔	記錄資料	更新間隔	記錄資料
每隔1秒	4.1天	每隔30秒	100天
每隔5秒	20天	每隔1分鐘	100天
每隔10秒	41天	每隔2分鐘	100天
每隔15秒	61天	每隔5分鐘	100天

\* 基於一天相當於八小時的時間記錄資料。

- 可將內置記憶體中儲存的記錄資料作為記錄檔傳輸至記憶卡(第240頁)。
- 記錄檔名稱由日期及數字(例如16081800)組成。每天建立一個記錄檔。如時區變更(第51頁)，將會建立新的記錄檔。
- 相機內置記憶體已滿時，將會刪除最舊的記錄資料並儲存最新的記錄資料。

## 記錄期間的電池消耗

[GPS]設定為[**模式1**]時，即使相機電源開關設為<**OFF**>，相機仍會繼續以固定時間間隔接收GPS信號。如設為[**模式2**]，即使自動關閉電源期間，相機仍會繼續以固定時間間隔接收GPS信號。因此，電池消耗會較快，並且可拍攝數量會減少。此外，[**記錄GPS位置**]設定為[**啟用**]時，更新間隔越短，電池消耗會越快。

沒有移動或當GPS信號較弱時，建議將[GPS]設定為[關閉]。

## 將記錄資料下載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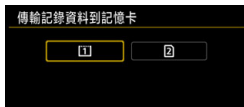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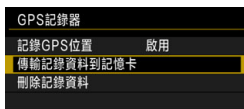
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 第598頁)將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記錄資料下載至電腦, 或將資料傳輸至記憶卡後從記憶卡進行下載。

使用Map Utility (EOS軟件, 第598頁)打開儲存在電腦中的記錄檔時, 會在地圖上顯示相機的旅途路線。

### ● 使用EOS軟件匯入記錄資料

透過隨附的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 您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將記錄資料下載至電腦。有關詳細資訊,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 將記錄資料傳輸至記憶卡進行下載



- 選擇[傳輸記錄資料到記憶卡]時, 可將內置記憶體中的記錄資料作為記錄檔傳輸至CF卡[1]或SD卡[2]。

請注意, 記錄檔傳輸至記憶卡後, 該記錄資料會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刪除。

- 匯入至記憶卡的記錄檔將儲存於「MISC」資料夾中的「GPS」資料夾內。副檔名為「.LOG」。
- 選擇[刪除記錄資料]會刪除內置記憶體中儲存的記錄資料。刪除資料可能需要約一分鐘。





-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請使用隨附的或從佳能購買的介面連接線(第525頁)。連接介面連接線時，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第38頁)。
- GPS天線位於相機機身的頂部。因此，攜帶相機(如放在包中)時，儘可能保持相機朝上放置，並且請勿在相機上方放置任何物品。
- 儘可能準確地設定相機時間及日期。亦請設定符合拍攝位置的時區及夏令時間。

## 備忘録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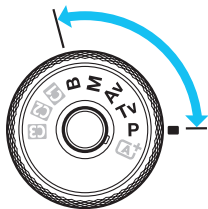
---

---

---

# 6

## 用於攝影效果的進階操作



在<P>、<Tv>、<Av>、<M>和<B>模式下，您可以透過選擇快門速度及/或光圈值、依自身偏好調整曝光等操作，根據需要變更相機的各種設定，以獲得多種多樣的拍攝效果。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 ☆ 圖示表示相應功能只能在以下模式中使用：<P><Tv><Av><M><B>。
- 半按快門按鈕後釋放，透過測光定時器功能，曝光設定即會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中保持顯示約4秒(⌚4)。
- 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下可設定的各項功能，請參閱第536頁。



將<LOCK>開關置於左方。

##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 AE表示自動曝光。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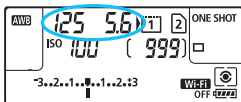
### 2 向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 <●>會亮起(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3 查看顯示。

-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顯示不閃爍時，將會獲得標準的曝光。



###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高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 <P>與<A+>模式的區別

在<A+>模式下，自動對焦操作及測光模式等多種功能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使用<P>模式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操作、測光模式及其他功能(第536頁)。

### 程式偏移

-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中，您可自由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保持曝光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偏移，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測光定時器(☉4)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凝固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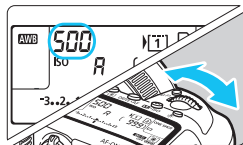
模糊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1/3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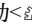
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1/2000秒)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值會自動設定。




###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最低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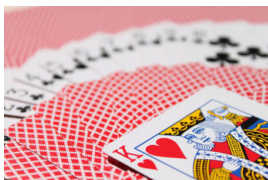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顯示

從「8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納入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相反，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前景與背景納入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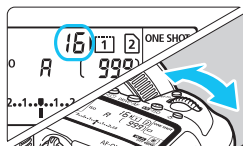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 $f$ 數值： $f/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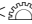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 $f$ 數值： $f/32$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大的光圈值(較低的 $f$ 數值)直至快門速度閃爍停止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小的光圈(較高的 $f$ 數值)直至快門速度閃爍停止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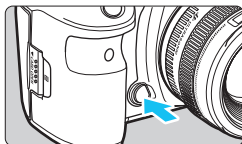
### 光圈值顯示

$f$ 數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顯示的

$f$ 數值會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 景深預覽

光圈孔徑(光闌)只在拍攝影像的瞬間改變。其他時候，光圈保持完全打開。因此，在透過觀景器或液晶螢幕查看場景時，景深會顯得淺。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設定並查看景深(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



- 較高的 $f$ 數值會將更多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然而，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變更光圈及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您可在即時顯示影像上清晰查看景深預覽效果(第298頁)。
-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 M：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觀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市面有售的曝光表。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 <M>表示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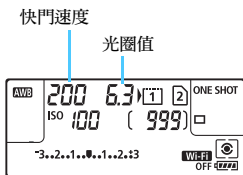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設定ISO感光度(第177頁)。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 <☀> 轉盤。如要設定光圈值，請轉動 <🕒> 轉盤。
- 如無法設定，請將 <LOCK▶> 開關置於左方，然後轉動 <☀> 或 <🕒> 轉盤。



4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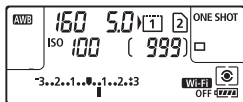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查看曝光量標記 <▶> 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5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差距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 <◀> 或 <▶>。

## 使用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如<M>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第2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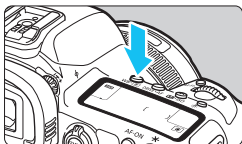
- [ 2：曝光補償/AEB]
- 在 [ 3：自訂控制] 下使用 [ 曝光補償 (按住按鈕並轉動)] 或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第506頁)。
- 速控(第64頁)


- 如設定了ISO自動，ISO感光度設定會變更，以使用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獲得標準曝光。因此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曝光效果。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設定ISO自動時如使用閃光燈，即使設定曝光補償量，亦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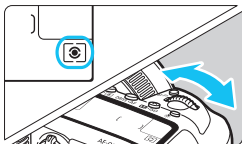
- 在 [ 2：自動亮度優化] 下，如取消勾選[在M或B模式中關閉]的核取標記[]，即使在<M>模式下亦可設定自動亮度優化(第201頁)。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如在<P>、<Tv>或<Av>模式下應用曝光補償(第255頁)，然後將拍攝模式切換為<M>並設定ISO自動，依然將會保持已設定的曝光補償量。
- 設定ISO自動並將 [ 1：曝光等級增量] 設定為[1/2級]時，透過ISO感光度(1/3級)及快門速度可實現任何1/2級曝光補償。但顯示的快門速度不會變更。

## 選擇測光模式 ☆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在 <A+> 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權衡式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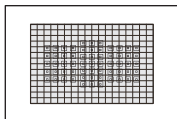
1 按下 <WB>·> 按鈕 (⓪6)。



2 選擇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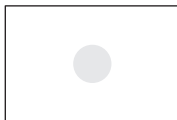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 <> 轉盤。

- ：權衡式測光
- ：局部測光
- ：重點測光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權衡式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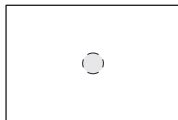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  
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局部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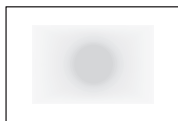
因背光等在主體周圍產生更明亮光的情況時有效。局  
部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6.1%的區域。

## 選擇測光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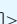

###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特定部份進行測光。重點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1.3%的區域。觀景器中將顯示重點測光圈。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場景作平均測光且偏重於觀景器中央。

 使用<>(權衡式測光)時，若半按快門按鈕並成功對焦，曝光設定將被鎖定(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在<>(局部測光)、<>(重點測光)及<>(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模式下，會在拍攝相片的瞬間設定曝光。(半按快門按鈕無法鎖定曝光。)

## ☑ 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 ☆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曝光補償可以在<P>、<Tv>及<Av>拍攝模式中進行設定。雖然您可在最高±5級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觀景器拍攝時的曝光補償，但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中的曝光補償指示只可顯示最高±3級的設定。如要設定±3級以外的曝光補償設定，請使用速控(第64頁)或按照第257頁的[**圖2：曝光補償/AEB**]的說明操作。

如設定<M>模式和ISO自動，請參閱第252頁設定曝光補償。

###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4)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增加曝光量以獲得較明亮的影像



###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 如無法設定，請將<LOCK▶>開關置於左方，然後轉動<☉>轉盤。

減少曝光量以獲得較暗的影像






- ▶ 對於曝光補償，<☑>圖示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3 拍攝相片。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曝光量指示標尺<▮/▮>設定為標準曝光指數(<▼>/<▼>)。

## 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 \*

-  ● 對於即時顯示拍攝和短片拍攝，曝光補償最高僅可設定為±3級。
- 如[ 2：自動亮度優化](第201頁)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已為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設定曝光補償量後，您可將<LOCK▶>開關置於右方，以免曝光補償量意外發生變更。
- 如曝光補償量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 自動包圍曝光(A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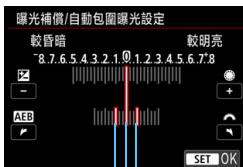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相機會為三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1/3級為調整單位包圍曝光最高±3級。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 AEB表示自動包圍曝光。



### 1 選擇[曝光補償/AEB]。

- 在 [CAMERA 2] 設定頁下，選擇 [ 曝光補償 / AEB ]，然後按下 <SET>。



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 <轉盤> 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如轉動 <轉盤>，您可以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SET> 完成設定。
- ▶ 結束選單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標準曝光



減少曝光量



增加曝光量



### 3 拍攝相片。

- 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將根據設定的驅動模式按以下次序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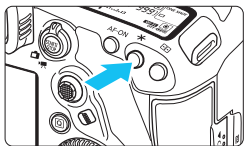
- 在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期間，<✱>會在觀景器中閃爍。
- 如驅動模式設為<□>或<□S>，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H>、<□>或<□S>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設為<⏸>或<⏸2>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 使用閃光燈、B快門曝光或設定了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或HDR模式時，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閃光燈充滿電時，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

## ✳ 拍攝時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當對焦區域與曝光測光區域不相同時，或您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 2 按下<✳>按鈕(☉4)。



- ▶ 觀景器中的<✳>圖示亮起，表示曝光設定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如要在保留自動曝光鎖定時拍攝更多相片，請持續按下<✳>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第253頁)	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第106、107頁)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將透過中央自動對焦點中央偏重的曝光實現自動曝光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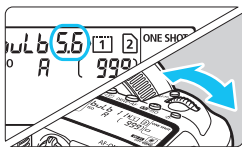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 B：長時間(B快門)曝光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此攝影技術稱為「B快門曝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模式轉盤設為<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或<>轉盤。



3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 已曝光時間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已用曝光時間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曝光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如設為ISO自動，ISO感光度將會為ISO 400(第179頁)。
- 對於B快門曝光，如同時使用自拍及反光鏡鎖上取代B快門計時器，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自拍延遲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在自拍倒數時，如您釋放快門按鈕，會聽到快門釋放的聲音，但實際上並不會拍攝相片。如在相同拍攝條件下使用B快門計時器，則不需要持續完全按住快門按鈕。



- 使用[**☑3：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可減少長時間曝光產生的雜訊(第204頁)。
- 對於B快門曝光，建議使用三腳架及B快門計時器。也可以結合使用反光鏡鎖上(第276頁)。
- 您亦可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第279頁)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
- 您亦可使用遙控器RC-6(另行購買，第279頁)進行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傳輸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 TIMER B快門計時器☆

您可預先設定B快門曝光的曝光時間。使用B快門計時器，在B快門曝光期間毋須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因此可減少相機震動。

B快門計時器只能在<B>(B快門)拍攝模式下設定。其他任何拍攝模式下均無法設定(或無法運作)。



### 1 選擇[B快門計時器]。

- 在[**☑4**]設定頁下，選擇[B快門計時器]，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啟用]。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INFO.>按鈕。



### 3 設定所需的曝光時間。

- 選擇小時、分鐘或秒鐘。
- 按下 <SET> 以顯示 <◀>。
- 設定所需的數值，然後按下 <SET> (返回 <◀>)。



### 4 選擇[確定]。

- ▶ 選單畫面上將顯示設定的時間。
- ▶ 結束選單時，<TIMER> 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 5 拍攝相片。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將開始並持續B快門曝光直至設定的時間為止。
- B快門計時器拍攝期間，<TIMER> 會閃爍。
- 如要取消計時器設定，請在步驟2中設定[關閉]。

- B快門計時器工作時，如完全按下後釋放快門按鈕，B快門曝光將會停止。
- 如曝光開始後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使設定的曝光時間已過，B快門曝光仍會繼續。(設定的曝光時間過後，B快門曝光不會自動停止。)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取消B快門計時器(回復至[關閉])：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更換電池、更換記憶卡、切換至短片拍攝或將拍攝模式變更為<B>以外的模式。

# HDR : HDR(高動態範圍)拍攝☆

即使在高對比度場景中，也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保留高動態範圍色調的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HDR拍攝適用於風景及靜物拍攝。

使用HDR拍攝，每次拍攝可連續捕捉三張不同曝光(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曝光過度)的影像，然後自動合併三張影像。HDR影像會記錄為JPEG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1 按下<[HDR]>按鈕。

2 選擇HDR模式。

- 選擇[▲]，然後按下<[SET]>。
- ▶ HDR模式畫面會出現。



3 設定[調整動態範圍]。


- 選擇所需的動態範圍設定，然後按下<[SET]>。
- 選擇[自動]會根據影像的整體色調範圍自動設定動態範圍。
- 數值越高，動態範圍越寬。
- 如要結束HDR拍攝，請選擇[關閉HDR]。



4 設定[效果]。

- 選擇所需效果，然後按下<[SET]>。



● 您亦可使用[3 : HDR模式]設定HDR拍攝。

## 效果

### ● 自然

透過保留高光及暗部細節，拍攝具有寬闊色調範圍的影像。保留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

### ● 標準藝術效果

與[自然]相比，會減少更多的已裁剪高光及陰影，同時會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以賦予相片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 鮮艷藝術效果

與[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 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 浮雕藝術效果

透過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漸變以賦予相片平淡的感覺。相片顯得褪色並古老。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標準藝術效果	鮮艷藝術效果	油畫藝術效果	浮雕藝術效果
飽和度	標準	高	更高	低
突出輪廓	標準	弱	強	更強
亮度	標準	標準	標準	昏暗
色調	平淡	平淡	平淡	更平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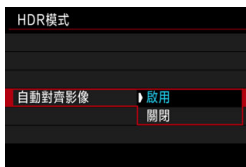
將根據目前設定的相片風格特性應用每種效果(第183頁)。





## 5 設定[連續HDR]。

- 選擇[只拍一張]或[每一張]，然後按下<(SET)>。
- 使用[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HDR拍攝會自動取消。
- 使用[每一張]，步驟3中的設定設為[關閉HDR]前，會繼續進行HDR拍攝。



## 6 設定[自動對齊影像]。

- 對於手持拍攝，請選擇[啟用]。使用三腳架時，請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 7 設定要儲存的影像。

- 如要儲存全部三張影像及合併後的HDR影像，請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只需儲存 HDR 影像，請選擇 [ 只有 HDR 影像 ]，然後按下<(SET)>。

## 8 拍攝相片。

- 使用觀景器拍攝及即時顯示拍攝時，可以進行HDR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會拍攝三張連續的影像，HDR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

- 如影像記錄畫質設為RAW，則會以 **L** 畫質記錄HDR影像。如影像記錄畫質設為RAW+JPEG，則會以設定的JPEG畫質記錄HDR影像。
- 使用擴展的ISO感光度(L、H1、H2)時無法進行HDR拍攝。在ISO 100 - ISO 32000範圍內(視乎[靜止影像的範圍]下的[最低]及[最高]設定而不同)可以進行HDR拍攝。
- HDR拍攝期間，閃光燈不會閃光。
- HDR拍攝會自動將以下選項設定為[關閉]：[**1**：鏡頭像差校正]下的[變形校正]、[**2**：自動亮度優化]及[**3**：高光色調優先]。
- 無法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在HDR拍攝中，會以自動設定的不同快門速度拍攝3張影像。因此，即使在<**Tv**>及<**M**>拍攝模式下，快門速度亦會按照您設定的快門速度進行偏移。
- 為防止相機震動，可能會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可在設定了HDR模式時，設定相機在觀景器和液晶面板中顯示<**!**>(第489頁)。




- 如將[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用]時拍攝HDR影像，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第402頁)及除塵資料(第460頁)將不會加入影像。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用]時進行手持HDR拍攝，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像度會稍微降低。另外，如因相機震動等而導致影像無法正確對齊，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使用。請注意，使用極其明亮或昏暗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時，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關閉]時進行手持HDR拍攝，3張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HDR效果可能會減弱。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天空或白色牆壁的色彩漸變可能無法正確重現。可能會出現異常色彩、異常曝光或雜訊。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HDR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使用HDR拍攝，影像會合併，然後儲存至記憶卡，因此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因此，與普通拍攝相比，將HDR影像記錄至記憶卡可能會需要更長時間。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 設定HDR拍攝後切換到短片拍攝時，可能會清除HDR拍攝設定([調整動態範圍]設定可能會變更為[關閉HDR])。


## 多重曝光☆

您可進行兩次至九次曝光拍攝以合併為一張影像。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第297頁)時，可以在拍攝多重曝光影像時即時觀看曝光的合併情況。



1 按下<>按鈕。

2 選擇多重曝光。

- 選擇[]，然後按下<SET>。
- ▶ 多重曝光設定畫面會出現。

3 設定[多重曝光]。

- 選擇[開:功能/控制]或[開:連續拍攝]，然後按下<SET>。
- 如要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請選擇[關]。



### ● 開:功能/控制(功能及控制優先)


想要在進行多重曝光過程中查看影像結果時，此功能非常有用。連續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將會大大降低。

### ● 開:連續拍攝(連續拍攝優先)

適用於對移動主體進行連續多重曝光拍攝。可進行連續拍攝，但是拍攝期間無法進行以下操作：檢視選單、拍攝後檢視影像、影像播放及取消上一個影像(第274頁)。此外，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不會是最終的合併影像。

請注意，只會儲存多重曝光影像。(合併為多重曝光影像中的單次曝光影像將不會儲存。)



您亦可使用[ 3 : 多重曝光]設定多重曝光。



## 4 設定[多重曝光控制]。

- 選擇所需的多重曝光控制方法，然後按下 <SET>。

### ● 疊加

每張拍攝影像的曝光都會累積添加。基於[曝光次數]，設定負曝光補償。請按照以下基本指南，設定曝光補償量。

#### 依據曝光次數的曝光補償設定指南

兩次曝光：-1級，三次曝光：-1.5級，四次曝光：-2級

### ● 平均

基於[曝光次數]，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時會自動設定負曝光補償。如果對相同場景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控制主體背景曝光以獲得標準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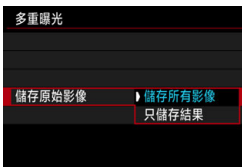
### ● 比較(亮)/比較(暗)

對比基礎影像及要添加的影像相同位置的亮度(或暗度)，然後保留畫面中比較亮(或比較暗)的部份。視乎重疊色彩而定，可能會根據對比影像之間的亮度(或暗度)比率混合色彩。



## 5 設定[曝光次數]。

- 選擇曝光次數，然後按下 <SET>。
- 可以設為兩次至九次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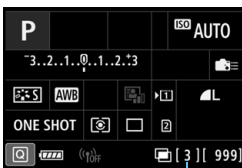
## 6 設定要儲存的影像。

- 如要儲存全部的單次曝光影像及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儲存所有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只需儲存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只儲存結果]，然後按下<SET>。



## 7 設定[連續多重曝光]。

- 選擇[只拍一張]或[連續拍攝]，然後按下<SET>。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取消。
- 選擇[連續拍攝]，步驟3中的設定設為[關閉]前，會繼續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 8 拍攝第一次曝光。

-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會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 ▶ <☑>圖示會閃爍。
- 可以在觀景器或螢幕上顯示的[ ]括號內查看剩餘曝光。
- 按下<▶>按鈕可檢視拍攝的影像(第274頁)。

## 9 進行後續曝光拍攝。

-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會顯示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 在設定為[開:功能/控制]情況下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會顯示到目前為止合併的多重曝光影像。按下<INFO.>按鈕可只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設定的曝光次數拍攝完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使用連續拍攝時，如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在到達設定的曝光次數後拍攝會停止(或暫停)。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您可按下<▶>按鈕以檢視到目前為止拍攝的多重曝光影像或刪除最後一張單次曝光影像(第274頁)。
- 最後一張拍攝時的拍攝資訊將會記錄下來並加入到多重曝光影像中。

- 為第一次曝光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色彩空間等亦會做為後繼曝光的設定。
- 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以下項目設定會自動切換為[關閉]：[📷1：鏡頭像差校正]、[📷2：自動亮度優化]和[📷3：高光色調優先]中的所有項目。
- 如[📷3：相片風格]設定為[自動]，則會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設為[開：功能/控制]和[疊加]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雜訊、異常色彩、條紋等可能會與最後所記錄的多重曝光影像不同。
- 使用多重曝光時，曝光次數越多，雜訊、異常色彩及條紋越明顯。
- 如設為[疊加]，進行多重曝光後的影像處理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資料處理指示燈將亮起更長時間。)
- 如在設定[疊加]時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多重曝光拍攝結束後會自動停止即時顯示功能。
- 在步驟 9 中，即時顯示拍攝期間顯示的多重曝光影像的亮度及雜訊會與最後記錄的多重曝光影像不同。
- 如設為[開：連續拍攝]，請在進行所設定次數的曝光拍攝後釋放快門按鈕。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取消多重曝光拍攝：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更換電池、更換記憶卡或切換至短片拍攝。
- 多重曝光拍攝時，無法選擇[🔧3：清潔影像感應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或[手動清潔感應器]。
- 如在拍攝時將拍攝模式切換為<A+>或<C1>、<C2>或<C3>，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
-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無法使用多重曝光拍攝。如在拍攝時連接相機至電腦，則多重曝光拍攝將會停止。



## 與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您可以選擇記憶卡中記錄的 **RAW** 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選定 **RAW** 影像的影像資料會保持不變。

只可以選擇 **RAW** 影像。無法選擇 **M RAW** / **S RAW** 或 **JPEG** 影像。



### 1 選擇[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

- ▶ 會顯示記憶卡中的影像。

###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要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選擇[確定]。
- ▶ 選定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 3 拍攝相片。

- 選擇第一張影像時，使用[曝光次數]設定的剩餘曝光次數會減少1次。例如，如果[曝光次數]為3，可以進行兩次曝光拍攝。



- 下列影像無法選定為第一張單次曝光影像：[**☑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時拍攝的影像、[**☑5：長寬比**]設為[3:2]以外的任何設定的影像(第310頁)或包含裁切資訊的影像(第491頁)。
- 無論選定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 **RAW** 影像的設定如何，[**☑1：鏡頭像差校正**]及[**☑2：自動亮度優化**]都將設為[關閉]。
- 為第一張 **RAW** 影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色彩空間等亦會做為後繼影像的設定。
- 如被選定為第一張 **RAW** 影像的 **RAW** 影像的相片風格為[自動]，則會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您亦可選擇 **RAW** 多重曝光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
- 如選擇 **[取消選擇影像]**，將取消影像選擇。

##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設為 **[開:功能/控制]** 並完成拍攝設定的曝光數前，可按下 **<▶>** 按鈕以查看當前曝光量、重疊對齊及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的整體效果。(設為 **[開:連續拍攝]** 時無法使用。)

如您按下 **<⏪>** 按鈕，會顯示多重曝光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操作	內容
取消上一個影像	刪除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拍攝另一張影像)。剩餘曝光次數會增加1次。
儲存並退出	如設為 <b>[儲存原始影像:儲存所有影像]</b> ，退出前會儲存全部的單次曝光影像及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如設為 <b>[儲存原始影像:只儲存結果]</b> ，退出前只會儲存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退出而不儲存	將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而不儲存拍攝的影像。
回到上一個畫面	按下 <b>&lt;⏪&gt;</b> 按鈕前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只可以播放多重曝光影像。

## ? 常見問題

### ● 影像記錄畫質是否有限制？

可選擇全部JPEG影像記錄畫質設定。如設為 **M RAW** 或 **S RAW**，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將另存為 **RAW** 影像。

影像畫質設定	單次曝光	合併後的多重曝光
JPEG	JPEG	JPEG
<b>RAW</b>	<b>RAW</b>	<b>RAW</b>
<b>M RAW / S RAW</b>	<b>M RAW / S RAW</b>	<b>RAW</b>
<b>RAW + JPEG</b>	<b>RAW + JPEG</b>	<b>RAW + JPEG</b>
<b>M RAW / S RAW + JPEG</b>	<b>M RAW / S RAW + JPEG</b>	<b>RAW + JPEG</b>

### ● 可否合併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使用[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您可從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中選擇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第273頁)。請注意，您無法合併已記錄至記憶卡的多張影像。

### ● 可否使用即時顯示拍攝進行多重曝光？

可以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第297頁)進行多重曝光拍攝。然而，如設為[開:連續拍攝]，拍攝的影像將不會顯示為多重曝光。

### ● 使用什麼檔案編號儲存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

如設為儲存全部影像，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的檔案編號將為用於建立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的最後一次單次曝光影像檔案編號之後的編號。

###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是否會生效？

只要[**2: 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除[關閉]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定，電源就會在約30分鐘後自動關閉。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且多重曝光設定將取消。

開始多重曝光拍攝前，會按照相機中的設定時間啟動自動關閉電源，多重曝光設定會取消。

## ▽ 反光鏡鎖上☆

拍攝相片時由反光鏡反光動作導致的相機震動稱為「反光鏡震動」。反光鏡鎖上將在曝光前及曝光期間鎖上反光鏡，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在近攝(微距攝影)、使用超遠攝鏡頭、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等情況下，這十分有效。



### 1 選擇[反光鏡鎖上]。

- 在[4]設定頁下，選擇[反光鏡鎖上]，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啟用]。

### 3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反光鏡會升起。

### 4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相片，然後反光鏡落回原位。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在陽光充足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透過反光鏡鎖上拍攝時，在反光鏡鎖上穩定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期間，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操作將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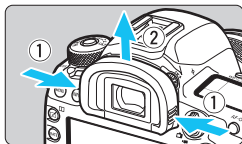


- 設為[啟用]時，即使驅動模式設定為連續拍攝，亦會使用單張拍攝。
- 您亦可將自拍與反光鏡鎖上配合使用。
- 反光鏡鎖上約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會再次鎖上。
- 透過反光鏡鎖上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及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第279頁)。
- 您亦可將遙控器(另行購買，第279頁)與反光鏡鎖上配合使用。建議為遙控器設定2秒延時。

## 使用接目鏡遮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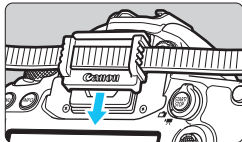
當未透過觀景器取景拍攝相片時，如使用自拍、B快門曝光或快門線時，進入觀景器的光線可能會導致相片過暗(曝光不足)。為避免這種情況，請使用連接在相機背帶上的接目鏡遮光片(第37頁)。

請注意，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毋須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 1 移除接目環。

- 抓住接目環的兩邊，向上滑動以移除接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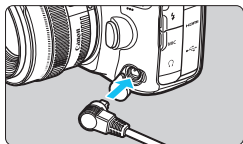
### 2 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 將接目鏡遮光片按接目鏡凹槽處向下推以進行安裝。
- 完成拍攝後，移除接目鏡遮光片並安裝接目環。

## 使用快門線

在使用相機拍攝時，您可以連接任何配備N3類型端子的EOS配件，例如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第525頁)。

如要操作配件，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1 打開端子蓋。

2 將插頭連接至遙控端子。

- 如圖所示連接插頭。
- 如要拔除插頭，請握住銀色部份並拔出。

## 遙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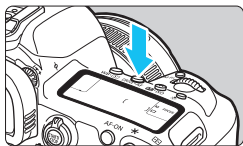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RC-6(另行購買)，您可在距離相機約5米/16.4呎的範圍內(面朝相機正面)進行遙控拍攝。您可立即拍攝或使用2秒延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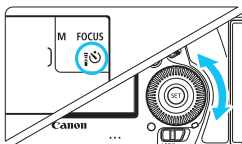
1 向主體對焦。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您亦可使用<AF>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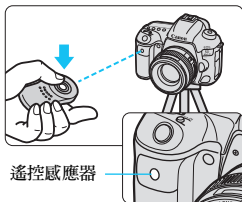
3 按下<DRIVE·AF>按鈕(ⓘ6)。





#### 4 選擇自拍/遙控器。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 <◁ ▷> 轉盤選擇 <🕒> 或 <🕒2>。



#### 5 按下遙控器的傳輸按鈕。

- 將遙控器對準相機的遙控感應器，然後按下傳輸按鈕。
- ▶ 自拍指示燈會亮起並拍攝相片。

- 光管或LED燈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而導致相機操作錯誤。請盡量使相機遠離此類光源。
- 如將電視機的遙控器對準相機並進行操作，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而導致相機操作錯誤。
- 如該相機周圍有另一相機的閃光燈發射閃光燈光線，則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而導致相機操作錯誤。請勿讓遙控感應器受到另一相機閃光燈發射的閃光燈光線影響。

- 您亦可使用遙控器RC-1及RC-5。
- 使用配備遙控釋放功能的EX系列閃光燈等裝置(另行購買)亦可進行遙控拍攝。



## TIMER 間隔計時器拍攝

使用間隔計時器可以設定拍攝間隔及拍攝張數。相機會以設定的間隔重複拍攝相片，直至完成設定的拍攝張數。



### 1 選擇[間隔計時器]。

- 在[4]設定頁(<+)模式中的[2]設定頁)下，選擇[間隔計時器]，然後按下<(>。



### 2 選擇[啟用]。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INFO.>按鈕。



### 3 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數量。

- 選擇要設定的數字(小時:分鐘:秒/拍攝數量)。
- 按下<(>以顯示<(>。
- 設定所需的數值，然後按下<(>(返回<(>。

#### ● 間隔

可在[00:00:01]至[99:59:59]之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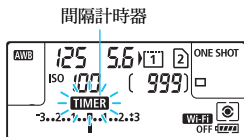
#### ● 拍攝張數

可在[01]至[99]之間設定。如設定[00]，相機會持續拍攝直至您停止間隔計時器。



#### 4 選擇[確定]。

- ▶ 選單畫面上將顯示間隔計時器設定。
- ▶ 結束選單時，< **TIMER** >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 5 拍攝相片。

- ▶ 第一張相片拍攝完成，並按照間隔計時器設定繼續拍攝。
- 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 **TIMER** >會閃爍。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相片後，間隔計時器拍攝將會停止並自動取消。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間隔計時器拍攝開始後，仍可以照常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但是，在下一次間隔計時器拍攝前約5秒內，拍攝功能設定、選單操作、影像播放及其他操作將會暫停，並且相機會進入拍攝就緒狀態。
- 如在間隔計時器設定的下一次拍攝時拍攝相片或處理影像，將跳過此次設定的拍攝。因此，相機拍攝的數量會比為間隔計時器拍攝設定的張數少。
- 自動關閉電源將使用間隔計時器操作。電源將在下次拍攝前約1分鐘自動開啟。
- 間隔計時器拍攝亦可與自動包圍曝光、白平衡包圍、多重曝光及HDR模式配合使用。
- 透過選擇[關閉]或將電源開關轉動到< **OFF** >，可以停止間隔計時器拍攝。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沒有成功對焦時，相機不會進行拍攝。建議將其設為<MF>並進行手動對焦。
- 使用間隔計時器時，無法執行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或B快門曝光。
- 如長時間進行間隔計時器拍攝，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第530頁)。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慢的快門速度，如長時間曝光，則相機無法以設定間隔進行拍攝。因此，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會比為間隔計時器拍攝設定的張數少。此外，當快門速度與拍攝間隔幾乎相同時，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因拍攝功能設定、記憶卡性能等，如影像記錄到記憶卡的時間比設定的拍攝間隔長，某些相片可能不會以設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 如配合使用閃光燈與間隔計時器拍攝，請設定比閃光燈回電時間更長的時間。如果間隔太短，閃光燈可能不會閃光。
- 如果拍攝間隔太短，相機可能不會拍攝相片或沒有自動對焦即拍攝相片。
- 如執行以下任何操作，會取消間隔計時器拍攝並重設為[關閉]：將電源開關設為<OFF>、顯示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畫面、將拍攝模式設定為<B>、<C1>、<C2>或<C3>，或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
- 間隔計時器拍攝開始後，無法使用遙控拍攝(第279頁)或使用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進行遙控釋放拍攝。
- 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如眼睛不會停留在觀景器接目鏡上，請安裝接目鏡遮光片(第278頁)。如拍攝相片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7

## 閃燈攝影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EX系列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進行拍攝及如何在相機的選單畫面上設定閃光燈設定。

## 閃燈攝影

### EOS專用的EX系列閃光燈

使用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使閃燈攝影變得容易。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本相機是A型相機，可使用EX系列閃光燈的所有功能。

如要在相機的選單畫面上設定閃光燈功能及閃光燈自訂功能，請參閱第289-295頁。



熱靴式閃光燈



微距閃光燈

- **閃燈曝光補償**


可採用與一般曝光補償相同的方法調整閃燈輸出。您可在 $\pm 3$ 級間以 $1/3$ 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按下相機的 $\langle \text{Fn} \cdot \text{ISO} \rangle$ 按鈕，然後在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langle \text{Dial} \rangle$ 轉盤。

- **閃燈曝光鎖**

這讓您可針對主體的特定部份獲取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觀景器的中央對準主體，按下相機的 $\langle \text{M-Fn} \rangle$ 按鈕，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如[2：自動亮度優化](第201頁)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已為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閃燈曝光補償，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如使用自動對焦難以成功對焦，EOS專用的外接閃光燈會根據需要自動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非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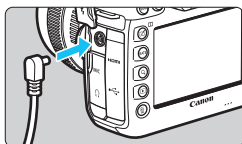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手動曝光或<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然後調整光圈值設定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 非佳能閃光燈

### ● 同步速度

相機能夠以1/20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與小型非佳能閃光燈同步。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閃光燈的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並且因型號而異。確保在拍攝前以大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測試拍攝，檢查是否正確執行閃光燈同步。

### ● PC端子



- 有同步線的閃光燈可使用相機的 PC 端子。端子帶有鎖定螺紋，可防止電源線脫落。
- 相機的 PC 端子沒有極性區分。您可連接同步線的任何一端。

### ● 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如您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請將[**6：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關閉**] (第312頁)。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如本相機使用其他品牌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本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並可能出現故障。
- 請勿將任何輸出電壓為 250 V 或更高的閃光燈連接至相機的 PC 端子。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安裝至相機熱靴的閃光燈與連接至PC端子的閃光燈可同時使用。



## MENU 設定閃光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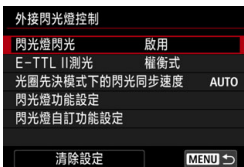
使用具有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選單畫面設定閃光燈功能和自訂功能。在設定閃光燈功能之前，請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然後開啟閃光燈。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1 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然後按下<GET>。
- ▶ 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會出現。



### 2 選擇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設定的選單選項，然後按下<GET>。

## 閃光燈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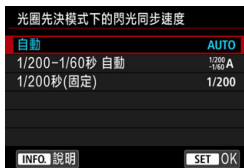
如要啟用閃燈攝影，請設為[啟用]。如只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請設為[關閉]。

## E-TTL II 閃燈測光



一般閃燈曝光時，請將其設為[權衡式]。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因場景而異，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此設定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在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下可設定閃燈攝影的閃燈同步速度。

- **AUTO: 自動**

在1/20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亦可以使用高速同步。

- **<sup>1/200</sup>/<sub>-1/60</sub> A: 1/200-1/60秒 自動**

防止在低光照環境下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但是，雖然可使用閃光燈對主體正確曝光，背景可能會顯得較暗。

- **1/200: 1/200秒(固定)**

閃燈同步速度固定為1/200秒。可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更有效地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然而，在低光照環境下，主體的背景會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的背景稍暗。

 如設為[1/200-1/60秒 自動]或[1/200秒(固定)]，在<Av>模式中無法使用高速同步。

## 閃光燈功能設定

視閃光燈型號、目前的閃燈模式、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等而定，螢幕顯示及設定選項會有所不同。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範例顯示



###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閃光燈拍攝的閃燈模式。



[E-TTL II 閃燈測光]是使用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光燈拍攝的標準模式。

[手動閃燈]用於自行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水平]。

有關其他閃燈模式，請參閱兼容這些功能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 無線閃燈功能/閃光比率控制



可使用無線電或光脈衝傳送進行無線(多支)閃光燈拍攝。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兼容無線閃光燈拍攝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使用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微距閃光燈(MR-14EX II等)時，可以設定閃光燈管之間或閃光燈頭A與B之間的閃光比率，或與其他從屬裝置配合使用無線閃光燈。

有關閃光比率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一般情況下，請將此功能設為[AUTO]，以便相機自動設定適合鏡頭焦距的閃光燈覆蓋範圍。

##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如設為[後簾同步]，閃光燈將會在快門關閉前的瞬間閃光。與較慢的快門速度配合使用時，可以拍攝感覺更加自然的光線軌跡，如夜晚時汽車車頭燈。後簾同步與[ETTL II]一同設定時，閃光燈將進行兩次連續閃光：一次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另一次是在曝光結束前的瞬間。

如設為[高速同步]，可在全部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想要在日光下的戶外等位置採用背景模糊(全開光圈)進行拍攝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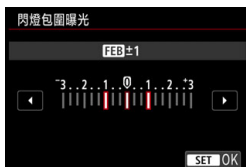
## ● 閃燈曝光補償



您可在 $\pm 3$ 級間以 $1/3$ 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 閃燈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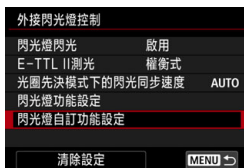
自動變更閃燈輸出時，會拍攝三張相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具備閃燈包圍曝光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25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快，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自動應用前簾同步。

- 使用不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只可以進行以下設定：  
[閃光燈閃光]、[E-TTL II測光]及[閃光燈功能設定]下的[閃燈曝光補償]。  
(使用部份EX系列閃光燈亦可以設定[快門同步]。)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如同時使用相機及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凌駕相機的設定。

##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有關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另行購買)的使用說明書。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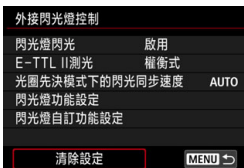


2 設定所需的功能。

- 選擇數值，然後按下<SET>。
-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使用EX系列閃光燈時，如自訂功能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 閃燈測光](自動閃光)，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 清除閃光燈功能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 選擇[清除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隨後將會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自訂功能設定。



無法在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上設定或取消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在閃光燈上設定。

# 備忘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在檢視相機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可啟用即時顯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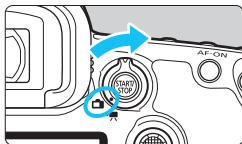
- 如您握持本相機並在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在這些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



### 遙遠即時顯示拍攝

在電腦中安裝EOS Utility (EOS軟件，第598頁)後，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檢視電腦螢幕時進行遙控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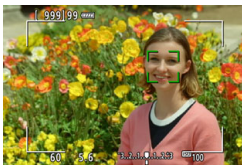


- 1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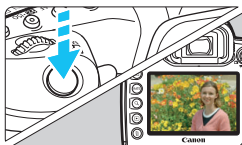
- 2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會以接近符合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4 向主體對焦。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第316頁)進行對焦。
- 您亦可輕點螢幕以選擇臉部或主體(第327頁)。



-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播放顯示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啟用即時顯示拍攝



將[**5**：即時顯示拍攝](<**A**>模式中的[**3**]設定頁)設為[啟用]。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的最多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可拍攝數量	300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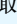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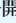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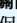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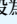
- 以上數字是在使用充滿電量的LP-E6N電池，以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得出。
- 如使用裝有兩塊LP-E6N電池的電池手柄BG-E20(另行購買)，則可拍攝數量增加一倍。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LP-E6N，連續即時顯示拍攝總時間如下所示：室溫 (23°C/73°F)下約2小時40分鐘；低溫(0°C/32°F)下約2小時30分鐘。

## 連續拍攝顯示

對於<**H**>高速連續拍攝，在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JPEG或**RAW**(**M RAW**及**S RAW**除外)的情況下執行即時顯示拍攝時，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顯示(播放)拍攝的影像。連續拍攝結束時(快門按鈕返回半按位置)，將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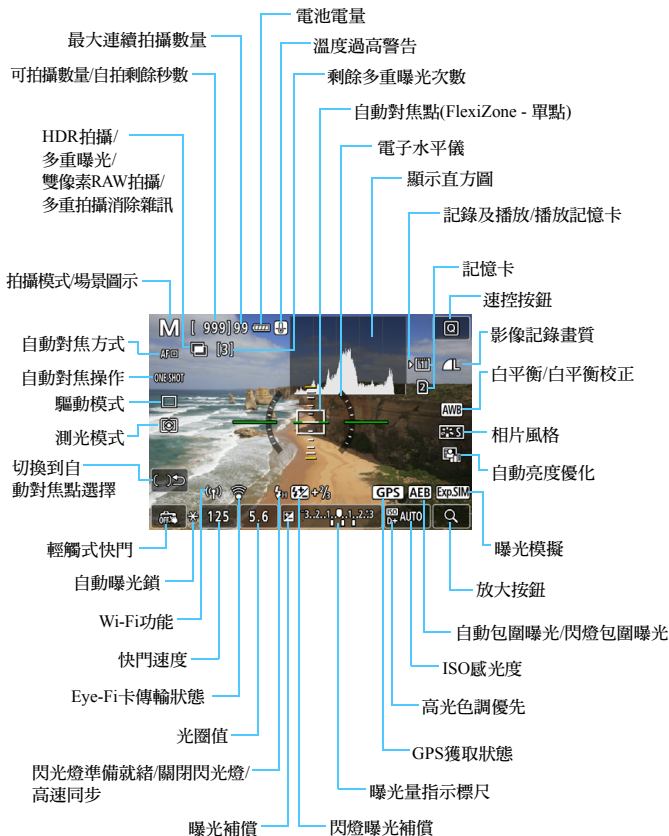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例如使用外接閃光燈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拍攝的影像可能不會連續顯示(播放)。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有關「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331-332頁。

- 影像的取景範圍約100%(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JPEG 且長寬比設定為3:2時)。
- 將<LOCK>開關置於左方並轉動<>轉盤(<模式除外)，可設定曝光補償最大為±3級。
- 如要檢查景深，請按下景深預覽按鈕。
- 如在影像記錄畫質設為M RAW或S RAW的情況下拍攝，將顯示「BUSY」，並且拍攝會暫時關閉。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 使用閃光燈時，會發出兩次快門聲音，但實際只進行一次拍攝。另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所需時間會比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稍長。
- 如長時間不操作相機，電源會按照[2：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間自動關閉(第76頁)。如[2：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即時顯示拍攝會在大約30分鐘後自動停止(相機電源保持開啟)。
- 使用另行購買的HDMI連接線HTC-100，您可在電視機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第432頁)。請注意，不會輸出聲音。如電視機螢幕上未出現畫面，請檢查[3：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乎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 您亦可使用遙控器(另行購買，第279頁)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 資訊顯示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警告

**請勿長時間握持相機的同一位置。**



















即使覺得相機不太熱，長時間接觸同一機身部位也可能因低溫接觸灼傷造成皮膚紅腫或起水泡。對於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非常敏感的人士，或在非常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將[📷5：曝光模擬]設為[啟用](第311頁)時可顯示直方圖。
- 您可按下<INFO.>按鈕(第82頁)顯示電子水平儀。請注意，如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則電子水平儀無法顯示。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以接近實際待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照情況，所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會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曝光模擬(第311頁)無法與B快門拍攝或閃燈拍攝、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或HDR模式一起使用。<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場景圖示

在<A+>拍攝模式中，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適合場景的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

背景 \ 主體	人像 <sup>*1</sup>		非人像			背景顏色
		運動	自然及 室外場景	運動	近攝 <sup>*2</sup>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3				*3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 三腳架		*3		*3		

\*1：只有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追蹤]時才會顯示。如設定其他自動對焦方式，即使偵測到人物亦會顯示「非人像」圖示。

\*2：安裝的鏡頭具有距離資訊時顯示。使用延伸管或近攝鏡頭時，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對於某些場景或拍攝情況，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3：從可偵測場景選擇的場景的圖示會顯示。

\*4：出現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

拍攝場景較暗、為夜景、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

\*5：使用以下任何鏡頭時顯示：

EF300mm f/2.8L IS II USM

EF400mm f/2.8L IS II USM

EF500mm f/4L IS II USM

EF600mm f/4L IS II USM

2012年或之後推出的影像穩定器鏡頭。

\*4+\*5：如同時符合\*4及\*5中的情況，快門速度會變慢。

## 最終影像模擬

最終影像模擬功能會採用相片風格、白平衡及其他所應用的拍攝功能的當前設定效果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即時顯示影像將會自動反映下列功能設定。然而，可能會與最終影像略有不同。

### 即時顯示拍攝時的最終影像模擬

- 相片風格  
\* 將反映銳利度(強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色調。
- 白平衡
- 白平衡校正
- 測光模式
- 曝光(設定了[📷5：曝光模擬：啟用])
- 景深(按下景深預覽按鈕)
- 自動亮度優化
- 周邊亮度校正
- 變形校正
- 色差校正
- 高光色調優先
- 長寬比(影像範圍確認)



## INFO.按鈕顯示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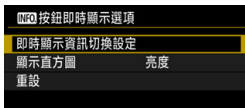
可以設定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期間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在影像上的資訊。



選擇[INFO. 按鈕即時顯示選項]。

- 在[**Y3**]設定頁下，選擇[INFO. 按鈕即時顯示選項]，然後按下<SET>。

### ● 即時顯示資訊切換設定



1 選擇[即時顯示資訊切換設定]。



2 選擇數字。

- 這些數字表示按下<INFO.>按鈕的次數。
- 選擇要變更的所顯示資訊的數字，然後按下<INFO.>按鈕。
- 如要移除數字的核取標記[✓]，按下<SET>。請注意，您無法同時取消全部四個顯示選項的[✓]。

預設設定如下。

資訊/數字		1	2	3	4
	基本拍攝資訊	○	○	○	—
	詳細拍攝資訊	—	○	○	—
	螢幕上的按鈕	○	○	○	—
	直方圖	—	—	○	—
	電子水平儀	—	—	○	—



### 3 編輯選項。

- 選擇要顯示的內容，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 顯示直方圖

##### ● 亮度/RGB

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直方圖(第402頁)可以是[亮度]或[RGB]直方圖。



在[顯示直方圖]下，選擇[亮度/RGB]，然後選擇[亮度]或[RGB]。

##### ● 顯示大小

可變更直方圖的顯示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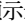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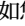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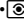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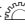

在[顯示直方圖]下，選擇[顯示大小]，然後選擇[大]或[小]。

#### ● 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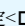
在步驟1中，如選擇[重設]，[F3: INFO 按鈕即時顯示選項]設定將被清除。

# 拍攝功能設定

## WB//DRIVE/AF//ISO///HDR設定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如您按下<WB•>、<DRIVE•AF>、<•ISO>或<>按鈕，設定畫面會出現於液晶螢幕，您可轉動<>或<>轉盤以設定相應的拍攝功能。

- 按下<WB•>按鈕後按下<INFO.>按鈕，即可設定白平衡偏移及白平衡包圍。
- 按下<>按鈕並選擇<>或<HDR>後，會顯示多重曝光或HDR模式的選單畫面。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無法設定<□S>及<S>驅動模式。此外，為觀景器拍攝設定的連續拍攝模式將不會應用於即時顯示拍攝。

 設定 (局部測光)或 (重點測光)時，畫面中央會顯示測光圈。

## Q 速控

在<P>、<Tv>、<Av>、<M>和<B>模式中，可設定自動對焦方式、自動對焦操作、驅動模式、測光模式、記錄/播放記憶卡及影像畫質、白平衡、相片風格及自動亮度優化。

在<A+>模式中，只可設定以上粗體顯示的功能。



- 1 按下<Q>按鈕(10)。  
▶ 可設定功能將會顯示。

##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使用<F1>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螢幕上顯示。
- 轉動<DISP>或<DISP>轉盤進行設定。
- 要設定RAW影像記錄畫質，按下<SET>。
- 在以下場景按下<INFO.>按鈕：如要選擇用於記錄和播放的記憶卡，如要設定白平衡偏移或白平衡包圍，如要設定相片風格參數。
- 要設定自動白平衡，請選擇[AWB]，然後按下<SET>。
- 如要返回即時顯示拍攝，按下<SET>或<Q>按鈕。
- 您亦可選擇[↶]以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如[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影像畫質]設定為RAW時，無法選擇M RAW或S RAW。

##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 5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5**]>時，在[**5**]及[**6**]設定頁(<[**A**+]>模式中的[**3**]設定頁)下會顯示即時顯示拍攝專有的選單選項。

此選單畫面中的可設定功能只會應用於即時顯示拍攝。觀景器拍攝無法使用這些功能(設定無法使用)。

- **即時顯示拍攝**  
可將即時顯示拍攝設為[**啟用**]或[**關閉**]。
- **自動對焦方式**  
您可選擇[**C+追蹤**]、[**FlexiZone - 多點**]或[**FlexiZone - 單點**]。有關自動對焦方式的資訊，請參閱第316-322頁。
- **輕觸式快門**  
可將輕觸式快門設為[**啟用**]或[**關閉**]。只需輕點液晶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27頁。
- **顯示格線**  
使用[**3x3 井**]或[**6x4 井井**]，您可顯示格線以幫助將相機保持在垂直方向或水平方向。另外，使用[**3x3+對角 井井**]，會同時顯示格線及對角線以幫助將主體交叉部份對齊，獲得更加均衡的構圖。

● 長寬比<sup>☆</sup>

影像的長寬比可設定為[3:2]、[4:3]、[16:9]或[1:1]。長寬比設定為[4:3] [16:9] [1:1]時，即時顯示影像周圍的區域以黑色遮蔽。

JPEG影像將以設定的長寬比儲存。RAW影像將始終以[3:2]的長寬比儲存。由於RAW影像中附加了長寬比資訊，使用相機或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軟件(第598頁)處理RAW影像時，可以各自的長寬比建立影像。如使用相機播放RAW影像，會顯示指示長寬比(影像區域)的框線。

影像畫質	長寬比及像素數(約值)			
	3:2	4:3	16:9	1:1
L / RAW	6720×4480 (3010萬像素)	5952×4480* (2670萬像素)	6720×3776* (2540萬像素)	4480×4480 (2010萬像素)
M RAW	5040×3360 (1690萬像素)	4480×3360 (1510萬像素)	5040×2836* (1430萬像素)	3360×3360 (1130萬像素)
M	4464×2976 (1330萬像素)	3968×2976 (1180萬像素)	4464×2512* (1120萬像素)	2976×2976 (890萬像素)
S1 / S RAW	3360×2240 (750萬像素)	2976×2240* (670萬像素)	3360×1888* (630萬像素)	2240×2240 (500萬像素)
S2	1920×1280 (250萬像素)	1696×1280* (220萬像素)	1920×1080 (210萬像素)	1280×1280 (160萬像素)
S3	720×480 (35萬像素)	640×480 (31萬像素)	720×408* (29萬像素)	480×480 (23萬像素)

- 附有星號標記的影像記錄畫質設定不完全與各自長寬比匹配。
- 附有星號標記的長寬比的相片影像區域顯示可能較實際相片影像區域稍不同。拍攝時在液晶螢幕上查看已拍攝的影像。
- 多重曝光時，將以[3:2]長寬比拍攝相片。



## ● 曝光模擬 ☆

曝光模擬可模擬並顯示實際影像亮度(曝光)的效果。

### • 啟用 (Exp.SIM)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 使用 時

一般情況下，影像以標準亮度顯示以方便查看即時顯示影像 ( DISP)。只有持續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影像才會以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顯示 ( Exp.SIM)。

### • 關閉 ( DISP)

影像以標準亮度顯示以方便查看即時顯示影像。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6 ☆


-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


- 模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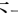
相較於觀景器拍攝，拍攝時會抑制機械聲音。您亦可使用連續拍攝。

- 模式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操作將會暫停。快門按鈕返回半按位置時，相機操作會恢復。因此拍攝時的釋放聲音會降到最低。即使設定為連續拍攝，亦只能拍攝一張影像。

- 關閉

驅動模式設為  <H> 且 [自動對焦操作] 設為 [單次自動對焦] 時，最高連續拍攝速度約為 7.0 張/秒。

使用 TS-E 鏡頭(下一頁的  中所列除外) 進行 **偏移或傾斜鏡頭操作** 或使用延伸管時，請確保將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 [關閉]。如設為 [模式1] 或 [模式2]，可能無法獲得標準曝光，或可能造成不正常曝光。





- 設定了[**模式2**]時，即使驅動模式設為<[H]>或<[L]>，也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如您使用閃光燈並將閃燈模式設為E-TTL II/E-TTL自動閃燈，將依據與觀景器拍攝相同的內部操作機制執行快門釋放。因此，無論[**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定如何，都無法在拍攝的同時抑制機械聲音。
-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時，請設為[**關閉**]。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如設為[**模式2**]並使用遙控器(第279頁)，操作會與使用[**模式1**]時相同。



使用TS-E17mm f/4L或TS-E24mm f/3.5L II鏡頭時可使用[**模式1**]或[**模式2**]。

### ● 測光定時器<sup>☆</sup>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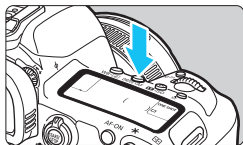


選擇以下任何項目均會取消即時顯示拍攝。如要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請按下<START/STOP>按鈕。

- [C3：除塵資料]、[Y3：清潔影像感應器]、[Y5：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或 [Y5：韌體版本]。

##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在<A+>模式下，[單次自動對焦]會自動設定。



1 按下<DRIVE-AF>按鈕。



2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轉動 <轉盤> 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操作，然後按下<SET>。
-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SERVO**：伺服自動對焦

- 只可在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不可在短片拍攝時設定)。
- 如無法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無法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第324頁)。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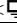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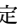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只會執行一次對焦。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


- 如[**1**：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運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高速連續拍攝的驅動模式設為<  H >時，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大約為 4.3張/秒。拍攝相片時將以連續拍攝速度為優先。對於<  >低速連續拍攝設定，拍攝時將使用「主體追蹤優先」。
- 在閃燈攝影中，連續拍攝速度將變慢。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  +追蹤]或[Flexizone - 多點]時，只要區域框能追蹤到主體，便會持續對焦。



- 因使用的鏡頭、與主體的距離及主體的速度而異，相機可能無法進行正確對焦。
- 連續拍攝期間變焦可能使對焦偏離。先變焦，然後再重新構圖和拍攝。
- 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後，影像記錄畫質無法設定為M RAW或S RAW。如設為M RAW或S RAW，影像將會以RAW畫質記錄。
- 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及[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第202頁)後，[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將自動切換為[標準]。
- 設定[伺服自動對焦]後，如為[單按畫質設定]或[單按畫質(保持)](第507頁)設定了M RAW或S RAW影像畫質，則按下使用[  3：自訂控制]為該功能分配的按鈕將不起作用。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成功對焦亦不會發出提示音。

# 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自動對焦方式)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您可以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AF**+追蹤](第317頁)、[FlexiZone - 多點](第319頁)或[FlexiZone - 單點](第321頁)，以配合拍攝條件及主體。

如要精準對焦，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放大影像，然後手動對焦(第329頁)。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在[**5**]設定頁(<**A**>模式中的[**3**]設定頁)下，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選擇所需自動對焦方式，然後按下<**SET**>。
-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可按下<DRIVE•AF>按鈕選擇自動對焦操作(第3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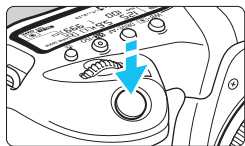
- 第317-322頁的說明假定[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單次自動對焦](第314頁)。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第315頁)後，自動對焦點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藍色。
- 有關輕觸式快門(透過輕點螢幕自動對焦和釋放快門)的說明，請參閱第327頁。

**(臉部)+追蹤：AF**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人臉。如臉部移動，自動對焦點<[ ]>亦會移動以追蹤臉部。



區域框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START/STOP>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偵測到臉部時，會顯示區域框並在要對焦的臉部分顯示<[ ]>。
- 如偵測到多張人臉，<[ ]>將會顯示。使用<[ ]>以移動<[ ]>至要對焦的臉部分。
- 您亦可輕點液晶螢幕以選擇臉部或主體。如您輕點除人臉以外的其他主體，自動對焦點將切換至<[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 如未偵測到臉部或未輕點螢幕上的任何項目，相機會切換至FlexiZone - 多點 (第319頁)。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98頁)。

### ● 對焦除人臉以外的其他主體

- 輕點您想要對焦的主體(或點)。
- 按下 <⊕> 或 <SET>，自動對焦點 <F/∞> 會出現在螢幕上。然後使用 <⊕> 移動自動對焦點至目標主體。
- 自動對焦點 <F/∞> 成功對焦後，即使主體移動或更改構圖，自動對焦點亦會追蹤主體。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第329頁)以偵測到人臉，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人臉以外的其他物件可能會被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或部份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 ]> 可能只覆蓋部份臉部。

- 臉部的周邊或主體周邊無法自動對焦。將區域框對準主體並對焦。
- 自動對焦點大小的變化因主體而異。

## FlexiZone - 多點：A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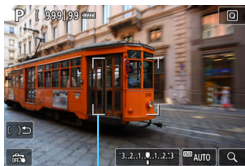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最多63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寬區域對焦(自動選擇)。此廣闊區域亦可分割為9個區域進行對焦(區域選擇)。



區域框

###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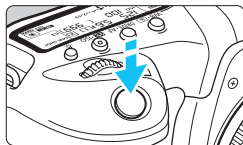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區域框

###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按下 <⊕> 或 <SET> 會在自動選擇及區域選擇之間切換。在 <A+> 模式中，會自動設定自動選擇。
- 使用 <⊕> 以選擇區域。如要返回中央區域，請再次按下 <⊕> 或 <SET>。
- 您亦可輕點液晶螢幕以選擇區域。選擇區域後，輕點螢幕上的 [↶] 以切換至自動選擇。



###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區域框會變為橙色。



###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98頁)。

- ⚠ 如相機未能透過自動選擇對焦所需的目標主體，請將自動對焦方式切換為區域選擇或[FlexiZone - 單點](第321頁)，然後重新對焦。
- 對於即時顯示拍攝，因[5：長寬比]設定而異，自動對焦點數量會有所不同。長寬比為[3:2]、[4:3]或[16:9]時，有63個自動對焦點和9個區域。長寬比為[1:1]時，有49個自動對焦點和9個區域。
- 對於短片拍攝，因[短片記錄大小]設定而異，自動對焦點和區域數量會有所不同。對於4K HD拍攝，有63個自動對焦點和9個區域。對於4K拍攝，有15個自動對焦點和3個區域。



## FlexiZone - 單點：AF □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想要對焦特定主體時非常有效。



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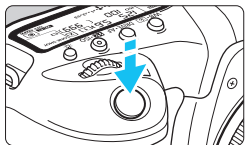
###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 自動對焦點 <□> 會出現。
- 如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設為 [啟用]，自動對焦點會以大尺寸顯示。



###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使用 <⦿> 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無法移至螢幕邊緣。)
- 使用 <⦿> 或 <SET> 會將自動對焦點返回螢幕中央。
- 您亦可輕點液晶螢幕以移動自動對焦點。



###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98頁)。

## 自動對焦註釋

### 自動對焦操作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會重新對焦。
- 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及完成自動對焦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乎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光源改變，螢幕可能會閃爍並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並在正在拍攝的實際光源下執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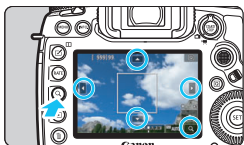


-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然後手動對焦(第329頁)。
- 如您要拍攝畫面邊緣的主體而該主體稍微脫焦，請重新構圖以將主體(及自動對焦點或區域)移到螢幕中央，然後重新對焦並拍攝相片。
- 外接閃光燈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但是，使用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時，LED燈會根據需要而開啟以輔助對焦。
- 使用某些鏡頭時，透過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需要的時間較長，或無法準確對焦。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高光或暗部細節已裁剪時。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框線。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相片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的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時(亮點、條紋等)。

## 放大檢視



在[FlexiZone - 多點]及[FlexiZone - 單點]模式中，按下<Q>按鈕或輕點螢幕下方顯示的[Q]。您可將影像放大約5倍或10倍，然後檢查對焦。

使用[+追蹤]時無法放大檢視。

- 要移動自動對焦點或選擇區域，請使用<>或輕點您想要放大的點。
- 按下<Q>按鈕或輕點[Q]可放大影像。每次按下<Q>按鈕或輕點[Q]時，放大比例都會變更。
- 設定了[FlexiZone - 多點]後，區域框中央(或自動選擇的影像中央)的影像會放大。設定了[FlexiZone - 單點]後，自動對焦點處的影像會放大。
- 100%(約1倍)放大時，使用<>或輕點螢幕來移動放大框。按下<>或<SET>會將放大框返回螢幕的中央。
- 按下<Q>按鈕或輕點[Q]可放大放大框覆蓋的區域。
- 將影像放大5倍或10倍時，您可透過使用<>或輕點螢幕頂部、底部、左方或右方的三角形變更放大區域。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將返回[FlexiZone - 多點]的正常檢視。對於[FlexiZone - 單點]，將以放大的檢視繼續自動對焦。
- 對於伺服自動對焦和放大檢視，半按快門按鈕會返回對焦的正常檢視。



- 如在放大檢視時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執行自動對焦。
- 如在正常檢視時執行自動對焦，然後放大檢視，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正常檢視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會不同。
- 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第380頁)將無法使用。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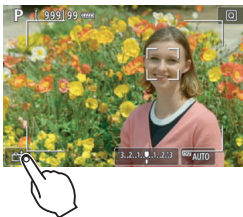
## 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

只需輕點液晶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 START/STOP >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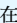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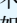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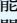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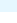
### 2 啟用輕觸式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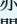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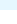
- 輕點螢幕左下方的 [OFF] 圖示。  
每次輕點此圖示將會在 [OFF] 及 [Touch Shutter] 之間切換。
- [Touch Shutter] (輕觸式快門: 啟用)  
相機將對焦您輕點的點，然後拍攝相片。
- [OFF] (輕觸式快門: 關閉)  
您可以輕點某個點，對該點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3 輕點螢幕進行拍攝。

- 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 相機會在您輕點的點上以設定的自動對焦方式(第316-322頁)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 設定了 [Touch Shutter] 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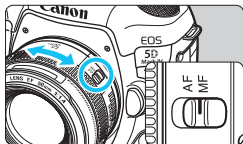
- 即使將驅動模式設為 <  H > 或 <  >，相機亦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即使[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在螢幕上輕點都會使用[單次自動對焦]對焦影像。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輕點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在 <  + > 模式下如設定了[FlexiZone - 多點]或[ 輕觸式快門：關閉]，則無法透過輕點螢幕執行對焦。
- 如在[  1：影像檢視時間]設定為[持續顯示]時透過輕點螢幕進行拍攝，半按快門按鈕可以拍攝下一張相片。請注意，在[  3：自訂控制]下，如[  半按快門按鈕]設為[測光啟動]或[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則拍攝相片時不會執行自動對焦。
- 如使用[  3：自訂控制]為按鈕指定[ONE SHOT ⇄ AI SERVO/SERVO]功能或啟動測光定時器的功能(第495頁)，則按下相應按鈕時不執行輕觸式快門拍攝。

- 亦可使用[  5：輕觸式快門](<  + > 模式中的[  3]設定頁)設定輕觸式快門。
- 如要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請輕點兩次螢幕。第一次輕點螢幕會啟動B快門曝光。再次輕點將會停止B快門曝光。請注意輕點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 MF：手動對焦

您可放大影像並使用MF(手動對焦)進行精確對焦。



##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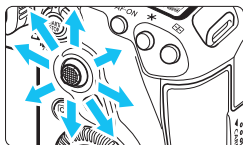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初步對焦。



## 2 顯示放大框。

- 按下<Q>按鈕或輕點螢幕右下方的[Q]。
- ▶ 放大框會出現。

放大框



## 3 移動放大框。

- 使用<⦿>或輕點您想要放大的點，將放大框移動到您想要對焦的位置。
- 按下<⦿>或<SET>會將放大框返回螢幕的中央。



自動曝光鎖

放大區域位置

放大倍率(約)

## 4 放大影像。

- 每次按下<Q>按鈕或輕點螢幕右下角的[Q]時，將按如下順序變更顯示：  
▶ 正常檢視 → 1倍 → 5倍 → 10倍
- 放大檢視時，可使用<⦿>或輕點螢幕上方、下方、左方或右方顯示的三角形以捲動放大的影像。

## 5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 <Q> 按鈕以返回正常檢視。

## 6 拍攝相片。

- 檢查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298頁)。



-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紅色。)
- 即使是手動對焦，也可以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相片。



## 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功能連續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不拍攝時請務必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 白色<🔴>及紅色<🔴>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白色<🔴>或紅色<🔴>圖示將會出現。
- 白色<🔴>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建議暫時結束即時顯示拍攝，待相機冷卻後再繼續拍攝。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即時顯示拍攝。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可能無法繼續拍攝。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或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如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將導致<🔴>或<🔴>圖示更快地出現。不拍攝時請始終關閉相機。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 拍攝效果

- 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紅色。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在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內拍攝。



## 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 即時顯示影像

- 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即時顯示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即使設定了較低的 ISO 感光度，在低光照環境下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中仍可能有比較明顯的雜訊。然而，拍攝時記錄的影像中的雜訊會減少。(即時顯示影像的影像畫質與記錄的影像的畫質不同。)
- 如影像光源(照明)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這種情況下，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並在實際光源下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
- 如您將相機指向其他方向，即時顯示影像會暫時失去正確的亮度。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會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環境下將[▼2：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即時顯示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 自訂功能

- 即時顯示拍攝時，某些自訂功能將無法使用(某些設定將變得無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80頁。

### 鏡頭及閃光燈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設為<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會持續運作。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僅在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推出、配備對焦預設模式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及造型閃燈將無法使用。

# 9

## 拍攝短片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可啟用短片拍攝。

- 拍攝短片前，請參閱第356頁，並確保記憶卡可以所需的短片記錄畫質設定記錄短片。
- 如您握持本相機拍攝短片，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短片模糊。在這些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



### Full HD 1080

Full HD 1080表示兼容1080個垂直像素(掃描線)的高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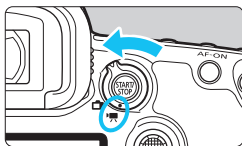


## 📷 拍攝短片

### 📷/📹 自動曝光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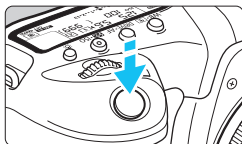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設為<A+>、<P>或<B>時，自動曝光控制會啟動以配合場景目前的亮度。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P>或<B>。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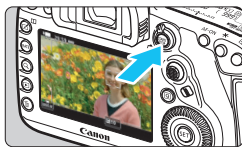


3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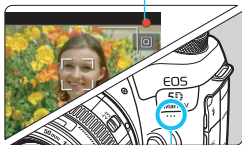
- 拍攝短片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316、329頁)。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

4 拍攝短片。

- 按下<START/STOP>按鈕以開始拍攝短片。
- ▶ 拍攝短片時，「●」標記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 將透過內置麥克風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START/STOP>按鈕以停止拍攝短片。



記錄短片



內置麥克風

## 📹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拍攝模式為<Tv>時，您可以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ISO感光度及光圈值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快門速度

3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螢幕時，轉動<🌓>轉盤。
-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請參閱第343頁。

4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第334頁)的步驟3及4相同。



- 由於曝光變化會被記錄，所以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快門速度。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約1/250秒至1/1250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以高格數拍攝短片的最低快門速度為1/1250秒(適用於NTSC)和1/1000秒(適用於PAL)。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拍攝模式為<Av>時，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光圈值。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光圈值

3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螢幕時，轉動<🌓>轉盤。





4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第334頁)的步驟3及4相同。

📌 由鏡頭光圈驅動導致的曝光變化會記錄下來，因此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光圈值。



## <A+>模式下的ISO感光度



 Full HD短片 /  高格數短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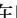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 – ISO 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

 4K短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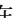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 – 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P>、<Tv>、<Av>和<B>模式下的ISO感光度

 Full HD短片 /  高格數短片拍攝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 – ISO 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在[ 2：ISO感光度設定]下的[短片的範圍]中，如將[最高]設為[H2 (102400)](第379頁)，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高限制會擴展至H2 (相當於ISO 102400)。請注意，即使將[最高]及[最低]設為比預設ISO感光度範圍(ISO 100 - ISO 25600)更窄的範圍，ISO感光度範圍亦不會啟用。
- 如[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第206頁)，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將為ISO 200 – ISO 25600。

 4K短片拍攝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 – 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在[ 2：ISO感光度設定]下，如將[4K的範圍]的[最高]設為[H2 (102400)](第379頁)，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高限制會擴展至H2 (相當於ISO 102400)。請注意，即使將[最高]及[最低]設為比預設ISO感光度範圍(ISO 100 - ISO 12800)更窄的範圍，ISO感光度範圍亦不會啟用。
- 如[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第206頁)，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將為ISO 200 – ISO 12800。



- 對於短片拍攝，ISO感光度無法擴展至L(相當於ISO 50)。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拍攝時，請在拍攝短片前再次檢查ISO感光度設定。























### <A+>、<P>、<Tv>、<Av>及<B>模式的註釋

- 在<A+>模式中，相機偵測到的場景的場景圖示會在螢幕左上方顯示（第339頁）。
- 按下<★>按鈕（<A+>模式除外，第259頁），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在短片拍攝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按鈕可取消。（按下<☒>按鈕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 將<LOCK▶>開關置於左方並轉動<◉>轉盤（<A+>模式除外），可設定曝光補償最大為±3級。
- 在<A+>、<P>及<B>模式中，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的Exif資訊。
- 在<A+>、<P>、<Tv>、<Av>或<B>模式下拍攝短片時，相機支援以下閃光燈功能：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開啟LED燈。（但是，第344頁所說明的資訊顯示畫面沒有顯示表示LED燈處於開啟狀態的圖示。）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場景圖示

在<A<sup>+</sup>>模式下進行短片拍攝時，將會顯示代表相機偵測到的場景的圖示並會配合該場景進行拍攝。

背景 \ 主體	人像 <sup>*1</sup>	非人像		背景顏色
		自然及室外場景	近攝 <sup>*2</sup>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3		*3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1：只有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追蹤]時才會顯示。如設定其他自動對焦方式，即使偵測到人物亦會顯示「非人像」圖示。

\*2：安裝的鏡頭具有距離資訊時顯示。使用延伸管或近攝鏡頭時，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3：從可偵測場景選擇的場景的圖示會顯示。



對於某些場景或拍攝情況，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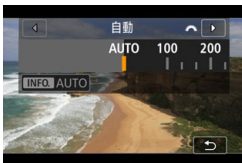
## 📹 M 手動曝光拍攝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3 設定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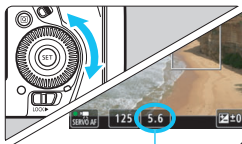
- 按下<ISO>按鈕。
- ▶ ISO感光度設定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快門速度

4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如要設定光圈值，請轉動<🔍>轉盤。
-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請參閱第343頁。



光圈值

5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第334頁)的步驟3及4相同。

## <M>模式下的ISO感光度

### 📹FHD：Full HD短片/📹HD：高格數短片拍攝

- 使用[AUTO](A)時，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ISO 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的[短片的範圍]中，如將[最高]設為[H2 (102400)](第379頁)，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高限制會擴展至H2(相當於ISO 102400)。請注意，即使將[最高]及[最低]設為比預設ISO感光度範圍(ISO 100 - ISO 25600)更窄的範圍，ISO感光度範圍亦不會啟用。
- 可在ISO 100–ISO 256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如將[短片的範圍]中的[最高]設為[H2 (102400)]，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範圍的最高限制會擴展至H2(相當於ISO 102400)。請注意，您亦可將[最高]及[最低]設為比預設範圍(ISO 100 - ISO 25600)更窄的範圍。
- 如將[📷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第206頁)，ISO感光度的自動及手動設定範圍將為ISO 200–ISO 25600。

### 📹4K：4K短片拍攝

- 使用[AUTO](A)時，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的[📹4K的範圍]中，如將[最高]設為[H2 (102400)](第379頁)，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高限制會擴展至H2(相當於ISO 102400)。請注意，即使將[最高]及[最低]設為比預設ISO感光度範圍(ISO 100 - ISO 12800)更窄的範圍，ISO感光度範圍亦不會啟用。
- 可在ISO 100–ISO 128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如將[📹4K的範圍]中的[最高]設為[H2 (102400)]，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範圍的最高限制會擴展至H2(相當於ISO 102400)。請注意，您亦可將[最高]及[最低]設為比預設範圍(ISO 100 - ISO 12800)更窄的範圍。
- 如[📷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第206頁)，ISO感光度自動和手動設定範圍將為ISO 200–ISO 12800。

- 對於短片拍攝，ISO感光度無法擴展至L(相當於ISO 50)。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拍攝時，請在拍攝短片前再次檢查 ISO 感光度設定。
- 短片拍攝期間，請勿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執行此操作可能會導致曝光變更，或在高ISO感光度時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以高格數拍攝短片的最低快門速度為1/125秒(適用於NTSC)和1/100秒(適用於PAL)。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在步驟4中，如無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請將<LOCK▶>開關置於左方，然後轉動<☀️>或<⦿>轉盤。
- 在[.3: 自訂控制]下，如設定了[☀️: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或[☀️: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第506頁)，則在設定了ISO自動後可以設定曝光補償。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在短片拍攝期間鎖定ISO感光度後，按下<☒>按鈕可取消。(按下<☒>按鈕前會一直保持ISO感光度鎖。)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第344頁)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相機在<M>模式下拍攝準備就緒時，按下<INFO.>按鈕會顯示直方圖。

## 可設定快門速度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和<M>手動曝光拍攝模式中的可設定快門速度會視短片記錄畫質的影片格數而有所不同。

(秒)

影片格數	快門速度		
	普通短片拍攝	HDR短片拍攝	
		<P><Av><B><M>模式	<Tv>模式
119.9P	1/4000 - 1/125	-	
100.0P	1/4000 - 1/100		
59.94P	1/4000 - 1/60		
50.00P	1/4000 - 1/50		
29.97P	1/4000 - 1/30	1/1000 - 1/60*	1/4000 - 1/60
25.00P	1/4000 - 1/25	1/1000 - 1/50	1/4000 - 1/50
24.00P		-	
23.9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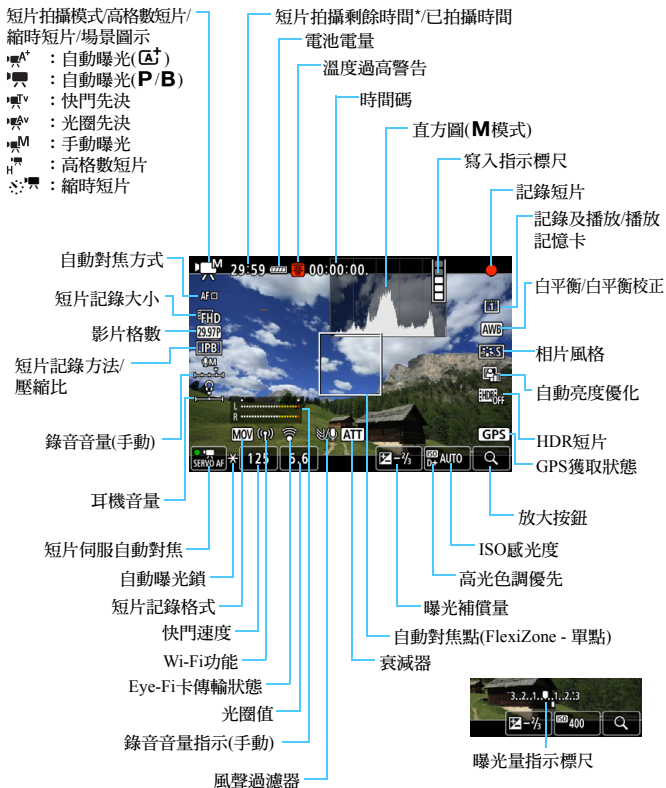
\* <P><Av><B> : 1/1000 - 1/100

##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如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停止短片拍攝，並使用觀景器拍攝或即時顯示拍攝來拍攝靜止影像。

## 資訊顯示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應用於單個短片片段。

●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自動對焦方式]為[FlexiZone - 多點]或[FlexiZone - 單點]時，可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電子水平儀(第82頁)。
- 可以設定按下<INFO.>按鈕時顯示的內容(第305頁)。
- 如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則電子水平儀無法顯示。
-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或直方圖。(電子水平儀會在開始拍攝短片時消失。)
- 短片拍攝開始後，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 📷 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撞網或偽色。
- 在[📷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即使[記錄功能]設為[記錄至多個媒體](第167頁)，短片亦無法同時記錄至CF卡[📷1]及SD卡[📷2]。請注意，如設定了[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短片會記錄至為[播放]設定的記憶卡。
- 如設定<AWB>或<AWB 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在短片拍攝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也會發生變更。
- 如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拍攝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在低光照環境下進行短片拍攝時，如使用USM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則短片中可能會記錄水平條紋雜訊。使用配備電子對焦環的特定鏡頭進行手動對焦時，可能會出現同類雜訊。
- 如要在短片拍攝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短片拍攝期間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更或鏡頭機械聲音的記錄，或影像可能會脫焦。
- 如在短片拍攝期間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出現下列問題：對焦暫時嚴重偏離、短片亮度變更、短片記錄短暫停止，以及記錄下鏡頭的機械聲音。
- 拍攝短片時，即使按下<Q>按鈕，亦無法放大影像。
- 請小心操作，避免手指等覆蓋內置麥克風(第334頁)。
- 如在短片拍攝期間連接或斷開連接HDMI連接線，短片拍攝會結束。

⚠️ 警告

**請勿長時間握持相機的同一位置。**

即使覺得相機不太熱，長時間接觸同一機身部位也可能因低溫接觸灼傷造成皮膚紅腫或起水泡。對於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非常敏感的人士，或在非常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有關「一般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391-392頁。
- 必要時，請同時參閱第331-332頁的「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短片拍攝的註釋**

- 在[📷4]和[📷5]設定頁下(<A<sup>+</sup>>模式中的[📷2]和[📷3]設定頁)，可以設定短片拍攝設定(第380頁)。
- 每次拍攝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4K短片、Full HD或HD短片的畫面覆蓋範圍約為100%。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 如在[📷5：👁️ 按鈕功能]下選擇了[📷AF/📷]或[📷/📷]，可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或停止短片拍攝(第386頁)。
- 單聲道聲音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第334頁)。
- 由於優先使用外接麥克風，透過將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第363頁)，也可以記錄立體聲(第29頁)。
- 可使用大多數備有3.5 mm直徑迷你插孔的外接麥克風。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時，可獲得的短片拍攝時間如下所示：室溫(23°C/73°F)下約1小時30分鐘，低溫(0°C/32°F)下約1小時20分鐘(設定了[📷4：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關閉]與[HD 29.97P / 25.00P / 24.00P / 23.98P 1PB]時。)
- 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推出、配備對焦預設模式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短片拍攝時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最終影像模擬

最終影像模擬功能會按照相片風格、白平衡及其他所使用拍攝功能的當前設定顯示短片。

拍攝短片時，顯示的影像將會自動顯示下列設定效果。



### 短片拍攝的最終影像模擬

- 相片風格
  - \* 將反映銳利度(強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色調。
- 白平衡
- 白平衡校正
- 曝光
- 景深(縮時短片拍攝期間除外)
- 自動亮度優化
- 周邊亮度校正
- 色差校正
- 高光色調優先
- HDR短片

## 拍攝功能設定

### WB/ISO/設定

液晶螢幕上顯示影像時，如按下<WB·>、<·ISO>或<>按鈕，液晶螢幕上會出現設定畫面，您可轉動<>或<>轉盤設定相應的功能。

- 手動曝光拍攝時(第340頁)，您可按下<·ISO>按鈕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WB·>按鈕後按下<INFO.>按鈕，即可設定白平衡偏移。
- 無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驅動模式、測光模式、閃燈曝光補償、HDR模式或多重曝光。

## Q 速控

在<P>、<Tv>、<Av>、<M>及<B>模式下，可以設定自動對焦方式、短片記錄大小、記錄音量(僅限於手動設定)、音量(耳機)、記憶卡選擇、白平衡、相片風格、自動亮度優化及HDR短片拍攝。

在<A+>模式中，只可設定以上粗體顯示的功能。



- 1 按下<Q>按鈕(10)。  
▶ 可設定功能將會顯示。

## 2 選擇功能並進行設定。

- 使用<OK>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螢幕上顯示。
- 轉動<DISP/FRAME ADVANCE>或<WHEEL>轉盤進行設定。
- 如要設定白平衡偏移或相片風格參數，請按下<INFO.>按鈕。
- 要設定自動白平衡，請選擇[AWB]，然後按下<SET>。
- 如要返回短片拍攝，按下<SET>或<Q>按鈕。

- 在[**4**：短片記錄畫質]下如將[高格數]設為[啟用]，則不會顯示錄音音量選項。另外，亦無法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5**：縮時短片]設為[啟用]時，如按下<Q>按鈕則不會顯示錄音音量。

拍攝短片時，可以按下<Q>按鈕設定錄音音量(僅限於手動設定)及音量(耳機)。

## MENU 設定短片記錄畫質



對於[**4**：短片記錄畫質](<A>模式中的[**2**]設定頁)，您可設定短片記錄格式、短片記錄大小(大小、格數、視頻格式/壓縮方法)及其他功能。

視乎[**3**：視頻系統]設定(第549頁)而定，[短片記錄大小]螢幕中顯示的影片格數會自動切換。

**!** 用於記錄短片的記憶卡寫入及讀取速度會視短片記錄畫質而有所不同。拍攝短片前，請參閱第356頁，以檢查記憶卡效能需求。

### MOV/MP4

您可選擇短片的記錄格式。



#### MOV MOV

短片會以MOV格式記錄(檔案副檔名「.MOV」)。便於在電腦上編輯。

#### MP4 MP4

短片會以MP4格式記錄(檔案副檔名「.MP4」)。與MOV檔案相比，該檔案格式可兼容更大範圍的播放系統。

**!** 設為[MP4]後，無法再設定[高格數]。

## 短片記錄大小

您可選擇短片的大小、影片格數及壓縮方法。



### ● 影像大小

#### 4K 4096×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約為17:9。如要拍攝4K 29.97P / 25.00P / 23.98P MJPG短片，請使用支援UDMA 7的高速CF卡(第356頁)。

#### FHD 1920×1080

將以全高清(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HD 1280×720

高格數短片(第358頁)會以高清(HD)畫質記錄。長寬比為16:9。

### ●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119.9P 119.9格/秒 / 59.94P 59.94格/秒 / 29.97P 29.97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有關119.9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58頁。

#### 100.0P 100.0格/秒 / 50.00P 50.00格/秒 / 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有關100.0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58頁。

#### 23.98P 23.98格/秒 / 24.00P 24.00格/秒


主要用於電影。有關24.00P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57頁。



[**4**：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NTSC]時，可選擇23.98P(23.98格/秒)。



## ● 4K短片拍攝

- 拍攝4K短片需要高性能的記憶卡。有關短片拍攝記憶卡需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56頁的「可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拍攝4K短片或高格數短片會大大增加處理負載。與一般短片拍攝相比，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更快升高，或者可能會更高。如果短片拍攝期間出現紅色  圖示，則表示記憶卡可能已過熱。停止短片拍攝並讓相機冷卻，然後再取出記憶卡。(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在4K短片中選擇任何一格，將其以約880萬像素(4096×2160) JPEG 靜止影像的形式儲存至記憶卡(第427頁)。



如要取得更好的記憶卡效能，建議在拍攝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73頁)。

## ● 短片記錄覆蓋範圍

4K短片、Full HD和HD短片會使用以下顯示的影像感應器的相應區域。



- 拍攝4K短片時，[📷3：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不會生效。因此，雜訊可能會視拍攝條件而更加明顯。
- 如變更[📷3：視頻系統]設定，亦請重新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由於播放時要處理大量資料負載，以4K、 $\overline{\text{FHD}} \text{ 59.94P} / \text{50.00P}$  或高格數拍攝的短片可能無法在其他裝置上正常播放。

- 短片記錄大小螢幕上顯示的格數會視[📷3：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NTSC]還是[適用於PAL]而進行切換。
- 無法拍攝標清(VGA)短片。
- 如將短片大小由Full HD或HD變更為4K，則短片拍攝的影像區域可能會偏向遠攝端。
- 4K短片覆蓋範圍與EOS-1D C及EOS-1D X Mark II的不同。
- 記錄的色彩採樣如下：4K：YCbCr 4:2:2(8位元)，Full HD/HD：YCbCr 4:2:0(8位元)。色彩矩陣如下：4K：記錄ITU-R BT.601及Full HD/HD：記錄ITU-R BT.709。

## ● 短片記錄方法/壓縮比

### **MJPEG** MJPG

短片記錄格式為[MOV]時可選。Motion JPEG可用於壓縮要記錄的短片。在格與格之間不進行任何壓縮的情況下，一次壓縮一格影片並進行記錄。因此，壓縮比較低。另外，由於4K畫質影像較大，檔案大小亦會較大。

### **ALL-I** ALL-I (編輯用/只限I)

短片記錄格式為[MOV]時可選。一次壓縮一格影片進行記錄。雖然檔案大小會比使用IPB(標準)時大，但短片會更適合進行編輯。

### **IPB** IPB (標準)

一次過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由於檔案大小會比使用ALL-I(編輯用)時小，因此短片拍攝時間會更長(使用相同容量的記憶卡)。

### **IPB** IPB (輕量)

短片記錄格式為[MP4]時可選。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傳輸速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會更小，且播放兼容性會更高。在四種短片記錄方法中，此方法提供最長的可拍攝時間(使用相同容量的記憶卡)。

## 可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拍攝短片時，請使用讀取/寫入速度(所需記憶卡效能)與下表中所示相同或高於標準規格的大容量記憶卡。以所需畫質拍攝數個短片(第351頁)以測試記憶卡，並確保記憶卡可正常記錄短片。

短片記錄畫質			CF卡	SD卡
4K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MJPG	UDMA 7 100 MB/秒或更快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59.94P 50.00P	ALL-I	UDMA 7 60 MB/秒或更快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HD	59.94P 50.00P	IPB	30 MB/秒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ALL-I	30 MB/秒或更快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HDR短片	IPB	10 MB/秒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29.97P 25.00P	IPB	10 MB/秒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119.9P 100.0P	ALL-I	UDMA 7 60 MB/秒或更快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 拍攝4K短片前，格式化記憶卡(第73頁)。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在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播放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無法正常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 相機不兼容UHS-II SDHC/SDXC記憶卡。(兼容UHS-I。)對於UHS-II SDHC/SDXC記憶卡，可能無法透過UHS-I進行高速傳輸，視乎記憶卡規格而定。



- 如要優化記憶卡使用，建議在拍攝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73頁)。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 有關位元傳輸速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80頁。

## 24.00p

以24.00格/秒的影像格數記錄短片。



設為[啟用]時，可選擇的短片記錄畫質如下：  
 4K 24.00P [MJPG]、FHD 24.00P [ALL-I] 或  
 FHD 24.00P [IPB]。

如已設為[短片記錄大小]，並將[24.00p]設為[啟用]，請重新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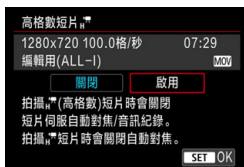


### [24.00p：啟用]的注意事項

- 設為[MP4]時，無法設定[短片記錄大小]。將設定為FHD 24.00P [IPB]。
- 無法設定[高格數](第358頁)。
- 無法設定[4：視頻系統]。
- 無法設定[4：HDMI格數](第390頁)。短片影像會透過HDMI以1080/24.00p輸出。如透過HDMI將相機連接至不兼容1080/24.00p信號的電視機等設備，可能不會顯示短片影像。
- 如將其設回[關閉]，則[4：HDMI格數]會設為[自動]。
- 即使設回[關閉]，短片記錄大小亦不會回復至原來的設定。再次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高格數

在HD畫質下，可拍攝119.9格/秒或100.0格/秒的高格數短片。適合拍攝以慢動作方式播放的短片。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為7分鐘29秒。



短片將記錄為 **HD 119.9P ALL-I MOV** 或 **HD 100.0P ALL-I MOV**。

對於高格數短片拍攝，短片伺服自動對焦不起作用。此外，在高格數短片拍攝期間，自動對焦不起作用。

高格數短片不會記錄聲音。

如短片拍攝期間顯示時間碼，會將每秒的實際時間向上計算4秒。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格/秒或25.00格/秒的短片檔案，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方式播放。

### ⚠ [高格數：啟用]的注意事項

- [📷：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定為[自由運行](第365頁)時，不會記錄時間碼。
- 無法設定[MOV/MP4]、[短片記錄大小]與[24.00p]。
- 即使設回[關閉]，短片記錄大小亦不會回復至原來的設定。再次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如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高格數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開始或停止高格數短片拍攝時，短片影像暫時不會更新(畫面暫時停止)。使用外接記錄裝置記錄來自HDMI視頻輸出的短片時應留意這一點。
- 在高格數短片拍攝期間，液晶螢幕上顯示的短片影像的格數與記錄的短片影像的格數不同。
- 無法使用耳機。(無法聽到聲音。)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 ● MOV格式

(約值)

短片記錄畫質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總時間			檔案大小
	8 GB	32 GB	128 GB	
<b>4K : 4K</b>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MPG]	2分鐘	8分鐘	34分鐘	3587 MB/分鐘
<b>FHD : Full HD</b>				
59.94P 50.00P [ALL-I]	5分鐘	23分鐘	94分鐘	1298 MB/分鐘
59.94P 50.00P [IPB]	17分鐘	69分鐘	277分鐘	440 MB/分鐘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ALL-I]	11分鐘	46分鐘	186分鐘	654 MB/分鐘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IPB]	33分鐘	135分鐘	541分鐘	225 MB/分鐘
HDR短片拍攝	33分鐘	135分鐘	541分鐘	225 MB/分鐘
<b>HD : HD</b>				
119.9P 100.0P [ALL-I]	6分鐘	26分鐘	105分鐘	1155 MB/分鐘

## ● MP4格式

(約值)

短片記錄畫質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總時間			檔案大小
	8 GB	32 GB	128 GB	
<b>FHD : Full HD</b>				
59.94P 50.00P [IPB]	17分鐘	70分鐘	283分鐘	431 MB/分鐘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IPB]	35分鐘	140分鐘	563分鐘	216 MB/分鐘
HDR短片拍攝	35分鐘	140分鐘	563分鐘	216 MB/分鐘
29.97P 25.00P [IPB]	86分鐘	347分鐘	1391分鐘	87 MB/分鐘



當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短片拍攝在達到上述表格中的總記錄時間前停止(第391頁)。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即使拍攝超出4 GB的短片，亦可以不間斷地連續拍攝。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CF卡(不超過128 GB)以及SD/SDHC卡**

使用相機格式化CF卡(容量不超過128 GB)或SD/SDHC卡時，相機會以FAT32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FAT32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如拍攝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CF卡(超過128 GB)以及SDXC卡**

使用相機格式化CF卡(容量超過128 GB)或SDXC卡時，相機會以exFAT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即使短片拍攝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短片仍會以單一檔案儲存，而非分割為多個檔案。





- 將大小超過4GB的短片檔案下載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第596頁)或記憶卡讀卡器(第597頁)。如使用電腦功能(作業系統)執行影像下載，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將無法下載。
- 一次拍攝超過4 GB的短片時，刪除任何已建立的短片檔案都會導致EOS MOVIE Utility (第599頁)無法連續播放短片檔案或將其合併後儲存為單一短片檔案。



使用EOS MOVIE Utility，可自動合併多個分割為4 GB大小的MOV格式短片檔案，並將其儲存為單一短片檔案。

## ● 短片拍攝時間限制

### ● 拍攝高格數短片以外的短片時

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為29分鐘59秒鐘。短片拍攝時間達到29分鐘59秒鐘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您可按下<<sup>START</sup>/<sub>STOP</sub>>按鈕再次開始拍攝短片。(短片會記錄為新短片檔案。)

### ● 拍攝高格數短片時

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為7分鐘29秒。如短片拍攝時間達到7分鐘29秒，則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按下<<sup>START</sup>/<sub>STOP</sub>>按鈕可再次開始拍攝高格數短片。(短片會記錄為新短片檔案。)

## MENU 設定錄音



在拍攝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單聲道麥克風或外接立體聲麥克風記錄聲音。亦可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4**: 錄音](<A+>模式中的[**2**]設定頁)設定錄音。

### 錄音/錄音音量

- 自動** :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啟動以配合音量。
- 手動** : 適用於進階使用者。您可將記錄音量調校為64級之一。選擇[**記錄音量**]並在檢視音量計時轉動<◀▶>轉盤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有時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會失真。
- 關閉** : 不會記錄聲音。另外，聲音不會透過HDMI輸出進行輸出(第387頁)。



高格數短片不會記錄聲音。另外，無法設定[**4**: 錄音]。

## 風聲過濾器/衰減器

- 風聲過濾器** : 如設為[啟用]，將會降低戶外記錄時的風聲噪音。只有使用內置麥克風拍攝短片時，該功能才會生效。請注意，[啟用]會減少低頻聲音，因此請在無風時將其設為[關閉]。這樣，記錄的聲音會比使用[啟用]時更自然。
- 衰減器** : 自動抑制嘈雜的噪音引起的聲音失真。即使拍攝時將[錄音]設為[自動]或[手動]，如聲音很大還是可能會導致聲音失真。這種情況下，建議設為[啟用]。

---

### ● 使用麥克風

一般情況下，內置麥克風會記錄單聲道聲音。

由於優先使用外接麥克風，將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3.5 mm直徑)的外接立體聲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第29頁)後，可記錄立體聲。建議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

### ● 使用耳機

如將配備3.5 mm直徑迷你插頭的立體聲耳機(市面有售)連接至相機的耳機端子(第29頁)，您可在短片拍攝期間聆聽聲音。如正在使用外接立體聲麥克風，則可聆聽立體聲。要調校耳機音量，請按下<Q>按鈕並選擇<Ω>。然後轉動<◉>調校音量(第350頁)。

亦可在短片播放期間使用耳機。

- 如在配備外接麥克風時使用Wi-Fi(無線通訊)功能，可能會記錄噪音。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將外接麥克風或耳機連接到相機時，務必將插頭完全插入。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亦會記錄拍攝時的操作雜音及相機的機械聲音。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可減少短片中的這些聲音。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使用用於音頻的耳機時，消除雜訊不會應用於耳機輸出。因此，您所聽到的會與短片記錄的實際音頻有所不同。
- 使用耳機聆聽聲音時，請勿變更[錄音]設定。執行此操作可能會導致音量突然增大，造成耳部損傷。

- 在<[A]<sup>+</sup>>模式中，[錄音]可設為[開]或[關]。如設為[開]，聲音記錄音量會自動調校(與使用[自動]時相同)，但是風聲過濾器功能將不會生效。
- 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亦會輸出聲音(設為[錄音：關閉]時除外)。如從電視機輸出聲音時有音頻反饋，請將相機放置於距離電視機更遠的地方或調低電視機音量。
- 無法調整L(左)及R(右)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位元採樣頻率記錄音頻。

## MENU 設定時間碼



時間碼是自動記錄的時間參考，用於同步短片拍攝時的短片。始終會以下列時間碼單位進行記錄：小時、分鐘、秒鐘及格數。主要用於短片編輯時。

使用[**📷5：時間碼**](<A+>模式中的[**📷3**]設定頁)設定時間碼。

### 向上計算

**記錄時運行**：時間碼只在拍攝短片時向上計算。時間碼將會按順序在拍攝的短片檔案中繼續。

**自由運行**：無論拍攝短片與否，時間碼都會向上計算。

### 開始時間設定

您可以設定時間碼的起始點(開始時間)。

- 手動輸入設定**：您可自由設定小時、分鐘、秒鐘及格數。  
**重設**：使用[**手動輸入設定**]及[**設定為相機時間**]設定的時間會重設為「00:00:00.」或「00:00:00:」(第368頁)。
- 設定為相機時間**：以相機內部時鐘設定小時、分鐘及秒鐘。「格數」會設為「00」。



- 如在設定[**自由運行**]的情況下拍攝高格數短片，則時間碼不會加入。
- 如已設定[**自由運行**]並更改時間、時區或夏令時間(第51頁)，時間碼會受到影響。
- 如使用相機以外的裝置播放MP4短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時間碼。

## 短片記錄時間

您可選擇要顯示於短片拍攝畫面中的內容。

**記錄時間** : 顯示從開始拍攝短片起的已用時間。

**時間碼** : 在短片拍攝期間顯示時間碼。

## 短片播放時間

您可選擇要顯示於短片播放畫面中的內容。

**記錄時間** : 顯示短片播放時的記錄時間及播放時間。

**時間碼** : 顯示短片播放時的時間碼。

設為[時間碼]時：



拍攝短片時



播放短片時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如何，時間碼都會始終記錄至短片檔案(設定了[自由運行]的高格數短片除外)。
- [CAM 5：時間碼]下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會與[▶3：短片播放時間]設定先後切換。變更任一設定都會自動變更另外一個。
- 拍攝短片或播放短片時不會顯示「格數」。

## HDMI

### ● 時間碼

時間碼可附加至透過HDMI輸出的短片。

**啟用：**將時間碼附加至HDMI視頻輸出。設為[**啟用**]後，會顯示[**記錄指令**]。

**關閉：**時間碼不會附加至HDMI視頻輸出。

### ● 記錄指令

使用外接記錄裝置記錄透過HDMI的視頻輸出時，相機的短片拍攝開始及停止可與外接記錄裝置所進行的記錄同步。

**啟用：**短片拍攝的開始及停止會與外接記錄裝置所進行的記錄同步。

**關閉：**記錄的開始及停止由外接記錄裝置控制。



- 高格數短片拍攝期間，如[**時間碼**]中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運行**]時透過HDMI輸出端片，則時間碼不會附加至HDMI視頻輸出。
- 如要檢查外接記錄裝置是否兼容[**時間碼**]或[**記錄指令**]，請諮詢外接記錄裝置的製造商。
- 即使將[**時間碼**]設為[**關閉**]，時間碼仍會視外接記錄裝置規格附加至短片。有關用於HDMI輸入的時間碼規格的詳細資訊，請諮詢外接記錄裝置的製造商。

## NTSC掉幀

如將格數設為 **119.9P** (119.9格/秒)、**59.94P** (59.94格/秒)或 **29.97P** (29.97格/秒)，時間碼的格數會導致實際時間與時間碼之間發生偏差。設為[啟用]後，該偏差會自動校正。這種校正功能稱為「NTSC掉幀」。該功能用於進階使用者編輯短片。

**啟用**：透過跳過時間碼計數以自動校正偏差(DF：NTSC掉幀)。

**關閉**：不會校正偏差(NDF：非NTSC掉幀)。

時間碼將會顯示如下：

啟用(DF) : 00:00:00.(播放時間：00:00:00.00)

關閉(NDF) : 00:00:00:(播放時間：00:00:00.00)



如影片格數為 **100.0P** (100.0格/秒)、**50.00P** (50.00格/秒)、**25.00P** (25.00格/秒)、**24.00P** (24.00格/秒)或 **23.98P** (23.98格/秒)，則掉幀不會生效。(如設為 **100.0P** / **50.00P** / **25.00P** / **24.00P** / **23.98P** 或 [3：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PAL]，則不會顯示[NTSC掉幀]。)



# 拍攝HDR短片

即使在高對比度場景中，也可以在拍攝短片時，保留高動態範圍色調的更多高光細節。

如在[**4：短片記錄畫質**]下將[**短片記錄大小**]設定為[FHD 29.97P IPB] (NTSC)或[FHD 25.00P IPB] (PAL)，則可以透過速控畫面設定HDR短片。無論短片記錄格式設定為MOV還是MP4，都可以進行HDR短片拍攝。

## 1 查看[短片記錄大小]。

- 查看[**4：短片記錄畫質**]下的[**短片記錄大小**]是否設定為[FHD 29.97P IPB] 或 [FHD 25.00P IPB]。



## 2 按下<Q>按鈕(◉10)。

- 速控畫面會出現。



## 3 選擇[HDR OFF]。

- 向上或向下轉動<◉>，選擇顯示在螢幕右下方的[HDR OFF](HDR短片拍攝)。



## 4 選擇[HDR ON](啟用)。

- 轉動<◉>轉盤選擇[HDR ON](啟用)。
- 對於記錄時間和檔案大小，請參閱第359頁中的表格。

## 5 拍攝HDR短片。

- 使用與拍攝普通短片相同的方式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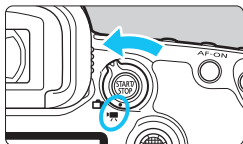


- 對於HDR短片拍攝，ISO感光度自動和手動設定範圍為ISO 100 - ISO 25600。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有關快門速度的訊息，請參閱第343頁。
- 在<Tv>模式下，最小的ISO感光度為ISO 400。
- 如[**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用]，則無法拍攝HDR短片。
- 對於HDR短片拍攝，即使設定了適當的快門速度，影像可能仍然會閃爍。
- 由於 HDR 短片是由多個畫面合併而成，因此某些短片部份可能會顯得變形。手持拍攝時，相機震動可能會使變形看起來更加明顯。建議使用三腳架。請注意，即使使用三腳架進行拍攝，與正常播放相比，在以逐格或慢動作方式播放HDR短片時，殘像和雜訊看起來可能會更加明顯。
- 如[**5：縮時短片**]設定為[啟用]，則無法拍攝HDR短片。
- 如變更HDR短片拍攝設定，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會瞬間發生顯著變化。另外，短片影像暫時不會更新(畫面暫時停止)。使用外接記錄裝置記錄HDMI視頻輸出時應留意這一點。

## 📷 拍攝縮時短片

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可以自動拼接在一起，以建立一個縮時短片。縮時短片會以比主體發生變更的實際時間短得多的時間來顯示主體的變更。這對於風景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和天體運動等定點觀察非常有效。縮時短片以MOV、FHD 29.97P ALL-I (NTSC)或FHD 25.00P ALL-I (PAL)格式記錄。根據[43：視頻系統]設定，影片格數會自動進行切換(第549頁)。

### 1 選擇拍攝模式。



###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3 選擇[縮時短片]。

- 在[📷5]設定頁(<A+>模式中的[📷3]設定頁)下，選擇[縮時短片]，然後按下<SET>。
- 如顯示[只於短片拍攝已啟動時適用]訊息，按下<START/STOP>按鈕，然後重複步驟3。

### 4 選擇[啟用]。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INFO.>按鈕。





## 5 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數量。

- 檢查螢幕底部顯示的[📷:所需時間]和[▶:播放時間]，以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數量。
- 選擇要設定的數字(小時:分鐘:秒/拍攝數量)。
- 按下<SET>以顯示<◀>。
- 設定所需的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 ● 拍攝間隔

可在[00:00:01]至[99:59:59]之間設定。

### ● 拍攝數量

可在[0002]至[3600]之間設定。一次設定一個數字。如設為3600，對於NTSC，縮時短片約為2分鐘；對於PAL，約為2分鐘24秒。

## 6 選擇[確定]。

- ▶ 步驟3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7 檢查設定。



- 使用在步驟3中螢幕上選擇的[縮時短片]，然後按下<SET>。
- ▶ 將顯示目前設定。

● **所需時間**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數量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 **播放時間**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從拍攝靜止影像到建立 **FHD 29.97P [ALL-I]** (NTSC) 或 **FHD 25.00P [ALL-I]** (PAL)縮時短片的短片記錄時間(播放短片所需的時間)。

● **記憶卡剩餘時間**

在記憶卡上記錄縮時短片的總可用時間取決於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8 退出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螢幕。

**9 讀取訊息。**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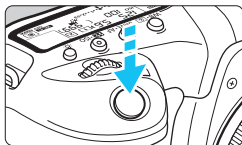
**10 進行試拍。**

- 如同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一般，設定曝光和拍攝功能，及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進行試拍。測試影像將記錄到記憶卡。
- 如試拍沒有問題，請轉至下一個步驟。
- 如要再次進行試拍，請重複此步驟。



## 11 按下 < START/STOP > 按鈕。

- ▶ 相機會準備好開始拍攝縮時短片。
- 如要返回到步驟9，請再次按下 < START/STOP > 按鈕。



## 12 拍攝縮時短片。

- 半按快門按鈕以檢查對焦和曝光。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拍攝縮時短片。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將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 由於使用電子快門拍攝，因此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反光鏡和快門不會發出機械聲音。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相片後，縮時短片拍攝會停止並自動取消。

剩餘拍攝數量



縮時短片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無論[**4: 短片記錄畫質**]設定為何，縮時短片始終以[FHD 29.97P ALL-I] (NTSC) 或[FHD 25.00P ALL-I] (PAL) 記錄。
- 如要在縮時短片拍攝完成之前取消，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按下<START/STOP>按鈕(設為[關閉])。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您可以播放一般影片的方式播放使用此相機拍攝的縮時短片。
- 如拍攝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而[播放時間]將顯示為「00:00:00」。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第530頁)。
- 在<[A+]>模式中，相機偵測到的場景的場景圖示會在螢幕左上方顯示(第303頁)。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縮時短片設為[啟用]時，無法設定[📷4：短片記錄畫質]、[📺3：視頻系統]或其他設定。
- 如相機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或 HDMI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則無法選擇[啟用]。
- 在<P>、<Tv>、<Av>及<B>模式下以及設定了ISO自動的<M>模式下，最高ISO感光度將為ISO 12800。
- 無法使用B快門曝光。如果拍攝模式為<B>，則操作與<P>模式相同。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請勿變焦。變焦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改變曝光或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正常運作。
- 在閃爍光源下拍攝縮時短片時，可能會記錄明顯的影像閃爍、橫條紋(噪音)或不規則的曝光。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和成品短片可能看起來不同(在光源閃爍、景深等方面)。
- 如在拍攝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相機(搖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用。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縮時短片不會記錄聲音和時間碼。
- 無論驅動模式設定為何，單張拍攝設定適用於縮時短片拍攝。
- 首張影像的拍攝功能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慢的快門速度，如長時間曝光，則相機無法以設定間隔進行拍攝。另外，當快門速度和拍攝間隔幾乎相同時，也可能無法進行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效能而超過拍攝之間的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份拍攝。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拍攝，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來記錄設定的拍攝數量，則[播放時間]將會顯示為紅色。儘管相機可以繼續拍攝，但拍攝會在記憶卡變滿時停止。
- 如使用相機提供的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則將[📷5：縮時短片]設為[關閉]。如設為[啟用]，則相機無法與電腦通信。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鏡頭的影像穩定器無法運作。
- 如電源開關設為<OFF>或者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正在運作，則縮時短片拍攝將終止且設定將切換到[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使用下列任何操作，縮時短片的拍攝準備狀態將取消並且設定將切換到[關閉]：
  - 選擇[📷3：除塵資料]、[🔧3：清潔影像感應器]、[🔧5：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或[🔧5：📷韌體版本]。
  - 選擇<C1>、<C2>或<C3>拍攝模式。
- 縮時短片拍攝結束時，設定會自動清除，且相機返回到一般短片拍攝。請注意，如為縮時短片拍攝設定了較慢的快門速度且這些設定會自動清除，快門速度可能會自動變更為適用於普通短片拍攝的可設定範圍內的某一速度。
- 如在顯示白色<📷> (第344頁)時開始縮時短片拍攝，則縮時短片的影像畫質可能會受損。建議出現白色<📷>後，開始縮時短片拍攝(相機內部溫度下降)。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 LP-E6N 可拍攝縮時短片的時間如下表中所示(從開始拍攝到電池電量耗盡的大約時間)。可能的拍攝時間因拍攝條件而異。

**可進行縮時短片拍攝的總時間** (約值)

縮時短片拍攝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拍攝間隔：1秒	3小時50分鐘	3小時40分鐘
拍攝間隔：10秒	5小時20分鐘	5小時10分鐘

 可使用遙控器 RC-6(另行購買，第279頁)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拍攝。將[5：遙控]設為[關閉]。

**使用遙控器 RC-6時**

相機狀態/遙控設定	<2>(2秒延遲)	<●>(立即拍攝)
試拍螢幕	拍攝準備	拍攝靜止影像
拍攝準備	試拍螢幕	開始拍攝
縮時短片拍攝期間	結束拍攝	結束拍攝

##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 📷2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時，[📷2：ISO感光度設定]的設定將切換為[ISO感光度]、[短片的範圍]和[4k的範圍]。

### ● ISO感光度設定

#### ● ISO感光度

可在<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亦可選擇ISO自動。亦可對這些設定使用<ISO>按鈕。

#### ● 短片的範圍

對於Full HD短片拍攝和高格數(HD)短片拍攝，可以設定ISO感光度的自動和手動設定範圍(最低限制及最高限制)。預設設定為ISO 100 – ISO 25600。您可在ISO 100至H1(相當於ISO 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至H2(相當於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 ● 4k的範圍

對於4K短片拍攝，可設定ISO感光度的自動及手動設定範圍(最低限制及最高限制)。預設設定為ISO 100 – ISO 12800。您可在ISO 100至H1(相當於ISO 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至H2(相當於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 對於Full HD及HD拍攝，ISO 32000為擴展ISO感光度。對於4K短片拍攝，ISO 16000、20000、25600及32000為擴展ISO感光度。設定後，則會顯示[H]。
- 有關靜止影像拍攝(觀景器或即時顯示拍攝)中的[📷2：ISO感光度設定]，請參閱第180頁。

## 4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時，[ ]和[ ]設定頁將顯示僅適用於短片拍攝的選單選項 (<[ ]> 模式中為[ ]和[ ]設定頁)。

##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此功能時，相機在拍攝短片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預設設定為[啟用]。

設定為[啟用]時：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如要將焦點保持在指定點或要避免記錄鏡頭的機械聲音，您可按照以下方式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輕點螢幕左下方的[ ]圖示。
  - 如在[ ]：自訂控制]下指定了具有[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功能(第504頁)的按鈕，則透過按下該按鈕可以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再次按下該按鈕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恢復。
  - 如指定了具有[停止自動對焦]功能(第501頁)的按鈕，則按下該按鈕可以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釋放該按鈕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恢復。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後，如在按下<MENU>或<[ ]>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方式等操作後返回短片拍攝，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恢復。


設定[關閉]時：

-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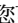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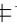

###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相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鏡頭前較近距離內移動的主體。
  - $f$ /數值較高。
  - 另請參閱第324頁的「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這會持續驅動鏡頭，因此會消耗電池電量並縮短短片拍攝時間(第359頁)。
  - 使用特定鏡頭時，可能會記錄鏡頭對焦時的機械聲音。如發生此情況，可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減少將會記錄的鏡頭機械聲音。
  - 變焦或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暫停。
  - 短片拍攝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相機(搖攝)，記錄的短片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期間，如要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請先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 **自動對焦方式**

您可選擇[+追蹤]、[FlexiZone - 多點]或[FlexiZone - 單點]。請參閱第316頁的自動對焦方式。

- **顯示格線**

使用[3x3 ]或[6x4 ]，您可顯示格線以幫助將相機保持在垂直方向或水平方向。另外，使用[3x3+對角 ]，會同時顯示格線及對角線以幫助將主體交叉部份對齊，獲得更加均衡的構圖。請注意，播放短片時不會顯示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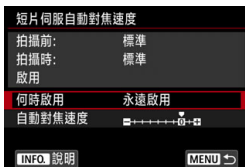
- **短片記錄畫質**

可設定短片記錄格式(MOV或MP4)、短片記錄大小、24.00p以及高格數短片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51頁。

- **錄音**

可設定錄音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62頁。

##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sup>☆</sup>



您可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速度及其操作條件。

此功能在[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及[自動對焦方式]設為[FlexiZone - 單點]時可設定。

此外，此功能在短片拍攝期間使用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時可用。



**何時啟用** : [永遠啟用]會一直啟用短片拍攝的自動對焦調整速度(在短片拍攝前及期間)。**[拍攝時啟用]**僅在短片拍攝時啟用自動對焦調整速度。

**自動對焦速度**: 可從標準速度到慢速(7個級別其中一級)或從標準速度到快速(兩個級別其中一級)調整自動對焦速度(對焦轉換速度)，從而獲得建立短片所需的效果。

### \* 短片拍攝期間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

兼容2009年之後推出的USM及STM鏡頭。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 $\curvearrowright$ +追蹤]或[FlexiZone - 多點]與將[自動對焦速度]設為[標準(0)]的效果相同。

##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sup>\*</sup>



您可變更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的追蹤靈敏度至7個級別的其中一級。這會影響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例如搖攝或障礙物擋住自動對焦點)的自動對焦追蹤靈敏性。

此功能在[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及[自動對焦方式]設為[FlexiZone - 單點]時可設定。

### 鎖定：-3/-2/-1

如果自動對焦點丟失原來的主体，則此設定會減少相機追蹤不同的主体的傾向。設定越接近減號(-)，相機傾向於追蹤不同主体的可能性越小。在搖攝期間或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時，要防止自動對焦點快速追蹤非目標主体，此設定會很有效。

### 靈敏：+1/+2/+3

使相機在追蹤覆蓋了自動對焦點的主体時更加靈敏。設定越接近加號(+)，相機越靈敏。要持續追蹤與相機距離隨時變化的移動主体，或快速對焦另一主体時，此設定會很有效。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FlexiZone - 多點]與設為[0]的效果相同。



## 5



- **測光定時器** ☆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 **時間碼**  
您可以設定時間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65頁。

## ● 按鈕功能



在短片拍攝期間半按或全按快門按鈕，可設定此功能。

設定	半按	完全按下
[CAMERA]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	無效
[CAMERA] /-	僅測光	無效
[CAMERA]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	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CAMERA] /□	僅測光	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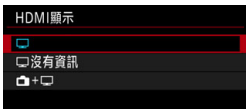
如設為[CAMERA] AF/□或[CAMERA] /□，除按下 <START/STOP> 按鈕之外，亦可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者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第279頁)開始或停止短片拍攝。

- 即使將[CAMERA 5: 按鈕功能]設定為[CAMERA] /-或[CAMERA] /□，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仍可以在拍攝縮時短片時自動對焦。
- 短片拍攝期間，[CAMERA 5: 按鈕功能]設定會取代任何透過[CAMERA 3: 自訂控制]為快門按鈕指定的功能。

## ● 縮時短片

您可拍攝縮時短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71頁。

## ● HDMI顯示



該功能可使您在使用外接記錄裝置記錄HDMI視頻輸出的同時選擇顯示選項。短片會以Full HD畫質(1920×1080)輸出。預設設定為[]。

### ● 設為[]時：

- 透過HDMI輸出短片時，相機的液晶螢幕會關閉。
- 諸如自動對焦點等拍攝資訊會顯示在HDMI視頻輸出上。但是，如在觀看連接至外接記錄裝置的外接螢幕時按下<INFO.>按鈕，則可檢視不含資訊的視頻輸出。
- 如沒有HDMI連接，即使在觀看相機液晶螢幕時按下<INFO.>按鈕，輸出仍會顯示資訊。
- 如要在不進行資訊覆蓋的情況下記錄視頻，請確保拍攝資訊或自動對焦點均未顯示在外接螢幕等裝置上。建議使用設定[沒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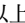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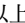

### ● 設為[沒有資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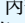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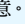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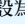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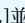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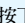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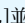
- 透過HDMI輸出短片時，相機的液晶螢幕會關閉。
- HDMI輸出僅包含短片影像(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等不會顯示)。

### ● 設為[+]時：

- 液晶螢幕上顯示短片時，可將短片顯示為HDMI輸出。
- 即使播放影像或顯示選單，影像或選單亦不會在HDMI輸出裝置上顯示。

## ? 如何長時間進行HDMI輸出


如要繼續進行30分鐘以上的HDMI輸出，請選擇[]或[沒有資訊]，然後將[2：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第76頁)。

- 無法以4K畫質進行HDMI輸出。(即使[短片記錄大小]設為4K，短片亦會以Full HD畫質輸出。)
- 沒有資訊的HDMI輸出不會在HDMI輸出裝置的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的剩餘容量、電池電量、內部溫度過高警告(第391頁)或其他警告。設定[沒有資訊]時請特別注意。設為[+]時，您可在相機液晶螢幕上看到顯示的警告。
- 未拍攝短片時，電源會在[2：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時間經過後自動關閉。如選擇[+]並將[2：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在30分鐘內無任何相機操作時，HDMI輸出會停止(短片拍攝會取消)。
- 設為[沒有資訊]並按下<WB·>或<·ISO>等按鈕時，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在HDMI視頻輸出中。不建議在將短片記錄至外接記錄裝置時操作按鈕。
- 視乎檢視環境而定，使用相機拍攝的短片亮度與色彩可能看起來與由外接記錄裝置記錄的HDMI視頻輸出不同。

- 按下<INFO.>按鈕可變更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 可將時間碼附加至HDMI視頻輸出(第367頁)。
- HDMI輸出亦會輸出聲音(除設為[錄音：關閉]之外)。

- **遙控拍攝**

設為[啟用]時，您可使用遙控器RC-6(另行購買，第279頁)開始或停止短片拍攝。

將RC-6釋放模式開關設為<2>，然後按下傳輸按鈕。如開關設為<●>(立即釋放)，會應用[ 按鈕功能]設定。

## 4



## ● HDMI格數

對於HDMI輸出，可將影片格數設為[AUTO]、[59.94i/50.00i]、[59.94p/50.00p]或[23.98p]。設定兼容市面有售的外接記錄裝置(用於透過HDMI輸出記錄短片)的影片格數。

- 如將[**4**: 短片記錄畫質]下的[24.00p]設為[啟用]，則無法設定[**4**: HDMI格數]。短片會透過HDMI以1080/24.00p輸出。
- 在高格數短片拍攝期間，HDMI輸出不會以119.9p/100.0p輸出短片。
- 根據[**4**: HDMI格數]設定，使用高格數設定的HDMI輸出將輸出59.94p/50.00p短片影像。

- 可選格數可能會因[**3**: 視頻系統]設定而有所不同。
- 如畫面沒有出現在HDMI輸出裝置上，將[**3**: 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乎輸出裝置的視頻系統而定)。
- 如手動設定的影片格數不兼容外接記錄裝置，則會自動設定影片格數。
- 如[**4**: HDMI格數]的[59.94i]或[59.94p]使用**23.98p**(23.98格/秒)短片記錄大小，則會進行「2-3下拉」(2-3 pulldown)處理。



## 一般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 紅色<🔴>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短片拍攝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紅色<🔴>圖示將會出現。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拍攝。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可能無法繼續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拍攝，<🔴>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拍攝時請始終關閉相機。

### 記錄與影像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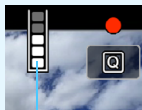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設為<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會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縮短短片拍攝總時間。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使用自動曝光拍攝或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時，如果在短片拍攝期間亮度發生變更，短片影像可能會短暫停滯。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或手動曝光拍攝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記錄的短片幾乎與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相同。
- 在低光照環境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記錄的短片幾乎與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相同。
- 如果使用其他裝置播放短片，影像或聲音品質可能會降低或無法播放(即使是支援MOV/MP4格式的裝置)。



## 一般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五級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的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越快。如指示標尺變滿，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會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確保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果指示標尺表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拍攝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割)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指示標尺



### MP4格式短片的限制

請注意，以下限制一般適用於MP4格式短片。

- 約最後兩格不會記錄聲音。
- 在Windows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影像和聲音可能會稍微不同步。



# 10

## 影像播放

本章介紹如何播放及刪除拍攝的影像(靜止影像及短片)、在電視機螢幕上檢視影像，及其他與播放相關的功能。

### **使用其他裝置拍攝及儲存的影像**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電腦編輯過的影像或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 ▶ 影像播放

### 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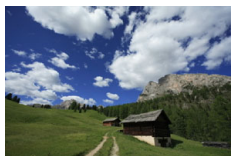
####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出現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 要從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無資訊



基本資訊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 3 結束影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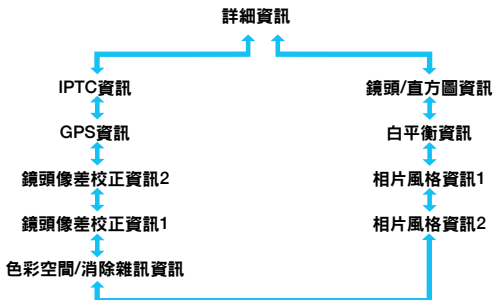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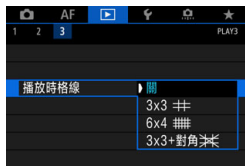
如將[●4：加入裁切資訊]設為除[關](第491頁)之外的任一選項，則播放時，拍攝的影像會顯示表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拍攝資訊顯示

拍攝資訊螢幕顯示時(第394頁)，可將<⌂>向上或向下按下，以切換螢幕底部顯示的拍攝資訊(如下)。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98-400頁。




## MENU 顯示格線



在單張影像顯示及兩張影像顯示(第408頁)中，您可覆蓋影像播放中的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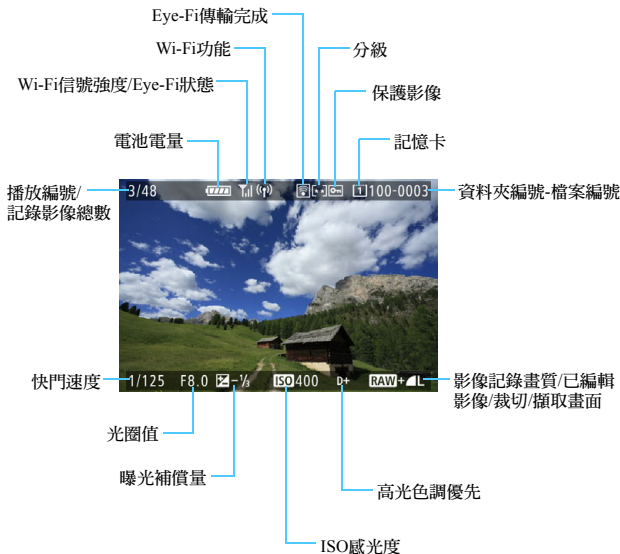
使用 [▶ 3：播放時格線]，您可選擇 [3x3 井]、[6x4 井井]或[3x3+對角 井井]。此功能對於查看影像的垂直或水平傾斜及構圖十分方便。

 播放短片時不會顯示格線。

# 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 靜止影像的範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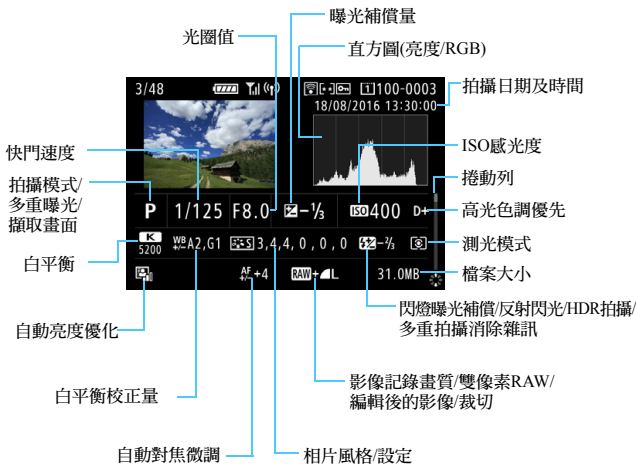
### ● 基本資訊顯示



- 如果影像是由其他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他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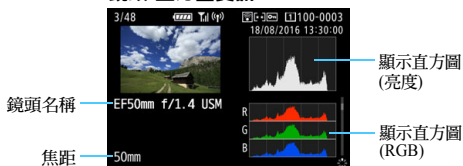
● 拍攝資訊顯示

● 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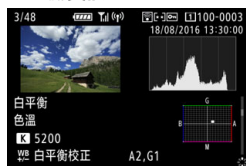


- \* 以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將會顯示RAW影像檔案大小。
- \* 對於以設定長寬比(第310頁)及設定影像畫質RAW或RAW+JPEG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對於以雙像素RAW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DPR>。
- \* 對於加入裁切資訊的影像(第491頁)，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閃燈補償>。
- \* 對於以反射閃光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反射閃光>。
- \* <HDR>及動態範圍調整量會顯示於使用HDR拍攝拍攝的影像。
- \* 對於以多重曝光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多重曝光>。
- \* 對於以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消除雜訊>。
- \* 對於透過執行RAW影像處理、重設尺寸、裁切以及擷取影像建立並儲存的影像，將會顯示<RAW處理>。
- \* 對於裁切並儲存的影像，將會顯示<裁切>。

### ● 鏡頭/直方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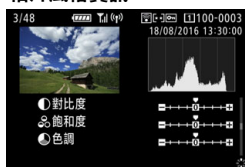
### ● 白平衡資訊



### ● 相片風格資訊1



### ● 相片風格資訊2



儲存為靜止影像的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第427頁)不會顯示某些拍攝資訊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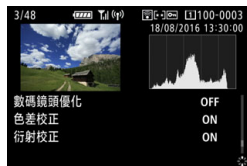
● 色彩空間/ 消除雜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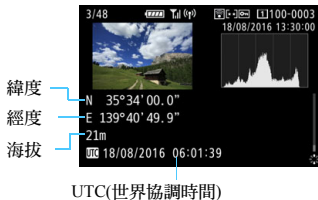
● 鏡頭像差校正資訊1



● 鏡頭像差校正資訊2



● GPS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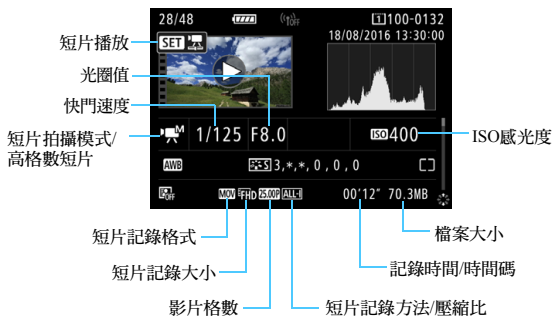
● IPTC資訊



如影像中未記錄GPS資訊或附加IPTC資訊，則不顯示GPS資訊畫面或IPTC資訊畫面。



## 短片資訊顯示範例



- <M/A/H/A/H>: 不顯示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 <M/H Tv>: 不顯示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 <M/H Av>: 不顯示快門速度及ISO感光度。
- <M/H M>+ISO自動: 不顯示ISO感光度。

☰ 短片播放時，[相片風格]的[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將顯示為「\*，\*」。

### ● 高光警告

當[▶3: 高光警告]設為[啟用]時，過度曝光高光區域將會閃爍。如要在希望忠實再現漸變的閃爍區域中獲得更多漸變細節，請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然後再次拍攝。

- **顯示自動對焦點**

[▶3: 顯示自動對焦點]設為[啟用]時，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會有多個自動對焦點顯示。

- **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使用[▶3: 顯示直方圖]可切換顯示。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丟失；如右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丟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會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或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突出。如左方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右方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 快速搜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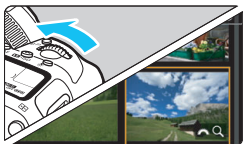
###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

使用索引顯示在螢幕上顯示4、9、36或100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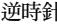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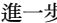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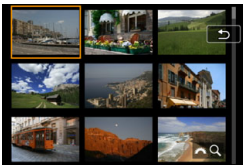
#### 1 按下<Q>按鈕。

- 影像播放時或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Q>按鈕。
- ▶ []將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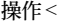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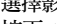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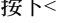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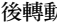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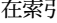


#### 2 切換至索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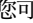
- 逆時針轉動<>轉盤。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高光顯示在一個橙框中。
- 進一步逆時針轉動<>轉盤將顯示從9張影像、36張影像切換至100張影像。如果順時針轉動轉盤，則將按100、36、9、4及單張影像顯示的順序旋轉。



#### 3 選擇影像。


- 操作<>或<>轉盤以移動橙色框並選擇影像。
- 按下<Q>按鈕以關閉[]圖示，然後轉動<>轉盤，顯示下一個或前一個螢幕中的影像。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轉動<>轉盤以選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 1 選擇[用進行影像跳轉]。

- 在[▶2]設定頁下，選擇[用進行影像跳轉]，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跳轉方法。

- 選擇跳轉方法，然後按下<(SET)>。

 : 逐一顯示影像


 : 跳轉10張

 : 跳轉100張

 : 按日期顯示


 : 按資料夾顯示

 : 只顯示短片

 : 只顯示靜止影像

 : 只顯示受保護的影像

 : 按影像分級顯示(第415頁)

轉動<>轉盤進行選擇。如在選定★的情況下瀏覽影像，會顯示所有分級的影像。



跳轉方法

播放位置

### 3 跳轉瀏覽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轉動<🌀>轉盤。
- ▶ 您可使用設定的方法瀏覽影像。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日期]。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資料夾]。
- 如記憶卡包含短片與靜止影像，請選擇[短片]或[靜止影像]以顯示其中一種。
- 如將跳轉方法設為[保護]或[分級]但不存在受保護或有分級的影像，則無法使用<🌀>轉盤瀏覽影像。

## 放大影像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將拍攝的影像放大約1.5倍至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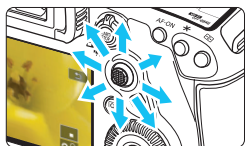


### 1 放大影像。

- 影像可按如下所示放大：1.播放影像時(單張影像顯示)，2.拍攝影像後檢視影像時，3.從拍攝準備狀態。
- 按下<Q>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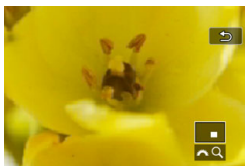


放大區域位置



### 2 捲動放大影像。

- 使用<⦿>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按下<Q>按鈕或<▶>按鈕結束放大檢視。



- 僅1及3的情況下，可轉動<⦿>轉盤以在維持放大檢視的同時檢視其他影像。
- 短片無法放大。

## MENU 設定初始放大比率與位置



在[▶3]設定頁下，選擇**放大倍率(約)**時，您可設定放大檢視的初始放大倍率及起始位置。

- **1x (不放大)**

影像不會放大。放大檢視會以單張影像顯示開始。

- **2x、4x、8x、10x (從影像中央放大)**

放大檢視會以選定的放大倍率從影像中央開始顯示。

- **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

記錄的影像像素會以約100%顯示。放大檢視會從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如影像為使用手動對焦所拍攝，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 **與上一個放大倍率相同(從中央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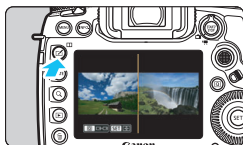
放大倍率會與上一次使用<▶>或<Q>按鈕結束放大檢視時的放大倍率相同。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對於使用[**L**+追蹤]或[FlexiZone - 單點](第316頁)，或將[變形校正]設為[啟用](第209頁)時拍攝的影像，即使設為[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亦會從影像中央開始放大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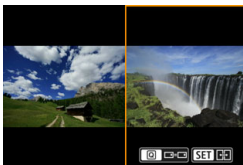
## ☐ 比較影像(兩張影像顯示)

您可在液晶螢幕上並排比較兩張影像。在兩張影像顯示中，您可以使用放大的檢視或跳轉顯示以及保護、分級和刪除影像。



### 1 設定兩張影像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按鈕。
- ▶ 將出現兩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高光顯示在一個橙框中。



### 2 選擇要比較的影像。

- 按下<SET>在兩張影像之間切換橙框。
- 轉動<◀▶>轉盤以選擇影像。
- 重複以上步驟選擇其他要比較的影像。

- 如果左右影像相同，則會在兩張影像的左上方出現[☐]圖示。
- 按下<Q>按鈕，可為兩張影像設定相同的放大倍率及放大區域。(放大倍率等設定會符合未高光顯示在橙框中的影像。)
- 按下<▶>按鈕可將使用橙色框高光顯示的影像顯示為單張影像。
- 如要返回之前顯示，請按下<☐>按鈕。



無法以兩張影像顯示開始播放短片。



按下<INFO.>按鈕可變更資訊顯示。



## 👉 使用輕觸式螢幕播放

液晶螢幕是可使用手指輕觸進行各種播放操作的輕觸式感應面板。首先，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瀏覽影像



### 使用一隻手指輕掃螢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使用**一隻手指**輕觸液晶螢幕。透過向左或向右輕掃手指可瀏覽下一張或上一張影像。向左方輕掃以查看下一張(新)影像，向右方輕掃以查看前一張(舊)影像。
- 在索引顯示中，同樣使用**一隻手指**輕觸液晶螢幕。透過上下輕掃手指可瀏覽至下一個或上一個畫面。向上輕掃以查看下一張(新)影像或向下輕掃以查看上一張(舊)影像。選擇影像時，橙色框會出現。在影像上再次輕點以將其顯示為單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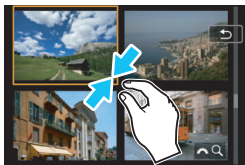
###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 使用兩隻手指輕掃螢幕。

使用**兩隻手指**輕觸液晶螢幕。向左或向右輕掃兩隻手指時，您可使用[▶2]設定頁下[用🔍進行影像跳轉]中設定的方法跳轉影像。

## 縮小影像(索引顯示)



### 合併兩隻手指。

輕觸螢幕時兩隻手指呈分開狀態，然後在螢幕上將手指合併。

- 每次合併手指時，影像會縮小。如用手指合併縮小單張影像顯示，則會變更為4張影像索引顯示。
- 選擇影像時，橙色框會出現。在影像上再次輕點以將其顯示為單張影像。


## 放大影像



### 分開兩隻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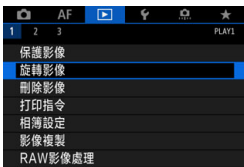
輕觸螢幕時兩隻手指呈合併狀態，然後在螢幕上將手指分開。

- 隨著手指分開，影像會放大。
- 影像最大可放大至約10倍。
- 您可拖曳手指捲動影像。
- 如在4張影像索引顯示中執行此操作，會變更為單張影像顯示。
- 在 [↶] 圖示上輕點將會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在與相機連接的電視機上播放影像時(第432頁)，亦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進行輕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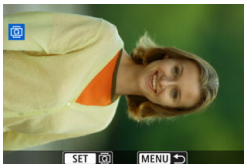
## 旋轉影像

您可旋轉顯示的影像至所需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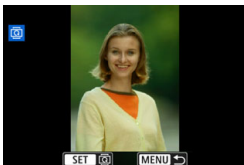
### 1 選擇[旋轉影像]。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旋轉影像]，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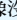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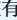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您亦可在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第 403 頁)。



###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SET>，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 → 270° → 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如在執行垂直拍攝前已將[1：自動旋轉]設為[開  ](第444頁)，則毋須按以上所述旋轉影像。
- 播放影像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1：自動旋轉]設為[開  ]。
- 短片無法旋轉。

## 保護影像

你可避免不小心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重要的影像。

### MENU 保護單張影像



#### 1 選擇[保護影像]。

- 在[▶]1設定頁下，選擇[保護影像]，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選擇影像]。

- ▶ 將顯示影像。

影像保護圖示



#### 3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亦可在索引顯示 (第 403 頁) 上選擇影像。

#### 4 保護影像。

- 按下<SET>以保護選定的影像。螢幕頂部將出現<On>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SET>。<On>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 MENU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選擇[▶ 1：保護影像]中的[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受保護。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如格式化記憶卡(第73頁)，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短片同樣可以添加保護。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第441頁)，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過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 選擇[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會保護或解除保護為[▶ 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記錄/播放]或[播放]選擇的記憶卡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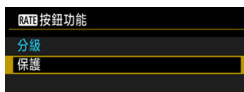
## 使用<RATE>按鈕保護影像

播放影像時，可使用<RATE>按鈕保護影像。



### 1 選擇[RATE 按鈕功能]。

- 在[**3**]設定頁下，選擇[**RATE 按鈕功能**]，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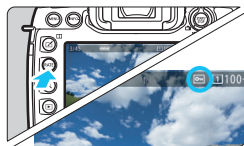


### 2 選擇[保護]。



### 3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亦可在索引顯示 (第 403 頁) 上選擇影像。



### 4 保護影像。

- 按下<RATE>按鈕時，影像會受保護並出現<☑>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RATE>按鈕。<☑>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 設定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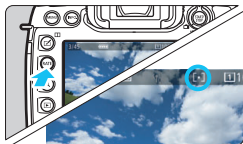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五種分級標記之一為影像(靜止影像及短片)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 使用<RATE>按鈕為影像分級



#### 1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亦可在索引顯示(第 403 頁)上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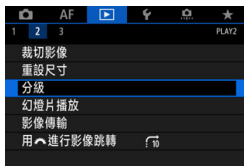
#### 2 為影像分級。

- 每次按下<RATE>按鈕，分級標記都會變更：[★]/[☆]/[◎]/[○]/[◇]/無。
- 如要為其他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 1 及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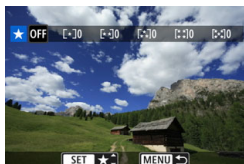
- 如果[☛3：RATE 按鈕功能]設為[保護]，則將其變更為[分級]。
- 如在[☛3：RATE 按鈕功能]中選擇[分級]時按下<Q>按鈕，則可設定在按下<RATE>按鈕時選擇的分級標記。

## MENU 使用選單設定分級



### 1 選擇[分級]。

- 在[▶2]設定頁下，選擇[分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3 為影像分級。

- 按下<SET>會出現圖中所示的藍色高亮框。
-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影像的分級標記時，分級標記旁邊顯示的影像總數會相應增加。
- 如要為其他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每個分級可顯示的影像總數最多為999張。如某一分級中的影像超出999，則會顯示[###]。





### 使用分級的優點

- 使用[▶2：用🔍進行影像跳轉]可以只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 使用[▶2：幻燈片播放]可以只播放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 視乎電腦作業系統而定，您可透過檔案資訊顯示或隨附的標準影像檢視器(只適用於JPEG影像)中查看每個檔案的分級。

## Q 播放時的速控

播放時，可按下<Q>按鈕以設定以下內容：[O：保護影像]、[Q：旋轉影像]、[★：分級]、[RAW/JPEG↓：RAW影像處理(僅限RAW影像)]、[☒：重設尺寸(僅限JPEG影像)]、[T：裁切影像(僅限JPEG影像)]、[ON：高光警告]、[ON：顯示自動對焦點]、[T：用☀進行影像跳轉]及[☐：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對於短片，只可以設定上述以粗體顯示的功能。

\* 如[4：通訊設定]下的[內建無線設定]的[Wi-Fi/NFC]設為[關閉]，則不可選擇。



### 1 按下<Q>按鈕。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速控選項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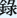
### 2 選擇項目並進行設定。

- 向上或向下按下<☼>以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的設定會在底部顯示。
- 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對於RAW影像處理、重設尺寸和裁切影像，請按下<SET>並設定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RAW影像處理」(第446頁)、「重設尺寸」(第452頁)或「裁切影像」(第454頁)。
- 如要取消，請按下<MENU>按鈕。

### 3 結束設定。

- 按下<Q>按鈕以結束速控。



如要旋轉影像，請將[**1**：自動旋轉]設為[開  ](第444頁)。如[**1**：自動旋轉]設為[開 ]或[關]，[**@**旋轉影像]設定會記錄至影像，但相機不會旋轉顯示影像。



- 索引顯示時按下<**Q**>按鈕會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並出現速控畫面。再次按下<**Q**>按鈕將返回索引顯示。
- 對於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選擇的選項可能會受限。

## 🔊 欣賞短片

播放並欣賞短片主要有以下三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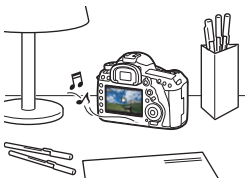
### 在電視機上播放 (第432頁)



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相機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 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即使是4K短片亦會以Full HD畫質播放(無法以4K畫質播放)。
- 由於硬碟錄影機沒有HDMI IN連結埠，因此無法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至硬碟錄影機。
- 即使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硬碟錄影機，亦無法播放或儲存短片及靜止影像。

### 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 (第422頁)



您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短片。  
您亦可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從4K短片中擷取所需畫面並將其儲存為靜止影像，並以自動幻燈片播放的方式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 使用電腦編輯後的短片無法重新寫入記憶卡並使用相機播放。

## 使用電腦播放及編輯



記錄於記憶卡的短片檔案可傳輸至電腦並播放或使用與短片記錄格式兼容的預先安裝或一般用途軟件進行編輯。



- 要使用市面有售的軟件播放或編輯短片，請使用與MOV格式或MP4格式短片兼容的軟件。有關市面有售軟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軟件製造商。
- 亦可使用EOS MOVIE Utility(EOS軟件，第599頁)播放MOV格式的短片。

## 播放短片



### 1 播放影像。

- 按下 <▶> 按鈕以播放影像。

### 2 選擇短片。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左上方顯示的 <SET 圖示> 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穿孔表示短片。由於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 <SET> 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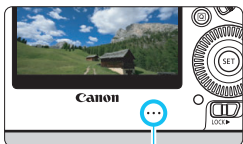
###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SET>。

- ▶ 螢幕底部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 4 播放短片。

- 轉動 <◀> 轉盤選擇 [▶] (播放)，然後按下 <SET>。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您可按下 <SET> 以暫停短片播放。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揚聲器

- 您可轉動 <◀> 轉盤以在播放短片時調校音量。
- 有關播放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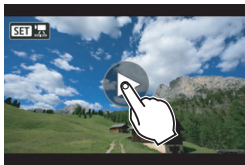


- 使用耳機聆聽短片前，請調低音量以免損傷耳朵。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 短片播放面板

操作	播放內容
 播放	按下<(SET)>以切換播放及停止。
 慢動作	轉動<(◉)>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首張	顯示短片首格。
 上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SET)>將會回捲短片。
 下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SET)>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末張	顯示短片的末格。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第425頁)。
 擷取畫面	播放4K短片時可供選擇。可擷取螢幕上顯示的畫面並將其儲存為靜止影像(JPEG影像, 第427頁)。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設為[短片播放時間:記錄時間]時為分鐘:秒鐘)
hh:mm:ss.ff (DF) hh:mm:ss:ff (NDF)	時間碼(設為[短片播放時間:時間碼]時為小時:分鐘:秒鐘:格數)
 音量	轉動<(☀)>轉盤, 調校內置揚聲器(第422頁)或耳機的音量。
 MENU ↶	透過按下<MENU>按鈕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使用輕觸式螢幕播放



輕點螢幕中央的[▶]。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要顯示短片播放面板，請輕點螢幕左上角的<SET [▶]>。
- 如要在播放短片時將其暫停，請輕點螢幕。短片播放面板亦會出現。

## 播放高格數短片

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29.97格/秒或25.00格/秒)播放以高格數(119.9格/秒或100.0格/秒)拍攝的HD短片。由於拍攝高格數短片時未記錄聲音，因此不會播放聲音。請注意，播放時間與時間碼向上計算的每秒等於實際時間的1/4秒。

- 如連接相機至電視機以播放短片(第432頁)，請使用電視機調校音量。(轉動<[▶]>轉盤將不會變更音量。)如有音頻反饋，請將相機放置於距離電視機較遠的地方或調低電視機音量。
- 如在短片播放時移除或安裝鏡頭、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低或短片檔案包含損壞的畫面，則短片播放會停止。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N時，在室溫(23°C/73°F)下的連續播放時間約為2小時30分鐘(在設為以下設定時：[FHD 29.97P / 25.00P / 24.00P / 23.98P] [IPB])。
- 將配備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頭的市面有售的耳機連接至相機的耳機端子(第29頁)，可聆聽短片的聲音(第363頁)。



##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約1秒為單位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 1 在短片播放畫面上選擇[✂]。

- ▶ 短片編輯面板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 2 指定要刪除的部份。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 (刪除末段)，然後按下 <SET>。
- 向左或向右按下 <⏮> 以查看上一格或下一格畫面。按住按鍵將快轉或快速回捲短片。轉動 <⌚> 轉盤會進行逐格播放。
- 確定要刪除的部份後，按下 <SET>。螢幕頂部以白色高亮顯示的部份是剩下的部份。



### 3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 並按下 <SET> 以播放編輯的短片。
- 如要變更編輯部份，請返回步驟2。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 <MENU> 按鈕，然後在確認對話方塊上選擇[確定]。



## 4 儲存編輯的短片。

- 選擇[S]，然後按下<SET>。
- ▶ 儲存畫面會出現。
- 如要另存為新的短片，請選擇[新檔案]。如要儲存並覆寫原本短片檔案，請選擇[覆寫]，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 !
- 因短片編輯是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畫面頂部以[✂]表示的位置)，因此編輯短片的實際位置與您指定的位置可能不同。
  - 如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空間，[新檔案]將無法使用。
  - 電池電量較低時無法編輯短片。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無法使用本相機編輯。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 從4K短片擷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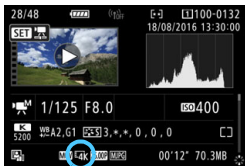
可從4K短片中選擇任何所需畫面，將其儲存為約880萬像素(4096×2160)的靜止影像(JPEG影像)。該功能名為「擷取畫面(4K畫面拍攝)」。

###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2 選擇4K短片。

- 轉動<◂>轉盤，選擇4K畫質短片。
- 在拍攝資訊螢幕上(第401頁)，[4K]圖示表示4K短片。
- 使用索引顯示，按下<SET>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 螢幕底部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 4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使用短片播放面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23頁。



### 5 選擇[◂]。

- 轉動<◂>轉盤選擇[◂]，然後按下<SET>。





## 6 儲存畫面。

- 選擇[確定]，將螢幕上顯示的畫面儲存為靜止影像(JPEG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 7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 ▶ 選擇的影像會顯示。



- Full HD短片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4K短片無法進行畫面擷取。
- 如相機連接至電腦，則無法進行畫面擷取。

## MENU 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 1 選擇[幻燈片播放]。

- 在[▶]2設定頁下，選擇[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SET>。

要播放的影像數量



###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 在畫面上選擇所需的選項，然後按下<SET>。

#### 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保護

- 轉動<◂>轉盤選擇以下其中一個：  
[全部影像] [短片] [靜止影像]  
[保護]。然後按下<SET>。

#### 日期/資料夾/分級

- 轉動<◂>轉盤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日期] [資料夾] [★分級]。
- <INFO>高光顯示時，請按下<INFO>按鈕。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日期



#### 資料夾



#### 分級



項目	播放內容
全部影像	會播放記憶卡中的全部靜止影像及短片。
日期	會播放指定拍攝日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資料夾	會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短片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短片。
靜止影像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
保護	只保護記憶卡中的全部靜止影像及短片。
分級	只播放符合所選分級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設定靜止影像的[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 完成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

#### 播放時間



#### 重播



將播放放在[☑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選擇用於[記錄/播放]或[播放]的記憶卡中的影像。



####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 [載入影像中...]顯示後，幻燈片播放將會開始。

####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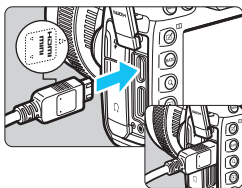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SET>。暫停時，影像左上角將顯示[||]。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切換顯示格式(第394頁)。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DISP.>轉盤以調校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時，您可以轉動<DISP.>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如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幻燈片播放，請參閱第432頁。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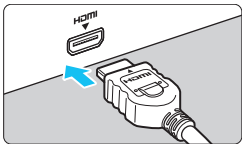
透過使用HDMI連接線(另行購買)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相機的靜止影像及短片。對於HDMI連接線，建議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如電視機螢幕上未出現畫面，請檢查[**Y3：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 (視乎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 1 將HDMI連接線連接至相機。

- 將插頭的<▲HDMI MINI>標籤面朝向相機前部插入相機的<HDMI OUT>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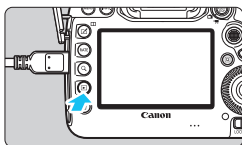


###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 4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N>。



### 5 按下<▶>按鈕。

- ▶ 影像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 按下<INFO.>按鈕可變更顯示格式。
- 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422頁。





- 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即使是4K短片亦會以Full HD畫質播放(無法以4K畫質播放)。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因電視機而異，顯示影像的某些部份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兼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使用HDMI CEC電視機

如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的電視機兼容HDMI CEC\*，您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播放操作。

\* 此HDMI標準功能可讓各HDMI裝置間相互控制，因此您可使用一個遙控器即可控制多個HDMI裝置。



### 1 選擇[透過HDMI控制]。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透過HDMI控制]，然後按下<ⓈET>。

### 2 選擇[啟用]。

### 3 連接相機至電視機。

- 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視機。
- ▶ 電視機的輸入會自動切換至與相機連接的HDMI連接埠。如未自動切換，請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選擇連接線要連接至的HDMI IN連接埠。

## 4 按下相機的<▶>按鈕。

- ▶ 電視螢幕上會出現影像，您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播放。

## 5 選擇影像。

- 將遙控器對準電視機，然後按下!/"按鈕以選擇影像。

## 6 按下遙控器的確定按鈕。

- ▶ 選單會出現，您可執行左方顯示的播放操作。
- 按下遙控器的!/"按鈕以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確定按鈕。對於幻燈片播放，按下#/\$按鈕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下確定按鈕。
- 如選擇[返回]並按下確定按鈕，選單將會消失，您可以使用!/"按鈕選擇影像。

### 靜止影像播放選單



### 短片播放選單



- ↶ : 返回
- ☰ : 9張影像的索引
- ▶ : 播放短片
- 🔄 : 幻燈片播放
- INFO. : 顯示拍攝資訊
- 🔄 : 旋轉

🗨️ 兩張影像顯示(第408頁)期間，無法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播放。要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播放，請先按下<☐>按鈕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 某些電視機需要您首先啟用HDMI CEC連接。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某些電視機(包括部份兼容HDMI CEC的電視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這種情況下，將[▶3:透過HDMI控制]設為[關閉]，然後使用相機控制播放操作。

## 複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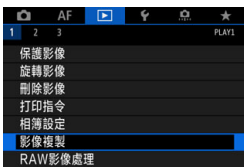
可將一張記憶卡記錄的影像複製(儲存複本)到其他記憶卡。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如在記憶卡間複製影像，且複製目標記憶卡以FAT32格式化(第74頁)，複製來源記憶卡以exFAT格式化，則無法複製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 如記憶卡1(①)和記憶卡2(②)均以exFAT格式化，則可以在它們之間複製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 MENU 複製單張影像



1

### 選擇[影像複製]。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影像複製]，然後按下<SET>。



2

### 選擇[選擇影像]。

- 檢查複製來源記憶卡編號、目標記憶卡編號及其剩餘容量。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SET>。



複製來源是在[☛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為[記錄/播放]或[播放]選擇的記憶卡。



### 3 選擇資料夾。

- 選擇包括要複製影像的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檢查右方顯示的影像以選擇所需資料夾。
- ▶ 會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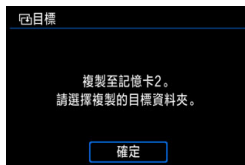


### 4 選擇要複製的影像。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要複製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上角。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DISP>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複製的影像，請重複步驟4。

### 5 按下<RATE>按鈕。

- 選擇要複製的全部影像後，按下<RATE>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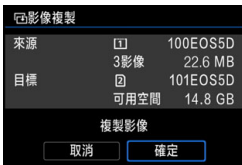
### 6 選擇[確定]。

- 檢查要複製影像到的目標記憶卡的位置，然後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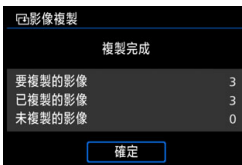
## 7 選擇目標資料夾。

- 選擇要複製影像到的目標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要建立新資料夾，請選擇[建立資料夾]。



## 8 選擇[確定]。

- 檢查來源記憶卡及目標記憶卡的資訊，然後選擇[確定]。



- ▶ 將開始複製並顯示進度。
- 複製完成時，將會顯示結果。選擇[確定]返回步驟2中的螢幕。

## MENU 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在[▶1：影像複製]下，當選擇[選擇]或[全部影像]時，可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如果影像複製到含有檔案編號相同的影像的目標資料夾/記憶卡，則將顯示以下內容：**[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 **[取代現有影像]** **[取消複製]**。選擇複製方式，然後按下<**SET**>。
  - **[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將跳過且不複製任何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影像。
  - **[取代現有影像]**：將覆寫任何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如果覆寫帶有打印指令的影像(第471頁)，則需要重新設定打印指令。
- 如已選擇**[選擇 ■■]**或**[全部影像]**，且資料夾或記憶卡具有超過4 GB且無法複製到目標的短片檔案，將會出現訊息。僅可複製靜止影像與不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 影像的打印指令資訊、影像傳輸資訊或相冊指令資訊在複製影像後將不會保留。
- 複製處理期間無法進行拍攝。在拍攝前選擇**[取消]**。

- 複製影像的檔案名稱將與原先影像的檔案名稱相同。
- 如設為**[選擇影像]**，則無法一次過複製多個資料夾中的影像。選擇每個資料夾中的影像以逐個資料夾進行複製。



##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定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第412頁)將不會被刪除。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刪除RAW+JPEG影像會同時刪除RAW及JPEG影像。

### 刪除單張影像

####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2 按下<>按鈕。

- ▶ 刪除選單會出現。



#### 3 刪除影像。

- 選擇[刪除]，然後按下<SET>。顯示的影像將被刪除。



將[ 4：預設刪除選項]設為[選擇[刪除]]後，會更快地刪除影像(第49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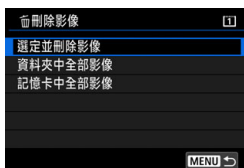
## MENU 勾選[✓]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過刪除多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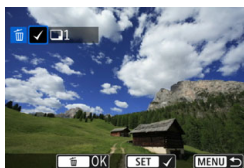
### 1 選擇[刪除影像]。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刪除影像]，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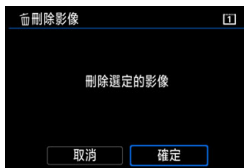
###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 ▶ 將顯示影像。



### 3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核取標記[✓]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上角。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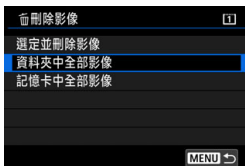
### 4 刪除影像。

- 按下<trash>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 ▶ 選擇的影像會一次過刪除。



## MENU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1：刪除影像]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刪除。



-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第73頁)。
- 如選擇[記憶卡中全部影像]，則會刪除在[▶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選擇用於[記錄/播放]或[播放]的記憶卡中的影像。

#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 MENU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視乎環境光照水平而定，液晶螢幕的亮度會自動調整至最佳檢視亮度。您亦可設定自動調整的亮度等級(較亮或較暗)或手動調整亮度。



### 1 選擇[液晶螢幕亮度]。

- 在[**2**]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亮度**]，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自動]或[手動]。

- 轉動<轉盤>轉盤以進行選擇。

### 3 調整亮度。

- 參閱灰度圖的同時轉動<轉盤>轉盤，然後按下<SET>。
- 使用[**自動**]可將亮度等級調整為三個等級之一，使用[**手動**]可將亮度等級調整為七個等級之一。

自動調整



手動調整



設定為[**自動**]後，請小心勿要將手指等遮擋速控轉盤左下方的圓形外接光線感應器(第29頁)。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第402頁)。
- 在播放期間，按下<⏏>按鈕將顯示步驟2中的螢幕。
- 步驟2中的螢幕將顯示上一張播放的影像。

**MENU 設定液晶螢幕色調**


液晶螢幕色調可從標準色調變更為暖或冷色調。

**1 選擇[液晶螢幕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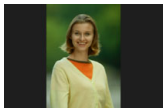
- 在[**2**]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色調]，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所需的色調。**

- 在液晶螢幕上查看影像時，選擇一個選項(1、2、3或4)，然後按下<**SET**>。
- 可以選擇[1：暖色調]、[2：標準]、[3：冷色調1]或[4：冷色調2]。

 步驟2中的螢幕將顯示上一張播放的影像。

## MENU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在檢視時會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因此在相機液晶螢幕上播放或在電腦螢幕上檢視時，不會以水平方向顯示。您可變更該功能的設定。



### 1 選擇[自動旋轉]。

- 在[**1**]設定頁下，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顯示方向。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開**

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播放時，垂直影像會自動旋轉。

- **開**

垂直影像只在電腦上自動旋轉。

- **關**

垂直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自動旋轉為[關]時，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自動旋轉。即使稍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進行播放，垂直拍攝的影像亦不會旋轉。

- 拍攝後立即顯示的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 如在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垂直影像無法在電腦螢幕上自動旋轉，則表示使用的軟件不支援在顯示時進行影像旋轉。建議使用EOS軟件。

# 11

## 影像後期處理

本章介紹RAW影像處理、JPEG影像重設尺寸以及JPEG影像裁切。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 ☆ 圖示表示相應功能只能在以下模式中使用：<P><Tv><Av><M><B>。



- 本相機可能無法處理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相機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時，本章所述的影像後期處理無法進行。

## RAW/JPEG↓ 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

您可以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並另存為JPEG影像。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應用不同處理條件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

請注意，M RAW與S RAW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第598頁)處理這些影像。



### 1 選擇[RAW影像處理]。

- 在[▶1]設定頁下，選擇[RAW影像處理]，然後按下<SET>。
- ▶ RAW影像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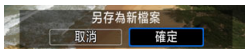
### 2 選擇要處理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處理的影像。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 按下<SET>可於片刻後顯示RAW處理選項(第449頁)。
- 使用<◀▶>選擇選項，然後轉動<◀▶>或<◀▶>轉盤切換設定。
- ▶ 顯示的影像會反映例如「亮度調整」、「白平衡」等設定。
- 如要返回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INFO.>按鈕。



## 顯示設定畫面

- 按下 <SET> 以顯示所選功能的設定螢幕。轉動 <DISP> 或 <INFO> 轉盤以變更設定。按下 <SET> 結束設定並返回上一個畫面。

## 4 儲存影像。

- 選擇[儲存]，然後按下 <SET>。
- 選擇[確定]時，透過處理建立的JPEG影像將會儲存至記憶卡。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處理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放大檢視

您可以在步驟3中按下<Q>按鈕放大影像。因[▶1：RAW影像處理]下的[影像畫質]設定，放大倍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使用<⌂>可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如要取消放大檢視，請再次按下<Q>按鈕。

## 應用長寬比設定的影像

如[📷5：長寬比](第310頁)設為除[3:2]外的其他選項，所拍攝影像上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框線。由RAW影像生成的JPEG影像將以設定的長寬比儲存。

## 雙像素RAW影像

相機可處理當[📷1：雙像素RAW]設定為[啟用]時拍攝的RAW影像(第175頁)。但是，無法使用雙像素資料處理RAW影像。



處理多重曝光RAW影像時，某些設定無法變更。



## RAW影像處理選項

- **☼±0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AWB 白平衡**(第192頁)  
您可選擇白平衡。如您選擇[AWB]並按下<INFO.>按鈕，您可以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如您選擇[☼]並按下<INFO.>按鈕，您可以設定色溫。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CS 相片風格**(第183頁)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按下<INFO.>按鈕可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及其他參數。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 自動亮度優化**(第201頁)  
您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
- **NR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第202頁)  
您可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處理。所顯示影像會反映設定的效果。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448頁)。
- **L 影像畫質**(第169頁)  
建立JPEG影像時，可以設定影像畫質。

- sRGB 色彩空間(第217頁)

您可以選擇sRGB或Adobe RGB。由於相機液晶螢幕與Adobe RGB不兼容，使用這兩種色彩空間設定的影像視覺差別甚微。

-  鏡頭像差校正

- OFF 周邊亮度校正 (第207頁)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現象。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448頁)並查看四個邊角。使用相機應用的周邊亮度校正不如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第598頁)以最大校正量應用的效果明顯。如果校正效果不明顯，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應用周邊亮度校正。

- OFF 變形校正 (第209頁)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影像變形。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校正後影像的周邊會被裁切。由於影像解像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按需要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參數設定調整銳利度。

- OFF 數碼鏡頭優化 (第210頁)

透過使用光學設計值，可校正鏡頭像差、衍射現象以及由於低通濾鏡而造成的解像度降低等情況。使用放大檢視(第448頁)檢查[啟用]設定的效果。未放大的檢視(正常檢視)不會顯示數碼鏡頭優化效果。選擇[啟用]時，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但是，這兩個選項都會應用於處理後的影像。

-  **色差校正** (第211頁)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448頁)。

-  **衍射校正** (第212頁)

可以校正降低影像銳利度的鏡頭光圈衍射。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448頁)。



- 在相機中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不會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完全相同。
- 如執行[亮度調整]，雜訊、條紋等可能因調整效果而更明顯。
- 如設為[數碼鏡頭優化]，則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增強。此外，根據拍攝條件，可能會引致輪廓線條變得太突出。必要時，請調整相片風格的銳利度。
- 如在[變形校正]設為[啟用]時處理影像，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第402頁)或除塵資料(第460頁)將不會加入影像。



- 鏡頭像差校正的鏡頭校正資料已註冊(儲存)至相機。
- 視乎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有關數碼鏡頭優化的校正資料，請參閱第2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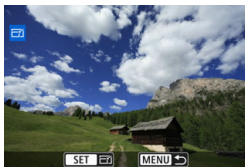
##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僅可對JPEG L、M、S1和S2影像重設尺寸。無法重設以下影像的尺寸：JPEG S3影像、RAW影像以及儲存為靜止影像的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



### 1 選擇[重設尺寸]。

- 在[▶2]設定頁下，選擇[重設尺寸]，然後按下<SET>。
- ▶ 將顯示影像。



### 2 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目標尺寸

###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SET>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後按下<SET>。



### 4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重設其他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依據原始影像畫質重設尺寸選項

原始影像畫質	可用的重設尺寸設定			
	M	S1	S2	S3
L	○	○	○	○
M		○	○	○
S1			○	○
S2				○

### 影像尺寸

重設尺寸後的影像尺寸如下所示。

(約值)

影像畫質	全片幅(3:2)	4:3 (長寬比)
M	4464×2976 (1330萬像素)	3968×2976 (1180萬像素)
S1	3360×2240 (750萬像素)	*2976×2240 (670萬像素)
S2	1920×1280 (250萬像素)	*1696×1280 (220萬像素)
S3	720×480 (35萬像素)	640×480 (31萬像素)

影像畫質	16:9 (長寬比)	1:1 (長寬比)
M	*4464×2512 (1120萬像素)	2976×2976 (890萬像素)
S1	*3360×1888 (630萬像素)	2240×2240 (500萬像素)
S2	1920×1080 (210萬像素)	1280×1280 (160萬像素)
S3	*720×408 (29萬像素)	480×480 (23萬像素)



- 尺寸帶星號標記的影像的長寬比可能與所指示的長寬比略有不同。
- 視乎重設尺寸的情況而定，影像可能略有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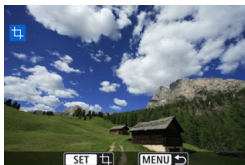
## ✂ 裁切JPEG影像

可裁切已拍攝的JPEG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其他影像。僅可對JPEG L、M、S1和S2影像進行裁切。無法裁切以JPEG S3或RAW格式拍攝的影像以及儲存為靜止影像的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



### 1 選擇[裁切影像]。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裁切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將顯示影像。



###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 3 設定裁切框的大小、長寬比、位置及方向。

- 按下<SET>以顯示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 變更裁切框大小

轉動<⚙>轉盤以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 變更長寬比

轉動<◉>轉盤以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您可以選擇的長寬比如下：  
[3:2]、[16:9]、[4:3]或[1:1]。

● **移動裁切框**

使用<☒>以水平或垂直移動影像上的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至覆蓋所需的影像區域。

● **切換裁切框方向**

按下<INFO.>按鈕會在垂直及水平方向之間切換裁切框。這可讓您裁切以水平方向拍攝的影像，使其看起來像是以垂直方向拍攝的。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按下<Q>按鈕。
- ▶ 將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再次按下<Q>按鈕將返回原始影像。



**5 儲存裁切後的影像。**

- 按下<SET>並選擇[確定]以儲存裁切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裁切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第402頁)和除塵資料(第460頁)將不會加入裁切後的影像。





# 12

## 清潔影像感應器

相機具備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可自動震掉黏附在影像感應器前端(低通濾鏡)的灰塵。  
您亦可將除塵資料附加至影像，這樣殘留的塵點就可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第598頁)自動刪除。

### 感應器上黏附的污漬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至影像感應器前端。如經自動清潔後影像仍存在可見斑點，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每次將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時，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都會啟用以自動震掉感應器前端的任何灰塵。一般情況下，您毋須注意此操作。但是，亦可手動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或按照如下步驟將其關閉。

### 啟動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3]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定]。

- ▶ 螢幕將顯示正在清潔影像感應器。(可能會聽到很小的聲音。)雖然在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記憶卡中不會記錄相片。
- ▶ 清潔影像感應器完成後，相機將自動重新啟動(關閉後打開)。



- 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將相機直立平穩地放在桌子或其他平面上。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清潔影像感應器剛完成時，[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選項暫時無法使用。
- 如感應器受到宇宙射線等影響，影像中可能會出現亮點。選擇[立即清潔 ]後，其現象可能會得到抑制(第571頁)。

## 關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功能

- 在步驟2中，選擇[自動清潔 ]並將其設為[關閉]。
- ▶ 將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時，將不再清潔影像感應器。

## MENU 加入除塵資料☆

一般情況下，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會清除拍攝影像上大部份可能可見的灰塵。但是，如仍有可見灰塵，您可將除塵資料加入影像，以便之後刪除塵點。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第598頁)會使用除塵資料自動刪除塵點。

###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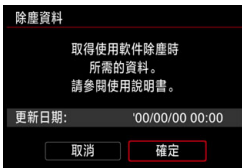
- 準備一個白色物件，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轉動相機對著自己，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

### 獲取除塵資料



#### 1 選擇[除塵資料]。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除塵資料]，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確定]。

- ▶ 執行感應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個訊息。儘管快門在清潔期間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拍攝相片。





### 3 拍攝純白色物件。

- 在20 cm – 30 cm (0.7呎 – 1.0呎)的距離，將無圖案的純白色物件充滿觀景器並拍攝相片。
- ▶ 相片將以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拍攝，光圈為f/22。
- 因為影像並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 拍攝相片後，相機會開始收集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會出現訊息。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錯誤訊息將會出現。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 除塵資料

獲取除塵資料後，資料會加入到隨後拍攝的所有JPEG及RAW影像上。因此執行重要的拍攝前，建議再次獲取除塵資料以將其更新。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第598頁)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加入影像的除塵資料非常小，幾乎不會影響影像檔案大小。

 請確保使用純白色物件，例如一張新的白紙。如物件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 MENU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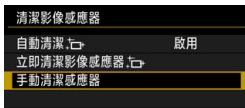
無法使用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除去的灰塵可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等手動除去。清潔感應器前，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

影像感應器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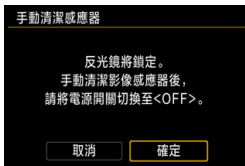


###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Y3]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 3 選擇[確定]。

- ▶ 反光鏡會立即升起，快門將開啟。
- 「CLn」將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 4 清潔影像感應器。

### 5 結束清潔。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如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請務必使用完全充滿電量的電池。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第530頁)。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反光鏡會落回原位。這些可能引致影像感應器、快門簾幕及反光鏡損壞。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取出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鏡頭接環內。如電源被關閉，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壓縮空氣可能會損壞感應器，並且噴射氣流可能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或劃花感應器。
- 如在清潔影像感應器時電池電量變低，會發出提示音警告。請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
- 如污漬無法用吹氣泵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13

## 傳輸影像至電腦及打印指令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第466頁)  
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單獨操作相機，以將記憶卡中所記錄的影像傳輸至電腦。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第471頁)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打印指令。
- **指定相簿影像**(第476頁)  
您可指定儲存在記憶卡中的某些影像用於打印成相簿。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操作相機將記憶卡中的影像傳輸至電腦。這稱為影像直接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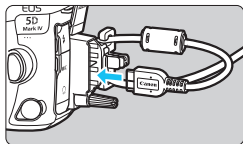
可以在檢視液晶螢幕的同時使用相機執行影像直接傳輸。

傳輸至電腦的影像將儲存至[圖片]或[我的圖片]資料夾並按拍攝日期組織到資料夾中。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在您的電腦上安裝EOS Utility(EOS軟件，第598頁)(第59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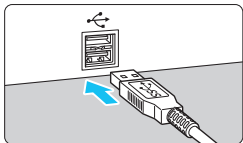
### 準備影像傳輸

#### 1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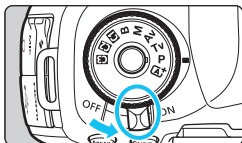


#### 2 連接相機至電腦。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連接至相機時，請使用連接線保護器(第38頁)。將連接線插頭的<SS>圖示朝向相機背部，連接至相機的數碼端子。
- 連接電源線的插頭至電腦的USB端子。



**請使用隨附的或從佳能購買的介面連接線(第525頁)。連接介面連接線時，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第38頁)。**



### 3 將電源開關設為<ON>。

- 電腦顯示選擇程式的畫面時，請選擇 [EOS Utility]。
- ▶ 電腦上將出現EOS Utility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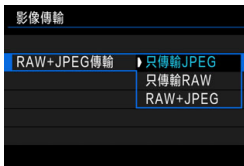


出現EOS Utility畫面後，請勿操作EOS Utility。如顯示除EOS Utility的主視窗外的其他任何畫面，則不會顯示第469頁的步驟5中的[直接傳輸]。(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 如不出現EOS Utility畫面，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拔除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請握住連接線插頭(非接線)拔出連接線。

## MENU 傳輸RAW+JPEG影像



對於RAW+JPEG影像，可指定要傳輸的影像。

在下一頁的步驟2中，選擇[RAW+JPEG傳輸]，然後選擇要傳輸的影像：[只傳輸JPEG]、[只傳輸RAW]或[RAW+JPEG]。



該[RAW+JPEG傳輸]設定與[☞4：通訊設定] → [FTP傳輸設定] → [傳輸類型/大小]下的[RAW+JPEG傳輸]設定相連結，且兩者會始終保持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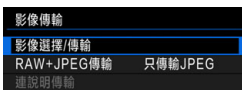
## MENU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 選擇影像



#### 1 選擇[影像傳輸]。

- 在[▶2]設定頁下，選擇[影像傳輸]，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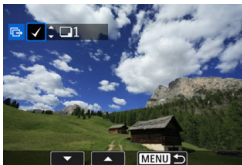
#### 2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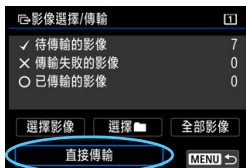
#### 3 選擇[選擇影像]。

#### 4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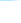
- 轉動<DISK>轉盤以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轉動<DISK>轉盤以在畫面的左上角顯示[✓]，然後按下<SET>。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DISK>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DISK>轉盤。
- 如要選擇另一影像進行傳輸，請重複步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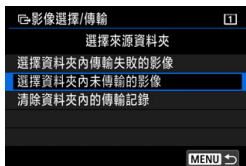
- 選擇了[選擇影像]時，可在畫面的左上角檢查影像的傳輸狀態：無標記：未選擇。✓：為傳輸選擇。×：傳輸失敗。○：傳輸成功。
- 即使相機未連接至電腦，亦可執行[RAW+JPEG傳輸]操作(第467頁)及上文的步驟1至4。




## 5 傳輸影像。

- 在電腦畫面上，檢查已顯示EOS Utility的主視窗。
- 選擇[**直接傳輸**]，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以傳輸影像至電腦。
- 使用[**選擇** >]及[**全部影像**]選擇的影像也可按此方式進行傳輸。

### ●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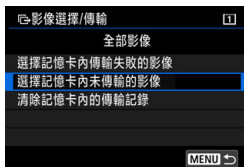


選擇[**選擇** >]並選擇[**選擇資料夾內未傳輸的影像**]。如選擇一個資料夾，將選擇該資料夾中所有未傳輸至電腦的影像。


如選擇[**選擇資料夾內傳輸失敗的影像**]，將選擇所選資料夾中傳輸失敗的影像。

如選擇[**清除資料夾內的傳輸記錄**]，將清除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傳輸記錄。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資料夾內未傳輸的影像**]再次傳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 ● 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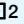
如已選擇[全部影像]時選擇[選擇記憶卡內未傳輸的影像]，將選擇記憶卡中的所有未傳輸的影像。

有關[選擇記憶卡內傳輸失敗的影像]及[清除記憶卡內的傳輸記錄]的描述，請參閱上一頁的「選擇 」。



- 如電腦上顯示除EOS Utility的主視窗外的畫面，則不顯示[直接傳輸]。
- 影像傳輸期間，無法使用特定選單選項。



- 也可傳輸短片。
- 即使傳輸影像時亦可進行拍攝。
- 有關[  2：影像傳輸 ]下的[連說明傳輸]，請參閱「Wi-Fi(無線通訊)功能使用說明書」(第4頁)。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打印指令。

您可以設定如打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打印設定。打印設定將應用到所有附有打印指令的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 設定打印選項



#### 1 選擇[打印指令]。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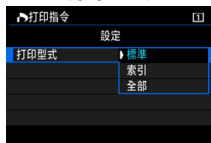


#### 2 選擇[設定]。

####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 選擇設定的選項，然後按下<SET>。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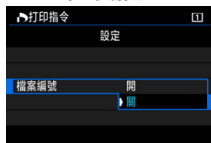
#### 打印型式






#### 日期




#### 檔案編號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打印指令畫面將重新出現。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按 ]或[全部影像]以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 RAW影像及短片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第471頁)打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份打印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打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第452頁)後再進行索引打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開]，因打印型式設定及打印機而異，可能亦不會加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打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 DPOF 打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單純地從記憶卡中擷取出要打印的影像，則無法用特定打印指令進行打印。
- 某些兼容 DPOF 的打印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打印前，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設定打印指令時與相片沖印人員核對兼容情況。
- 請勿為包含已由其他相機設定打印指令的影像的記憶卡指定新的打印指令。所有打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視乎影像類型而定，也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可以將影像透過Wi-Fi發送至兼容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的打印機，然後打印影像(直接打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Wi-Fi(無線通訊)功能使用說明書」(第4頁)。

##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 ● 選擇影像



打印張數 選定的影像總數



核取標記

索引圖示

### ● 按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轉盤。

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 ● 標準/全部

按下<SET>以打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轉動<轉盤>轉盤，可設定最多為99的打印份數。

### ● 索引

按下<SET>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影像會包含在索引打印中。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會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指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 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清除。



- 請注意，即使設為[按■]或[全部影像]，打印指令中亦不會包括RAW影像及短片。
- 使用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無線區域網路)時，請勿為每個打印指令指定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影像可能都無法全部打印。

## 指定相簿影像

可指定最多998張影像打印成一本相簿。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傳輸影像至電腦時，指定的影像將複製到專用資料夾中。此功能適用於訂購線上相簿。

### 一次指定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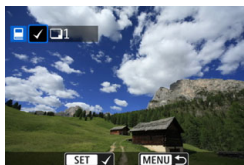


#### 1 選擇[相簿設定]。

- 在[▶1]設定頁下，選擇[相簿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選擇影像]。




#### 3 選擇要指定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指定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傳輸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1：相簿設定]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都將被指定。

如要清除選擇，請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或[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 無法指定RAW影像及短片。
- 請勿將已指定給其他相機相簿的影像指定給本相機的其他相簿。相簿設定可能會被覆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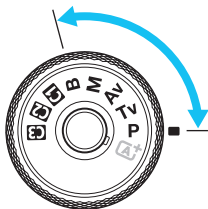


# 14

## 自訂相機

您可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使用自訂功能和自訂控制對各種相機功能執行微調並變更按鈕及轉盤的功能。亦可以將相機的當前設定儲存在<C1>、<C2>及<C3>模式中。

請注意，本章介紹的功能可在以下拍攝模式中設定及使用：<P>、<Tv>、<Av>、<M>及<B>。




## MENU 自訂功能 ☆

### 點.1：曝光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
曝光等級增量	第482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input type="radio"/>	在 <b>M</b> 中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第483頁	<input type="radio"/>	
包圍曝光次序		<input type="radio"/>	
包圍拍攝數量	第484頁	<input type="radio"/>	
安全偏移	第485頁	<input type="radio"/>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第486頁	<input type="radio"/>	

### 點.2：曝光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第488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設定光圈範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著色的自訂功能在即時顯示(LV)拍攝或短片拍攝時無法使用。(設定無法使用。)



**●.3：顯示/操作**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
在觀景器中顯示警告 	第489頁		
即時顯示拍攝區域顯示	第490頁	○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	○
自訂控制		因設定而異	

**●.4：其他**

加入裁切資訊	第491頁	○	
預設刪除選項	第492頁	(播放時)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	○
加入IPTC資訊	第493頁	○	

**●.5：清除**

選擇[●.5：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將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即使執行[●.5：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3：自訂控制]設定也會保持不變。此外，雖然保留[●.4：加入IPTC資訊]，但設定會變更為[關閉]。

## MENU 自訂功能設定 ☆

1	2	3	4	5	C.Fn1:Exposure
曝光等級增量					1/3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1/3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ON
包圍曝光次序					0→+
包圍拍攝數量					3
安全偏移					OFF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OFF

在[.]設定頁下，可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自訂不同相機功能。非預設值的設定均顯示為藍色。

### C.Fn1：曝光

#### 曝光等級增量

C.Fn1

1/3 : 1/3級

1/2 : 1/2級

設定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及閃燈曝光補償等。



設定[1/2級]時，曝光量將如下顯示。



####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C.Fn1

1/3 : 1/3級

1/1 : 1級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的增量變更為整級。



- 設定ISO自動後，即使設定為[1級]，也將自動設為以1/3級為單位調整ISO感光度。
- 即使設定了[1級]，仍可以設定ISO 32000。

##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C.Fn1

## ON：啟用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時，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或切換至短片拍攝時亦會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 OFF：關閉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設定亦不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或切換至短片拍攝時，自動包圍曝光會暫時取消，但會保留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包圍曝光次序

C.Fn1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包圍次序可變更。

0+：0, -, +

-0+：-, 0, +

+0-：+, 0,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標準曝光	0：標準白平衡	0：標準白平衡
-：減少曝光	-：藍色偏移	-：洋紅色偏移
+：增加曝光	+：琥珀色偏移	+：綠色偏移

## 包圍拍攝數量

C.Fn1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的拍攝數量可從預設的3張變更為2、5或7張。

如[.點1：包圍曝光次序]設為[0, -, +]，包圍曝光相片將按照如下表所示進行拍攝。

3：3張


5：5張

2：2張

7：7張

(以1級為單位)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3：3張	標準(0)	-1	+1				
2：2張	標準(0)	±1					
5：5張	標準(0)	-2	-1	+1	+2		
7：7張	標準(0)	-3	-2	-1	+1	+2	+3

 如設定[2張]，可在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時選擇+或-。使用白平衡包圍時，會朝B/A或M/G的方向調整第2張相片。

## 安全偏移

C.Fn1

OFF：關閉

## Tv/Av：快門速度/光圈

在<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及<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中生效。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選定的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

## ISO：ISO感光度

在<P>程式自動曝光、<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及<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中有效。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設定[ISO感光度]後，安全偏移亦會在<M>模式中對自動包圍曝光拍攝起作用。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即使[靜止影像的範圍]或[最低快門速度]變更為非預設設定，如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安全偏移也將凌駕此設定。
- 使用ISO感光度進行安全偏移時的最低及最高ISO感光度取決於[自動範圍]設定(第181頁)。然而，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超出[自動範圍]，安全偏移將在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內生效。
- 即使使用閃光燈時，安全偏移亦會在需要時生效。

##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C.Fn1

如在設定<M>模式(手動曝光拍攝)並手動設定ISO感光度(設為ISO自動時除外)時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全開光圈值可能會變更為較高的數值(較小的光圈)：1.更換鏡頭，2.安裝增距器，或3.使用全開光圈值(f/數值)會改變的變焦鏡頭。如在設定最大光圈時進行拍攝，則會由於最大光圈的f/數值變更為較高數值而導致影像曝光不足。但是，透過自動變更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Tv)，可獲得與在未執行操作1、2或3時所獲得曝光相同的曝光。

**OFF：關閉**

將不會應用為保持指定曝光而自動變更設定。將使用已設定的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值進行拍攝。如執行操作1、2或3且最大光圈下降時，請在拍攝前調整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

**ISO：ISO感光度**

如執行操作1、2或3，將自動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以補償最大光圈下降的級數。將獲得與未執行操作1、2或3時所獲得曝光相同的曝光。ISO感光度將在使用[靜止影像的範圍]設定的範圍內自動變更。

**ISO/Tv：ISO感光度/快門速度**

如執行操作1、2或3，將自動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以補償最大光圈下降的級數。如ISO感光度達到使用[靜止影像的範圍]設定的範圍的最高限制，將自動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將獲得與未執行操作1、2或3時所獲得曝光相同的曝光。快門速度將在使用[點2：快門速度範圍設定]設定的範圍內自動變更。

## Tv：快門速度

如執行操作1、2或3，將自動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以補償最大光圈下降的級數。將獲得與未執行操作1、2或3時所獲得曝光相同的曝光。快門速度將在使用[**點2：快門速度範圍設定**]設定的範圍內自動變更。

如上述選項反向設定：最大光圈值(f/數值)變更為較小數值(較大光圈孔徑)，此功能亦有效。



- 在使用放大倍率變更時有效光圈值亦會變更的微距鏡頭時，此功能不起作用。
- 拍攝短片時此功能不起作用。
- 如設定[ISO感光度]且無法在使用[靜止影像的範圍]設定的範圍內保持曝光，無法獲得與在未執行操作1、2或3時所獲得曝光相同的曝光。
- 如設定[快門速度]且無法在使用[**點2：快門速度範圍設定**]設定的範圍內保持曝光，無法獲得與在未執行操作1、2或3時所獲得曝光相同的曝光。
- 如在保持曝光時執行操作1、2或3，然後相機關閉(電源開關設為<OFF>等)，則標準曝光將更新為相機關閉時的曝光。



- 此功能也會對最高f/數值內(最小光圈)的變更起作用。
- 設定[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時，如執行操作1、2或3，然後在不手動變更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情況下返回執行操作1、2或3前的狀態，原始曝光設定也將還原。
- 如設定[ISO感光度]並且ISO感光度增加至擴展的ISO感光度，則快門速度可能會變更，以保持曝光。

## C.Fn2：曝光

###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C.Fn2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範圍。在<Tv>和<M>模式中，可在所設定範圍內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在<P>和<Av>模式中，將在已設定的快門速度範圍內自動設定快門速度(短片拍攝除外)。然後選擇[確定]以註冊設定。

#### 最高速度

可以設為1/8000秒至15秒。

#### 最低速度

可以設為30秒至1/4000秒。

### 設定光圈範圍

C.Fn2

您可以設定光圈範圍。在<Av>、<M>及<B>模式中，可在已設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光圈值。(在<B>模式下進行短片拍攝時，無法手動設定光圈值。)在<P>及<Tv>模式中，將在已設定的光圈範圍內自動設定光圈(短片拍攝除外)。然後選擇[確定]以註冊設定。

#### 最小光圈(最大f)

可以設為f/91至f/1.4。

#### 最大光圈(最小f)

可以設為f/1.0至f/64。




可設定的光圈範圍因鏡頭的最大和最小光圈而異。




## C.Fn3：顯示/操作

### 在觀景器中顯示警告

C.Fn3

當設定了以下任何一種功能時，觀景器和液晶面板中會顯示  圖示 (第31頁)。

選擇想要警告圖示出現的功能，然後按下  以添加核取標記 [✓]。然後選擇 [確定] 以註冊設定。

#### 設定單色 時

如相片風格設定為 [單色] (第185頁)，警告圖示會出現。


#### 校正白平衡時

如設定白平衡校正 (第198頁)，警告圖示會出現。


#### 設定單按畫質時

如使用單按影像畫質設定功能 (第507頁) 變更影像記錄畫質，警告圖示會出現。


#### 設定 時

如 [  3：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設為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第202頁)，警告圖示會出現。

#### 設定HDR時

如設為 [  3：HDR模式 ] (第263頁)，警告圖示會出現。





如設定任何有核取標記的 [✓] 功能，速控畫面 (第64頁) 及自訂速控畫面 (第510頁) 上顯示的相應設定也會出現 。

## 即時顯示拍攝區域顯示

C.Fn3

即時顯示拍攝的長寬比(第310頁)設為[4:3]、[16:9]或[1:1]時，可以設定影像區域的顯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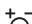
：遮蔽

：框線

##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C.Fn3

：一般

：反方向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時可反轉轉盤轉動方向。

在<M>拍攝模式中，<>及<>轉盤的轉動方向將會反轉。在其他拍攝模式中，只有<>轉盤的轉動方向會反轉。<M>模式中<>轉盤的轉動方向與在<P>、<Tv>及<Av>模式中設定曝光補償的轉動方向將會相同。

## 自訂控制

C.Fn3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定至相機按鈕或轉盤。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95頁。

## C.Fn4：其他

### 加入裁切資訊

C.Fn4

如設定裁切資訊，畫面上會顯示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的長寬比的垂直線條。然後您可以構圖，如同使用中型或大型相機(6×6 cm、4×5吋等)拍攝一樣。

拍攝相片時，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第598頁)裁切影像的長寬比資訊將附加至影像。(影像會記錄到記憶卡中，且不會裁切影像。)

如將影像傳輸至電腦，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輕鬆地將影像裁切為拍攝時所設定的長寬比。

OFF：關

6:7：長寬比6:7

6:6：長寬比6:6

5:6：長寬比10:12

3:4：長寬比3:4

5:7：長寬比5:7

4:5：長寬比4:5




- 如[ 5：長寬比]設為除[3:2]以外的其他任何設定，則無法設定影像的裁切資訊。
- 觀景器拍攝時也會附加裁切資訊。但是，不會顯示裁切範圍。
- 即使已使用相機對加入裁切資訊的RAW影像(第446頁)進行處理，JPEG影像也無法儲存為裁切影像。處理RAW影像時，會儲存包含裁切資訊的JPEG影像。

## 預設刪除選項


C.Fn4

拍攝後立即播放影像或檢視影像時按下 <⏪> 按鈕，會出現刪除選單(第 439 頁)。可設定此畫面中預先選擇的選項([取消]或[刪除])。

如設為[刪除]，只需按下 <SET> 即可快速刪除影像。

 : 選擇[取消]

 : 選擇[刪除]

 如設為[刪除]，請勿意外刪除影像。


##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C.Fn4

這可用於在相機安裝齒輪型的STM鏡頭(例如EF40mm f/2.8 STM)時設定鏡頭縮回機制。您可將其設定為相機電源開關設為 <OFF> 時自動縮回鏡頭的伸出部份。

ON : 啟用

OFF : 關閉

-  ● 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無論設定為何，鏡頭將不會縮回。
- 移除鏡頭前，請確保已將其縮回。

 設定為[啟用]時，無論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為何，此功能都會生效。

## 加入IPTC資訊

C.Fn4

透過EOS Utility(EOS軟件，第598頁)註冊至相機的IPTC (International Press Telecommunications Council，國際出版電訊委員會)資訊可以記錄(附加)到拍攝的靜止影像(JPEG/RAW影像)中。這對檔案管理及其他需要使用IPTC資訊的任務來說很有用。

**將IPTC資訊註冊到相機的操作步驟及已註冊資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OFF：關閉**

IPTC資訊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ON：啟用**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在相機中註冊的IPTC資訊將記錄到影像中。



在短片拍攝期間(MOV或MP4短片)，不會附加IPTC資訊。



- 在播放時，可以查看是否附加了IPTC資訊(第400頁)。
-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第598頁)可以查看記錄在影像中的IPTC資訊。
- 即使選擇了[**5：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第481頁)，註冊在相機中的IPTC資訊也不會刪除。但設定將變為[**關閉**]。



## 自訂控制☆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定至相機按鈕或轉盤，以便更輕鬆地進行操作。



### 1 選擇[自訂控制]。

- 在[點3]設定頁下，選擇[自訂控制]，然後按下<SET>。
- ▶ 自訂控制設定畫面會出現。



### 2 選擇相機按鈕或轉盤。

- 選擇相機按鈕或轉盤，然後按下<SET>。
- ▶ 相機控制項的名稱及可指定的功能會顯示。
- ▶ 左方圖表會顯示選定按鈕或轉盤的位置。



### 3 指定功能。

- 選擇功能，然後按下<SET>。
- 如[INFO.]圖示出現於畫面左下方，您可按下<INFO.>按鈕，然後設定其他相關選項。

### 4 結束設定。

- 按下<SET>按鈕以結束設定時，會重新出現步驟2中的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








顯示步驟2中的畫面時，您可按下<MENU>按鈕，將自訂控制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請注意，即使選擇[點5：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點3：自訂控制]設定亦不會取消。

## 可指定至相機控制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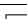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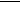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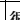

功能		頁碼		AF-ON	
自動對焦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50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input type="radio"/> *1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50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AF↔	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	50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ONE SHOT ↔	ONE SHOT ↔ AI SERVO/SERVO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3	
	 HP	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	50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SEL HP	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 中央/註冊AF點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504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SERVO AF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曝光		測光啟動	504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動曝光鎖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H	自動曝光鎖(保持)	50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AF-OFF	自動曝光鎖、停止自動對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FEL	閃燈曝光鎖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	506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SO 	設定ISO(測光時轉動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Tv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Av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LENS	M-Fn	SET				
	○						
○	○						
○*2	○*2						
○*3	○*3						
○*4	○*4						
							○*5
					○*6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NS>表示配備影像穩定器的超遠攝鏡頭上提供的「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功能			頁碼		AF-ON	
影像	 RAW Jpeg	單按畫質設定	507			
	 RAW Jpeg H	單按畫質(保持)				
		影像畫質				
		相片風格	508			
操作		景深預覽	508			
		啟動影像穩定器				
	MENU	顯示選單				
		註冊/召回拍攝功能			○*9	○*9
	UNLOCK 	按下按鈕時解鎖	509			
		開始錄影(設定  時)				
		影像重播				
		放大/縮小(按SET轉  )				
		循環：  • ISO / DRIVE • AF / WB • 				
		閃光燈功能設定				
OFF	無效(關閉)				○	○

	LENS	M-Fn	SET				
○ *8		○ *8					
○ *8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NS>表示配備影像穩定器的超遠攝鏡頭上提供的「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 自動對焦

### AF：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按下已指定給此功能的按鈕時，會執行測光及自動對焦。


\*1：如指定給<AF-ON>或<★>按鈕，在顯示設定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可以設定自動對焦的詳細設定。拍攝時，按下<AF-ON>或<★>按鈕會按照設定執行自動對焦。

#### ● 自動對焦啟動點


如設為[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可按下<AF-ON>或<★>按鈕以切換至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 註冊自動對焦點

1. 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以下其中一種：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環繞點)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無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及大區域自動對焦。
2.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3. 按住<AF-ON>按鈕，然後按下<AF-ON>按鈕。會響起提示音並註冊自動對焦點，然後註冊完畢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



- 註冊自動對焦點時，會顯示以下資訊：
  -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HP(HP：初始位置)
  -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周邊的對焦點)：SEL [ ] (中央)、SEL HP(偏離中央)
  - 要取消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請按住<AF-ON>按鈕，然後按下<Fn>·ISO>按鈕。選擇[5：清除全部相機設定]也可取消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第127頁)  
按下<AF-ON>或<★>按鈕以[Case 1]至[Case 6]中設定的案例進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操作**(第100頁)  
按下<AF-ON>或<★>按鈕以設定的自動對焦操作進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04頁)  
按下<AF-ON>或<★>按鈕以設定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進行自動對焦。

要在按下<AF-ON>或<★>按鈕時繼續使用當前選擇的自動對焦點，請將[自動對焦啟動點]設為[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要維持當前設定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自動對焦操作及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請選擇[維持目前的設定]。



- 如[AF4：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設為[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或[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您可分別以註冊用於縱向(手柄向上或向下)及橫向拍攝的自動對焦點。
- 如同時為[自動對焦啟動點]設定[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及[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將會啟用。

#### AF-OFF：停止自動對焦

如您持續按下已指定此功能的按鈕，自動對焦將會停止。如要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停止自動對焦，這十分有效。

## AF-：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

僅在持續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鏡頭的自動對焦停止按鈕時，才能在以下設定應用自動對焦：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04頁)、追蹤靈敏度(第132頁)、加速/減速追蹤(第133頁)、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第134頁)、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第136頁)及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第137頁)。如要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變更自動對焦特性，這十分有效。

\*2：在設定畫面上，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詳細的設定畫面。轉動<◀▶>或<☺>轉盤選擇要註冊的功能，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選擇功能並按下<SET>時，可調整設定。按下<☺>按鈕，可回復至預設設定。



## ONESHOT / SERVO：ONE SHOT ⇄ AI SERVO/SERVO

您可切換自動對焦操作。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中，按下已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相機將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模式。如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按下此按鈕，相機將切換至單次自動對焦模式。為拍攝不斷運動並停止的主體，需要持續在單次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之間切換時，這十分有效。

\*3：在設定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可選擇[只有在按住按鈕時切換]或[每次按按鈕時切換]。




如設定了多重拍攝消除雜訊，則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此功能無效。

### HP：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

如在啟用測光定時器時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鏡頭的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則對焦點可切換為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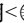


\*4：在設定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可選擇[只有在按住按鈕時切換]或[每次按按鈕時切換]。要註冊自動對焦點，請參閱第500頁。



### HP：選擇的自動對焦點↔中央/註冊AF點


如啟動了測光定時器，按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將在當前自動對焦點和中央自動對焦點或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之間切換。

\*5：在設定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時，可選擇[切換到中央自動對焦點]或[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要註冊自動對焦點，請參閱第50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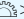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如啟動了測光定時器，可使用<>或<>轉盤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而毋須按下<>按鈕。

\*6：顯示速控轉盤設定畫面時，可按下<INFO.>按鈕，然後設定轉動<>轉盤時自動對焦點的切換方向。  
[方向:自動對焦點切換]的[水平]與[垂直]設定適用於單點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自動對焦點擴展及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方向:區域自動對焦框切換]的[在區域間循環]、[水平]及[垂直]設定適用於區域自動對焦。

\*7：在多功能控制器設定畫面中，可按下<INFO.>按鈕，然後選擇按下<>中央時相機將切換到的自動對焦點([切換到中央自動對焦點]或[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要註冊自動對焦點，請參閱第50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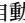


 如將[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指定至<>並想要變更<M>模式下的光圈值，請按下<>按鈕，然後轉動<>轉盤。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如啟動了測光定時器，可按下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 按鈕，直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毋須按下 <> 按鈕。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如啟動了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可以透過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 <> 來暫停自動對焦。再次按下按鈕以重新開始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曝光

### ：測光啟動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進行曝光測光(不執行自動對焦)。

### \*：自動曝光鎖

如按下指定了此功能的按鈕，可以在啟動測光定時器時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想要分別進行對焦及測光時，這十分有效。

###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如將[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指定至快門按鈕，指定[自動曝光鎖]或[自動曝光鎖(保持)]的按鈕也將用作[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H：自動曝光鎖(保持)**



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再次按下按鈕前會保持自動曝光鎖定。想要分別進行對焦及測光時或想要以相同的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這十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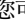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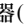
**\*AF-OFF：自動曝光鎖、停止自動對焦**



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時，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且會停止自動對焦。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如要在自動對焦停止的同時自動鎖定曝光，此設定非常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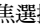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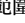
**FEL：閃燈曝光鎖**

對於閃燈攝影，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會進行預閃並記錄所需的閃燈輸出(閃燈曝光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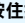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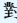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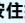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

您可按下  並轉動  轉盤設定ISO感光度(僅限於拍攝靜止影像)。如在設定了ISO自動時使用此控制，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測光定時器(4)計時結束時，將還原為ISO自動。如在 **M** 模式中使用此功能，您可以在保持目前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同時，使用ISO感光度調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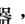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

您可按下  (自動對焦選擇區域)按鈕並轉動  轉盤設定ISO感光度(僅限於拍攝靜止影像)。可設定範圍與使用[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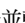



對於短片拍攝，[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或[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設定將不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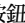
### ISO [ ] : 設定ISO(測光時轉 )

如啟動了測光定時器，可轉動  轉盤以設定ISO感光度。如在設定了ISO自動時使用此控制，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即使測光定時器()計時結束，也不會還原為ISO自動。)如在<M>模式中使用此功能，您可以在保持目前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同時，使用ISO感光度調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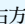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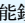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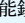
###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您可持續按下  並轉動  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設為ISO自動時，如要在<M>手動曝光中設定曝光補償，這十分有效。



###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按下  (自動對焦選擇) 按鈕並轉動  轉盤可設定曝光補償。設為ISO自動時，如要在<M>手動曝光中設定曝光補償，這十分有效。





即使<LOCK▶>開關置於右方(多功能鎖，第62頁)，以下設定仍有效：[ISO  :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第505頁)和[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 Tv :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在<M>手動曝光模式中，可以使用  或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 Av :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在<M>手動曝光模式中，可以使用  或  轉盤設定光圈值。

## 影像

### RAW JPEG：單按畫質設定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M-Fn>按鈕可切換為使用此處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進行拍攝。如為[在觀景器中顯示/隱藏]的[影像畫質]添加了核取標記[✓](第84頁)，觀景器中的影像記錄畫質(JPEG或RAW影像類型)會閃爍。拍攝結束後，將取消單按畫質設定並將影像記錄畫質切換回上一個畫質。

\*8：在設定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可設定此功能的影像記錄畫質。

### RAW JPEG H：單按畫質(保持)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M-Fn>按鈕可切換為使用此處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進行拍攝。如為[在觀景器中顯示/隱藏]的[影像畫質]添加了核取標記[✓](第84頁)，觀景器中的影像記錄畫質(JPEG或RAW影像類型)會閃爍。即使拍攝後，也不會取消單按畫質設定。要回復上一個影像記錄畫質設定，請再次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

\*8：在設定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可設定此功能的影像記錄畫質。



如使用[單按畫質設定]或[單按畫質(保持)]將要切換至的影像記錄畫質設為RAW或RAW+JPEG，切換後將取消[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第202頁)。對於[3：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拍攝將應用[標準]。



使用單按畫質設定切換影像記錄畫質後，可設定相機在觀景器和液晶面板中顯示<!>(第489頁)。

### ◀：影像畫質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畫面(第169頁)。

## 📷: 相片風格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片風格選擇設定畫面(第183頁)。

## 操作

## 🔍: 景深預覽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SET>時，光圈會縮小，您可以查看景深(第250頁)。

## 👉: 啟動影像穩定器

如在鏡頭的IS開關設為<ON>時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或鏡頭的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則會啟動鏡頭的影像穩定器。

## MENU: 顯示選單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選單。


## 📷: 註冊/召回拍攝功能

可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ISO感光度、測光模式及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等主要的拍攝功能，並可註冊至相機。只有在按住<AF-ON>或<★>按鈕時，才可召回並使用已註冊的拍攝功能設定拍攝相片。

\*9：在設定畫面上，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詳細的設定。轉動<🔍>或<📷>轉盤選擇要註冊的功能，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選擇功能並按下<SET>時，可調整設定。按下<📷>按鈕，可回復至預設設定。選擇[註冊目前的設定]，相機會註冊目前的設定。要註冊自動對焦點，請參閱第500頁。




**UNLOCK ：按下按鈕時解鎖**



即使<LOCK▶>開關置於右方，只要按下景深預覽按鈕，就可以使用 [5：多功能鎖](第90頁)所限制的相機控制按鈕及轉盤。


**：開始錄影(設定 時)**

拍攝短片時，按下指定此功能的按鈕會啟動短片拍攝。再次按下按鈕以停止拍攝短片。

**：影像重播**

按下<>以播放影像。

**：放大/縮小(按SET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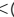
按下<>放大或縮小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第406頁)。您亦可在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放大影像(第325、329頁)。

**：循環：·ISO/DRIVE·AF/WB·**

按下<M-Fn>按鈕，可設定的功能按照以下次序變更：

·ISO → DRIVE·AF → WB·。

**：閃光燈功能設定**

按下<>以顯示閃光燈功能設定畫面(第291頁)。

**OFF：無效(關閉)**

如不想為按鈕指定任何功能，請使用此設定。

# 自訂速控

在標準速控畫面(第64頁)上，預設的拍攝功能顯示於預設版面。在自訂速控畫面上，您可以用您喜愛的拍攝功能和版面來自訂畫面。此功能稱為「自訂速控」。

此頁介紹如何變更自訂速控畫面的版面。第64頁介紹如何操作速控，第86頁介紹如何顯示自訂速控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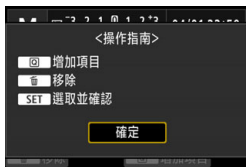


## 1 選擇[自訂速控]。

- 在[**3**]設定頁下，選擇[自訂速控]，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開始編輯版面]。



## 3 閱讀操作步驟，然後選擇[確定]。

- Q** : 增加項目
- trash** : 移除
- SET** : 選取並確認



- 預設螢幕上顯示的項目會顯示在左方。



## 4 新增項目。

- 按下 <Q> 按鈕。
- 轉動 <轉盤> 或 使用 <方向鍵> 選擇要增加的項目，然後按下 <SET>。
- 如要移除項目，先選擇該項目，再按下 <清除> 按鈕。否則，在步驟2中選擇 [清除全部項目]。
- 對於可讓您選擇圖示大小的項目，轉動 <轉盤> 或 使用 <方向鍵> 以選擇大小，然後按下 <SET>。
- 如需有關可以放置的項目及顯示大小的資訊，請參閱第513頁。



## 5 放置項目。

- 使用 <轉盤>、<轉盤> 或 <方向鍵> 移動項目(具方向三角形的架框)至所需的位置。
- 如您要變更大小，請按下 <INFO.> 按鈕進行變更。
- 按下 <SET> 放置該項目。如果該位置上已存在一個項目，將對其進行覆寫(已刪除)。
- 要變更項目位置，請選擇該項目並按下 <SET> 移動。



如您先要刪除依預設顯示的全部項目，請在步驟2中選擇 [清除全部項目]，然後跳至步驟4。

## 範例版面



- 重複步驟4和步驟5，按需要放置其他項目。
- 如要刪除位置上已存在的項目，先選擇該項目，再按下<☰>按鈕。

## 6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設定。步驟2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範例螢幕



## 7 檢查設定畫面。

- 在[**Y3**：INFO 按鈕顯示選項]下，檢查[自訂速控畫面]是否有核取標記[✓] (第86頁)。
- 按下 <INFO.> 按鈕以顯示自訂速控畫面(第86頁)並檢查版面。
- 按下<Q>按鈕以使用速控(第64頁)。

## 重新設定自訂速控畫面或清除全部項目

在步驟2中，選擇[將版面還原為預設值]將會初始化目前設定並將自訂速控畫面還原至預設版面(第510頁)。

選擇[清除全部項目]將刪除所設定的所有項目。畫面隨後將變為空白，除底部線條外不顯示任何項目。



## 螢幕版面的可使用項目及顯示大小

(垂直×水平資料格)

項目和大小	1x1	1x2	1x3	1x5	2x2	2x3
拍攝模式	○				○	
快門速度	○	○				
光圈	○	○				
ISO感光度	○	○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相片風格	○		○			
白平衡	○	○				
白平衡偏移/包圍	○	○				
自動亮度優化	○					
自訂控制	○					
自動對焦操作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
測光模式	○					
驅動模式	○					
記錄功能/記憶卡選擇	○	○			○	
日期/時間/時區	○	○		○		○
外接閃光燈控制	○					
高光色調優先	○					
觀景器格線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GPS設定	○					
防止閃爍拍攝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選擇資料夾		○				

- 視乎項目而定，速控的可顯示資訊和可設定功能數量可能由於其顯示大小而不同。
- 相同項目無法置於螢幕上的多個位置中。
- 在<A<sup>+</sup>>模式下，某些選單項不顯示。此外，某些選單項無法透過速控進行設定。

## <A<sup>+</sup>>模式設定及顯示條件

您也可以在<A<sup>+</sup>>模式中設定自訂速控並顯示自訂速控畫面。

然而，未顯示在<A<sup>+</sup>>模式的選單畫面上的功能(如[曝光補償/AEB])也不會出現在自訂速控畫面上，無論這些項目是否設定為顯示。同時，[ISO感光度]及其他無法使用<A<sup>+</sup>>模式中的速控畫面設定的功能，將顯示為灰色。

### ● 不顯示

曝光補償/AEB、閃燈曝光補償、白平衡偏移/包圍、自訂控制、外接閃光燈控制、高光色調優先、防止閃爍拍攝、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顯示為灰色(使用速控畫面不可設定)

快門速度、光圈、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自動亮度優化、自動對焦操作、自動對焦點選擇、測光模式

## MENU 註冊至我的選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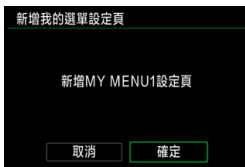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您可註冊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也可命名註冊的選單設定頁，並按下<MENU>按鈕首先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1 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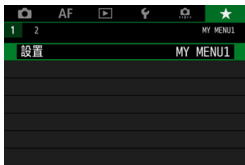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確定]。

- ▶ 已建立[MY MENU1]設定頁。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選單設定頁。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 1 選擇[設置：MY MENU\*]。

- 轉動 <⚙> 轉盤，選擇 [設置：MY MENU\*] (註冊選單項目的設定頁)，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所需項目，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或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 ●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並選擇要變更改序的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轉動<◂>轉盤以變更改序，然後按下<SET>。

### ●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會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會刪除設定頁下全部已註冊的項目。

## ● 刪除設定頁

可刪除當前顯示的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 ●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輸入模式

# 2 輸入文字。

- 按下<☒>按鈕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 操作<☺>、<☻>或<☼>移動□並選擇所需的字元。然後按下<SET>輸入字元。
- 透過選擇 [Aa↔1@]，可以變更輸入模式。
- 您最多可輸入16個字元。
- 如要取消文字輸入，請按下<INFO.>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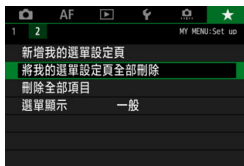
# 3 結束設定。

- 輸入文字後，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 ▶ 設定的名稱會儲存。



如在步驟2中無法輸入文字，按下<Q>按鈕並在出現藍色框時使用字元輸入面板。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將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建立並註冊在這些設定頁下的我的選單項目全部刪除。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將刪除[MY MENU1]到[MY MENU5]中的全部設定頁，並且將[★]設定頁回復至其預設值。

- **刪除全部項目**

您只可刪除[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註冊項目。這些設定頁將會保留。選擇[刪除全部項目]時，將刪除所建立的全部設定頁下的全部已註冊項目。

如執行[刪除設定頁]或[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 顯示選單設定



可選擇[ **選單顯示** ]以設定按下<MENU>按鈕時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一般顯示**  
顯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 ★ ]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僅顯示[ ★ ]設定頁。(將不會顯示📷、AF、▶、👤及⚙️設定頁。)

## C1：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您可以將目前的相機設定，如拍攝功能、選單功能及自訂功能設定等，作為自訂拍攝模式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1>、<C2>及<C3>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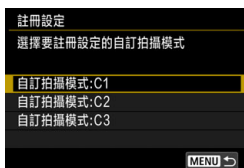


### 1 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1-C3)]。

- 在[5]設定頁下，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1-C3)]，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註冊設定]。



###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 目前的相機設定(第521頁)會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位置。

##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如您在<C1>、<C2>或<C3>模式下拍攝時更改了設定，相應的自訂拍攝模式會自動更新以反映設定變更(自動更新)。如要啟用此自動更新功能，請在步驟2中將[自動更新設定]設為[啟用]。

##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如在步驟2中選擇了[清除設定]，相應模式的設定可回復至預設設定，而不會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HDR短片拍攝及我的選單設定不會註冊在自訂拍攝模式下。



- 即使在<**C1**>、<**C2**>和<**C3**>模式中，您仍可變更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設定。
- 按下<**INFO.**>按鈕，可查看註冊至<**C1**>、<**C2**>及<**C3**>的拍攝模式(第87頁)。


## 將註冊的設定

### ● 拍攝功能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ISO感光度、自動對焦操作、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對焦點、驅動模式、測光模式、曝光補償量、自動包圍曝光增量、閃燈曝光補償量


### ● 顯示選單

- [**📷1**] 影像畫質、影像檢視時間、提示音、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鏡頭像差校正、閃光燈閃光、E-TTL II 閃燈測光、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 [**📷2**] 曝光補償/AEB、ISO感光度設定、自動亮度優化、白平衡、自訂白平衡、白平衡偏移/包圍、色彩空間
- [**📷3**] 相片風格、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高 ISO 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高光色調優先、多重曝光(設定)、HDR模式(設定)
- [**📷4**] 間隔計時器、B快門計時器、防止閃爍拍攝、反光鏡鎖上
- [**📷5(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自動對焦方式、輕觸式快門、顯示格線、長寬比、曝光模擬
- [**📷6(即時顯示拍攝)**]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測光定時器

[4(短片拍攝)]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自動對焦方式、顯示格線、短片記錄畫質 ( 不包括 24.00p)、錄音、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時的自動對焦速度、短片伺服自動對焦主體追蹤


[5(短片拍攝)]

測光定時器、短片記錄時間、短片播放時間、按鍵功能、縮時短片(設定)、遙控拍攝



[AF1] Case 1、Case 2、Case 3、Case 4、Case 5、Case 6


[AF2] 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AF3]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AF4]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的起始自動對焦點、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AF5] 自動對焦點選擇移動方式、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狀態、自動對焦微調(不包括調整值)


[2] 用進行影像跳轉


[3] 高光警告、顯示自動對焦點、播放時格線、顯示直方圖、短片播放時間、放大倍率(約)


[1] 檔案編號、自動旋轉、Eye-Fi設定

[2] 自動關閉電源、液晶螢幕亮度、液晶螢幕色調、觀景器顯示、輕觸控制


[3] 自動清潔、**INFO** 按鈕顯示選項、**RATE** 按鈕功能

[5] 多功能鎖

[1] 曝光等級增量、ISO 感光度設定的增量、自動取消包圍曝光、包圍曝光次序、包圍拍攝數量、安全偏移、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2]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設定光圈範圍

[3] 即時顯示拍攝區域、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自訂控制

[4] 加入裁切資訊、預設刪除選項、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加入IPTC資訊

# 15

##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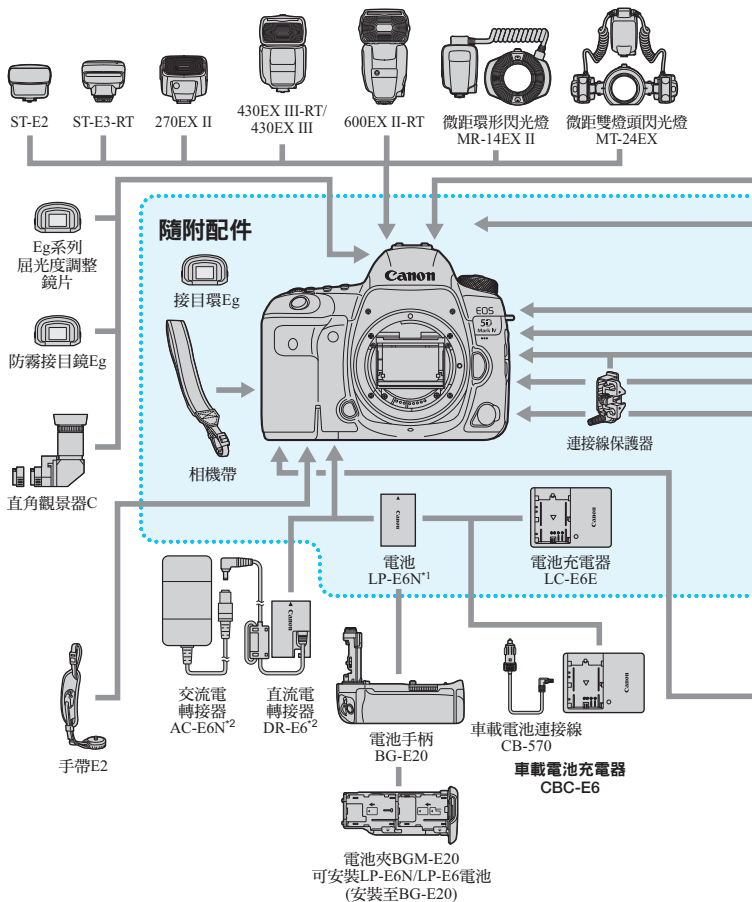
本章提供系統配件、相機功能等參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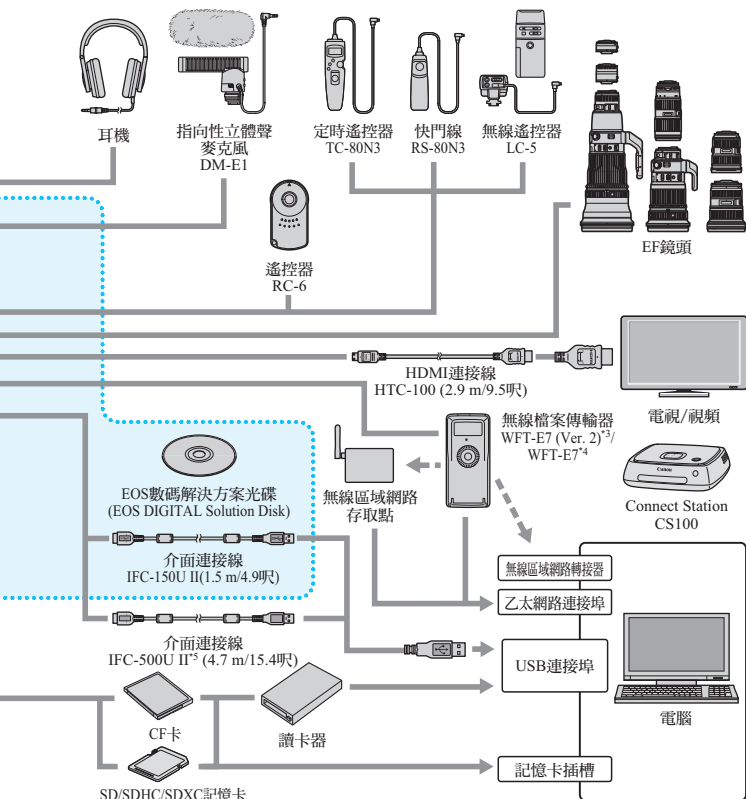


### 認證標誌

選擇[**Y5：認證標誌顯示**]並按下<SET>可顯示相機的部份認證標誌。其他認證標誌可在本使用說明書、相機機身以及相機的包裝盒上找到。

# 系統圖





\*1: 亦可使用電池LP-E6。

\*2: 亦可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

\*3: 確保WFT-E7 (Ver.2)的韌體版本為1.3.0或更高版本。

\*4: 若要使用之前型號的WFT-E7 (非Ver.2)，必須更新WFT-E7的韌體並且必須使用介面連接線 IFC-40AB II或IFC-150AB II。

\*5: 使用IFC-500U II時，通訊速度相當於Hi-Speed USB (USB 2.0)。

\* 所有連接線的長度均為大約值。

## MENU 查看電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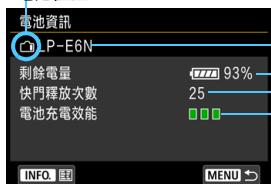
可在液晶螢幕上查看正在使用的電池的情況。每枚 LP-E6N/LP-E6 電池都具有唯一序號，您可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使用此功能時，您可查看註冊電池的估計剩餘容量及使用記錄。



### 選擇[電池資訊]。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電池資訊]，然後按下 < **SET** >。
- ▶ 電池資訊畫面會出現。

### 電池位置



正在使用的電池型號或家用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標尺(第50頁)會與以1%為單位顯示的剩餘電池電量一起顯示。

使用目前電池拍攝的張數。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

電池充電效能等級顯示為以下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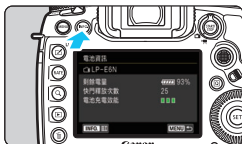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 (紅色)：建議購買新電池。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電池 LP-E6N/LP-E6。如使用非原裝佳能產品的電池，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引致故障。

- 快門釋放次數為靜止影像的拍攝數量。(短片拍攝並不計算在內。)
- 使用電池手柄BG-E20(另行購買)時，也會顯示電池資訊。
- 如顯示電池檢測錯誤訊息，請按照訊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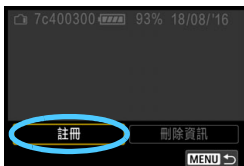
## 註冊電池至相機

您最多可註冊六枚LP-E6N/LP-E6電池至相機。如要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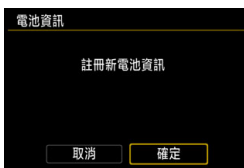
### 1 按下<INFO.>按鈕。

- 顯示電池資訊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
- ▶ 電池記錄畫面會出現。
- ▶ 沒有註冊的電池會顯示為灰色。



### 2 選擇[註冊]。

- ▶ 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



### 3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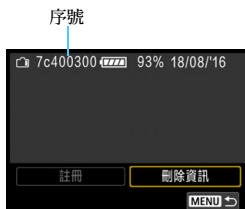
- ▶ 註冊電池，電池記錄畫面會重新出現。
- ▶ 灰色顯示的電池數現在會顯示為白色。
- 按下<MENU>按鈕。電池資訊畫面會重新出現。



- 如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第530頁)，則無法註冊電池。
- 如已經註冊六枚電池，則無法選擇[註冊]。如要刪除不需要的電池資訊，請參閱第5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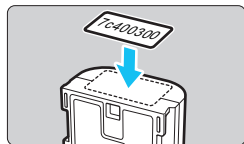
## 標記電池編號

使用市面有售的標籤將每個已註冊的電池LP-E6N/LP-E6 標記各自的序號以便使用。



### 1 在標籤上寫上序號。

- 在大小約為25 mm×15 mm / 1.0 吋×0.6 吋的標籤上寫上電池記錄畫面顯示的序號。



### 2 取出電池，然後貼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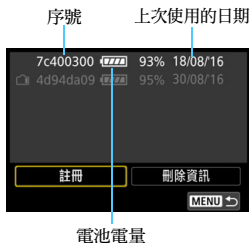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開啟電池倉蓋，取出電池。
- 如圖所示，將標籤貼在沒有電極的一方。
- 為所有電池重複以上步驟以便查看序號。

- 請勿將標籤貼在步驟 2 中如圖所示以外的部份。否則，可能難以插入電池或無法開啟相機電源。
- 使用電池手柄BG-E20(另行購買)時，如將電池反覆插入及取出電池匣，標籤可能會脫落。如脫落，請貼上新標籤。



## 檢查註冊電池的剩餘容量

您可查看任何電池(沒有安裝亦可)的剩餘容量及上次使用的日期。



### 尋找序號。

- 請參閱電池的序號標籤，尋找電池記錄畫面上的電池序號。
- ▶ 您可查看相應電池的剩餘容量及上次使用的日期。

## 刪除已註冊的電池資訊

### 1 選擇[刪除資訊]。

- 按照第527頁的步驟2選擇[刪除資訊]，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資訊。

-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資訊，然後按下<SET>。
- ▶ [✓]會出現。
- 如要刪除其他電池的資訊，請重複此步驟。

### 3 按下<ESC>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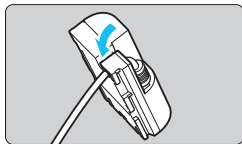
- ▶ 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

### 4 選擇[確定]。

- ▶ 電池資訊將刪除，步驟1中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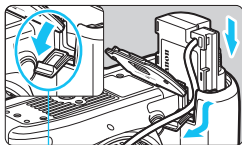
##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可使用直流電連接器DR-E6及交流電轉接器AC-E6N(均需另行購買)透過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



### 1 將電源線放入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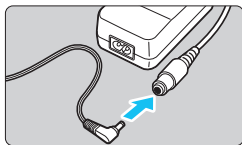
- 請將直流電連接器的電源線小心插入凹槽以免損壞。



直流電連接器電源線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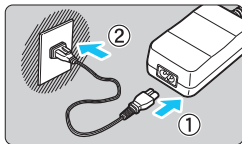
### 2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 開啟電池倉蓋，然後開啟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插孔蓋。
-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直至鎖上，將連接線穿過插孔。
- 關閉倉蓋。



### 3 將直流電連接器與交流電轉接器連接。

- 穩固連接直流電連接器插頭與交流電轉接器的連接器。



### 4 連接電源線。

-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轉接器，然後將電源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5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N>(第49頁)。



- 請勿使用AC-E6N(另行購買)以外的交流電轉接器。
- 相機電源開關開啟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或連接器，或中斷直流電連接器的連接。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亦可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

## 📶 使用Eye-Fi卡

設定市面有售的Eye-Fi卡後，您可將拍攝的影像自動傳輸至電腦或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上載至線上服務。

影像傳輸是Eye-Fi卡的其中一種功能。有關如何設定及使用Eye-Fi卡或任何影像傳輸問題的疑難排解，請參閱Eye-Fi卡使用說明書或聯絡Eye-Fi卡製造商。

**⚠️ 不保證本相機支援Eye-Fi卡功能(包括無線傳輸)。如有Eye-Fi卡相關的問題，請諮詢Eye-Fi卡製造商。同時請注意，在部份國家或地區使用Eye-Fi卡需要取得許可。未經許可不允許使用Eye-Fi卡。如不清楚Eye-Fi卡是否在您的地區已取得使用許可，請諮詢Eye-Fi卡製造商。**

### 1 插入Eye-Fi卡(第45頁)。



### 2 選擇[Eye-Fi設定]。

- 在[1]設定頁下，選擇[Eye-Fi設定]，然後按下<SET>。
- 只有在相機中插入 Eye-Fi 卡時才會顯示此選單。



### 3 啟用Eye-Fi傳輸。

- 選擇[Eye-Fi傳輸]，然後按下<SET>。
- 選擇[開]，然後按下<SET>。
- 如您設定[開]，即使已插入Eye-Fi卡亦不會自動傳輸(傳輸狀態圖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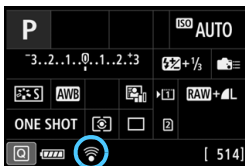
#### 4 顯示連接資訊。

- 選擇[**連接訊息**]，然後按下<SET>。



#### 5 查看[無線存取點的SSID:]。


- 確保顯示[**無線存取點的SSID:**]的存取點。
- 您亦可查看 Eye-Fi 卡的 MAC 位址及韌體版本。
- 按下<MENU>按鈕以退出選單。




#### 6 拍攝相片。

- ▶ 相片傳輸後，[Wi-Fi]圖示從灰色(未連接)依次切換為以下其中一個圖示。
- 對於已傳輸的影像，[Wi-Fi]會顯示在拍攝資訊顯示(第398頁)中。


傳輸狀態

 (灰色)未連接

: 沒有與存取點連接。

 (閃爍)正在連接...

: 正在連接至存取點。

 (照明)已連接

: 已建立與存取點的連接。

 (1)傳輸中...

: 正在傳輸影像至存取點。



## 使用 Eye-Fi 卡的注意事項

- 如將 [🔧 4：無線通訊設定][內建無線設定] 下的 [Wi-Fi/NFC] 設為 [啟用]，則無法使用 Eye-Fi 卡進行影像傳輸。
- 如顯示「❗」，則獲取無線卡資訊時發生錯誤。關閉相機電源開關後再開啟。
- 即使 [Eye-Fi 傳輸] 設定為 [關]，仍可能會傳輸信號。在醫院、飛機場及其他禁止使用無線傳輸的地方，請事先從相機移除 Eye-Fi 卡。
- 如無法傳輸影像，請檢查 Eye-Fi 卡及電腦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卡的使用說明書。
- 因無線區域網路的连接狀態而異，影像傳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中斷。
- 由於通訊功能，Eye-Fi 卡可能會變熱。
- 相機的電池電量將會消耗更快。
- 傳輸影像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用。
- 如插入 Eye-Fi 卡以外的無線區域網路卡，[🔧 1：Eye-Fi 設定] 將不會出現。傳輸狀態圖示 <📶> 亦不會出現。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列表

## 靜止影像拍攝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關閉

功能		A+	P	Tv	Av	M	B
可選擇全部影像畫質設定		○	○	○	○	○	○
雙像素RAW		○	○	○	○	○	○
長寬比 <sup>1</sup>			○	○	○	○	○
ISO感光度	自動設定/自動	●	○	○	○	○	○
	手動設定		○	○	○	○	○
相片風格	自動設定/自動	●	○	○	○	○	○
	手動選擇		○	○	○	○	○
白平衡	自動	●	○	○	○	○	○
	預設		○	○	○	○	○
	使用者自訂		○	○	○	○	○
	色溫設定		○	○	○	○	○
校正/包圍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	○	○	○
高光色調優先			○	○	○	○	○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	●	○	○	○	○	○
	變形校正		○	○	○	○	○
	數碼鏡頭優化		○	○	○	○	○
	色差校正	●	○	○	○	○	○
衍射校正		●	○	○	○	○	○
防止閃爍拍攝 <sup>2</sup>		●	○	○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	○	○
	Adobe RGB		○	○	○	○	○
自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	● <sup>3</sup>	○	○	○	○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sup>2</sup>		○	○	○	○	○
	伺服自動對焦 <sup>1</sup>		○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sup>2</sup>	● <sup>4</sup>	○	○	○	○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sup>2</sup>		○	○	○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sup>4</sup>	○	○	○	○	○
	手動對焦(MF)	○	○	○	○	○	○
	自動對焦微調 <sup>2</sup>		○	○	○	○	○
	⤵+追蹤 <sup>1</sup>	○	○	○	○	○	○
	FlexiZone - 多點 <sup>1</sup>	○	○	○	○	○	○
FlexiZone - 單點 <sup>1</sup>	○	○	○	○	○	○	



功能		$\square^{\dagger}$	P	Tv	Av	M	B
驅動	單張拍攝	○	○	○	○	○	○
	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低速連續拍攝	○	○	○	○	○	○
	靜音單張拍攝 <sup>*2</sup>	○	○	○	○	○	○
	靜音連續拍攝 <sup>*2</sup>	○	○	○	○	○	○
	10秒自拍/遙控	○	○	○	○	○	○
	2秒自拍/遙控	○	○	○	○	○	○
測光	權衡式測光	●	○	○	○	○	○
	局部測光		○	○	○	○	○
	重點測光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
曝光	程式偏移		○				
	曝光補償		○	○	○	○ <sup>*5</sup>	
	自動包圍曝光		○	○	○	○	
	自動曝光鎖		○	○	○	<sup>*6</sup>	
	景深預覽		○	○	○	○	○
	HDR拍攝		○	○	○	○	
	多重曝光		○	○	○	○	○
	間隔計時器 <sup>*2</sup>	○	○	○	○	○	
	B快門計時器						○
反光鏡鎖上 <sup>*2</sup>		○	○	○	○	○	
外接閃光燈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閃燈曝光鎖 <sup>*2</sup>		○	○	○	○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	○	○	○
	自訂功能設定		○	○	○	○	○
GPS功能	○	○	○	○	○	○	
即時顯示拍攝	○	○	○	○	○	○	
速控	○	○	○	○	○	○	
輕觸控制	○	○	○	○	○	○	

\*1：只可在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已啟用)。

\*2：只可在觀景器拍攝時設定(已啟用)。

\*3：自動在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

\*4：自動在觀景器拍攝時設定。







\*5：只可在ISO自動設定時設定。

\*6：使用ISO自動，您可設定固定的ISO感光度。

## 短片拍攝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關閉

功能			<b>P/B</b>	<b>Tv</b>	<b>Av</b>	<b>M</b>
						
選擇全部短片記錄畫質		○	○	○	○	○
HDR短片拍攝		○	○	○	○	○
縮時短片		○	○	○	○	○
ISO感光度	自動設定/自動	●	●	●	●	○
	手動設定					○
相片風格	自動設定/自動	●	○	○	○	○
	手動選擇		○	○	○	○
白平衡	自動	●	○	○	○	○
	預設		○	○	○	○
	使用者自訂		○	○	○	○
	色溫設定		○	○	○	○
	校正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sup>1*2</sup>		●	○	○	○	○
高光色調優先			○	○	○	○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	●	○	○	○	○
	色差校正	●	○	○	○	○
自動對焦	 +追蹤	○	○	○	○	○
	FlexiZone - 多點	○	○	○	○	○
	FlexiZone - 單點	○	○	○	○	○
	手動對焦(MF)	○	○	○	○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sup>3</sup>	○	○	○	○	○

功能			<b>P/B</b>	<b>Tv</b>	<b>Av</b>	<b>M</b>
						
測光		●	●	●	●	●
曝光	程式偏移					
	曝光補償		○	○	○	○ <sup>*4</sup>
	自動曝光鎖		○	○	○	<sup>*5</sup>
錄音 <sup>*3</sup>	自動	●	○	○	○	○
	使用者自訂		○	○	○	○
時間碼		○	○	○	○	○
HDMI輸出		○	○	○	○	○
GPS功能		○	○	○	○	○
速控		○	○	○	○	○
輕觸控制		○	○	○	○	○

\*1：4K短片拍攝期間無法設定。

\*2：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3：高格數短片拍攝期間無法設定。

\*4：只可在ISO自動設定時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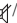
\*5：使用ISO自動，您可設定固定的ISO感光度。

# 選單設定

## 觀景器拍攝及即時顯示拍攝

📷：拍攝1 (紅色)


頁碼

影像畫質	RAW / M RAW / S RAW	169
	▲ L、▲ L、▲ M、▲ M、▲ S1、▲ S1、S2、S3	
雙像素RAW*	關閉/啟用	175
影像檢視時間	關/2秒/4秒/8秒/持續顯示	77
提示音	啟用/觸控時  /關閉	76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用/關閉	46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啟用/關閉	207
	變形校正*：關閉/啟用	
	數碼鏡頭優化*：關閉/啟用	
	色差校正：啟用/關閉	
	衍射校正*：啟用/關閉	
外接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閃光/E-TTL II測光/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閃光燈功能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清除設定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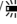


\* 短片拍攝期間不顯示。





- 灰色的選單選項不會在<[A+]>模式中顯示。
- [📷1：影像畫質]下顯示的項目會因[記錄功能](第166頁) ([📷1：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的設定而異。如設為[分別記錄]，請為記憶卡分別設定影像畫質。
- 拍攝短片時，某些選單項目可能不會顯示。另外，不會出現[📷6]設定頁。

 : 拍攝2 (紅色)

頁碼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sup>*1</sup>	在±5級間(自動包圍曝光為±3級)以1/3及1/2級為單位調整	255 257
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靜止影像的範圍/自動範圍/最低快門速度	177 180 181 182
自動亮度優化	關閉/弱/標準/強 在M或B模式中關閉	201
白平衡	AWB (氣氛優先)/ AWB w(白色優先)/  /  /  /  /  /  /  (約2500 - 10000)	192
自訂白平衡	手動設定白平衡	195
白平衡偏移/包圍 <sup>*2</sup>	白平衡校正：B/A/M/G偏移，各9級	198
	白平衡包圍：B/A及M/G偏移，以整級為單位調整，±3級	199
色彩空間 <sup>*3</sup>	sRGB / Adobe RGB	217

\*1：短片拍攝期間，[ 2：曝光補償/AEB]設定為[ 2：曝光補償]。

\*2：短片拍攝期間，[ 2：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為[ 2：白平衡校正]。

\*3：短片拍攝期間不顯示。

## 📷：拍攝3(紅色)

頁碼

相片風格	自動/ 標準/ 人像/ 風景/ 精緻細節/ 中性/ 忠實/ 單色/ 使用者定義1-3	183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sup>*1</sup>	關閉/自動/啟用	204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sup>*2</sup>	關閉/低/標準/高/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sup>*1</sup>	202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啟用	206
除塵資料	獲取與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配合使用以刪除塵點的資料	460
多重曝光 <sup>*1</sup>	多重曝光/多重曝光控制/曝光次數/儲存原始影像/連續多重曝光/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	268
HDR模式 <sup>*1</sup>	調整動態範圍/效果/連續HDR/自動對齊影像/儲存原始影像	263

\*1：短片拍攝期間不顯示。

\*2：4K短片拍攝期間無法設定。

**📷：拍攝4<sup>\*1</sup>(紅色)**

頁碼

間隔計時器	關閉/啟用(間隔/拍攝張數)	281
B快門計時器 <sup>*2</sup>	關閉/啟用(曝光時間)	261
防止閃爍拍攝	關閉/啟用	215
反光鏡鎖上	關閉/啟用	276

\*1：在<A<sup>+</sup>>模式中，這些選單選項顯示在[📷2]下。

\*2：在<B>模式下可以設定。

**📷：拍攝5\*(紅色)**

即時顯示拍攝	啟用/關閉	299
自動對焦方式	☑️+追蹤/FlexiZone - 多點/FlexiZone - 單點	316
輕觸式快門	關閉/啟用	327
顯示格線	關/3x3 井/6x4 井井/3x3+對角 井井	309
長寬比	3:2/4:3/16:9/1:1	310
曝光模擬	啟用/使用 📷時/關閉	311

\* 在<A<sup>+</sup>>模式中，這些選單選項顯示在[📷3]下。

**📷：拍攝6(紅色)**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模式2/關閉	312
測光定時器	4秒/8秒/16秒/30秒/1分鐘/10分鐘/30分鐘	313

**AF : AF1(紫色)**

頁碼

Case 1	多用途通用設定	128
Case 2	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128
Case 3	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129
Case 4	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129
Case 5	適用於向任何方向快速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130
Case 6	適用於會改變速度而且不規則移動的主體	131

**AF : AF2 (紫色)**

人工智能伺服第一影像優先	釋放優先/同等優先/對焦優先	136
人工智能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拍攝速度優先：-2/-1/同等優先：0/對焦優先： +1/+2	137

**AF : AF3 (紫色)**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用/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138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啟用/關閉/只發射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139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釋放優先/對焦優先	140



## AF : AF4(紫色)

頁碼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繼續對焦搜索/停止對焦搜索	141
可選擇的自動對焦點	全部點/只限十字型自動對焦點/15點/9點	142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手動選擇：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143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 M-Fn按鈕/  → 主轉盤	144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縱向/橫向都相同/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	144
起始AF點，(○)人工智能 伺服AF	已選擇的起始(○)自動對焦點/手動   	146
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EOS iTR AF (面孔優先)/EOS iTR AF/關閉	147

## AF : AF5(紫色)


自動對焦點選擇移動方式	在自動對焦區域邊緣停止/連續	148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選定的點(持續顯示)/全部(持續顯示)/選定的點 (AF前、已對焦)/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已對焦)/關閉顯示	149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自動/啟用/關閉	150
	AI Servo AF時AF點：不照明/照明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操作 顯示	顯示在取景範圍內/顯示在取景範圍外	151
自動對焦微調	關閉/所有鏡頭統一調整/按鏡頭調整	151

## ▶：播放1(藍色)

頁碼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	412
旋轉影像	旋轉影像	411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	440
打印指令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DPOF)	471
相簿設定	指定相簿影像	476
影像複製	在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435
RAW影像處理	處理 RAW 影像	446

## ▶：播放2(藍色)

裁切影像	部份裁切JPEG影像	454
重設尺寸	降低JPEG影像的像素	452
分級	[OFF]/[.]/[·]/[∞]/[∞∞]	416
幻燈片播放	設定播放描述/播放時間/重播	429
影像傳輸	影像選擇/傳輸/RAW+JPEG傳輸/連說明傳輸	468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張/10張/100張/日期/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保護/分級	404

## ▶：播放3(藍色)

頁碼

高光警告	關閉/啟用	401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啟用	402
播放時格線	關/3x3 井/6x4 井井/3x3+對角綫	396
顯示直方圖	亮度/RGB	402
短片播放時間*	記錄時間/時間碼	366
放大倍率(約)	1x (不放大) / 2x (從影像中央放大) / 4x (從影像中央放大) / 8x (從影像中央放大) / 10x (從影像中央放大) / 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 / 與上一個放大倍率相同(從中央放大)	407
透過HDMI控制	關閉/啟用	433


\* 此設定與[5(短片)]設定頁下[時間碼]的[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

## ⚡：設定1(黃色)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記錄功能：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166
	記錄/播放/播放：  /2	168
	資料夾：選擇及建立資料夾	218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223
檔案名稱	預設編碼/使用者設定1/使用者設定2	220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開   / 開  / 關	444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以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73
Eye-Fi設定	插入市面有售的Eye-Fi卡時會顯示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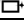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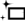
## ☛：設定2(黃色)

頁碼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2分鐘/4分鐘/8分鐘/15分鐘/30分鐘/關閉	76
液晶螢幕亮度	自動：可調整至三個亮度等級的其中一級	442
	手動：可調整至七個亮度等級的其中一級	
液晶螢幕色調	1：暖色調/2：標準/3：冷色調/4：冷色調2	443
日期/時間/時區	日期(年、月、日)/時間(時、分、秒)/夏令時間/時區設定	51
語言 	選擇介面語言	54
觀景器資訊	電子水平儀：隱藏/顯示	83
	顯示格線：隱藏/顯示	81
	在觀景器中顯示/隱藏： 電池/拍攝模式/白平衡/驅動模式/自動對焦操作/ 測光模式/影像畫質(影像類型)/數碼鏡頭優化/雙 像素RAW/閃爍偵測	84
輕觸控制	標準/靈敏/關閉	72



## Y : 設定3(黃色)


頁碼

視頻系統	適用於NTSC/適用於PAL	352 432
	電池資訊	電源/剩餘電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
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  : 啟用/關閉	458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手動清潔感應器	463
<b>INFO</b> 按鈕顯示選項	顯示相機設定/電子水平儀/速控畫面/自訂速控畫面	86
自訂速控	開始編輯版面/將版面還原為預設值/清除全部項目	510
<b>INFO</b> 按鈕即時顯示選項	即時顯示資訊切換設定: 1/2/3/4	305
	顯示直方圖 • 亮度/RGB: 亮度/RGB • 顯示大小: 大/小	306
	重設	
<b>RATE</b> 按鈕功能	分級/保護	415 414

## Y : 設定4(黃色)


HDMI輸出格數 <sup>*1*2</sup>	自動/59.94i/50.00i/59.94p/50.00p/23.98p	390
GPS設定	GPS/自動設定時間/位置更新間隔/GPS資訊顯示/ GPS記錄器	227
無線通訊設定 <sup>*3</sup>	內建無線設定: Wi-Fi/NFC/Wi-Fi功能/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暱稱/清除設定	-
	FTP傳輸設定: 自動傳輸/傳輸類型/大小/按SET鍵傳輸/設定根憑證	

- \*1 :如[4(短片)]設定頁下[短片記錄畫質]的[24.00p]設為[啟用]，則無法進行設定。  
 \*2 :所顯示內容因[3：視頻系統]設定而異。  
 \*3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Wi-Fi(無線通訊)功能使用說明書」(第4頁)。

 使用GPS功能、內建Wi-Fi(無線通訊)功能或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7 (Ver.2/另行購買)時，請務必查看使用地區，並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使用此功能。

## ：設定5(黃色)

頁碼

多功能鎖	主轉盤/速控轉盤/多功能控制器/自動對焦區域 選擇按鈕/輕觸控制	90
自訂拍攝模式(C1-C3)	註冊設定/清除設定/自動更新設定	520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將相機重設至預設設定	77
版權資訊	顯示版權資訊/輸入作者姓名/輸入版權細節/ 刪除版權資訊	225
認證標誌顯示	顯示相機的部份認證標誌	523
 韌體版本	選擇此項以更新相機、鏡頭、閃光燈或無線檔案 傳輸器的韌體	-

 如要避免意外更新韌體，選擇[5： 韌體版本]可關閉輕觸控制。

## ●：自訂功能(橙色)


頁碼

C.Fn1：曝光	根據需要自訂相機功能	482
C.Fn2：曝光		488
C.Fn3：顯示/操作		489
C.Fn4：其他		491
C.Fn5：清除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481

## ★：我的選單(綠色)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1-5	515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518
刪除全部項目	刪除我的選單設定頁1-5下的全部項目	518
顯示選單	一般顯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519

## 短片拍攝

：拍攝2 (短片) (紅色)

頁碼

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短片的範圍/4K的範圍	379
----------	--------------------	-----

：拍攝4<sup>\*1</sup> (短片)(紅色)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關閉	380
自動對焦方式	 +追蹤/FlexiZone - 多點/FlexiZone - 單點	382
顯示格線	關/3x3  /6x4  /3x3+對角 	382
短片記錄畫質	MOV/MP4	351
	短片記錄大小 <sup>*2</sup> • 4K (4096×2160)/Full HD (1920×1080) • NTSC：59.94p/29.97p/23.98p PAL：50.00p/25.00p • MJPG (Motion JPEG)/ALL-I (編輯用)/IPB (標準)/IPB (輕量)	352
	24.00p：關閉/啟用	357
	高格數：關閉/啟用 <sup>*3</sup>	358
	錄音：自動/手動/關閉	362
記錄音量		
錄音	風聲過濾器：關閉/啟用	363
	衰減器：關閉/啟用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4	何時啟用：永遠啟用/拍攝時啟用	383
	自動對焦速度：慢(-7/-6/-5/-4/-3/-2/-1)/標準/快(+1/+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4	鎖定(-3/-2/-1)/0/ 靈敏(+1/+2/+3)	384

\*1：在<[A+]>模式中，這些選單選項顯示在[☑2]下。

\*2：短片記錄大小會因[MOV/MP4]、[24.00p]、[高格數]設定及[F3：視頻系統]設定而不同。

\*3：高格數短片會以HD畫質拍攝。

\*4：如[☑4：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FlexiZone - 多點]，則無法進行設定。

### 📷：拍攝5\*1(短片)(紅色)

測光定時器	4秒/8秒/16秒/30秒/1分鐘/10分鐘/30分鐘	385
時間碼	向上計算/開始時間設定/短片記錄時間/短片播放時間 <sup>2</sup> /HDMI/NTSC掉幀 <sup>3</sup>	365
👁️ 按鈕功能	☑AF/-/☑/-/☑AF/📷/☑/📷	386
縮時短片	關閉/啟用(間隔/拍攝張數/所需時間/播放時間/記憶卡剩餘時間)	371
HDMI顯示	📺/📺沒有資訊/📺+📺	387
遙控拍攝	關閉/啟用	389

\*1：在<[A+]>模式中，這些選單選項顯示在[☑3]下。

\*2：設定與[▶3：短片播放時間]連結。

\*3：設為 119.9P (119.9格/秒)、59.94P (59.94格/秒)或 29.97P (29.97格/秒)時顯示。

##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諮詢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電池無法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為94%或以上，您將無法為電池充電(第526頁)。
- 請勿使用佳能原裝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2)與電池(非佳能電池)通信失敗，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以橙色快速閃爍。(1)的情況下，請從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移除後重新安裝電池至充電器。稍等幾分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插頭至電源插座。如仍有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N>，相機仍無法啟動。

- 確保電池倉蓋已關閉(第44頁)。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第44頁)。
- 為電池充電(第42頁)。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第45頁)。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亮起或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顯示[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請勿使用佳能原裝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第44頁)。
- 如電子接點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第42頁)。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3：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第526頁)。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GPS。
  - 經常使用液晶螢幕。
  - 長時間連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
  - 經常使用Wi-Fi/NFC(無線通訊)功能。
  - Eye-Fi卡的傳送功能啟用。

###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如不希望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請將 [🔌2：自動關閉電源] 設為 [關閉] (第76頁)。
- 即使 [🔌2：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為 [關閉]，相機閒置的時間達到約30分鐘以後，液晶螢幕仍會自動關閉。(相機電源並沒有關閉。)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鏡頭無法安裝。

- 本相機無法與EF-S或EF-M鏡頭配合使用(第55頁)。

### 觀景器較昏暗。

- 在相機中安裝充滿電的電池(第42頁)。

###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第45頁)。
- 如正在使用SD卡，請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第45頁)。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第45、439頁)。
- 如您嘗試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而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 <●> 閃爍，或者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期間自動對焦點為橙色時，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58、159頁)。

###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第48頁或第573頁。

### 將記憶卡插入其他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容量高於128 GB的CF卡及SDXC卡將使用exFAT進行格式化。這表示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他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 需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兩次拍攝相片。

- 將[4：反光鏡鎖上]設為[關閉]。


### 影像脫焦或虛化。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第55頁)。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以免相機震動(第57、58頁)。
- 如鏡頭擁有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N>。
- 在低光照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第246頁)、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第177頁)、使用閃光燈(第286頁)或使用三腳架。
- 請參閱第96頁的「減少虛化相片」。

### 自動對焦點數量較少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形狀不同。

- 可用的自動對焦點的數量與樣式及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形狀因安裝的鏡頭而異。鏡頭可分為A至K的11組(第115頁)。請確認您的鏡頭所屬的組。使用G至K組的鏡頭時，可用的自動對焦點較少(第118-121頁)。

### 自動對焦點閃爍或顯示兩個自動對焦點。

- 有關按下  按鈕時自動對焦點是亮起還是閃爍，請參閱第 108 頁。
- 在該位置的註冊自動對焦點閃爍(第108、500頁)。
- 顯示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及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第107、500頁)。

###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第100、101、314頁)。在設定了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第97、101頁)且人工智能自動對焦與伺服自動對焦一起使用時(第102頁)，無法進行對焦鎖定(第315、102頁)。

### 自動對焦點沒有亮起紅光。

- 僅在低光照或主體較暗情況下成功對焦時，自動對焦點才會亮起紅光。
- 在<P>、<Tv>、<Av>、<M>或<B>模式中，可設定在對焦成功時自動對焦點是否亮起紅光(第150頁)。

###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視電源類型、電池電量、溫度、減少閃爍、雙像素RAW拍攝、數碼鏡頭優化、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情況、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閃光燈使用情況、拍攝功能設定等不同，高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60-162頁。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如第171頁所列的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如設定了[分別記錄]並且為CF卡(記憶卡1)及SD卡(記憶卡2)設定不同的影像記錄畫質，則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降低。
- 在[**1**：鏡頭像差校正]下，如[數碼鏡頭優化]設為[啟用]，則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
- 如[**1**：雙像素RAW]設為[啟用]且影像記錄畫質為RAW，則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

###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更換記憶卡(即使是高速記憶卡)後，觀景器上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第171頁表內所列之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佳能的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就越高。)因此，觀景器上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與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 無法執行雙像素RAW拍攝。

- 將[**📷1：雙像素RAW**]設為[啟用]，將[**📷1：影像畫質**]設為**RAW**或**RAW+JPEG**。

### 無法設定ISO 100。無法選擇ISO感光度擴展。

-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時，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ISO 32000。即使[**靜止影像的範圍**]設為擴展設定範圍，亦無法選擇L(相當於ISO 50)、H1(相當於ISO 51200)或H2(相當於ISO 102400)。[**📷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關閉](第206頁)時，可設定ISO 100/125/160、L或H1/H2。

###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2：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第201頁)。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請參閱第252頁以設定曝光補償。
- 對於閃光燈拍攝，曝光補償將不起作用。

### 並未顯示所有鏡頭像差校正選項。

- 如[**📷1：鏡頭像差校正**]下的[**數碼鏡頭優化**]設為[啟用]，則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是，拍攝時[**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的[啟用]設定將生效。
- 在短片拍攝期間，不會顯示[**變形校正**]、[**數碼鏡頭優化**]和[**衍射校正**]。



### 多重曝光拍攝時不會顯示拍攝影像。

- 如設為[開:連續拍攝]，則拍攝時無法使用拍攝影像後立即檢視影像或影像播放(第268頁)。

### 所拍攝的多重曝光影像畫質為RAW。

- 影像記錄畫質設為M RAW或S RAW時，多重曝光影像會以RAW畫質記錄(第275頁)。

### <Av>模式與閃光燈配合使用時，快門速度變慢。

- 如您在背景黑暗的的夜晚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自動變慢(慢速同步拍攝)，以對主體及背景正確曝光。如要避免低速快門速度，請在[📷1：外接閃光燈控制]下，將[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設為[1/200-1/60秒 自動]或[1/200秒(固定)](第290頁)。

### 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閃光燈(或PC同步線)穩固地連接到相機。
- 如您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請將[📷6：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關閉](第3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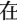
### 閃光燈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 如您使用EX系列閃光燈以外的閃光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287頁)。
- 閃光燈的[閃燈測光模式]自訂功能設為[TTL 閃燈測光](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294頁)。

###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取消外接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設定相機閃燈曝光補償。



### 無法在<Av>模式下設定高速同步。

- 在[1：外接閃光燈控制]下，將[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設為[自動](第290頁)。

### 即時顯示拍攝時快門會發出兩次釋放聲音。

- 如您使用閃光燈，每次拍攝時快門將發出兩次釋放聲音(第300頁)。


### 即時顯示拍攝過程中，會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白色<>圖示，靜止相片畫質可能會降低。如顯示紅色的<>圖示，表示即時顯示拍攝將會很快自動停止(第331頁)。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執行連續拍攝時不顯示拍攝影像。

- 如影像記錄畫質設為 **M RAW** 或 **S RAW**，連續拍攝期間不會顯示拍攝影像(第299頁)。

### 短片拍攝期間，會顯示紅色 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紅色的  圖示，表示短片拍攝將會很快自動停止(第391頁)。



### 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資訊，請參閱第356頁。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 如拍攝29分鐘59秒的短片，或拍攝7分鐘29秒的高格數短片，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 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ISO感光度。

- 如拍攝模式為  $\langle \text{A}^+ \rangle$ 、 $\langle \text{P} \rangle$ 、 $\langle \text{Tv} \rangle$ 、 $\langle \text{Av} \rangle$  或  $\langle \text{B} \rangle$ ，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在  $\langle \text{M} \rangle$  模式中，您可以自由設定ISO感光度(第341頁)。

###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設定ISO 100且無法選擇ISO感光度擴展。

- [ 3：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用] 時，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會從ISO 200開始。即使為ISO感光度擴展設定了 [短片的範圍] 或 [4k 的範圍]，亦無法選擇H、H1或H2。 [ 3：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關閉] (第206頁) 時，可設定ISO 100/125/160或擴展的ISO感光度。
- 在HDR短片拍攝期間，無法選擇擴展的ISO感光度。

### 切換至短片拍攝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會發生變更。

- 對於觀景器拍攝和即時顯示拍攝，ISO感光度設定視[ 2 :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靜止影像的範圍]設定(第180頁)而定。對於短片拍攝，ISO感光度設定視[ 2 :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短片的範圍]或[4K的範圍]設定(第379頁)而定。

### 拍攝短片時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可能會記錄曝光變化。
- 如要在短片拍攝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短片拍攝期間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更或鏡頭機械聲音的記錄，或影像可能會脫焦。

### 短片拍攝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拍攝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他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記錄下來。在<Tv>或<M>模式中，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能會減少此問題。在縮時短片拍攝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 短片拍攝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相機(搖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變形。在縮時短片拍攝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 短片不記錄聲音。

- 高格數短片不會記錄聲音。

### 時間碼不會加入。

- 對於高格數短片拍攝，如為[5：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定為[自由運行] (第365頁)，則時間碼不會加入。同時，如有HDMI輸出，時間碼將不會加入HDMI視頻輸出(第36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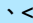

### 時間碼的計算較快。


- 高格數短片拍攝時，會將每秒的實際時間向上計算4秒(第358頁)。

### 無法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如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停止短片拍攝，並使用觀景器拍攝或即時顯示拍攝來拍攝靜止影像。

## 操作故障

無法使用  轉盤、 轉盤、、 或  變更設定。

- 將 <LOCK▶> 開關置於左方(鎖定釋放，第62頁)。
- 檢查[ 5：多功能鎖]的設定(第90頁)。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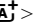
- 檢查[ 2：輕觸控制]是否設定為[標準]或[靈敏](第72頁)。

無法正常使用相機按鈕或轉盤。

- 檢查[ 3：自訂控制]的設定(第495頁)。

## 顯示故障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選項。

- 在 <[ +]> 模式下，某些選單設定頁和選項不顯示。設定拍攝模式為 <P>、<Tv>、<Av>、<M> 或 <B> (第67頁)。


顯示以 [★] 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 [★] 設定頁。

- 在 [★] 設定頁下，[選單顯示] 已設為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或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設定 [一般顯示] (第519頁)。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將[2：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則為底劃線(第217頁)。

**檔案名稱中的第四個字元變更。**

- [1：檔案名稱]已設為[\*\*+影像大小]。選擇相機的獨立檔案名稱(預設編碼)或使用者設定1下註冊的檔案名稱(第220)。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檔案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223頁)。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51頁)。
- 檢查時區設定及夏令時間(第52、53頁)。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打印時，您可使用拍攝資訊中記錄的日期及時間在相片中加印日期及時間(第471頁)。

### [###]會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

###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較慢。

- 低溫環境下，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可能會變慢。這是由自動對焦點顯示裝置(液晶)的特性造成的。在室溫下，顯示速度將恢復正常。

### 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液晶螢幕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在低溫情況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稍慢；在高溫情況下看起來可能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Eye-Fi設定]沒有出現。

- [**1**: Eye-Fi設定]只在相機中插入Eye-Fi卡時才會出現。如Eye-Fi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為鎖定位置，您將無法查看卡的連接狀態或關閉Eye-Fi傳輸(第532頁)。



## 播放故障

### 部份影像閃爍黑色。

- [▶3：高光警告]已設為[啟用](第401頁)。

###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3：顯示自動對焦點]已設為[啟用](第402頁)。

### 影像播放時，自動對焦點不會顯示。

- 播放已應用變形校正的影像(第209頁)時，自動對焦點不會顯示。

###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第412頁)。

### 短片無法複製。

- 可能無法複製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35頁。

###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 在播放短片時聽到操作聲音及機械聲音。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操作相機的轉盤或鏡頭，操作聲音亦會記錄在內。建議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第363頁)。

###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如在自動曝光短片拍攝過程中出現大幅的曝光量變化，記錄便會暫停直至亮度恢復穩定。這種情況下，請使用<M>模式(第340頁)進行拍攝。

### 短片以慢動作方式播放。

-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格/秒/25.00格/秒短片檔案，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方式播放。

###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確保[**Y3：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因您的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異)。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第432頁)。

### 單次短片拍攝記錄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第360頁)。但是，如使用超出128 GB的CF卡或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亦會記錄至一個檔案。

### 無法從短片擷取畫面。

- 只可從4K短片擷取畫面。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Full HD短片、高格數(HD)短片和4K短片無法進行畫面擷取。

### 讀卡器無法識別記憶卡。

- 視乎讀卡器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大容量CF卡或SDXC卡可能無法正確識別。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然後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第598頁)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無法處理RAW影像。

- **M RAW** 及 **S RAW** 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第598頁)處理這些影像。

### 無法重設影像尺寸或裁切影像。

- 使用本相機時，您無法重設大小或裁切JPEG **S3**影像、**RAW/M RAW/S RAW**影像或儲存為靜止影像的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第452、454頁)。

### 影像上出現亮點。

- 如影像感應器受到宇宙射線等影響，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色、紅色、藍色或其他顏色的亮點。如執行[**43：清潔影像感應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處理RAW影像時，無法使用雙像素資訊。

- 儘管可以透過[**1：RAW影像處理**]處理雙像素RAW影像，本相機仍然無法處理使用雙像素資料的影像。對於使用雙像素資料的情況，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第598頁)處理影像。

##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發出聲音。

- 如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清潔時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相片不會記錄到記憶卡(第458頁)。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如您在短時間內反覆切換電源開關<ON>和<OFF>，<[ ]>圖示可能不會顯示(第49頁)。

## 電腦連接故障

### 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 從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光碟，第4頁)中，將EOS Utility(EOS軟件，第598頁)安裝至電腦(第599頁)。
- Wi-Fi連接建立後，不能再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 使用[▶2：影像傳輸]將影像傳輸至電腦時，確保EOS Utility的主畫面顯示。

## 錯誤代碼



原因及解決方法

如相機出現問題，錯誤訊息將會出現。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編號	錯誤訊息及解決方案
01	<b>相機與鏡頭的通訊有故障。清潔鏡頭接點。</b> → 清潔相機及鏡頭的電子接點，使用佳能鏡頭，或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第27、28、44頁)。
02	<b>記憶卡*無法存取。重新插入/更換記憶卡*或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b> → 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第45、73頁)。
04	<b>記憶卡*已滿，無法儲存影像。請更換記憶卡*。</b> → 更換記憶卡、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第45、439、73頁)。
06	<b>無法清潔影像感應器。關閉相機後再開啟。</b> → 操作電源開關(第49頁)。
10、20 30、40 50、60 70、80 99	<b>因故障而無法拍攝。關閉相機後再開啟，或重新安裝電池。</b> → 操作電源開關，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或使用佳能鏡頭(第49、44頁)。

\* 如錯誤仍存在，請記下錯誤代碼編號，然後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規格

## ● 類型

類型：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記錄媒體：	CF卡(類型I、支援UDMA模式7) SD/SDHC*/SDXC*記憶卡 * 兼容UHS-I卡。
影像感應器大小：	約36.0×24.0 mm
兼容鏡頭：	佳能EF鏡頭 * 不包括EF-S及EF-M鏡頭 (鏡頭的有效視角大約相當於所標示的焦距。)
鏡頭接環：	佳能EF接環

## ● 影像感應器

類型：	CMOS影像感應器
有效像素：	約3,040萬像素 * 萬位像素四捨五入。
長寬比：	3:2
除塵功能：	自動/手動、加入除塵資料

## ● 記錄系統

記錄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 2.0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DCF) 2.0)
影像類型：	JPEG、RAW(14位元，佳能原創)， 可同時記錄RAW+JPEG
記錄像素：	L(大) : 約3,010萬像素(6720×4480) M(中) : 約1,330萬像素(4464×2976) S1(小1) : 約750萬像素(3360×2240) S2(小2) : 約250萬像素(1920×1280) S3(小3) : 約35萬像素(720×480) RAW : 約3,010萬像素(6720×4480) M-RAW : 約1,690萬像素(5040×3360) S-RAW : 約750萬像素(3360×2240)
雙像素RAW：	具備
記錄功能：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建立/選擇資料夾：	具備
檔案名稱：	預設編碼/使用者設定1/使用者設定2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 • 拍攝時處理影像

相片風格：	自動、標準、人像、風景、精緻細節、中性、忠實、單色、使用者定義1-3
白平衡：	自動(氣氛優先)、自動(白色優先)、預設(日光、陰影、陰天、鎢絲燈、白光管、閃光燈)、使用者自訂、色溫設定(約2500-10000 K) 具備白平衡校正及白平衡包圍功能 * 具備閃光燈色溫資訊傳輸功能
自動影像亮度校正：	具備自動亮度優化
消除雜訊：	適用於高ISO感光度拍攝及長時間曝光
高光色調優先：	具備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變形校正、數碼鏡頭優化、色差校正、衍射校正

## • 觀景器

類型：	眼平五稜鏡
視野率：	垂直/水平方向約100%(眼點約21 mm)
放大倍率：	約0.71倍(-1 m <sup>-1</sup> ，以50mm鏡頭作無限遠距離對焦)
眼點：	約21 mm(從接目鏡鏡片中央，-1 m <sup>-1</sup> )
屈光度調整範圍：	約-3.0 - +1.0 m <sup>-1</sup> (dpt)
對焦屏：	固定式
顯示格線：	具備
電子水平儀：	具備
功能設定顯示：	電池(剩餘電量)、拍攝模式、白平衡、驅動模式、自動對焦操作、測光模式、影像類型：JPEG/RAW、數碼鏡頭優化、雙像素RAW、閃爍偵測、警告指示、自動對焦狀態
反光鏡：	快回式類型
景深預覽：	具備

## • 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時)

類型：	TTL二次影像重合，使用專用自動對焦感應器進行相位差異檢測
自動對焦點：	最多61點(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最多41點) * 可用自動對焦點、雙十字型對焦點及十字型對焦點的數量，因使用的鏡頭而異。 * f/2.8敏感、雙十字型自動對焦的五個中央垂直自動對焦點(自動對焦組：使用A組鏡頭)
對焦亮度範圍：	EV -3 - 18(條件：f/2.8敏感的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室溫、ISO 100)
對焦操作：	單次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手動對焦(MF)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上、下、左及右)、自動對焦點擴展(手動選擇：環繞)、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大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點自動選擇條件：	基於EOS iTR AF設定 (可啟用包括人臉/色彩資訊的自動對焦功能) * iTR：智能追蹤及識別
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Case 1 - 6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追蹤靈敏度、加速/減速追蹤、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功能自訂：	17種功能
自動對焦微調：	自動對焦微調(所有鏡頭統一調整、按鏡頭調整)
自動對焦輔助光：	透過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發射

## •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約15萬像素RGB+IR測光感應器及252區TTL全開光圈測光EOS iSA(智能主體分析，Intelligent Subject Analysis)系統 • 權衡式測光(可與全部自動對焦點聯動) • 局部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6.1%的區域) • 重點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1.3%的區域)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亮度範圍：	EV 0 - 20(室溫、ISO 100)



拍攝模式：	智能自動場景、程式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手動曝光、B快門曝光、自訂拍攝模式(C1/C2/C3)
ISO感光度 (推薦的曝光指數)：	智能自動場景：ISO 100 - ISO 12800自動設定 P、Tv、Av、M、B：ISO自動、ISO 100 - ISO 32000手動設定(以1/3級或整級為單位)，可擴展至L(相當於ISO 50)、H1(相當於ISO 51200)、H2(相當於ISO 102400)。 * 如果設定高光色調優先，則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將為ISO 200 – ISO 32000。
ISO感光度設定：	可設定靜止影像拍攝範圍、自動範圍、自動最低速度
曝光補償：	手動：在±5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自動包圍曝光：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可與手動曝光補償配合設定)
自動曝光鎖：	自動：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及權衡式測光，成功對焦時鎖定 手動：使用自動曝光鎖按鈕
減少閃爍：	具備
間隔計時器：	可設定拍攝間隔及拍攝張數
B快門計時器：	可設定B快門曝光時間

## • HDR拍攝

動態範圍調整：	自動、±1、±2、±3
效果：	自然、標準藝術效果、鮮艷藝術效果、油畫藝術效果、浮雕藝術效果
自動對齊影像：	具備

## • 多重曝光

拍攝方法：	功能/控制優先、連續拍攝優先
多重曝光次數：	兩次至九次曝光
多重曝光控制：	疊加、平均、比較(亮)、比較(暗)

## •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8000秒至30秒(全快門速度範圍；可用範圍因拍攝模式而異)、B快門、閃燈同步速度為1/200秒

## • 驅動系統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高速連續拍攝、低速連續拍攝、靜音單張拍攝、靜音連續拍攝、10秒自拍/遙控、2秒自拍/遙控

連續拍攝速度：

高速連續拍攝：最快約7.0張/秒

\* 在防止閃爍拍攝、雙像素RAW拍攝、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或數碼鏡頭優化時的即時顯示拍攝期間，連續拍攝速度會降低。

\* 視電源類型、電池電量、溫度、減少閃爍、雙像素RAW拍攝、數碼鏡頭優化、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情況、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閃光燈使用情況、拍攝功能設定等不同，高速連續拍攝時的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低速連續拍攝：最快約3.0張/秒

靜音連續拍攝：最快約3.0張/秒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JPEG大/精細：約110張(Card Full)

RAW：約17張(約21張)

RAW+JPEG大/精細：約13張(約16張)

\* 基於佳能標準測試的CF卡(標準：8 GB/高速：UDMA模式7、64 GB)及佳能測試標準(高速連續拍攝、ISO 100、標準相片風格、未附加IPTC資訊)。

\* 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基於佳能測試標準UDMA模式7的CF卡。

\* 「Card Full」表示可進行拍攝直至記憶卡存滿。

## • 外接閃光燈

兼容的閃光燈：	EX系列閃光燈
閃燈測光：	E-TTL II自動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	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閃燈曝光鎖：	具備
PC端子：	具備
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功能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 即時顯示拍攝

對焦方式：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方式：	面部+追蹤、FlexiZone - 多點、FlexiZone - 單點 手動對焦(可放大約5倍及10倍進行對焦檢視)
對焦亮度範圍：	EV -4 - 18 (室溫、ISO 100、單次自動對焦)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315個區域)、局部測光(約為即時顯示螢幕的6.3%)、重點測光(約為即時顯示螢幕的2.7%)、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亮度範圍：	EV 0 - 20 (室溫、ISO 100)
曝光補償：	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具備(模式1及2)
輕觸式快門：	具備
顯示格線：	3種類型

## • 短片拍攝

記錄格式：	MOV、MP4
短片：	4K：Motion JPEG Full HD/HD：MPEG-4 AVC/H.264可變(平均)位元傳輸速率
音頻：	MOV：線性PCM，MP4：AAC
短片記錄大小：	4K (4096×2160)、Full HD (1920×1080)、HD (1280×720)： 高格數短片)
影片格數：	119.9p/59.94p/29.97p/24.00p/23.98p (設為NTSC時) 100.0p/50.00p/25.00p/24.00p (設為PAL時) * 119.9p/100.0p：高格數短片
短片記錄 方法/壓縮比：	Motion JPEG ALL-I (編輯用/只限I)、IPB (標準)、IPB (輕量) * Motion JPEG及ALL-I僅在設定MOV時可用。 * IPB(輕量)僅在設定MP4時可用。

位元傳輸速率：	[MOV]	
	4K (29.97p/25.00p/24.00p/23.98p)	: 約500 Mbps
	Full HD (59.94p/50.00p)/ALL-I	: 約180 Mbps
	Full HD (59.94p/50.00p)/IPB	: 約60 Mbps
	Full HD (29.97p/25.00p/24.00p/23.98p)/ALL-I	: 約90 Mbps
	Full HD (29.97p/25.00p/24.00p/23.98p)/IPB(標準)	: 約30 Mbps
	HD (119.9p/100.0p)/ALL-I	: 約160 Mbps
	[MP4]	
	Full HD (59.94p/50.00p)/IPB(標準)	: 約60 Mbps
	Full HD (29.97p/25.00p/24.00p/23.98p)/IPB(標準)	: 約30 Mbps
	Full HD (29.97p/25.00p)/IPB(輕量)	: 約12 Mbps
記憶卡性能要求 (寫入/讀取速度)：	4K (29.97p/25.00p/24.00p/23.98p)	: CF UDMA 7 : 100 MB/秒或更快 : SD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ull HD (59.94p/50.00p)/ALL-I	: CF UDMA 7 : 60 MB/秒或更快 : SD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ull HD (59.94p/50.00p)/IPB	: CF 30 MB/秒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Full HD (29.97p/25.00p/24.00p/23.98p)/ALL-I	: CF 30 MB/秒或更快 : SD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ull HD (29.97p/25.00p/24.00p/23.98p)/IPB(標準)	: CF 10 MB/秒或更快 :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Full HD (29.97p/25.00p)/IPB(輕量)	: CF 10 MB/秒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HD (119.9p/100.0p)	: CF UDMA 7 : 60 MB/秒或更快 : SD UHS-I Speed Class 3或更快
對焦方式：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方式：	面部+追蹤、FlexiZone - 多點、FlexiZone - 單點 手動對焦(可放大約5倍及10倍進行對焦檢視)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具備 * 可自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對焦亮度範圍：	EV -4 - 18 (室溫、ISO 100、單次自動對焦)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中央偏重平均及權衡式測光 * 根據對焦方式自動設定
測光亮度範圍：	EV 0 - 20 (室溫、ISO 100、使用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曝光控制：	自動曝光拍攝(用於短片拍攝的程式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在±3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ISO感光度	[Full HD]
(推薦的曝光指數)：	智能自動場景：在ISO 100 - ISO 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 P/Tv/Av/B：在ISO 100 - ISO 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可擴展至H(相當於ISO 32000)、H1(相當於ISO 51200)、H2(相當於ISO 102400) M：ISO自動(在ISO 100 - ISO 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ISO 100 - ISO 25600手動設定(以1/3或整級為單位調整)，可擴展至H(相當於ISO 32000)、H1(相當於ISO 51200)、H2(相當於ISO 102400) * HDR短片拍攝與縮時短片拍攝的可設定範圍不同。 [4K] 智能自動場景：在ISO 100 - 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P/Tv/Av/B：在ISO 100 - 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可擴展至H(相當於ISO 16000/20000/25600/32000)、H1(相當於ISO 51200)、H2(相當於ISO 102400) M：ISO自動(在ISO 100 - 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ISO 100 - ISO 12800手動設定(以1/3或整級為單位調整)，可擴展至H(相當於ISO 16000/20000/25600/32000)、H1(相當於ISO 51200)、H2(相當於ISO 102400)
ISO感光度設定：	可設定短片拍攝及4K的範圍
時間碼：	可加入
NTSC掉幀：	兼容119.9p/59.94p/29.97p
錄音：	內置單聲道麥克風、具備外接立體聲麥克風端子 可調校聲音記錄音量、具備風聲過濾器、具備衰減器

耳機：	具備耳機端子、可調整音量
顯示格線：	3種類型
HDR短片拍攝：	具備
縮時短片：	可設定拍攝間隔及拍攝張數 可查看所需拍攝時間間隔、播放時長及記憶卡剩餘容量
雙畫面顯示：	可同時顯示液晶螢幕短片及HDMI輸出短片
HDMI輸出：	可輸出沒有資訊的影像。 * 可選擇自動 / 59.94i/50.00i / 59.94p/50.00p / 23.98p。 * 設為[24.00p：啟用]時，短片影像會透過HDMI以24.00p輸出。 * 可加入時間碼
遙控拍攝：	具備
配件安裝：	底部配備定位孔，防止轉動。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使用。

## • 液晶螢幕

類型：	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大小及點數：	3.2吋寬屏(3:2)，約162萬點
亮度調整：	自動(暗、標準、亮)、手動(7級)
色調調整：	暖色調/標準/冷色調 1/冷色調 2
電子水平儀：	具備
介面語言：	25
輕觸式螢幕：	電容式感應
說明顯示：	具備

## • 播放

影像顯示格式：	單張影像顯示(無拍攝資訊)、單張影像顯示(有基本資訊)、單張影像顯示(顯示的拍攝資訊：詳細資訊、鏡頭/直方圖、白平衡、相片風格1、相片風格2、色彩空間/消除雜訊、鏡頭像差校正1、鏡頭像差校正2、GPS資訊、IPTC資訊)、索引顯示(4/9/36/100個影像)、兩張影像顯示
---------	---

高光警告：	曝光過度的高光區域閃爍
顯示自動對焦點：	具備(視乎拍攝情況而定，有時可能不會顯示)
顯示格線：	3種類型
放大檢視：	約1.5倍-10倍，可設定初始放大倍率及位置
影像瀏覽方法：	單張影像、跳轉10張或100張影像、按拍攝日期、按資料夾、按短片、按靜止影像、按受保護的影像、按分級
影像旋轉：	具備
影像保護：	具備
分級：	具備
短片播放：	啟用(液晶螢幕、HDMI)
開始/結束短片場景編輯：	具備
4K擷取畫面：	擷取畫面可另存為JPEG影像。
幻燈片播放：	全部影像、按日期、按資料夾、按短片、按靜止影像、按受保護的影像、按分級
複製影像：	具備

### • 後期處理影像

在相機內處理RAW影像：亮度調整、白平衡、相片風格、自動亮度優化、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JPEG影像記錄畫質、色彩空間、鏡頭像差校正(周邊亮度校正、變形校正、數碼鏡頭優化、色差校正、衍射校正)

重設尺寸：	具備
裁切：	具備

### • 影像傳輸

可傳輸檔案：靜止影像(JPEG、RAW、RAW+JPEG影像)、短片

### • 打印指令

DPOF：兼容1.1版

## • GPS功能

兼容的衛星：	GPS衛星(美國)、GLONASS衛星(俄羅斯)、Quasi-Zenith衛星系統(QZSS)「MICHIBIKI」(日本)
GPS信號接收模式：	模式1、模式2
為影像加入地理位置標籤：	緯度、經度、海拔、方向、世界協調時間(UTC)、衛星信號獲取狀態
位置更新間隔：	1秒、5秒、10秒、15秒、30秒、1分鐘、2分鐘、5分鐘
時間設定：	設定至相機的GPS時間資料
記錄資料：	每天一個檔案，NMEA格式 * 更改時區會建立另一個檔案。 *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記錄資料可作為記錄檔傳輸至記憶卡或下載至電腦。
刪除記錄資料：	具備

## • 自訂功能

自訂功能：	17種功能
自訂速控：	具備
自訂拍攝模式：	註冊在C1、C2或C3模式下
我的選單：	最多可註冊5個畫面
版權資訊：	可輸入及附加文字
IPTC資訊：	可加入

## • 介面

數碼端子：	SuperSpeed USB (USB 3.0) 電腦通訊、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7 (Ver.2)、Connect Station CS100連接
HDMI迷你輸出端子：	類型C(自動切換解像度)，兼容CEC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連接
耳機端子：	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遙控端子：	適用於N3類型遙控器
無線遙控：	兼容遙控器RC-6
Eye-Fi卡：	支援



**• 電源**

- 電池： LP-E6N/LP-E6電池，一枚  
\*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可用的交流電。
- 電池資訊： 顯示電源、電池電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電池註冊
- 可拍攝數量： 使用觀景器拍攝：  
室溫(23°C/73°F)下約900張、低溫(0°C/32°F)下約850張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室溫(23°C/73°F)下約300張、低溫(0°C/32°F)下約280張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N。
- 短片拍攝時間： 室溫(23°C/73°F)下總計約1小時30分鐘  
低溫(0°C/32°F)下總計約1小時20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關閉短片伺服自動對焦，並設定Full HD 29.97p/25.00p/24.00p/23.98p IPB(標準)時。

**• 尺寸及重量**

- 尺寸(寬×高×厚)： 約150.7×116.4×75.9 mm/5.93×4.58×2.99吋
- 重量： 約890 g/31.39安士(包括電池、CF卡、SD存儲卡)、  
約800 g/28.22安士(只限機身)

**• 操作環境**

-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 工作濕度： 85%或以下

### ●電池LP-E6N

類型：	可充電鋰電池
額定電壓：	7.2 V 直流電
電池容量：	1865 mAh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	85%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約38.4×21.0×56.8 mm/1.51×0.83×2.24吋
重量：	約80 g/2.82安士(不包括保護蓋)

### ●電池充電器LC-E6E

兼容電池：	電池LP-E6N/LP-E6
電源線長度：	約1 m/3.3呎
充電時間：	約2小時30分鐘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交流電(50/60 Hz)
額定輸出：	8.4 V 直流電/1.2 A
工作溫度範圍：	5°C - 40°C/41°F - 104°F
工作濕度：	85%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約69.0×33.0×93.0 mm/2.7×1.3×3.7吋
重量：	約110 g / 3.9安士(不包括電源線)

- 以上所有資料均基於佳能測試標準及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
- 上述尺寸及重量以CIPA標準測試(只限機身的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請諮詢該鏡頭製造商。

##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 CompactFlash是SanDisk Corporation的商標。
- SDXC圖示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圖示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Google™、Google Maps™和Google Earth™是Google Inc.的商標。
- Map Utility使用Google Maps™顯示影像並在地圖上進行路線導航。
- 所有其他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 第三方軟件

本產包含第三方軟件。

- `expat.h`

Copyright (c) 1998, 1999, 2000 Thai Open Source Software Center Ltd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Software.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佳能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

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修理保固單中並不包括由於非原裝配件產生的故障修理，但您可要求付費維修。



電池 LP-E6N/LP-E6 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警告

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會有爆炸的危險。處理使用過的電池時請遵守當地的法規。













# 16

##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 軟件

本章介紹如何將影像從相機傳輸至電腦，概述了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CD-ROM)中的軟件以及如何將軟件安裝至電腦。同時還會介紹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中PDF檔案的瀏覽方法。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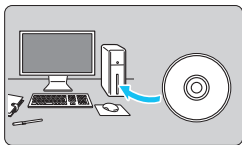


**軟件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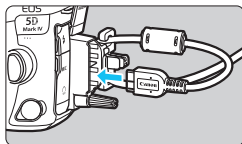
#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件將相機中的影像下載至電腦。有兩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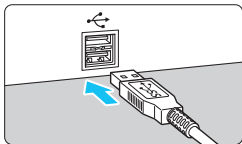


### 1 安裝軟件(第599頁)。



### 2 使用所提供的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連接至相機時，請使用連接線保護器(第38頁)。將連接線插頭的 <SS↔> 圖示朝向相機背部，連接至相機的數碼端子。
- 連接電源線的插頭至電腦的USB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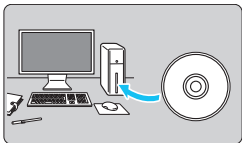
### 3 使用EOS Utility傳輸影像。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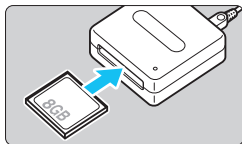
請使用隨附的或從佳能購買的介面連接線(第525頁)。連接介面連接線時，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第38頁)。

## 使用讀卡器下載影像

您可使用讀卡器下載影像至電腦。



**1** 安裝軟件(第599頁)。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器。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下載影像。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時，使用讀卡器，毋須使用EOS軟件便可以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 軟件概覽



###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上包括用於EOS數碼相機的各種軟件。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中未包含軟件使用說明書。)

### EOS Utility

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可以使用EOS Utility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傳輸至電腦。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亦可使用此軟件設定不同的相機設定並進行遙控拍攝。

###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拍攝RAW影像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您可檢視、編輯及打印RAW與JPEG影像。

\* 安裝於64位元電腦與32位元電腦之上的版本間存在某些功能差異。

### Picture Style Editor

此軟件可讓您編輯相片風格並建立及儲存原創相片風格檔案。此軟件適用於有豐富影像處理經驗的進階使用者。

### Map Utility

使用記錄的地理位置資訊，可在電腦畫面中的地圖上顯示拍攝位置。請注意，安裝與使用Map Utility需要互聯網連接。

- **從佳能網站下載**

可以從佳能網站下載下列軟件及軟件使用說明書。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 EOS MOVIE Utility

此軟件可用於播放拍攝的短片、連續播放分割的短片檔案並合併分割的短片檔案，將其儲存為單一檔案。您亦可擷取短片畫面，並將其儲存為靜止影像。

## 安裝軟件



- 安裝本軟件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件將無法正確安裝。
- 如電腦已安裝有之前版本的軟件，請按下方步驟安裝最新版本。(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

- 1 將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插入電腦。
  - 用於Macintosh時，連按兩下以開啟電腦桌面上顯示的光碟圖示，然後連按兩下[setup]。
- 2 按一下[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安裝。
- 3 軟件安裝完畢後，請取出光碟。





# 索引

## 數字及字母

- 10秒或2秒自拍 ..... 163
- HD 1280×720(短片) ..... 352
- FHD 1920×1080(短片) ..... 352
- 4、9、36或100張影像 ..... 403
- 4K 4096×2160(短片) ..... 352
- 4K畫面擷取 ..... 427
- AI+ (智能自動場景) ..... 94
- Adobe RGB ..... 217
- AEB(自動包圍曝光) ..... 257、483
- AF ..... 99
- f/8自動對焦 ..... 113、114
- 十字型對焦 ..... 113
- 手動對焦(MF) ..... 159、329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 134
- 自動對焦方式 ..... 316、382
- 自動對焦功能自訂 ..... 136
- 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 127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
- 模式 ..... 104、106、109
- 自動對焦組 ..... 115
- 自動對焦微調 ..... 152
- 自動對焦感應器 ..... 113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139
- 自動對焦操作 ..... 100、314
- 自動對焦操作指示 ..... 103
- 自動對焦點紅光點亮 ..... 103、150
- 自動對焦點數量 ..... 115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107、503
- 色彩資訊 ..... 147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 503
- 重新構圖 ..... 97、101、259
- 重點自動對焦點 ..... 31、109
- 區域自動對焦框
- 脫焦 ..... 57、58、557
- 提示音 ..... 76
- 註冊自動對焦點 ..... 500
- 臉部資訊 ..... 147
- 雙十字型對焦 ..... 113
- 難以自動對焦的主體 ..... 158、324
- AF-ON(自動對焦啟動)
- 按鈕 ..... 58、496、498
- AI FOCUS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102
- AI SERVO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97、102
- 加速/減速追蹤 ..... 133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 134
- 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 ..... 103、150
- 追蹤靈敏度 ..... 132
- 起始位置 ..... 146
- ALL-I (編輯用/只限I) ..... 355
-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248、336
- buSY (BUSY) ..... 174、205
- B (B快門曝光) ..... 260、334
- B快門曝光
- B快門計時器 ..... 261
- CI (自訂拍攝) ..... 520
- Case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127
- CF卡→記憶卡
- CLn ..... 463
- D+ ..... 206
-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 471
- Err(錯誤代碼) ..... 573
- exFAT ..... 74、360
- Eye-Fi卡 ..... 532
- FAT32 ..... 74、360
- FEB(閃燈包圍曝光) ..... 293
- GPS ..... 227

- H/H1/H2/H3(擴展) ..... 177、180、379
- HD(高格數短片) ..... 358
- HDMI ..... 38、420、432
- 時間碼 ..... 367
- 記錄指令 ..... 367
- 連接指示標尺 ..... 387
- 輸出 ..... 387、390
- HDMI CEC ..... 433
- HDR拍攝 ..... 263
- HDR短片 ..... 369
- ICC色彩描述檔 ..... 217
- INFO.
- 按鈕 ..... 63、86、301、305、344、394
- IPB(輕量) ..... 355
- IPB(標準) ..... 355
- IPTC資訊 ..... 493
- ISO感光度 ..... 177、337、341
- 4k的範圍 ..... 379
- ISO感光度擴展 ..... 180
- 手動設定範圍 ..... 180
- 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 182
- 自動設定(ISO自動) ..... 179
- 自動設定範圍 ..... 181
- 設定的增量 ..... 482
- 短片的範圍 ..... 379
- 靜止影像的範圍 ..... 180
- iTR AF ..... 147
- JPEG ..... 169、171
- LOCK ..... 62、90
- LOG ..... 238
- M(手動曝光) ..... 251、340
- MF(手動對焦) ..... 159、329
- M-Fn ..... 62、106、144、497、499
- Motion JPEG (MJPEG) ..... 355
- MOV ..... 351
- MP4 ..... 351
- M-RAW
- (中RAW) ..... 169、171、172、173
- M模式下使用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 252
- NTSC ..... 352、432、549
-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 101、314
- P(程式自動曝光) ..... 244、334
- PAL ..... 352、432、549
- PC端子 ..... 29、288
- ☐(速控) ..... 64、308、350、418
- RAW ..... 169、171、173
- RAW+JPEG ..... 169、171
- RAW影像處理 ..... 446
- SD、SDHC、SDXC卡→記憶卡
- S-RAW
- (小RAW) ..... 169、171、172、173
- sRGB ..... 217
- ★圖示 ..... 8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246、335
- Ultra DMA (UDMA) ..... 46、171
- USB(數碼)端子 ..... 29、38、466、596
- UTC(世界協調時間) ..... 228

## 一畫

一般(影像記錄畫質) ..... 169

## 二畫

人像(☐) ..... 184

十字型對焦 ..... 113

## 三畫

三腳架插孔 ..... 30

大(影像記錄畫質) ..... 171

大區域自動對焦 .....	105、111
小(影像記錄畫質) .....	171
已裁剪高光 .....	401

## 四畫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46
中(影像記錄畫質) .....	171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254
中性(☒) .....	184
內置麥克風 .....	334
分別記錄 .....	167
分級標記 .....	415
反光鏡鎖上 .....	276
幻燈片播放 .....	429
手動重設 .....	224
手動對焦(MF) .....	159、329
手動選擇 (自動對焦點) .....	104、107、109
手動曝光 .....	251、340
日期時間 .....	51

## 五畫

主轉盤 .....	59
充電 .....	42
充電器 .....	36、42
加速/減速追蹤 .....	133
功能指南 .....	91
包圍	
AEB(自動包圍曝光) .....	257、483
FEB(閃燈包圍曝光) .....	293
WB-BKT(白平衡包圍) .....	199、483
半按 .....	58
可拍攝數量 .....	50、171、299
可能的記錄時間(短片) .....	347、359

外接閃光燈 → 閃光燈

外接麥克風 .....	363
打印	
打印指令(DPOF) .....	471
相簿設定 .....	476
白平衡(WB) .....	192
包圍 .....	199
自訂 .....	195
自動 .....	194
色溫設定 .....	197
校正 .....	198
白色優先(AWB) .....	194

##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 .....	530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248、336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	290
全自動模式 .....	94
全高清(Full HD)(短片) .....	333、352
各拍攝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536
在電視機上檢視 .....	420、432
多功能 .....	62、106、144、497、499
多功能控制器 .....	61
多功能鎖 .....	62、90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202
多重曝光 .....	268
安全注意事項 .....	22
安全偏移 .....	485
耳機 .....	363
自由運行 .....	365
自拍 .....	163
自訂功能 .....	480、482
自訂白平衡 .....	195
自訂拍攝模式 .....	520

自訂控制 .....	495	FlexiZone - 單點 .....	321
自訂速控 .....	510	手動對焦(MF) .....	329
自動(☞A) .....	184	可拍攝數量 .....	299
自動切換記憶卡 .....	167	自動對焦操作 .....	314
自動亮度優化 .....	93、201	長寬比 .....	310
自動重設 .....	224	顯示格線 .....	309
自動設定時間(GPS) .....	237	速控 .....	308
自動對焦 → AF		測光定時器 .....	313
自動對焦點擴展		資訊顯示 .....	301
手動選擇 .....	104、109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	312
手動選擇，		臉部+追蹤 .....	317
周圍的對焦點 .....	105、110	曝光模擬 .....	311
自動播放 .....	429	完全按下 .....	58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105、111	局部測光 .....	253
自動曝光鎖 .....	259	序號 .....	30、155、526
自動關閉電源 .....	49、76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246、335
色差校正 .....	211	快門同步 .....	293
色彩空間 .....	217	快門按鈕 .....	58
色溫 .....	192、197	快門線 .....	279
色調 .....	188	我的選單 .....	515
色調效果(單色) .....	189	系統圖 .....	524
色調優先 .....	206	防止閃爍拍攝 .....	215

## 七畫

位元傳輸速率 .....	580
伺服自動對焦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102
伺服(LV) .....	315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380、383、384
低速連續拍攝 .....	161
刪除影像 .....	439
即時顯示 → 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	98、297
FlexiZone - 多點 .....	319

## 八畫

使用者定義(☞) .....	185
兩張影像顯示 .....	408
初始放大比率/位置 .....	407
周邊亮度校正 .....	207
定位孔 .....	30
定位間隔(GPS) .....	236
屈光度調整 .....	57
底劃線「_」 .....	217、222
忠實(☞) .....	185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自動對焦) .....	152

- 拍攝資訊顯示 ..... 398
- 拍攝模式 ..... 35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248、336
- B(B快門) ..... 260、334
- $\square$ (自訂拍攝) ..... 520
- $\square^+$ (智能自動場景) ..... 94
- M(手動曝光) ..... 251、340
- P(程式自動曝光) ..... 244、334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246、335
- 拖曳 ..... 71
- 放大檢視 ..... 325、329、406
- 版權資訊 ..... 225
- 直方圖 ..... 301、344、402
- 直流電連接器 ..... 530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 503
- 長時間(B快門)曝光 ..... 260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204
- 長寬比 ..... 310
- 非佳能閃光燈 ..... 288
- ## 九畫
- 保持新光圈的曝光 ..... 486
- 保護影像 ..... 412
- 前簾同步 ..... 293
- 垂直影像自動旋轉 ..... 444
- 後簾同步 ..... 293
- 故障 ..... 554
- 相片風格 ..... 183、187、190
- 相機
- 相機握持方法 ..... 57
- 相機震動 ..... 57、96
- 相機震動模糊 ..... 96、276
- 清除相機設定並還原為預設值 ..... 77
- 設定顯示 ..... 87
- 相簿設定 ..... 476
- 背帶 ..... 37
- 衍射校正 ..... 212
- 重設尺寸 ..... 452
- 重點自動對焦點 ..... 31、109
- 重點測光 ..... 254
- 音量(短片播放) ..... 423
- 風景( $\square$ ) ..... 184
- 風聲過濾器 ..... 363
- ## 十畫
- 夏令時間 ..... 53
- 家用電源 ..... 530
- 時區設定 ..... 51
- 時間碼 ..... 365
-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 73
- 格線 ..... 81、309、382、396
- 氣氛優先(AWB) ..... 194
- 消除雜訊
- 長時間曝光 ..... 204
- 高ISO感光度 ..... 202
- 索引顯示 ..... 403
- 衰減器 ..... 363
- 記憶卡 ..... 5、27、45、73、356
-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 46
- 低階格式化 ..... 74
- 格式化 ..... 73
- 記憶卡要求 ..... 356
- 疑難排解 ..... 48、74
- 寫入保護開關 ..... 45
- 記錄 ..... 238
- 記錄資料 ..... 239
- 記錄功能 ..... 166
- 記錄至多個記憶卡 ..... 167

- 記錄時運行 ..... 365  
 起始AF點 ..... 146  
 追蹤靈敏度 ..... 132  
 配件 ..... 3  
 閃光燈(Speedlite) ..... 285  
   手動閃燈 ..... 291  
   外接閃光燈 ..... 286  
   自訂功能 ..... 294  
   快門同步(前簾/後簾) ..... 293  
   閃光燈控制(功能設定) ..... 289  
   閃燈包圍曝光(FEB) ..... 293  
   閃燈同步速度 ..... 288、290  
   閃燈曝光補償 ..... 286、293  
   閃燈曝光鎖 ..... 286  
   無線 ..... 292  
 閃燈同步接點 ..... 28  
 閃燈模式 ..... 291  
 閃燈曝光鎖 ..... 286  
 除塵資料 ..... 460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202  
 高光色調優先 ..... 206  
 高光警告 ..... 401  
 高格數 ..... 358  
 高清 ..... 352、358  
 高速連續拍攝 ..... 160
- 十一畫**
- 區域自動對焦 ..... 105、110  
 區域自動對焦框 ..... 105、111  
 基本資訊顯示 ..... 397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 596  
 強度(銳利度) ..... 188  
 接目環 ..... 278  
 接目鏡遮光片 ..... 37、278
- 旋轉(影像) ..... 411、444  
 液晶面板  
   照明 ..... 63  
 液晶螢幕 ..... 26  
   色調設定 ..... 443  
   亮度 ..... 442  
   速控 ..... 64、88  
   電子水平儀 ..... 82、86  
   影像播放 ..... 393  
   顯示選單 ..... 67、540  
 清除相機設定並還原為預設值 ..... 77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 135  
   自訂功能 ..... 481  
   自訂控制 ..... 495  
   自訂速控 ..... 512  
   我的選單 ..... 518  
   相機功能設定 ..... 77  
   閃光燈功能設定 ..... 295  
 清潔(影像感應器) ..... 457  
 清潔影像感應器 ..... 457  
 規格 ..... 574  
 連接線保護器 ..... 38  
 連續拍攝 ..... 160  
 連續編號(檔案編號) ..... 223  
 速控轉盤 ..... 60  
 部件名稱 ..... 28  
 麥克風 ..... 334、363  
   內置 ..... 334  
   外接 ..... 363
- 十二畫**
- 創意相片 ..... 183、263、268  
 單色(S/M) ..... 185  
 單按畫質設定 ..... 174、507

- 單張拍攝 ..... 160、161
- 單張影像顯示 ..... 394
- 單點自動對焦 ..... 104、109、321
- 單點重點自動對焦 ..... 104、109
- 場景圖示 ..... 303、339
- 提示音 ..... 76
- 揚聲器 ..... 29、422
- 景深預覽 ..... 250
- 智能自動場景 ..... 94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171、174
- 最終影像模擬 ..... 304、348
- 測光定時器 ..... 58、313、385
- 測光模式 ..... 253
- 焦點鎖定 ..... 97、101
- 短片 ..... 333
- 24.00p ..... 357
- HDMI輸出 ..... 387、390
- HDR短片拍攝 ..... 369
- MOV/MP4 ..... 351
- NTSC掉幀 ..... 368
- 手動曝光拍攝 ..... 340
- 外接麥克風 ..... 363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336
- 在電視機上檢視 ..... 420、432
- 耳機 ..... 363
- 自由運行 ..... 365
- 自動對焦方式 ..... 316、382
- 自動曝光拍攝 ..... 334
- 自動曝光鎖 ..... 338
- 伺服自動對焦 ..... 380
- 刪除首尾場景 ..... 425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335
- 快門速度 ..... 335、340、343
- 欣賞短片 ..... 420
- 風聲過濾器 ..... 363
- 時間碼 ..... 365
- 顯示格線 ..... 382
- 衰減器 ..... 363
- 記錄/播放時間 ..... 366
- 記錄指令 ..... 367
- 記錄時間 ..... 359
- 記錄時運行 ..... 365
- 記錄畫質(大小) ..... 352
- 高格數 ..... 358
- 速控 ..... 350
- 麥克風 ..... 334、363
- 單次自動對焦 ..... 314
- 測光定時器 ..... 385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384
- 短片伺服
- 自動對焦期間的自動對焦速度 ... 383
- 短片拍攝按鈕 ..... 334、386
- 短片記錄方法 ..... 355
- 資訊顯示 ..... 344
- 影片格數 ..... 352、390
- 播放 ..... 420、422
- 播放時間 ..... 366
- 編輯 ..... 425
- 錄音/錄音音量 ..... 362
- 壓縮方法 ..... 355
- 檔案大小 ..... 359、360
- 縮時短片 ..... 371
- 擷取畫面 ..... 427
- 程式自動曝光 ..... 244、334
- 程式偏移 ..... 245
- 裁切(影像) ..... 454
- 裁切資訊 ..... 491
- 視頻系統 ..... 351、432、549

間隔計時器 .....	281
韌體 .....	550
黑/白 .....	185、189
黑白影像 .....	185、189

### 十三畫

微調 .....	152
溫度過高警告 .....	331、391
照明(自動對焦點) .....	150
照明(液晶面板) .....	63
資料夾建立/選擇 .....	218、219
資料處理指示燈 .....	47、48
跳轉顯示 .....	404
電子水平儀 .....	82、83
電池 → 電源	
電池手柄 .....	526
電源 .....	49
充電 .....	42
可拍攝數量 .....	50、171、299
自動關閉電源 .....	49、76
家用電源 .....	530
電池充電效能 .....	526
電池資訊 .....	526
電池電量 .....	50、526
預設設定表 .....	77
飽和度 .....	188

### 十四畫

像素數 .....	169、171
圖示 .....	8
對比度 .....	188、201
對焦 → AF	
對焦指示燈 .....	94、101
對焦模式開關 .....	6、55、159、329

### 對焦點

(自動對焦點) .....	104、107、109、113
疑難排解 .....	554
精細(影像記錄畫質) .....	169
精細度(銳利度) .....	188
精緻細節(區) .....	184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	144
語言 .....	54
說明 .....	91
輕量(IPB) .....	355
輕觸式快門 .....	327
輕觸提示音 .....	76
輕觸操作 .....	70、409
遙控端子 .....	279
閾值(銳利度) .....	188

### 十五畫

影片格數 .....	352、390
影像	
下載(至電腦) .....	596
大小 .....	171、352、398
分級 .....	415
幻燈片播放 .....	429
手動重設 .....	224
手動旋轉 .....	411
在電視機上檢視 .....	420、432
自動重設 .....	224
自動旋轉 .....	444
自動播放 .....	429
刪除 .....	439
兩張影像顯示 .....	408
拍攝資訊 .....	398
放大檢視 .....	406
直方圖 .....	402



- 保護影像 ..... 412
- 索引顯示 ..... 403
- 高光警告 ..... 401
- 連續編號(檔案編號) ..... 223
- 傳輸 ..... 466
-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 ..... 404
- 播放 ..... 393
- 複製 ..... 435
- 檔案編號 ..... 223
- 顯示自動對焦點 ..... 402
- 影像記錄畫質 ..... 169、351
- 影像大小 ..... 169、352
- 影像塵點預防 ..... 457
- 影像檢視時間 ..... 77
- 播放 ..... 393
- 數碼端子 ..... 29、38、466、596
- 數碼鏡頭優化 ..... 210、450
- 標準(IPB) ..... 355
- 標準(ISO) ..... 184
- 模式轉盤 ..... 35、59
- 熱靴 ..... 28、286
- 編輯用(ALL-I) ..... 355
- 褐色(單色) ..... 189
- 複製影像 ..... 435
- 銳利度 ..... 188
- 十六畫**
- 選單 ..... 67
- 我的選單 ..... 515
- 設定 ..... 540
- 設定步驟 ..... 68
- 著色的選單項目 ..... 69
- MENU** 圖示 ..... 8
- 錄音/錄音音量 ..... 362
- 靜音拍攝
-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 312
- 靜音連續拍攝 ..... 161
- 靜音單張拍攝 ..... 161
- 十七畫**
- 檔案大小 ..... 171、359、398
- 檔案名稱 ..... 220
- 底劃線「\_」 ..... 217、222
- 檔案副檔名 ..... 222
- 環境光線感應器 ..... 29、442
- 縮小光圈 ..... 250
- 縮小顯示 ..... 403
- 縮時短片 ..... 371
- 十八畫**
- 擴展ISO感光度 ..... 177、180、379
- 擷取畫面 ..... 427
- 濾鏡效果(單色) ..... 189
- 轉盤
- 主轉盤 ..... 59
- 速控轉盤 ..... 60
- 雙十字型對焦 ..... 113
- 雙像素RAW ..... 175
- 十九畫**
- 曝光等級增量 ..... 482
- 曝光量指示標尺 ..... 32、34、301、344
- 曝光補償 ..... 255
- 曝光模擬 ..... 311
- 鏡頭 ..... 27、55
- 光學像差校正 ..... 207
- 自動對焦組指定 ..... 115
- 色差校正 ..... 211

周邊亮度校正 .....	207
衍射校正 .....	212
對焦模式開關 .....	6、55、159、329
數碼鏡頭優化 .....	210、450
鎖定釋放 .....	56
變形校正 .....	209

## 二十畫

警告圖示 .....	489
------------	-----

##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	160
------------	-----

##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	253
-------------	-----

## 二十三畫

變形校正 .....	209
------------	-----

## 二十四畫

靈敏度 → ISO感光度

##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屈光度調整 .....	57
格線 .....	81
資訊顯示 .....	84
電子水平儀 .....	83





**Canon**

# **EOS 5D Mark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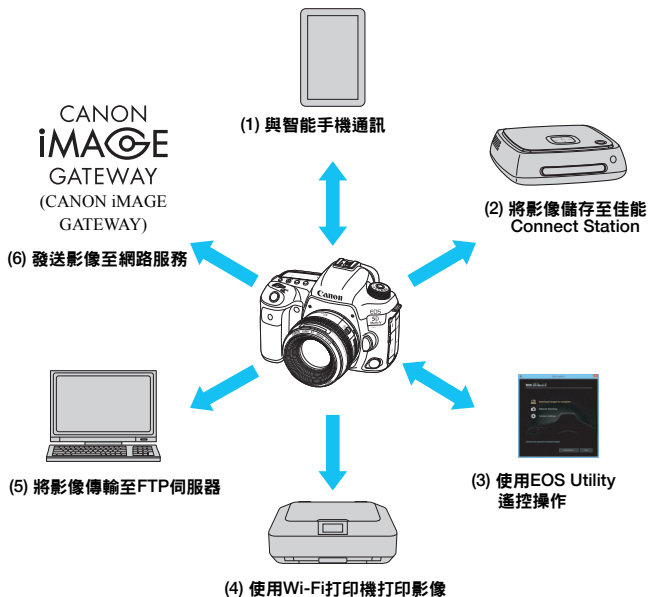
## **EOS 5D Mark IV (WG)**

### **Wi-Fi(無線通訊)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

在Wi-Fi(無線通訊)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中，介紹了簡單易用的「與智能手機通訊」以及將「將影像儲存至Connect Station」的基本操作步驟。

# 簡介

## 使用Wi-Fi®(無線通訊)功能可進行的操作



## (1) 與智能手機通訊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並使用專用的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遙控操作相機或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在本說明書及相機液晶螢幕中，「智能手機」指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

將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可連接該智能手機與相機。

\* 近場通訊

## (2) 將影像儲存至Connect Station

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可連接相機與Connect Station，並將影像保存到Connect Station。

## (3) 使用EOS Utility遙控操作

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將相機無線連接至電腦並遙控操作相機。

## (4) 使用Wi-Fi打印機打印影像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的打印機以打印影像。

## (5)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FTP伺服器，可傳輸拍攝的影像。

## (6) 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

與家人及朋友分享影像，或透過使用CANON iIMAGE GATEWAY(一種為佳能用戶提供的線上相片服務，需要免費註冊)的各種網路服務分享影像。



- 將Camera Connect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
- CANON iIMAGE GATEWAY網路服務在一些國家及地區不受支援。有關支援的國家及地區的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www.canon.com/cig](http://www.canon.com/cig))。

## 使用NFC功能的簡易連接

使用NFC功能，本相機可輕鬆連接至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或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W-16頁。

## 使用說明書

有關如何使用[遙控(EOS Utility)]、[從Wi-Fi打印機打印]、[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上傳至網路服務]以及更多詳細步驟，請參閱「Wi-Fi(無線通訊)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可從佳能網站下載「Wi-Fi(無線通訊)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功能設定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他安全性漏洞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 目錄


簡介	W-2
使用 Wi-Fi(無線通訊)功能可進行的操作	W-2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W-6
<b>1 準備及基本操作</b>	<b>W-7</b>
註冊暱稱	W-8
基本操作及設定	W-11
NFC 功能	W-16
智能手機準備	W-18
<b>2 與智能手機的簡易連接</b>	<b>W-19</b>
連接方法	W-20
連接到具備 NFC 功能的智能手機	W-21
使用 [簡易連接] 進行連接	W-24
使用智能手機操作相機	W-28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W-31
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W-38
重新連接	W-42
<b>3 與 Connect Station 的簡易連接</b>	<b>W-43</b>
儲存影像	W-44
Wi-Fi(無線區域網路)注意事項	W-46
索引	W-48


##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在本說明書中，術語「無線」與「無線區域網路」用作Wi-Fi及佳能獨有無線通訊功能的通用術語。


術語「存取點」表示可轉接無線區域網路連接的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或無線區域網路路由器）。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表示主轉盤。


< >：表示速控轉盤。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 >：表示設定按鈕。

\* 除上述以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亦會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相機按鈕上所用的以及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及符號。

(第\*\*頁)：詳細資訊的參考頁碼。

：防止操作過程中可能發生問題的警告。

：補充資訊。

# 1

##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描述如何註冊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時所需的暱稱(用於身分識別)及基本操作。

## 註冊暱稱

首先，設定相機的暱稱(用於身分識別)。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其他裝置時，會在該裝置上顯示暱稱。確保設定暱稱，否則您將無法設定無線功能。



### 1 選擇[通訊設定]。

- 按下<MENU>按鈕，選擇[F4]設定頁下的[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



### 3 選擇[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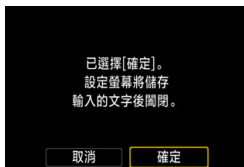


- ▶ 第一次選擇此設定時，會顯示註冊暱稱的畫面。按下<SET>，然後繼續步驟4。



## 4 輸入暱稱。

- 有關輸入字元的說明，請參閱下一頁。
- 使用預設暱稱(相機名稱)時，請繼續步驟5。
- 否則，輸入長度在1到10個字元之間的任意字元。



## 5 退出設定。

- 完成後，按下<MENU>按鈕。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並按下<SET>以返回選單畫面。



由於暱稱是必要的無線設定，因此無法刪除所有字元。

## 虛擬鍵盤操作



- **變更輸入區域**  
按下<Q>按鈕在頂部和底部輸入區域之間切換。
- **移動游標**  
使用頂部區域中的<☉>或<☼>移動游標。

### ● 輸入文字

在底部區域中，使用<☉>或<☼>選擇字元，然後按下<SET>輸入字元。

您可參閱畫面右上方的[\*/\*]查看已輸入的字元數量及可繼續輸入的字元數量。

### ● 變更輸入模式\*

選擇底部輸入區域右下方的[Aa=1@]。每次按下<SET>，輸入模式均會按如下方式變更：小寫→數字/符號1→數字/符號2→大寫。

\* 設定為[輕觸控制：關閉]時，您可以在一個畫面上輸入所有字元。

### ● 刪除字元

按下<☹>按鈕以刪除一個字元。

### ● 完成文字輸入

按下<MENU>按鈕以確認您已輸入的內容並退出。如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選擇[確定]並退出。

### ● 取消文字輸入

按下<INFO.>按鈕以取消文字輸入並退出。如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選擇[確定]並退出。

# 基本操作及設定

本節介紹使用相機無線功能的基本操作。請遵循以下步驟。



## 1 選擇[通訊設定]。

- 按下<MENU>按鈕，選擇[4]設定頁下的[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



## 3 選擇[Wi-Fi/NFC]。



## 4 選擇[啟用]。

- 未註冊噱稱(用於身分識別)時，會顯示註冊螢幕。請參閱第W-8頁以註冊噱稱。
- ▶ [Wi-Fi功能]即可選擇。



您亦可透過輕觸相機螢幕操作無線功能。



## 5 選擇[Wi-Fi功能]。



## 6 選擇要連接的Wi-Fi功能。

- 使用<☉>或<☼>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 未註冊連接設定時，會顯示設定螢幕。
- ▶ 已註冊連接設定時，會顯示重新連接螢幕(第W-42頁)。

- 使用NFC功能時，請參閱第W-16頁。

### [內建無線設定]畫面



步驟5中顯示的[內建無線設定]畫面是設定無線功能的入口畫面。

- 選擇項目並按下<SET>以顯示設定畫面，然後指定設定。
- 在[內建無線設定]畫面中，可設定以下項目：



## [Wi-Fi/NFC]

設定為[啟用]或[關閉]無線功能。亦可設定為啟用或關閉NFC功能。

- 設定為[啟用]以啟用選擇[Wi-Fi功能]、[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及[清除設定]。
-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 [Wi-Fi功能]

可使用以下Wi-Fi功能：

- 連接至智能手機
- 遙控(EOS Utility)
- 從Wi-Fi打印機打印
-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上傳至網路服務

##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當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時，請使用此功能將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

## [暱稱]

註冊或變更暱稱。

## [清除設定]

清除所有內建無線通訊設定。

- 當設定了多重曝光或縮時短片後，無法選擇[**4：通訊設定**]。
- 介面連接線連接警告**
- 在無線區域網路連接期間，如透過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Connect Station、電腦、無線檔案傳輸器或其他裝置，則無法使用相機。在連接連接線之前終止連接。
  - 如透過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Connect Station、電腦、無線檔案傳輸器或其他裝置，則無法選擇[**內建無線設定**]。變更任何設定前，請中斷連接線。
- 記憶卡**
- 對於[**凸**]和[**⊕**]，如未在相機中插入記錄有影像的記憶卡，則無法無線連接相機。
- 使用已建立無線連接的相機**
- 想要優先無線連接時，請勿操作電源開關、記憶卡插槽蓋、電池倉蓋或其他組件。否則，可能會終止無線連接。
- 使用Eye-Fi卡**
- [Wi-Fi/NFC]設定為[**啟用**]時，無法使用Eye-Fi卡進行影像傳輸。

## 無線連接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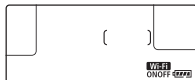
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和液晶面板上查看無線連接狀態。

### 液晶螢幕

### 液晶面板

速控畫面

播放期間的資訊顯示畫面



Wi-Fi功能

連接狀態		液晶螢幕		液晶面板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Wi-Fi功能
未連接	Wi-Fi/NFC : 關閉	(Wi-Fi OFF)	關	Wi-Fi OFF
	Wi-Fi/NFC : 啟用	(Wi-Fi OFF)		Wi-Fi ON
正在連接		(Wi-Fi) (閃爍)	Wi-Fi	Wi-Fi ON (閃爍)
已連接		(Wi-Fi)	Wi-Fi	Wi-Fi ON
正在發送資料		(Wi-Fi) (←→)	Wi-Fi	Wi-Fi ON
連接錯誤		(Wi-Fi) (閃爍)	Wi-Fi	Wi-Fi ON (閃爍)
與FTP伺服器的連接已停止		(Wi-Fi)	關	Wi-Fi ON

\* Wi-Fi亦會顯示在發送影像的螢幕中。

\* Wi-Fi在使用[簡易連接]或者[相機存取點模式]連接相機時不顯示。

\* 有關即時顯示拍攝期間的顯示螢幕，請參閱相機的使用說明書。

# NFC功能

使用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或Connect Station可執行以下操作：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輕鬆無線連接兩者(第W-21頁)。
- 在相機上播放影像時，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第W-31頁)。
- 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以輕鬆無線連接兩者(第W-44頁)。

使用NFC功能時，執行下列步驟以設定相機的NFC設定。



## 1 選擇[通訊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



## 3 選擇[Wi-Fi/NFC]。

 **何為NFC？**  
NFC(近場通訊)是一項只需將兩台具備NFC功能的裝置彼此靠近放置即可交換資訊的功能。本相機使用NFC功能交換有關無線連接的資料。



#### 4 將[✓]加入至[允許NFC連接]。

- [Wi-Fi/NFC]設定為[啟用]時顯示。
- 按下<INFO.>按鈕可增加或移除[✓]。增加[✓]，然後按下<SET>。
- ▶ 未註冊暱稱(用於身分識別)時，會顯示註冊螢幕(第W-8頁)。

使用NFC功能建立無線通訊時，請參閱以下頁面。

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第W-21頁\*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第W-31頁\*

連接至Connect Station：第W-44頁

\* 連接至智能手機時，亦請參閱第W-18頁及第W-20頁。



#### NFC功能警告

- 無法使用NFC功能將相機連接至其他具備NFC功能的裝置，例如打印機。
- 當使用相機拍攝時、沒有記憶卡時或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時，無法使用NFC功能建立連接。
- 如要將相機連接至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必須啟用智能手機的Wi-Fi及NFC功能。



即使相機電源處於自動關閉電源狀態，仍可建立連接。但是，如無法建立連接，請取消自動關閉電源，然後建立連接。

## 智能手機準備

如要使用[☐](連接至智能手機)，需要安裝有iOS或Android的智能手機。此外，必須在智能手機上安裝專用的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可從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載Camera Connect。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的下載網站。
- 如在安裝Camera Connect之前將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智能手機上即會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下載畫面。
- 相機及Camera Connect的介面或功能隨時可能因為相機的韌體更新或Camera Connect、iOS、Android等應用程式更新而進行變更。這種情況下，相機或Camera Connect的功能可能會與本說明書中的範例螢幕或操作說明不同。



## 與智能手機的簡易連接

透過與智能手機通訊，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在智能手機上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或將所檢視的影像儲存至智能手機。
- 操作相機以拍攝相片或使用智能手機變更相機設定。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能手機。


本節說明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智能手機。


- 設定連接前，請在智能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第W-18頁)。
- 有關發送影像至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的步驟，請參閱第W-31頁。

## 連接方法

- 如智能手機具備NFC功能：請參閱第W-21頁。  
您可以使用NFC功能輕鬆設定連接。
- 如智能手機不具備NFC功能：請參閱第W-24頁。  
透過選擇[簡易連接]設定連接。

標示  標記的智能手機具備NFC功能。部份智能手機即使具備NFC功能，亦未必標示  標記；如不知道您的智能手機是否具備NFC功能，請與智能手機的製造商聯繫。

 即使智能手機具備NFC功能，亦可能無法使用NFC功能建立連接。

 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亦可透過選擇[簡易連接]或[選擇網路]進行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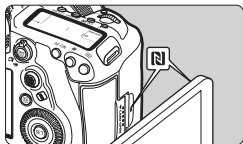


## 連接到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

將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可連接該智能手機與相機。  
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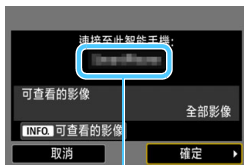
- (1) 開啟相機和智能手機。
- (2) 在相機和智能手機上啟用NFC功能。
- (3)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便兩者開始互相通訊。
  - 有關相機的NFC設定，請參閱第W-16頁。
  - 對於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NFC設定及NFC天線位置，請參閱智能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 1 在相機和智能手機上啟用NFC功能 (第W-16頁)。



### 2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

- 如智能手機上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請安裝Camera Connect(第W-18頁)。
- 如正在相機上播放影像，請按下<▶>按鈕以結束播放。
- 將智能手機上的NFC標記與相機上的該標記接觸。
- **如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顯示表示連接已建立的訊息**，請將智能手機從相機移開。
- ▶ Camera Connect會在智能手機上啟動並建立連接。



Camera Connect上設定的  
裝置名稱


### 3 連接至相機。

- 建立連接後，左方螢幕會出現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中。當連接至相同的智能手機時，將不再出現該螢幕。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 <INFO.> 按鈕。請參閱第W-40頁上的步驟7進行設定。
- 選擇[確定]並按下 <SET.>。顯示訊息後，將出現[Wi-Fi 開啟]畫面。




- ▶ 智能手機上即會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 如要返回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鈕。

與智能手機連接的設定到此完成。  
有關設定連接後的操作，請參閱第W-28頁。

 您可以在Camera Connect的設定畫面上查看或變更裝置名稱。



- 必要時，亦請閱讀「NFC功能警告」(第W-17頁)。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注意不要將相機或智能手機摔落。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時不要過於用力。否則，可能會刮損相機或智能手機。
- 僅手持智能手機靠近標記處可能不會建立連接。請確保讓智能手機接觸標記，以便開始互相通訊。
- 可能很難進行識別，具體因智能手機而異。在變更位置或水平旋轉的同時慢慢地接觸。
- 視您接觸的方式，智能手機上的其他應用程式可能也會啟動。檢查  標記的位置，然後再次接觸。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注意不要在智能手機或相機之間留有其他物體。此外，如相機或智能手機裝有保護套，可能無法透過NFC功能進行通訊。



- 相機無法同時連接至兩個或多個智能手機。
- 依據預設，包含NFC功能的連接設定將儲存為第四個設定(NFC連接的專用設定)，名稱為[SET4(NFC)]。透過NFC功能將相機連接至其他智能手機時，[SET4(NFC)]會被覆寫。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 使用[簡易連接]進行連接

透過Wi-Fi可直接連接相機與智能手機。

如要建立連接，需要在智能手機上進行操作。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智能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 智能手機上的操作-1

- 1 在智能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第W-18頁)。

### 相機上的操作-1



- 2 選擇[通訊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 3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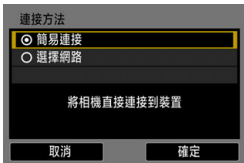


- 4 選擇[Wi-Fi功能]。

- 將[Wi-Fi/NFC]設定為[啟用]，然後選擇[Wi-Fi功能](第W-12頁)。
- 如顯示暱稱設定螢幕(用於身分識別)，請註冊暱稱(第W-8頁)。



- 5 選擇[☐](連接至智能手機)。



## 6 選擇[簡易連接]。

- 選擇[確定]並按下<SET>以進入下一個畫面。

## 智能手機上的操作-2

### 智能手機的螢幕(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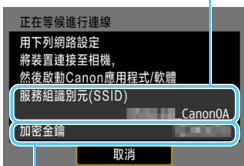


## 7 操作智能手機並將其連接至相機。

- 啟動智能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選擇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
- 如需密碼，請輸入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加密金鑰。

### 相機的螢幕

SSID(網路名稱)



加密金鑰(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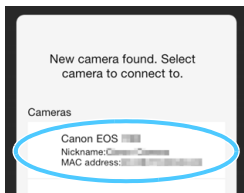


透過選擇[簡易連接]連接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 8 在智能手機上啟動Camera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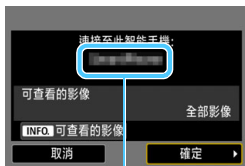
- 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正在等候進行連線]畫面時，啟動智能手機上的Camera Connect。



## 9 在智能手機上選擇要連接的相機。

- 從Camera Connect上的[Cameras]選擇並輕點要連接的相機。

## 相機上的操作-2



Camera Connect上設定的  
裝置名稱

### 10 連接至相機。

- 建立連接後，左方螢幕會出現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中。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 <INFO.> 按鈕。請參閱第W-40頁上的步驟7進行設定。
- 選擇[確定]並按下<SET>。顯示訊息後，將出現[Wi-Fi 開啟]畫面。



- ▶ 智慧手機上即會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 如要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與智慧手機連接的設定到此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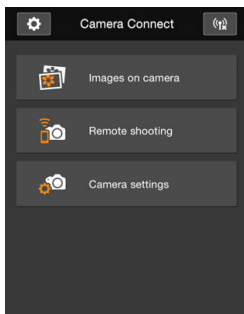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Camera Connect的設定畫面上查看或變更裝置名稱。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 使用智能手機操作相機

您可使用安裝有Camera Connect的智能手機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或執行遙控拍攝等操作。

## Camera Connect主視窗



以下描述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點選螢幕以了解操作步驟。

###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可將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在智能手機上。
- 可對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執行刪除等操作。

### [遙控拍攝(Remote shooting)]

- 可使用智能手機檢視相機的即時顯示影像。
- 可使用遙控操作進行拍攝。

###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 ⚙ (設定按鈕)

- 使用此按鈕可存取Camera Connect的各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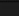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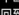
## 終止連接

如要終止連接，請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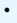



在智能手機的Camera Connect螢幕中，輕點。

在相機的 Wi-Fi 開啟畫面中，選擇 中斷連接，退出。

- 如果未顯示 Wi-Fi 開啟畫面，則選擇 設定頁 → [通訊設定] → [內建無線設定] → [Wi-Fi功能]。
- 選擇 中斷連接，退出，然後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 確定以終止連接。



- 如果在使用遙控拍攝記錄短片時終止無線連接，則相機回應如下：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時，短片拍攝繼續。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時，短片拍攝停止。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且透過操作Camera Connect設定短片模式時，無法透過操作相機來拍攝。
- 連接時，某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因連接狀態而異，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能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的液晶螢幕可能會關閉。
- 即使MOV格式短片顯示在清單中，也無法儲存至智能手機。



- 如果將相機的電源設定為< **OFF** >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倉蓋，則無線連接將會停止。
- 將RAW影像儲存至智能手機時，將以JPEG影像格式進行儲存。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 連接時，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操作相機以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提供以下三種發送方法：

- (1) 播放影像時，使用NFC功能連接至智能手機。
- (2) 在無線連接期間，從相機選單中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第W-32頁)。
- (3) 在無線連接期間，從播放期間的速控畫面發送影像(第W-34頁)。

### (1) 使用NFC功能進行連接

在相機上播放影像時，將具備NFC功能的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發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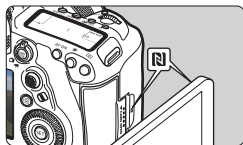
- 如已建立無線連接，請先終止連接，然後才能在相機上播放影像。
- 請預先將相機設定為允許使用NFC功能(第W-16頁)。
- 對於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NFC設定及NFC天線位置，請參閱智能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 1 在相機和智能手機上啟用NFC功能 (第W-16頁)。

### 2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3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

- 將智能手機上的 **N** 標記與相機上的該標記接觸。
- 如智能手機上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請安裝Camera Connect(第W-18頁)。
- 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表示連接的訊息時，移開智能手機。



### 4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 選擇影像並發送。有關如何發送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W-35頁。
- 如在步驟2中選擇了索引顯示，則會出現多個影像選擇畫面。請參閱第W-36頁的步驟3。

## (2) 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相機無線連接到智能手機後，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並發送。

### 1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

- 有關連接方法的說明，請參閱第W-19頁。

### 2 選擇[通訊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通訊設定]，然後按下 <**SET**>。





### 3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



### 4 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畫面上的[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然後按下<SET>。



### 5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 選擇影像並發送。有關如何發送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W-35頁。

### (3) 播放期間的速控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時，從播放期間的速控畫面發送影像。



- 1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
  - 有關連接方法的說明，請參閱第W-19頁。

- 2 播放影像並按下 < [▶] > 按鈕。



- 3 選擇 [▶]。



- 4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 選擇影像並發送。有關如何發送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W-35頁。

## 單獨發送影像

選擇影像並單獨發送。



###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鐘轉動<◂>轉盤，則可從索引畫面選擇影像。



###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如要選擇發送影像的大小，請選擇[調整影像尺寸]並按下<SET>。
-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並按下<SET>以發送顯示的影像。
- ▶ 傳輸完成後，步驟1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如要發送另一張影像，請重複步驟1及步驟2。

## 發送多張影像

發送多張影像並一次進行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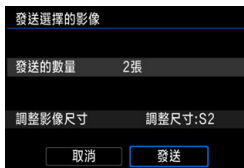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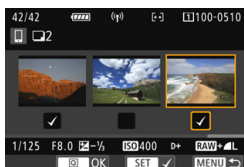
如果已顯示多個影像選擇畫面，則從步驟3開始操作。



### 1 按下<SET>。

###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 如要選擇發送影像的大小，請選擇[調整影像尺寸]並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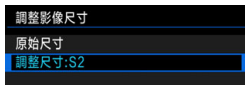


###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增加[✓]。按下<SET>即可增加或移除[✓]。
-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鐘轉動<☀>轉盤，則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Q>按鈕。

### 4 選擇[調整影像尺寸]。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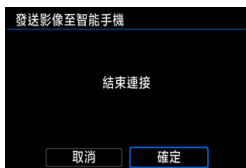


### 5 選擇[發送]。

- ▶ 將發送選定的影像。傳輸完成後，步驟1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如要發送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1至5。



## 結束影像傳輸



如要結束影像傳輸，請按下影像傳輸螢幕上的<MENU>按鈕。

- 如果在播放影像時使用NFC功能建立連接，則會出現連接終止螢幕。選擇[確定]以終止連接。
- 如果已透過選單或速控發送影像，則上一個畫面會重新出現。將不會終止連接。



- 必要時，亦請閱讀「NFC功能警告」(第W-17頁)。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其他裝置時，無法使用NFC功能發送影像。此外，相機無法同時連接至多個智能手機。
- 即使MOV格式短片顯示在清單中，也無法儲存至智能手機。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50個檔案。
- 連接時，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 使用NFC功能進行影像傳輸的設定不會儲存在相機上。
- 縮小影像大小時，同時發送的所有影像的大小也會調整。請注意，短片或小於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其充滿。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 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您可透過操作相機指定可從智能手機查看的影像。可在連接設定期間或連接終止後指定影像。



### 1 選擇[通訊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



### 3 選擇[Wi-Fi功能]。

- 將[Wi-Fi/NFC]設定為[啟用]，然後選擇[Wi-Fi功能](第W-12頁)。



#### 4 選擇[]。

- 如果顯示[Wi-Fi 開啟]畫面，則選擇[中斷連接，退出]。



#### 5 選擇[檢視/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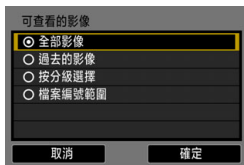
#### 6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



如果[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除[全部影像]以外的任何設定，則無法執行遙控拍攝。



重新連接至智能手機時，請在建立連接前檢查可檢視影像的設定。



## 7 選擇項目。

- 選擇[確定]並按下<SET>以顯示設定畫面。

### [全部影像]

可查看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 [過去的影像]



根據拍攝日期指定可查看的影像。可指定最早九天前拍攝的影像。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選擇[過去拍攝的影像]時，可查看當前日期前的指定天數內拍攝的影像。天數顯示<☐>時，轉動<☉>轉盤指定天數，然後按下<SET>完成選擇。
- 選擇[確定]並按下<SET>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按分級選擇]



根據是否已加入分級或按照分級的類型，指定可檢視的影像。

- 選擇分級，然後按下<SET>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檔案編號範圍]** (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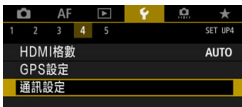
首張影像 最後影像

從按照檔案編號排列的影像中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1 使用<◂>或<⊗>選擇第一個影像檔案。
- 2 按下<SET>以顯示影像選擇畫面。  
轉動<◂>轉盤，選擇影像。  
如按下<Q>按鈕並逆時鐘轉動<◂>轉盤，則可從索引畫面選擇影像。
- 3 選擇影像並按下<SET>以完成選擇。
- 4 執行相同的操作，指定要設定為可檢視的最後一個影像檔案。  
選擇在選定為首張影像之後拍攝的影像。
- 5 指定首張及最後影像後，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重新連接

本相機可重新連接至已註冊連接設定的Wi-Fi功能。



## 1 選擇[通訊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內建無線設定]。



## 3 選擇[Wi-Fi功能]。

- 將[Wi-Fi/NFC]設定為[啟用]，然後選擇[Wi-Fi功能](第W-12頁)。



## 4 選擇要連接的Wi-Fi功能。

- 使用<☉>或<☼>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選擇[☉]時，會顯示選擇網路服務的畫面。視乎選擇的網路服務而定，會顯示[發送至]畫面。選擇要連接的網路服務及目的地。



## 5 選擇[連接]。

- 註冊了多個連接目的地的設定後，選擇[選擇設定]，選擇連接目的地，然後連接至該目的地。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3

## 與 Connect Station 的簡易連接

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允許您匯入拍攝的靜止相片和短片，以供在電視機、智能手機等裝置上檢視，或透過網路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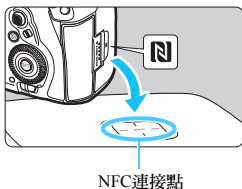
手持本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即可輕鬆將靜止相片和短片儲存至Connect Station。

# 儲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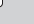
本節說明如何無線連接相機與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如要以其他方式儲存影像，請參閱Connect Station使用說明書。

- 請預先將相機設定為允許使用NFC功能(第W-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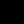
## 1 在相機上啟用NFC功能(第W-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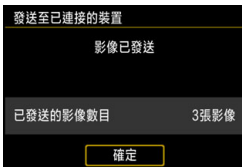


## 2 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

- 開啟相機與Connect Station，然後手持相機，將其  標記靠近Connect Station的NFC連接點。
- ▶ 如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顯示表示連接已建立的訊息且Connect Station進行回應後，請將相機從Connect Station移開。
- 連接建立後，Connect Station會檢查記憶卡上的影像，然後僅儲存未儲存過的影像。

## 3 終止連接。

- 儲存影像後，左方螢幕會出現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中。按下  終止連接。







- 必要時，亦請閱讀「NFC功能警告」(第W-17頁)。
- 儲存影像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切勿將相機摔落於Connect Station上，將相機與Connect Station接觸時也不要過於用力。否則可能會損壞Connect Station的內置硬碟。
- 如果未立即識別到相機，請嘗試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並慢慢地水平移動或旋轉。
- 僅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可能不會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輕輕用相機接觸Connect Station。
- 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時，請勿在相機或Connect Station之間留有其他物體。此外，如相機裝有保護套，可能無法透過NFC功能進行通訊。
- 如在儲存影像時相機和Connect Station間彼此距離太遠，儲存作業可能需要一定時間，連接也可能會終止。
- 如在儲存影像時相機電池電量耗盡，儲存會停止。請為電池充電，然後重新嘗試。
- 無法透過Connect Station播放4K短片。



- 已儲存所有影像時，將不會執行儲存。這種情況下，選擇[確定]終止連接。
- 如記憶卡上有大量影像，查看和儲存影像可能需要一定時間。
- 儲存影像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 Wi-Fi(無線區域網路)注意事項

## ■ 允許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的國家及地區

在某些國家及地區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非法使用可能會根據國家或地方法規予以懲罰。為避免侵犯無線區域網路法規，請訪問佳能網站以查看允許使用的地方。

請注意，由在其他國家和地區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所導致的任何問題，佳能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 型號

EOS 5D Mark IV (WG) : DS126601(包含 WLAN 模組型號 : ES200)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B00671**

## 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聯盟(Wi-Fi Alliance)的商標。
- WPS會用於相機的設定螢幕及本說明書中，代表Wi-Fi 保護設定。
- UPnP是UPnP Implementers Corporation的商標。
- N-Mark是NFC Forum,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所有其他商標均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索引

## 數字及字母

- Android ..... W-18
- Camera Connect ..... W-18、W-28
- Connect Station ..... W-43
- Eye-Fi卡 ..... W-14
- iOS ..... W-18
- NFC ..... W-16、W-20、W-21、W-44
  - 發送影像 ..... W-31

## 五畫

- 可查看的影像 ..... W-39

## 九畫

- 重新連接 ..... W-42

## 十一畫

- 連接線 ..... W-14
- 速控 ..... W-34

## 十二畫

- 發送影像 ..... W-31

## 十四畫

- 與智能手機通訊 ..... W-19
- 輕觸控制 ..... W-11
- 遙控操作 ..... W-28

## 十五畫

- 暱稱 ..... W-8

## 十七畫

- 檢視影像 ..... W-28
- 縮小影像大小 ..... W-36
- 鍵盤 ..... W-10

































所有資料根據佳能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

本使用說明書內提及的產品乃2016年5月之前推出的產品。有關這個日期之後推出的任何產品的兼容性的資訊，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如需查閱最新版本的使用說明書，請訪問佳能網站。